

商業政策

湯化龍題

商業政策下卷目次

第二編 外國貿易政策上之手段並其發展

緒言

貿易政策上之手段必要考究之所以然(一) 貿易政策上手段之變遷(二)
現時貿易政策上之手段(二)

第八章 關稅

第一節 關稅之概念

關稅之意義(三) 關稅與移出入稅(五) 內地關稅與入市稅(六)
手數料的關稅與租稅的關稅(七) 實物關稅與貨幣關稅(八) 關稅
之進化(九) 關稅與間接消費稅(九)

第二節 關稅之種類

關稅之三大種別(十) 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區別(十二) 從價稅與從
量稅之利害(十二) 從價稅之長處(十三) 從價稅之短處(十四) 從量稅

之長處(十六) 從量稅之短處(十七) 一般採用從量稅制(三十) 課稅價格之算定法(二十) 我國課稅價格算定法(二二) 課稅數量之算定法(二四) 我國從量稅之規定(二六) 複合稅(二六) 滑尺稅(二七) 輸出稅輸入稅通過稅之區別(二八) 通過稅之起因(二八) 通過稅之廢止(三十) 通過稅與條約(三一) 我國對於通過貨物之法制(三二) 輸出稅之廢止(三四) 輸出稅之三種(三六) 收入的輸出稅(三七) 保護的輸出稅(四十) 社會的輸出稅(四一) 輸入稅之三種(四二) 財政關稅保護關稅社會的保護關稅之區別(四三) 財政關稅之二種類(四三) 工業關稅與農業關稅(四八) 社會的保護關稅(四九) 三種關稅之關係(五〇)

第三節 關稅之轉嫁

租稅之轉嫁(五一) 關稅之轉嫁(五三) 關稅轉嫁之七大原因(五六) 需要之伸縮力與關稅之轉嫁(五七) 於需要之伸縮力之故與課稅之影響(五八) 獨占性之有無與關稅之轉嫁(五九) 代用品之有無與關稅之轉

據(六一) 內外生產力之大小與關稅之轉嫁(六一) 內外生產費之大小
與關稅之轉嫁(六二) 稅率之輕重與關稅之轉嫁(六三) 供給之伸縮力
與關稅之轉嫁(六四) 結論(六五)

第九章 關稅制度

第一節 關稅制度之概要

關稅主權與條約(六八) 關稅則之內容(六八) 稅目之種別(六九) 關稅
免除主義與關稅義務主義(七一) 輸入禁制品(七四) 輸出禁制品(七七)
輸出入禁止與條約上之制限(七八)

第二節 關稅則之種類

關稅則之種類(七九) 國定稅則之利益(八一) 國定稅則之弊害(八二)
可以採用國定稅則者(八六) 協定稅則之長處(八八) 協定稅則之短處
(八九) 採用協定稅則之時際(九〇) 國定協定稅則(九二) 國定協定稅
則制定之手續(九三) 稅率協定之際毆行手段與其功果(九五) 國定協

定稅則之缺點(九六) 複關稅則(九七) 複關稅則與國定協定稅則之異同(一〇〇) 最低稅率之協定與非協定(一〇一) 採用複關稅則之國(一〇三)

〇三) 複關稅則與我國(一〇六)

第三節 複關稅則與協定稅則之利害

兩稅則之比較研究(一〇六) 複關稅則俾經濟社會安心之說(一〇七)

其說之批評(一〇八) 複關稅則常致有利之結果說(一〇九) 其說之批評(一一〇)

評(一一〇) 複關稅則不必即致關稅戰爭說(一一二) 其說之批評(一一三)

三) 宜採用複關稅則與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說(一一六) 其說之批評(一一七)

一六) 複關稅則適於憲法之精神說(一一九) 其說之批評(一二一) 衆議院之決議與撤消(一二三)

複關稅則侵害天皇之大權(一二四) 複關稅則無特別之利益(一二五)

複關稅則束縛談判之自由(一二六) 複關稅則不能發展特種關係(一二七)

結論(一二八)

第四節 原產地證明

原產地證明必要之故(一二九) 原產地證明之意義(一三〇) 原產地之意義(一三一) 諸國關於原產地證明之規定(一三二) 日本關於原產地證明之規定(一三四)

第十章 區別關稅

第一節 區別關稅之概念

區別關稅之意義(一三七) 割減關稅與割增關稅(一三七) 區別關稅與時勢之變遷(一三八) 區別關稅之種類(一三八)

第二節 國旗割增關稅

國旗割增關稅之意義(一三九) 國旗割增關稅之實例(一四〇)

第三節 海運獎勵關稅

海運獎勵關稅之意義(一四二) 海運獎勵關稅與最惠國條款(一四三)
海運獎勵關稅之實例(一四三)

第四節 間接輸入割增關稅

間接輸入割增關稅之意義(一四六) 間接輸入割增關稅之利害(一四六)

間接輸入割增關稅之實例(一四七)

第五節 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之意義(一四九) 國際特惠關稅與殖民地特惠關稅(一四九) 特

惠關稅之種類(一五〇) 特惠關稅與最惠國條款(一五一) 特惠關稅之

實例(一五二) 加那大之特惠關稅(一五三) 南阿關稅同盟之特惠關稅

(一五四) 紐濟蘭之特惠關稅(一五五) 濠洲聯邦之特惠關稅(一五六)

米國之互惠關稅(一五七) 米與玖馬之互惠條約(一六一)

第六節 相殺關稅

相殺關稅之意義(一六三) 相殺關稅之實例(一六四) 我國相殺關稅之

規定(一六五) 對於鐵路運貨割減政策之相殺關稅(一六五) 相殺關稅

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一六六) 間接輸出獎勵金相殺關稅與最惠國條

款(一六七) 依於生產條件之相違其區別關稅與最惠國條款(一六九)

第七節 報復關稅

報復關稅之意義(一七〇) 報復關稅與關稅戰爭(一七〇) 報復關稅之
有效時際(一七二) 報復關稅之功效(一七二) 各國之報復關稅之規定
(一七三) 我國之報復條項(一七五) 關於關稅報復議會之協替權(一七
六)

第八節 結論

區別關稅與自由貿易主義(一七六) 區別關稅與保護貿易主義(一七七)

區別關稅之榮枯盛衰(一七七)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

第一節 國際條約之概念

條約之意義(一八一) 條約之種類(一八二)

第二節 通商條約之概念

通商條約之總類(一八三) 通商條約與他種條約之關係(一八四) 通商

條約之効用(一八五) 各方面之利害與通商條約之關係(一八六)

第三節 通商條約之締結

非獨立國亦有通商條約締結權者(一八七) 獨立國無通商條約締結權者(一八八) 通商條約成立之手續(一八八)

第四節 通商條約之內容

條約事項(一九三) 關於通商航海自由之條項(一九三) 關於住居旅行營業等自由之條項(一九四) 關於納稅其他義務之條項(一九七) 關於關稅之約定(一九八) 關於其他特殊事項之約定(一九八)

第五節 通商條約之種類

通商條約之四種類(二百) 關稅條約(二百) 互惠條約(二〇一) 最惠條約(二〇二) 單純條約(二〇三) 雙務的條約與片務的條約(二〇三) 條約之國際的種別(二〇四)

第六節 通商條約之期限

依於有効期限並豫告期間之有無其條約之種別(二〇四) 無豫告期間
無期限之條約(二〇五) 一種之永久條約(二〇六) 有豫告期間之無期
限條約(二〇六) 有期限之條約(二〇七) 有効期限長短之利害(二〇七)

第十二章、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概念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二一一) 最惠國條款必要之故(二一一) 最惠國條
款之効力(二二三)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最惠國條款之三種類(二二五)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二二五) 有條件最
惠國條款(二二六) 單純最惠國條款(二二七)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與雙
務的最惠國條款(二二七) 一般約款與特定約款(二二九) 對於最惠國
條款當然之除外例(二二九)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十七八世紀之最惠國條款(二二〇)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發生(二二二)

自由貿易主義之勃興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二二一) 米國之有條件

主義(二二三) 關於最惠國條款歐米之爭議(二二三) 對於米國之主張

歐米諸國之態度(二二五) 對外政策之變遷與最惠國條款之變遷(二二

七)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新傾向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弊害(二二八) 同時內約爲二種之最惠國條款之

弊害(二三〇) 最惠國條款約定之二大方針(三三一) 直接制限法(三三

二)間接制限法(三三六)

第十三章 關稅同盟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概念

國際同盟之種類(二四一) 關稅同盟之意義(二四二) 關稅同盟與國際

關係之發展(二四三)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

關稅同盟之二種(二四四) 完全之關稅同盟(二四四) 關稅加入(二四五)

不完全之關稅同盟(二四八) 關稅妥協(二四九) 關稅妥協之實例(二

四九) 關稅聯合(二五二) 全部關稅同盟與一部關稅同盟(二五四) 關

稅同盟與區別關稅(二五四)

第三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

關稅同盟組織之困難(二五六) 對於外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二五七)

於內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二五八) 中間關稅(二五九) 於內部財政上

之利害衝突(二六〇) 關於關稅收入之分配困難(二六一) 關稅收入分

配法之實例(二六二) 關於關稅收入減少之困難(二六四) 關於關稅立

法之統一之困難(二六五) 關稅行政統一之困難(二六七)

第四節 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

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二六七) 完全之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

款(二六八) 不完全之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二六九) 不完全之關稅

同盟與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二七一)

第五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

關稅同盟之利益(二七二) 經濟上之利益(二七二) 政治上之利益(二七

三) 關稅同盟之弊害(二七三) 經濟上之弊害(二七四) 政治上之弊害

(二七五) 結論(二七六) 不完全關稅同盟之長處(二七七)

第六節 關稅同盟之將來

自由貿易主義與關稅同盟(二七九) 其批評(二八〇) 保護貿易主義與

關稅同盟(二八一) 其批評(二八二) 帝國主義與關稅同盟(二八二) 關

稅同盟之政治的動機與經濟的動機(二八三) 將來之關稅同盟(二八四)

第七節 德意志關稅同盟

緒言(二八五) 德意志國內之不統一(二八五) 德意志聯邦之成立及其

不成績(二八六) 普魯士勃起之理由(二八八) 普魯士之關稅改革之目

的(二八九) 北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二八八) 南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二八九) 中央德意志商業同盟之發生(二九二) 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二九〇) 德意志關稅同盟之發達(二九四) 同盟基礎薄弱之理由(二九五) 奧太利之躍起運動(二九六) 普魯士之對抗運動之成功(二九七) 奧太利之失敗(二九九) 普法通商條約之締結(三百) 關稅同盟之基礎確立(三百) 德意志帝國之建設(三〇二) 三自由都府之加盟與德意志關稅制度之統一(三〇二) 德意志關稅同盟組織之發展(三〇四)

第十四章 戻稅及輸出獎勵金

第一節 外國貿易與內國稅

關於外國貿易與內國稅之二問題(三〇九) 內國稅與輸入品之關稅(三〇九) 輸入品宜負擔內國稅者(三一〇) 關於內國稅之條約(三一二) 關於入市稅之條約(三一二) 關於政府專賣之條約(三一四) 內國稅與輸出品之關係(三二五) 免稅之必要與免稅之二法(三二六) 直接免

稅法之不可與間接免稅法之必要(三二六)

第二節 戻稅

戻稅之意義(三二九) 輸出戻稅與製造戻稅(三二九) 消費稅戻稅與輸

入稅戻稅(三三四) 製品消費稅戻稅與原料消費稅戻稅(三三五) 製品

輸入稅戻稅與原料輸入稅戻稅(三三九) 戻稅之困難(三三八) 原料消

費稅戻稅之困難(三三八) 原料輸入稅戻稅之困難(三三九) 納稅證與

輸出證(三四一) 德法之輸出證制度(三四二)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

輸出獎勵金之意義(三四三) 輸出獎勵金與輸出稅(三四四) 輸出獎勵

金與輸入稅(三四四) 輸入獎勵金(三四五) 直接輸出獎勵金與間接輸

出獎勵金(三四五) 無意識的間接輸出獎勵金與有意識的間接輸出獎

勵金(三四六) 直接並間接輸出獎勵金之事例(三四七) 公的輸出獎勵

金與私的輸出獎勵金(三四九) 日本之輸出交付金(二五一) 輸出獎勵

金之利弊(三五三) 輸出獎勵金與相殺關稅(三五三) 輸出獎勵金與通

商條約(三五四) 歐陸砂糖輸出獎勵金之由來(三五五) 英米之反抗(

三六〇) 萬國砂糖會議(三六一) 國際砂糖條約(三六一)

第四節 結論

戻稅與自由貿易主義(三六二) 輸出獎勵金與保護貿易主義(三六三)

戻稅之效用(三六三) 戻稅可能之範圍(三六四)

第十五章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

第一節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之起因

中繼貿易獎勵之必要(三六五) 通過貿易與自由港及保稅倉庫(三六五)

自由港並保稅倉庫與自由貿易國並保護貿易國(三六六) 因鄰國保

護熱之昂進而自由港之價值增加(三六七)

二節 自由港

自由港之意義(三六八) 自由港之三種(三六八) 自由港市(三六九) 自

由港市之沿革(三六九) 自由港市衰頹之原因(三七〇) 現存之自由港

市(三七二) 自由港區(三七三) 現存之自由港區(三七四) 自由地區(

三七五) 現存之自由地區(三七六) 關於自由港五種之論決(三七八)

自由港之將來(三七八)

第三節 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之意義(三七九) 保稅倉庫之利益(三八〇) 我國之保稅倉庫

法(三八一) 稅關假置場(三八二) 假置場制定之由來(三八三) 假置場

(三八四) 假置場與自由港之優劣(三八六) 關於假置場發展之制限(

三八七)

第十六章 加工貿易

加工貿易之意義(三九二) 加工貿易免稅之理由(三九二) 加工貿易與

戻稅之異同(三九三) 加工貿易與通過貿易之異同(三九三) 加工貿易

之節制(三九四) 我國加工貿易制度(三九六)

商業政策下卷目次終

商業政策下卷目次

第三編 外國貿易上列強之現在及將來

緒言

第十七章 英吉利之現勢與帝國主義

第一節 英國覆權之動搖

英人對自由貿易主義之信仰(三) 十九世紀英吉利之繁盛(四) 自由

貿易信仰之二大原因與其動搖之二大原因(五) 保護貿易國之經濟

的壓迫(六) 鐵及銅之生產與消費(七) 石炭之生產與消費(十) 海

運業之今昔(十二) 外國貿易之今昔(十五) 對外國貿易與對殖民地貿

易(十七) 對米貿易與對德貿易(二二) 於殖民地由本國之輸入與

由外國之輸入(二五)

第二節 帝國主義之發生

公平貿易說之勃興(二七) 自由貿易主義之動搖(二八) 殖民地政

策之動搖(二九) 戰時食料供給問題(三〇) 帝國主義之發生(三〇) 帝國主義之由來(三一) 帝國主義之希圖者張巴倫(三三)

第三節 特惠制度之論爭

張巴倫之特惠關稅案(三五) 對於特稅制度贊否之論旨(三七) 特惠關稅致使英吉利之貿易衰頹說(三七) 其辯駁說(三八) 特惠關稅致使下民之生計困難說(四二) 其辯駁說(四四) 特惠關稅非所以固結母子國之關係說(四六) 其辯駁說(四七)

第四節 帝國主義之運命

殖民地會議(四八) 於殖民地特惠關稅制度之制定及其功果(五〇) 巴爾和亞之宣言與保守黨內閣之分裂(五三) 政黨之盛衰與帝國主義之消長(五六)

第十八章 米國發展與全米主義

第一節 國力發展之狀況

獨立時之米國(六二) 國土之膨脹(六二) 人口之增加(六四) 移民之增加(六五) 交通機關之發達(六八) 農業之發達(七〇) 鑛業之發達(七一) 工業之發達(七四) 貿易之發達(七六) 輸出貿易之發達(八一) 輸入貿易之發達(八四) 於世界中米國之貿易(八六) 國富之增進(八八) 米國發展之大觀(九十)

第二節 國力發展之原因

發展之原因(九一) 米國之發達與保護貿易政策(九六)

第三節 全米主義之發現

圖南之志與全米會議(九七) 第一回及第二回全米會議(九七) 第三回及第四回全米會議(九九) 全米會議不成績之原因(一〇二) 北米之劃策與南米之反抗(一〇三) 全米主義之將來(一〇三) 巴那馬運河問題之沿革(一〇五) 巴那馬運河開通之影響(一〇七) 包藏於仲裁條約米國之野心(一〇九)

第十九章 德意志之發展與世界政策

第一節 民族之膨脹與殖民政策

- 統一前後之德意志(一一三)
- 膨脹的野心之增長(一二三)
- 人口之激增(一二四)
- 移民之增加(一二六)
- 移民政策之變更(一二〇)
- 殖民地之現狀(一二三)

第二節 國產之增加與國力之發展

- 鑛山業之發達(一二五)
- 工業之發達(一二七)
- 貿易之發達(一二九)
- 農業之發達(一三一)
- 交通機關之發達(一三三)
- 貯蓄之旺盛與國富之增進(一三六)

第三節 全德意志主義與世界政策

- 中歐關稅同盟之計畫(一三七)
- 全德意志主義(一三八)
- 世界政策(一四三)
- 租關之現狀(一四五)
- 租關並吞之切要之故(一四七)
- 對租關之政策(一五〇)
- 德意志和關關係之將來(一五四)
- 小亞西亞經營(一五五)

英德利害之衝突(一五六)

第二十章 我國之發展與將來之國策

第一節 開港

最初之貿易港(一五九) 五國之條約與五港(一五九) 特定貿易港(一

六〇) 特別輸出港(一六一) 開港外貿易港(一六二) 開港之統一(一

六二) 制限附開港(一六三) 開港之現狀(一六四) 開港之盛衰(一六九)

第二節 條約

長崎時代之關稅制度(一七一) 安政五年之五國條約(一七二) 改稅約

書與其被害(一七二) 稅權恢復之運動(一七五) 條約改正企圖之多蹉

折(一七五) 條約改正之成功(一七七) 第二次條約之美點(一七八) 治

外法權之撤回(一七九) 內外國民之同等待遇(一七九) 雙務的最惠國

條款之約定(一八〇) 第二次條約之缺點(一八〇) 片務的協定稅率(

一八一) 最惠國條款之不利(一八二) 從量稅制定上之失體(一八四)

國定稅率實施上之束縛(一八七) 移民權上之制限(一八八) 沿岸貿易權上之不對等(一八八) 永代借地權之認許(一八九) 條約適用之範圍制限之不利(一九〇)

第三節 關稅

輸出之解禁(一九一) 輸出稅之廢止(一九一) 輸入稅之免除(一九三) 關稅定率法及關稅法之制定(一九三) 明治二十九年之關稅定率法改正(一九四) 四十三年關稅定率法改正(一九四) 現行關稅定率法之內容(一九五) 禁制品(一九六) 免稅品(一九六) 擔保附免稅品(一九九) 無稅品(二〇〇) 有稅品(二〇六) 伴於稅目細分之利益(二〇七)

第四節 新條約

條約再改正之著手(二〇九) 新日米條約之締結(二〇九) 新日米條約之內容與其批評(二一〇) 新日英條約之締結(二一一) 新日英條約之內容(二一二) 新日英之協定稅率(二一四) 關於新日英協定稅率之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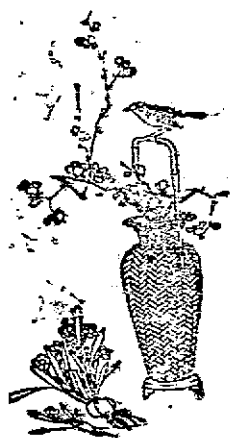
評(二二二) 協定稅率問題(二三四) 新日德條約(二三四) 新日瑞條約
與新日本那威條約(二三一) 新日法條約之調印(二三二) 新日法條約
之內容(二三三) 新日法協定稅率之批評(二三七) 印度支那除外之不
利(二三七) 永代借地權問題之將來(二三九)

第五節 貿易

貿易之發達(二四一) 貿易之品別(二四四) 貿易之國別(二五五) 輸出
超過國與輸入超過國(二六六) 商權之推移(二六九) 海權之推移(二七
五) 我國在世界貿易之位置(二七七)

第六節 結論

現代文明之特徵(二七九) 膨脹政策(二八〇) 新馬幹期利志謨(二八
一) 世界中之日本(二八二) 國際關係之將來(二八四) 東亞共存之
策(二八四)



商業政策下卷目次終

商業政策

日本神戸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津村秀松著

湖北蒲圻

覃壽公譯述
譚壽堃參閱

第二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手段並手段之發展

緒言

貿易政策上之手段，其所以然之必要，究前編所述。外國貿易將純然聽其自然之發達耶。或極力爲保護干涉耶。此兩層其結局。不論爲自由貿易，爲保護貿易，皆不可偏於極端。此其中實有至理。既已見於前編論斷中。茲不復及。雖然，國家於外國貿易之發達，若決計放任之於自然，則固無庸贅一辭。不然，苟於其間欲加之以保護干涉之手段，則其手段如何之問題，卽由是而生。此則著者更設第二編於外國貿易政策上，其手段如何，其發展如何，欲一一爲論定之也。

貿易政策
上手段之

政策。有關稅政策種種焉。在昔者。利己害他。觀念橫溢之時代。往往有訴之武力。以圖吸收貿易上之利益者。既而時移勢異。漸移於平和。今則智識進步。知貿易。雖要雙方有利益。然亦不必雙方常有均等之利益。於是乎漸有再以武力。為貿易接濟之勢。此則今日外國貿易政策上之現相也。

今日國際法規之發達。固不能如昔日。顯然為武力之狂逞。然而暗中。藉商業而恣肆者。實涓涓不絕也。善乎。西方人士有言。『商業政策。即權力政策。』“Die Handelspolitik ist die Machtpolitik” 殆非過論也。

現時貿易
政策上之
手段

今日大勢。表面悉為平和的競爭。平和的競爭。悉依於商業政策而行。而商業政策。以平和的手段。為其本體者也。果爾。則商業政策上。所謂平和的手段。是遵何術哉。今為列舉之。即有左之各種。

一 關稅

二 關稅制度

三 區別關稅

四 通商條約

五 最惠國條款

六 關稅同盟

七 戻稅及輸出獎勵金

八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

九 加工貿易

右舉九種。乃今日商業政策上。所謂平和的手段者也。此下。逐次詳論之。

第八章 關稅

第一節 關稅之概念

關稅 Customs or Customs Duties, Kollie 者。於一定之境界線。對於出入之貨物。課其租稅也。此種之境界線。通常稱爲「關稅綫」Kollinien 其綫之範圍內。通常爲關稅區域。

關稅之意義。諸學者之說。有廣狹二種之見解。自狹義言之。或以關稅。僅對於國境通

過之貨物。課其租稅。自廣義言之。則以對於國境及其他之境界綫。通過之貨物。而課其租稅也。吾儕實養成廣義說者。何以故。以近時國家。雖只對於國境通過之貨物。課其租稅。然亦有時而不盡然者。明係一國之領土。而於關稅制度上。乃與外國同等視之。對於其領土內。所移來之貨物。乃與外國輸入貨物。徵同樣之關稅。例如奧太利。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對於托利士托 *Triest* 非由謨 *Trieste* 與內地之間。猶設關稅綫。德意志現今對於漢堡。及不勒綿等自由港。與內地之間。猶設關稅綫。是也。又明係外國之領土。而於關稅制度上。與內國視之同等。對於其間。貨物之出入。全然聽其自由者。例如摩那哥 *Monaco* 之於法蘭西。盧則遜堡 *Luxemburg* 之於德意志。利希典 *Lichtenstein* 之於奧太利。皆全然聽其自由出入者也。由是觀之。關稅綫。與國境界綫。不必盡為一致。即一國之政治區域。亦不必全為關稅區域。而吾儕實養成廣義之說。較為妥也。

今更就我國觀之。日本本土。與樺太之間。不論何等貨物之出入。皆不課稅。而由沖繩。移入日本本土之酒類。至今猶徵出港稅。(註一)又日本本土與朝鮮之間。其移出入

稅。今猶存在。在學者間。於出港稅。與移出入稅。之性質。固有多少之異論。或以移出入稅。與輸出入稅。爲異名同體者。或以移出入稅。與輸出入稅。爲異名異體者。然自吾人觀之。前者。爲經濟上之議。論。後者。乃政治上之議。論。何則。專由政治上論之。移出入稅。與輸出入稅。固不可不區別。專由經濟上論之。二者。均之爲關稅。於其間。固無區別也。我國與韓國。所決定者。由合邦之當日起。十年間。所有輸出入稅。毫不變更。其中。合邦前後。日韓政治的關係。可謂大變矣。而經濟的關係。前此日韓貿易之影響。依然繼承而不變。名義上實質上。猶然爲關稅也。米國亦與我國。有同一之國情。米國曩者並合布哇 *Hawaii*、披托利哥 *Port Rico* 時。卽不以其關稅制度。爲米國之一部。後併合非立賓 *Philippines* 羣島。亦與他與他之諸島同。永置於米國之關稅區域外。對於其間。貨物之出入。皆徵關稅也。英國亦然。英國自昔。本國與殖民地。及領地。其間皆有關稅。與外國毫無異處。

以此論之。關稅之意義。若專以政治的要素爲重。而謂同一主權之下。所有之土地。卽無關稅。則米國之於非立賓。英吉利之與印度。其間卽無置關稅之理。雖然。今日於名

實上固顯然有此等關稅之存在也。既然存在，當然可解釋之爲關稅也。既可解釋之爲關稅，則我國所稱爲移出入稅，以與輸出入稅相區別者，是亦不過法文上之區別而已。要之本問題，不必過泥於名義之如何，須自經濟的實質上判斷之。自經濟的實質上判斷之，移出入稅固可稱爲關稅之一種。更正確言之，移出入稅實可稱爲內地關稅也。

註一 明治二十一年三月勅令第十二號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參照

內地關稅
與入市稅

今日之言關稅，固概爲「國境關稅」(Grenzölle od. Aussenölle)於國境上。對於出入之貨物而徵收其租稅。然自昔言之，不論何國，固多爲「內地關稅」(Binnenölle)內地關稅。概設於內地便宜之場所。對於出入之貨物而徵收其租稅者也。內地關稅時代，前第一章既述之矣。而其時之內地關稅，實有二種之小別。卽如左。

一 通行稅 Tolls, Passierölle.

二 入市稅 Tolls Ingate, Oetroy.

通行稅者，於四達之地，河口，橋畔，港頭等。凡內地貨物輻輳之要所。對於出入之貨物。

而收取其稅金也。此法。即支那舊關所徵之諸稅。如釐金。落地稅。沿岸貿易稅。即是其一類。

入市稅者。即於都府之入口。對於入貨。課其稅金也。在都府經濟時代。不論何國。皆徵收之。蓋以此爲都府主要之財源也。今日此等稅。法蘭西。意大利。奧大利等國。尙有存之者。其中。如巴里之「窩枯托羅亞」(Vogelroth)尤爲有名者。對於入市貨物中。如食料品。燃料等。之日用品。殆一一徵取稅金也。又支那之北京。及其他各處之都府城門。亦皆課入市稅。

在今日而言關稅。人即以爲是一種之租稅。懸解於心中也。然而在昔內地關稅時代。若對於道路。橋梁。或運河港灣等。此等設備之使用。所徵之費。由其性質論之。與其純然稱爲「租稅」(Tax, Steuer)。毋寧稱爲一種之手數料。即「辦事費」(Fee, Gebühr)。較爲適合耳。自時厥後。雖稍具租稅的性質。而在馬幹期利志謨以前。各國於一定之地點。對出入之貨物。課其租稅。其時。猶未問及外國品與內國品也。猶未區別輸出品與輸入品也。又未以人民負擔之程度。爲標準也。僅知適應於國家入之必要。知是而已。

如是。固與今日之關稅迥殊也。

逮乎馬幹期利志讓之興。而關稅之目的一變。其目的。非單純之收入主義。而複雜之保護主義也。非均一之課稅主義。而區別之課稅主義也。(輸出品輕。輸入品重。)依於其主義。由財政政策。漸移於商業政策。而某者。輸出入之禁止。亦於是而漸行。不寧惟是。其關稅。以對於國境。貨物之出入。為租稅徵收之主眼。蓋至是而所謂關稅之性質。始大明瞭矣。關稅之性質。既大明瞭。而諸種之辦事費。若日本於關稅。噸稅。消費稅之外。更徵臨時開聽特許手數料。貨物起卸手數料。証明手數料。棧橋使用料。等類。此類。實全然與關稅有大區別。未可以彼此混淆也。

次於右說。更為詳言之。關稅。亦如一般租稅然。在貨幣經濟未發達之時代。及未發達之地方。率多「實物關稅」Naturalzölle。實物關稅者。即對於課稅品之數量。以一定之步合。使割課稅品之一部。而上納之也。例如米穀一石。徵一升為納稅品。布帛十四。徵一匹為納稅品之類。此等實物關稅。在今日。貨幣經濟發達之時代。殆已絕跡。而今日各國。一般所用以納關稅者。莫不惟貨幣是賴。而近今之關稅。實皆為「貨幣關稅」

要之。在古昔關稅。皆以物納。而由其性質論之。則又有似一種之手數料。又或爲地方關稅。或爲內地關稅。至於近世。則進化矣。近世件於國家觀念之發達。租稅宜存在之理由。既日明確。而貨幣經濟。亦漸普及。故關稅悉由物納。而變爲金納。不僅此也。馬幹期利志諱的。思想之勃興。對外。有保護政策之流行。對內。有中央集權之流行。而關稅制度統一之機運。於是乎益爲之助長。而差差不一之內地關稅。遂全然爲之撤廢。卒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乃乘之而出現矣。

關稅與間
接消費稅

現時之關稅。既純然有租稅之性質矣。而現時關稅。於一定之關稅線。(以國境爲主)以所通過貨物之消費。爲賦課之標準。則正可稱爲消費稅之一種也。然而關於此點。猶有異論。(關稅不僅歸消費者之負擔。何則。蓋關稅。若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其負擔。固可轉嫁於消費一方。若以保護國內之產業爲目的。則其負擔。又往往歸於生產一方。既若是。則關稅。不可與消費稅等而視之。)如論者之言。其負擔。有轉嫁於消費者。有轉嫁於外國之生產者。是固爲事實。屬無可辯。然而定租稅。爲消費稅。與否之區別。不

在。以。最。後。之。負。担。人。是。否。爲。消。費。者。而。定。之。乃。是。最。初。設。爲。賦。課。是。否。以。貨。物。之。消。費。爲。標。準。而。定。之。也。總。之。租。稅。原。則。有。轉。嫁。於。前。方。者。有。轉。嫁。於。後。方。者。有。豫。期。之。轉。嫁。者。有。不。豫。期。之。轉。嫁。者。均。詳。於。本。章。後。第。三。節。茲。不。重。及。惟。關。稅。既。一。般。皆。以。貨。物。之。消。費。爲。標。準。而。爲。賦。課。故。可。謂。爲。消。費。稅。又。通。常。對。於。一。時。發。生。之。事。件。亦。推。定。其。負。担。可。以。轉。嫁。而。緣。爲。賦。課。故。又。可。謂。爲。間。接。稅。關。稅。依。於。此。一。層。故。可。謂。爲。間。接。消。費。稅。之。一。種。吾。儕。之。斷。定。者。如。是。而。已。

第二節 關稅之種類

關稅之意義。性質等。既畧述於上矣。今進一步。就關稅各種之方面。爲之類別。俾其內容。於茲益顯。庶乎各國之情況。可以由此而窺焉。其類別如左。

第一 關稅之課稅標準上之區別

一 從價稅 *Advalorem Duties, Wertzölle.*

二 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Masszölle od. Spezifische Zölle.*

第二 關稅之課稅機會上之區別

從價稅與
從量稅之
區別

- 一 輸入稅 Import Duties, Einfuhrzölle od. Eingangszölle.
- 二 輸出稅 Export Duties, Ausfuhrzölle od. Ausgangszölle.
- 三 通過稅 Transit Duties, Durchfuhrzölle od. Transitzölle.

第三 關稅之課稅目的上之區別

- 一 財政關稅 Revenue Duties, Finanzzölle.
- 二 保護關稅 Protective Duties, Schutzzölle.
- 三 社會的保護關稅 Social Protective Duties, Sozialschutzzölle.

右所列舉三種之區別。逐序說明於下。

第一 從價稅與從量稅。由課稅之標準上。爲區別之者也。從價稅者。謂以貨物之價格爲標準。而賦課之。謂也。從量稅者。謂以貨物之重量。容積。尺度等。一定之數量。爲標準。而賦課之。謂也。例如言輸入米之稅金。一割五分。是以其米之價格之割合。而爲計算。所謂從價稅是也。若於斯換算之。言凡米一石。徵一元五角。是量其米之石數。而爲計算。所謂從量稅是也。德意志之學者。於從量稅。更細別爲(一)

從價稅與
從量稅之
利害

容積稅。Masszölle (一) 重量稅。Gewichtszölle (二) 個數稅。Stückszölle三者。此等區別。殊非重要。可勿論已。

如右述。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區別。頗爲明瞭矣。然而實際。當夫課稅時。二者之內。究依於何者而可乎。從價稅是乎。從量稅非乎。二者之利害得失。甚難斷定也。今指摘二者之長處短處。以供比較研究之用。卽如左。

從價稅之長處。

一 最易得負擔之公平。

二 在國庫一方面。實可爲確實之財源。

從價稅之短處。

一 正當之價格。最難窺出。

二 過關之手續。至爲繁多。

從量稅之長處。

一 易於防虛偽之申告。

從價稅之
長處

從價稅之
短處

二 徵稅上之手續，頗爲簡便。
從量稅之短處。

一 易失負擔公平之原則。

二 有種物品，不得適用從量稅。

(一) 從價稅。於課稅品之品位，常有適當之代表之價格，準之以爲課稅。又，隨於價格之增減，稅額亦得隨之增減。故常得負擔之公平。而又爲一種之消費稅，於關稅之性質上，可謂最適當之課稅方法也。

(二) 用從價稅。雖於各個之價格下落時，各個之稅金額減少，而以全體輸入額增加。(因輸入額增加。故價格下落。)之故。故於全體之收入上，無甚變化。又，用從價稅。於價格騰貴時，全體之輸入額雖減少，而個個之稅金額，可以增加。(價格騰貴。故稅金額增加。)故亦於全體之收入上，可無變化。以此兩層盈蝕之理，故國家於關稅收入，容易豫算。而國庫，亦可藉是爲確實之財源矣。

用從價稅。雖如上所述，可以得負擔之公平。然而此課稅，以價格爲標準者也。此標

準之價格，必以正當爲前提。而實際欲得正當之價格。在事實上，實有至難者。何以故。從價稅制之原則。其課稅之標準，悉依於輸出入商，申告之價格。而爲賦課者也。於斯之際。若稅率低時，固無別種之情弊。若稅率高時，則商人欲減輕關稅之負擔。於申告價格也，必以實際市價以下之價格，爲之記載。（例如作二通之送狀。以一通記載實際買賣之價格。送於對手人。以一通記載實際之價格以下。送於稅關之類。）記載實價以下之價格，以之爲標準。則從價稅，亦隨之而不正當矣。故謂從價稅，難得正當之價格。卽在於此。雖然，防虛僞之申告，固大有方法在也。今述虛僞申告嚴罰之法外，尙有左之四法。

第一 於送狀，要使其以附特別之證明。

第二 申於告價格，有疑念時，則依於其物品輸入港之價格，扣除其輸入稅，而算其課稅價格。

第三 稅關長，有「買上權」Vorverkaufsrecht，對申告之價格，有疑念時，則得就於其申告之價格，買其物品歸於稅關。

第四 申告之價格，有疑念時，得應於物品之種類，臨時選定評價人，以其評定之價格，爲課稅價格。

右述之內，米國採用第一法。自一千八百九十年，發布關稅取締法（*Customs Act*）*Illustration Act* 以來，向米國之貨物，若爲百弗以上時，須有商品買入地或生產地之米國領事，爲之證明。（無領事地，則以買易事務官證明之）以此證明書，添之以送狀，共送交於稅關。我國採用第二法。若對於第二法之處分，有異議，認爲不當時，得併用第三法與第四法。（註二）雖然，是等之方法，無論採用若何，其結局，於十分能杜絕虛僞申告之弊，殆不可能者也。何則？領事官耶？稅關吏耶？非商人之身，而就於貿易品，一能知其市價，爲若何之變動，卽不能就於申告之價格，而一一識辨其真僞也。今讓一步而言，就令一一得識辨其真僞，而防虛僞之申告，其手續最爲繁雜，有如上述。勢必爭論不絕，致商人失其商業之機會。而於一國貿易之發達，反因之有阻害矣。毋乃不可乎？故謂十分杜絕虛僞申告之弊，到底不可能者，此也。

註二 參照關稅法（明治二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六十一號）第六十三條。第

從量稅之
長處

六千四條。第六十五條。蓋併用第三法。及第四法。

因右述。於是乎有從量稅之必要。階之而起焉。(1)從量稅者。對虛偽價格之申告。固可大爲之防者也。是蓋從量稅者。於實在之貨物。量定其重量容積等。而以定率乘之。以決定其稅額者也。從量稅。於多量物品輸入之際。雖不能一一量定。然依於積貨目錄。亦可以知其大要。(註三)於斯之際。若更有不瞭然時。則量定其貨物之一部。以推算其全部。如是。雖不可言絕無虛偽申告之弊。而於其從量其容積其形體容易窺測。故一般之心理。不敢輕於嘗試。而作奸犯科之妄念。或可因是而自熄也。(2)用從量稅。則課稅之際。爭論者少。通關之手續。較爲簡便。而關吏與商人。兩方均有樂於用之者。

註三 我國關稅法第十條。船長。自入港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要提出入港屆到書。並積貨目錄。又同第十二條。非提出積貨目錄。不得卸載貨物。又同第七十七條。若貨物與積貨目錄。不符合時。船長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雖然。從量稅。亦非無缺點也。(1)曩述。從價稅。以價格爲標準。故常能得負擔之公平。

從量稅之
短處

而從量稅。以重量爲標準。重量多者稅額多。重量少者稅額少。如是。則精製品常輕而粗製品常重。二者之間。不幾稅率有不公平之感乎。然而採用從量稅者。固有補濟此缺點之策焉。卽如左。

第一 參酌品質之精粗。將課稅品目。細爲分別。而設定其稅率之等差。

第二 以價稅爲基礎。定爲重量稅率。更應於價格之變動。時時改正其稅率。

先從第一層方法。以課稅品目。依於各品種類。大別爲食料品。飲料品。染料品。藥用品。金屬品。機械類。紗縷布帛等。分爲數十種。更就於其中。爲細別之。若布帛。則依於其品質。分爲棉布。絹匹。麻布。毛布。各類。又。就於棉布之內。依於其地質之如何。更分之爲天然布。雲南布。寒冷紗。金巾。等各種。又。於各品種之中。依於加工之程度。而分爲各等級。應於各等級。而於稅率。設之等差。以圖課稅得公正之地位。是曰一等級關稅 J Straffenszölle od. Gradationszölle 14。

既定等級後。欲應於此等級。而算定其稅率。則必用第二層之方法。先造作從價之稅率。然後再換算之爲從量稅率。例如南京米一石。其市價。十圓。茲對於其米。以用

從價稅法。課一割五分之輸入稅。恰爲適當時。於是乃以之換算爲從量稅。每米一石。爲輸入稅一圓五毛。雖然。僅此辦法。於關稅率。猶非完全之得策者。其故何也。蓋南京米。若一石。常爲十圓之市價。以此市價之一割五分。換算爲從量稅。固無不可。然而米價。固不常如是。而有漲落者也。若既定其稅率。爲從價一割五分。換算爲從量稅。每石。一圓五毛。而其米之市價。漲爲每石十五元。則向所定之從量稅一元五毛者。乃非從價稅之一割五分矣。以此其結果。從量稅雖制定。要時時改算。故有主張以法律規定從價稅。以勅令俾之換算爲從量稅。庶乎得隨時改算之便宜焉。苟其不用此法。則必於物價變動之甚者。以從價稅定之。物價變動之不甚者。則以從量稅定之。蓋此二層。有必居一於此者。雖然。採前層之說。於物價之變動。每每要改算。不免與當事者以意外之影響。不寧惟是。其稅率改正之度數。非以適宜者制限之。恐不無朝令夕改之弊。結局。不若採用後層之說。從價從量。因物付物。較爲優也。

(c) 又自一種物類觀之。若寶石、彫刻、繪畫、其他美術品、並鐘表、樂器、機械、器具之類。個個有特別之品質。即個個之價格。各不相同。此類之物品。非並用從價之法。到

底不能得適當之課稅也。尤有進者。詳細之關稅定率表。不論作到如何程度。總不免有遺漏之虞。且今日科學進步。新發明之品。逐日增加。屬於此等新物品。決非從量稅。所能應馭之者。而從價。從量。並存之說。益爲不可少矣。今舉得適用從量稅以外。其不可不用從價稅者。尙有左之三種。

一 價格之變動甚者。

二 價格之差異甚者。

三 品名不能列舉者。(註四)

註四 我國關稅定率法。附屬稅表。於品名與稅率。一一揭定之後。最後於六

四七。特舉其不能揭出品名者。則依從價稅。而定其稅率。

要之從價稅之長處。卽從量稅之短處。從價稅之短處。卽從量稅之長處。二者一長一短。不免各有得失。其間。全然執其一端。殆爲不可。是故除一部用從價稅外。其用從量稅。皆先定從價稅。而後換算爲從量稅。探彼之長處。補此之短處。其稅額。既常一定。而徵稅之手續。又頗簡便。故各國。皆不期而趨向於此。徵之各國之現制。採

從價稅制者。僅英領印度。朝鮮。及埃及。從價從量兩制並用者。亦僅北米合衆國。加那大。和蘭。比利時。濠洲。別爾。巴西等。其他如英。德。法。露。伊。奧。西。葡。瑞。西。瑞典。那威。丹馬。支那。波斯。諸國。皆以從量稅制爲主。

謀稅價格
之算定法

既如上述。方今文明各國。除一二之例外。殆皆採用從量稅主義矣。然而於一定之物品。猶有用從價稅者。此其際。在主用之從量稅。固必規爲算定法。卽其兼用之從價稅。如何之標準。以算貨物之價格。亦不可無算定法也。今將關於算定法之點。爲論及之。

從價稅。以貨物之價格爲標準。而課之稅者也。然而貨物之價格有諸種。生產地之價格耶。買入地之價格耶。輸出地或輸入地之價格耶。究從何地之價格乎。又於其價格之上。品製費。運送費。保險料。其他之諸種費用。將加算之於價格內乎。抑否乎。又其價格。有零賣場面之價格。同時同一之貨物。而價格頗異。此何去何從乎。凡此諸端。皆於同一之從價稅率中。而從價稅額。可以生差異者也。今舉各國採用從價稅之際（僅輸入稅採）其課稅價格之算定法。大約分左之二種。

第一 以貨物之買入地。或生產地。輸出時之躉賣場面。加上品製費。運送費。保險料。及其他到達輸入港之各種費用。皆加算之。作為價格。以為課稅之價格。

第二 以貨物之買入地。或生產地。其輸出時之躉賣場面。為課稅之價格。

由是觀之。大體第一法。以貨物至輸入港。各種之價格。算輸入稅之價格。即所謂依於[○]者是也。第二法。以貨物輸出港之價格。算輸入稅之價格。即所謂依於[○]者是也。文明諸國中。獨米國。採用第二法。(註五)日本與其他諸國。皆採用第一法。

註五 米國從來採用第二法。於一九〇九年八月。關稅改正之際。尙未改正。即新關稅法。第二十八條。凡課從價稅。其物品之課稅價額。以輸出港之價格。算定之。是也。又有種貨物。於輸出國。全然不能買賣。純為輸出之品物。而在

輸出港。無市價者。米國對於此等貨物。則以米國躉買之價值。自其中。扣除輸入稅。運費。保險料。並不超過六分之販賣手數料。及一般之費用。與利潤中。不超過八分之金額。皆扣除之。而後算其課稅價額。惟後段無市價貨物。課稅額之規定。依於米國大藏大臣之訓令。可以變其寬嚴之態。果如何之貨物。而

後可受此規定，殊未易測知也。

我國之課
稅價格算
定法

我國舊日莫追加條約末項。舊日奧追加條約第一條。舊日法追加條約末項。舊日德追加條約末項。及明治三十年之關稅定率法。第二條。暨明治三十九年。發布之關稅定率法。第六條。皆採用第一法。其大旨如左。

從價稅品之課稅價格。於生產地。或買入地。之原價上。加入品製費。運送費。保險料。及其他到達於輸入港之諸費。算爲課稅之價格。

明治三十九年。發布之關稅定率法。第六條。於右述大旨外。更加左之但書。

但原價及諸費有疑念時。則依於物品輸入港之價格。扣除輸入稅。以之算爲課稅之價格。

雖有右之但書。而因向來過注重於原價。所生不公平之事。及不正之行爲。此等弊端。殊難收矯正之功。加之。元來輸入港之價格。不必包含輸入稅。縱令包含之。亦不必包含全額。是故於前文所述（到達於輸入港之諸費）外。若起貨費。解貨。並件於此類之保險手數料。及牙行行用。與當事者之利益計算。凡此。皆在到達以後。而皆

當包含於中者也。而但書顯只以扣除輸入稅爲課稅之價格云云。是依於但書之課稅價格。與依於前文所述之課稅價格。二者之間。殆自相矛盾矣。以此。故明治四十二年。改正關稅定率法。於第二條。一改向來列舉的規定。爲包括的規定。茲述之於左。

從價稅品。以既到輸入港之時之價格。算定其課稅。

由右述觀之。新法。於課稅價格算定之標準。雖與前揭第二法無異。而關於課稅算定法。實由是而統一。其關於課稅價格。可以由是減虛僞之申告。又少啓爭論之端。未始非新法包舉之功効也。

用從量稅制。爲課稅之標準者。以何法而算定貨物之數量耶。是得先分爲二種之方法於左。

第一 以貨物之「總量」。Gross Weight or Measure, Bruttogewicht。爲課稅數量者。

第二 以貨物之「純量」。Net Weight or Measure, Nettogewicht。爲課稅數量者。

右述第一法。以貨物併其包裝之數量。而爲課稅之數量也。第二法。除去貨物之包裝。僅以貨物之數量。而爲課稅之數量也。元來關稅之性質。僅稅其貨物。若並其貨物之包裝。而亦併稅之。可謂毫無理由。以此。由理論上言之。第一治。實不如第二法之正當。雖然。堅固之貨物包裝。爲課關稅之故。而一一折解之。不獨要多大之時間。與費用。而且其貨物。或慮因之而毀損。以此。由實際上言之。第一法。實較第二法爲便利。第一法事實雖便利。而理由不正當。第二法。理由雖正當。而事實不便利。於是乎有二者之折衷法出焉。卽如左。

第三 以貨物之「法定純量」(Legal Net Weight or Measurs, Gesetzliches Nettogewicht) 爲課稅數量者。

第三法。凡貿易品。各有一定之包裝。就於各種之貨物。對於其總量若干。置法定包裝之割合若干。然後由總量扣除純量。以之爲課稅數量也。現今此法。各國採用者不少。雖然。此法。一定之貨物。有一定之包裝。貨物之種類多。則包裝之種類亦多。故只就於可行者行之。若欲一切之貨物。皆採用此法。則殊屬易言而難行矣。現今

法蘭西。大致雖採純量主義。而就於箱樽等之包裝物。法定爲總量之一割二分。就於其他之包裝物。法定爲總量之二分。就於每百瓩。限稅額十法以上之貨物。蓋採用第三法。又德意志。原則上雖依於純量。惟就於百瓩。其稅額六馬克以下者。及玻璃類。鏡類。則規定依於總量。蓋就於低價品。欲省去算定純量之煩也。又德之算定法。雖依於純量。而聯邦參議院。Bundesrat 固有包皮得以法定之之明文。是又麗於第三法矣。又奧太利。匈加利。亦與德意志同。每百瓩。以稅額七庫若里爲界。以此界之內外。分爲依於總量者。與依於純量者。而依於純量者。有時應於必要。得設法定純量。此外。伊太利。於輕稅品之外。多依於純量。或法定純量。其採總量主義者。瑞西以外。僅一二國。

我國無法定純量之規定。又無專依於純量。或總量之明文。僅明治三十九年。發布之關稅定率法第二條。有左之成文。

用從量稅。代從價稅。其物品。依六個月以上之平均價格。換算爲從量稅之價格。其換算。得以勅令定之。

前項之從量稅率。得細別其物品。併包皮。共算入從量稅率中。

準右述之規定。雖以純量主義爲原則。其可依於總量。而圖便利者。仍可以指定物品。依於總量而爲課稅也。右述規定。至明治四十三年。關稅率法改正時。全行削除。而換算適用之權。從來依於勅令定之者。此後。則須一一依於法律定之矣。

複合稅

凡貨物。或專依於從量稅。或專依於從量稅。既一一說明於上。然而。猶有對於同一貨物。同時。課從價稅。與從量稅。二重稅率者。是名爲「複合稅」Compound Duties。複合稅。米國行之。現米國於酒精。藥材。眼鏡。刃物。銃器。菓子。帽子。卷紙煙。等類。合計百六十種。皆課複合稅。今舉其一例。若卷紙煙。一封度。課四弗五十仙之輸入稅外。更徵從價二割五分之輸入稅。是也。

滑尺稅

更有一種稅法。既非從價稅。又非從量稅者。是名「滑尺稅」。Duties in the Sliding Scale, Gleidende Kollskala。滑尺稅者。其稅率。準於課稅貨物之市面。而爲增減者也。滑尺稅。分左之二種。

一 滑尺輸出稅

二 滑尺輸入稅

滑尺輸出稅者。就一、定之重要輸出品。其於外國之場面高時。則高其輸出稅率。其於外國之場面低時。則低其輸出稅率。蓋依於輸出稅率之高低。使輸出貨物之利益。保持於平均。而爲獎勵其貿易也。今舉其一例。如千九百年。馬來半島諸保護國。對於其重要輸出品之珈非。及錫。嘗採用滑尺輸出稅。於此二品之場面。其價格下落。迄於某一定之限度時。則免除其一切之輸出稅。若此二品。於外國之場面上騰。在某一定之限度以上時。則其輸出稅。亦漸引上。是其一例也。

滑尺輸入稅者。就於一、定之重要輸入品。其於內國之場面低時。則高其輸入稅率。其於內國之場面高時。則低其輸入稅率。蓋依於輸入稅率之高低。使輸入之貨物之價格。保持於平均。藉以保護內國同種貨物之生產也。今舉其一例。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英吉利所行之穀物條例。對於輸入穀物。實採用此種之稅制。是其一例也。其詳見於上卷。茲不贅及。

第二 關稅。自其課稅之機會上區別之。得分爲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之三種。輸入

入稅通過
稅之區別

通過稅之
起因

稅者。貨物輸入之際。徵收之關稅也。輸出稅者。貨物輸出之際。徵收之關稅也。通過稅者。其貨物。通過於內國。更向他國。而爲輸出之際。徵收之關稅也。

今假若以廣義解釋輸入稅。不問輸入品進向地之內外如何。又或以廣義解釋輸出稅。不問輸出品買入地之內外如何。於斯之時。通過稅者。可謂包括廣義之輸出稅與輸入稅。而兼含有二者之性質矣。在昔。以關稅視爲一種之「交通稅」(Verkehrsabgabe)。

故內地關稅流行之時代。更無別種之通過稅。逮乎中世以後。雖胚胎於內地關稅制度。而發生通過稅。然而通過稅發生之理由。實不止此。更有一省去輸出輸入。兩次課稅之煩。而於通過之際。爲一度課稅之簡便。(一) 悟及輸出輸入之稅物。係隨交通之便利。欲求通過。以達於他國。(二) 若通過貨物。全然無稅。恐其於隣國市場。對於自國之貨物。競爭激甚。(三) 藉此爲自國財政收入之財源。又伴於政治上之利益。藉此可以威服四隣。基於此三種。或四種之理由。故使通過貨物。與普通貨物分別。而設特別之課稅。又基於此理由。而通過稅。遂至永久而存續。(註六)

註六 歐洲諸國中。通過稅最盛行。而又維持最永久者。厥維德意志。蓋德意志

志各邦分裂。各邦之領土相溷。就中於普魯士弗利采力希大王之世。屢用關稅戰爭之手段。徵收通過稅。其著焉者也。至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主義旺盛。通過稅尙未廢棄。千八百十八年。關稅改革。通過稅依然存續。蓋用此以挾制四隣小國。使加入普魯士之關稅同盟也。爾來關稅同盟之範圍。次第膨脹。故通過稅。亦次第減少。遂於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法律全減通過稅之跡矣。

如上述。於輸入稅並輸出稅以外。更課通過稅矣。然而通過貨物固可別求通路於他國者也。若誠別求通路於他國。則其國以課通過稅之故。不免遂失「通過貿易」(Transit Trade, Durchkriehandel)之利。(註七)且一國。許外國貨物。無稅通過。則不惟無密貿易及逃稅等弊。又於內國。無外國貨物競爭之患。就令其貨物。通至於隣國後。對自國貨物。或有時而競爭。然而此固必不能防之事。與其因課通過稅而反招損。何如廢去此稅。猶可收通過貿易之利。以此。各國悟透通過貿易之利。故卒廢止通過稅。

廢止通過稅。各國頗參差不一時。法蘭西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英吉利。比利時。和蘭。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德意志。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奧太利。及匈牙利。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瑞西。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希臘。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始各舉一切通過稅。全行廢止云。

於廢止通過稅。猶有一例外。卽露西亞是也。露國政府。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關稅法第四條。對於通過露西亞一切之貨物。得免除一切之關稅。而關稅法上。有此免除關稅之權者。卽露西亞大藏大臣也。但進向科嘉沙士。及波斯。之通過貨物。仍課通過稅。是蓋露國。欲保護自國在波斯通商之利益。故課他國貨物之通過稅。以行其競爭防止之手段也。又我國自最初卽無通過稅。故亦無廢止之事。

註七 通過貿易之利益。其詳參照本書第十五章第一節。

通過稅。在文明國。雖已絕迹。然而其他之國。至今猶有存者。例如土耳其。對於一切之通過品。徵從價一割五分。暹羅。徵通過稅。一割乃至二割。是也。此外。則亞弗利加之各殖民地。尙多存之者。列如葡萄牙政府。於帖那果亞灣。Delagoa Bay 凡向詩

蘭士瓦爾 (Tientsin) 行之貨物，徵從價三分之二之通過稅。又喜望峯殖民地，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起，對於一切之通過貨物，課從價五分之關稅。而拉答爾 (Ladakh) 亦效之。於是乎其隣境之東部亞弗利加屬於德國之殖民地，地不堪其苦，痛乃於一千八百九十年，與英吉利訂條約，通過是等地之貨物，始得一部免稅。一部輕減之恩典。

因右述通過稅之故，各國往往於訂結通商條約之際，常約定通過無稅，而以條約約定無稅通過，並通過之自由，其方法有二種。第一，僅約定最惠國條款，以豫防彼對手國，單拒自國貨物之通過，或防被稅之不利。第二，雙方互約定無稅通過，並通過貿易之自由。二者是也。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德奧通商條約第四條。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日，德法之平和條約附屬條約第十七條，即第二方法之一例。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六十一號，發布之關稅法，第一條第二項，凡輸入貨物，屬於通過者，不課關稅。逮明治四十四年，關稅法改正，雖削除此項之規定，而於第

三十九條。「外國貨物由海路或陸路於開港間。保稅地域間。或開港與保稅地域之間。得運送之。」云云。設爲新規定。蓋仍係保持通過無稅之原則也。雖然。此間有疑問焉。其貨物之輸入。果爲通過內國。直輸出於第三國耶。或存留於內國。以供交易耶。不可豫知者也。既不可知。其關稅義務。果終成立與否。即繫於其貨物再輸出與否。而後能解決。以此。故通過貨物。與絕對之免稅品。大相差異。絕對之免稅品。其輸入。不負關稅之義務。而通過貨物。在關稅法上。實負一種之義務。即如左。

第一 當通過時。要經行指定之關稅通路。

第二 當其輸入。要爲担保之提供。

(一) 依關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通過貨物。當其通過時。要依於法定之通路。若通過貨物。離法定通路。入於內地時。則溯及於輸入之初。負關稅之義務。通過貨物。負擔如此之義務。故其貨物通過內國之際。稅關官吏。常有監督其貨物。及檢查之權。(二) 通過貨物。依關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其貨物通過之際。經稅關認有必要時。則負提供担保之義務。若其貨物。絕不遲延。即行輸出。則以其所提供之擔保品。

舉而返還之。若其貨物，不經行關稅通路，或不再輸出時，則將其當時輸入之稅金額應徵若干，悉自担保物中，扣除而徵收之。

由右述觀之，通過貨物之關稅義務，即民法上所謂解除條件者是也。是故其貨物，若即輸出，則是條件成就。而於關稅義務，即全然解除。若其貨物，不即輸出，留於內國，則是其條件不成就。而關稅義務，當然溯及於輸入之初，徵收其課稅。

通過稅，即如上述廢止矣。而輸出稅，在今日，亦多有廢止者。往昔視關稅爲一種交通稅。故輸出輸入，無何等之區別。迨其後馬幹期利志謨興，以輸入貿易爲金銀流出之因，不可不制限之。輸出貿易爲金銀流入之因，不可不獎勵之。故輸入貿易之輸入稅，日益增加。而輸出貿易之輸出稅，次第廢棄。惟以原料品食料品之輸出，於自國之工業有不利。故課以相當之輸出稅。此結果，亘乎十七世紀。十八世紀。而輸出稅。遂次第歸於消滅。僅原料品。尙存其跡而已。輸出稅漸減之趨勢。猶不止於上述也。邇來因國際貿易之發達。原料品食料品。爲世界市場之最重要。縱一國抑制其輸出。亦於世界市場。不著其影響。而反使自國蒙其不利。以此故各國於輸出

稅，益形其減少矣。

輸出稅。於未開明之國，或有存者。若文明各國，除一二之例外，殆皆絕跡矣。輸出稅之廢止，各國亦參差不一時。英吉利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註八）德意志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註九）和蘭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法蘭西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註十）我國於明治三十二年，即西歷千八百九十九年。（註十一）其他比利時、丹馬、米國。（註十二）等，殆皆舉輸出稅，而全然撤廢之矣。雖然，輸出稅，尚有存之者。如露西亞、伊太利、西班牙、瑞西、希臘等國，殆皆爲極少數。至於其他，經濟不發達之國，如土耳其之於巴爾幹半島諸國，如埃及、如支那、如印度及其他之東洋諸國，如南米、及亞弗利加之諸國，猶徵輸出稅者，則皆注重於財政關稅上之收入耳。

註八 英吉利。迄於十八世紀之末，猶存收入的輸出稅。其稅率，向歐洲諸國行者，爲從價千分之五。向其他之諸國行者，爲從價千分之二十。而其中，若羊毛、石炭之輸出稅，行之最久。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始行全廢。然一千九百一

年。南阿戰爭起。要巨額之軍費。復徵石炭輸出稅。至千九百六年始廢止。

註九 於德意志關稅同盟。至十九世紀之中。猶存輸出稅。其稅之總數。幾占當時關稅收入額之三分。然千八百六十二年。與法蘭西結通商條約。除襪襪外。一切之輸出稅。全行撤廢。至千八百七十三年。襪襪稅。亦撤廢矣。

註十 法蘭西。迄於革命之前。猶存輸出稅。其稅之總數。約達於當時關稅收入額三分之一。然其後。於千八百十五年。減為千分之九十五。一千八百二十年。減為千分之五十。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減為千分之十五。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遂全廢之矣。

註十一 我國輸出稅全廢之沿革。參照本書第二十章第三節。但向來輸出於韓國者。有從價五分之輸出稅。今尙存在也。

註十二 米國。於憲法中。設為一條。對於一切之輸出品。皆不課輸出稅。

輸出稅。其撤廢者無論矣。其猶存者。果依於如何之理由。而存在乎。曰是有三種。即第一。為財政政策上之理由。第二。為商業政策上之理由。第三。為社會政策上之理由。

由。三者是也。基於此三者。實有三種之別於左。

第一 收入的輸出稅 Revenue Export Duties.

第二 保護的輸出稅 Protective Export Duties.

第三 社會的輸出稅 Social Export Duties.

收入的輸出稅者。謂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而徵取之。輸出稅也。元來輸出稅。所以發生者。不外乎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而以其收入。在國庫。爲確實之財源也。既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而輸出稅因之存在。則所謂收入的輸出稅。在今日。占輸出稅之主要部分者。亦其所也。

(一)今日國用多端。財源缺乏。之貧弱國。有對於一切之輸出品。皆課輸出稅者。此可證明。上述之輸出稅。其爲財政上收入的輸出稅。殆無疑也。今舉例以明之。如支那、朝鮮、波斯、(以上從價五分。)(土耳其、埃及、士旦、(以上從價一分。)(羅馬尼亞、塞爾比亞、布爾加利亞、(以上從價一分五厘。)(暹羅、(一割乃。)(等國。對於一切之輸出品。殆皆課輸出稅。是也。

(註十三)

收入的輸出稅

(二)又對於其國。一切之最重輸出品。皆課輸出稅。是亦可以證明其設稅之旨。爲收入的輸出稅。殆無疑也。今舉其例以明之。如中米、南米、西印度、諸國。對於珈非、護謨、砂糖、糖蜜、淡巴菰、果物、材木、殼果、獸皮、毛皮等物。皆課輸出稅。又如亞弗利加諸國。對於護謨、象牙、殼果、海綿、椰子油、椰子膏等物。皆課輸出稅。又如亞細亞之諸國。對於阿片、茶、米、生絲、錫、淡巴菰、香料、介殼、毛皮、寶石等物。皆課輸出稅。凡此列舉課稅之品。皆其輸出品中之最重要者也。

(三)更有對於自國獨占的產物。而亦課輸出稅者。是亦可以證明其爲收入的輸出稅也。是蓋其立稅之主旨。以此等貨物。爲自國之獨產。其輸出也。可以支配世界之市場。雖課取輸出稅。而其稅。仍可以轉嫁之於外國也。今爲舉例以明之。如巴西之珈非。智利之玻璃。伊大利之硫黃。此等皆爲獨占之產物。而皆課輸出稅。卽是其例也。雖然。獨占的產物。若有新競爭品發生。其產物獨占之地位動搖時。則其輸出稅亦有撤廢者。例如支那製茶。昔嘗爲茶之獨占國。而課輸出稅。其後。日本茶之輸出增加。印度茶之勃興。支那政府。始不得已。而次第減輕其輸出稅。並有全廢茶輸

出稅之消息矣。又。獨占的產物。需要增加。價格騰貴時。輸出稅。亦從而增徵。反是。供給超過。價格下落時。輸出稅。亦從而輕減。或免除。此其例。嘗見之於巴西科倫比亞。並中米各共和國。元來。巴西之產珈非。約占世界全產額之六割。其課輸出之重稅。總稅額。幾占全歲入額三分之一。而其國中。珈非之生產者。猶能有十割乃至二十割之巨利。然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以來。因珈非之生產過餘。價格非常暴落。於是其政府。始不得已。免除其輸出稅。更於其時。設報復關稅。以促起歐洲諸國。減輕珈非之輸入稅。科倫比亞。亦倣之。而其他中米各共和國。產珈非之有名地。皆相率效二國之政策。前述之滑尺輸出稅。此亦其一例也。

要之。收入的輸出稅。今日之存在。實皆後進國。財運之困窮。不得已而爲之者也。若先進國。除一二之例外。尙存此種輸出稅。其餘則皆不認其存在矣。

註十三 上記之諸國。對於一切之輸出品。課輸出稅者。不必盡一致也。例如朝鮮。於生金銀、貨幣、草木、商品樣本、旅具之外。始一切課從價五分之輸出稅。又。暹羅課輸出稅。限於揭記之四十六品。波斯之課輸出稅。限於家畜、武器、酒。

精、飲料、穀物、卵、生絲、阿片、寶石、魚類、淡巴菴等類。是蓋以輸出品目不多之國。有是等之稅目。殆即包含其大部分矣。

輸出稅。若僅基於財政上之理由。則今日文明各國。殆無認其存在者。然而輸出稅。固不僅於是。尙有基於商政上之理由。所謂依於產業保護主義。亦課輸出稅者。是也。產業保護的輸出稅。即於輸出稅之內。以內國之產業保護爲目的。而課之稅者也。在保護的輸出稅。若石炭、鐵礦、木材等原料品、穀物及其他之食料品。固多課輸出稅。而襪襪、古苧、舊鐵、紙渣等碎物品。在工業立國上。殆爲不可缺之物。若不課輸出稅。聽之容易輸出。是何異助敵國以武器也。故關於此等。亦課輸出稅。是即所謂保護的輸出稅也。

近時。新馬幹期利志謨（即保護貿易主義）勃興。依於保護之理由。而輸出稅。日漸加多。今舉其著例以明之。如襪襪爲製紙之原料。德意志、奧地利、意大利、露西亞、西班牙、希臘等國。相繼禁止輸出。或課輸出稅。（註十四）其後。又發見材木亦爲製紙之原料。又可爲建築用。及工業用。若聽其隨意輸出。則必濫伐益甚。故瑞典、

那威、伊大利等國。皆課其輸出稅。而露西牙、奧大利。亦仿倣之。又南阿諸國。欲保護長毛羊絨之製產。則課安果那山羊 *Angora Goats* 之輸出稅。欲駝鳥羽毛。不失獨占的位置。則每駝鳥一羽。課二十磅之輸出重稅。駝鳥卵一個。課一磅之輸出重稅。此外。若瑞西。對於家畜、獸皮、毛皮、獸骨、古鐵等。皆課輸出稅。若伊大利。對於山鹽、海鹽、酒石、草根、木皮、爛絲、礮石、種子等。皆課輸出稅。若羅馬尼亞。對於獸皮、獸骨、碎皮等。皆課輸出稅。凡此。均之不外乎爲保護的輸出稅也。

註十四 近時。基於商政上之理由。在歐洲諸國。一致課輸出稅者。濫褻是也。是蓋歐洲以濫褻。爲造紙之惟一之原料。常恐外國吸收。而自國製紙業。有供給不足之虞。故有禁止輸出者。而其甚者。乃至分國內爲數十製紙區。各區內之濫褻。必俾其區內之製紙工場。儘先買收。迨其後。苦心慘淡。發明木材製紙之新法。於是濫褻之需要。始稍鬆弛。惟特種洋紙之製造。尙爲需要。然而若奧、匈、露、伊、西班牙、希臘等國。今尙課其輸出稅也。

社會的輸出稅者。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而課收之。輸出稅也。詳言之。則以維持

一國社會之公安爲目的。故課其輸出稅也。在近時國家研究社會政策，殆爲必要之事。故社會的輸出稅較彼收入的輸出稅與保護的輸出稅其發生之機尤多，而不可一日緩。例如凶年饑歲，患內地食物之不足，欲抑制穀價之暴漲，以維持社會之安寧，則得於臨時對於穀物之輸出，急徵其輸出稅，用防其穀物之減少是也。德意志領土託果 *Hosgo* 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告饑，即於同年七月一日對於羊及玉蜀黍之輸出課輸出稅。此即社會的輸出稅也。又當金銀之市場激變，恐自國之貨幣流出，硬貨告缺乏，而金融界惹起紛亂時，亦得課輸出稅。近者一千九百零六年，銀價暴騰，世界銀貨輸出有名之墨西哥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對於輸出銀貨徵從價一割之輸出稅。蓋即其一例也。社會的輸出稅較收入的輸出稅及保護的輸出稅其作用迥然不同。社會的輸出稅但應於一時事機發生之必要而始成立者也。若一旦其事機過去，則其稅即隨之而消滅，故社會的輸出稅非常設置者也。

通過稅。既日即於消滅。輸出稅亦漸見減少。今日之所謂關稅者其實不過輸入稅。

占其主要耳。是故今日各國皆以輸入稅爲關稅收入之大部分。而其課輸入稅之理由，亦與輸出稅同。即第一。基於財政政策上之理由。第二。基於商業政策上之理由。第三。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三者是也。因此三者。實生左之三者之分別。

第一 收入的輸入稅 Revenue Import Duties.

第二 保護的輸入稅 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第三 社會的輸入稅 Social Import Duties.

方今各國保護政策。既已勃興。而其關稅。又如上述。由於輸入稅而成。故輸入稅中。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者。（即收入的輸入稅。）實占財政關稅之主部。以產業之保護爲目的者。（即保護的輸入稅。）實占保護關稅之主部。以公安之維持爲目的者。（即社會的輸入稅。）實占社會的保護關稅之主部。其大要均見於後。故關於此上三種輸入稅之說明。讓之於次項。茲避重繁不述。

第三 關稅。自其課稅之目的上區別之。更得分爲三種。即財政關稅。保護關稅。社會的保護關稅。三者是也。財政關稅。一名。收入關稅。蓋以。增加國庫之收入爲目的。而

課之者也。保護關稅者，蓋以保護內國之產業爲目的。而課之者，也。社會的保護關稅者，蓋以維持社會之公安爲目的。而課之者，也。三者關稅之中，雖各有輸出稅輸入稅之種別。而輸出稅。既已說明於上。茲但述輸入稅中。所有之財政關稅。保護關稅。並社會的保護關稅。三者而已。

凡關稅。其初發生。多係財政關稅之一種。自馬幹期利志謨之勃興。次第變爲保護關稅。更至十九世紀。因自由貿易主義之倡行。再復於財政關稅。近時。保護貿易主義。雖極隆盛。而因國費膨脹之結果。其純然爲財政關稅者。正復不少也。純然財政關稅。其意義。果如何。茲爲列舉如左。

第一 內國不產之貨物。或內國無代用品之物品。對此等物品。所課之輸入稅。

第二 課稅之輸入品。在內國（服消費稅）之物品中。有與之同種者。或在內國（服消費稅）代用品之物品中。有與之同率者。對於此類物品。所課之輸入稅。

（一）今日之國際間。交通頻繁。競爭激甚。甲國之工業。乙國傲之。丙國之產業。丁國移植之。故向來各國所有之特產物。或獨占物。其數均次第減少。非復舊觀。雖然。其間

尚有風土氣候。天然的生産條件之相異者。即熱帶國之産物。溫帶國所不産之類。及東洋之生産物。西洋所不生産之類。是未可以一律而言無特産物。無獨占物也。年年多量輸入西洋諸國。如珈非茶。胡椒。淡巴菰。香料。及其他所謂「殖民地産物」Colonial Goods者。皆彼西洋諸國所不産。又無其代用品。而爲熱帶國及東洋諸國之特産物者也。西洋諸國對於此等物品。所課之輸入稅。皆純然爲財政關稅。也。雖然。於此間有宜注意者。若西洋諸國對於是等之輸入品。採用區別關稅。由自國殖民地直接輸入者。與自他國或他國之殖民地輸入者。二者之間。設之區別。而輕重其稅率。（由自國殖民地輸入者。課輕稅率。反是。則課重稅率。）則是已。非純然之財政關稅。而帶有保護關稅之性質矣。又同一物品。在內國雖不生産。而有其代用品。此等內國有代用品之物品。對於其輸入。所課之稅。蓋亦爲間接保護獎勵稅。（內國有之）而非純然之財政關稅也。

我國（日本）於紅茶。珈非。可亞。及期可利。課從價四割五分之輸入稅。蓋即間接保護證（日本地名）之茶業也。又由德意志輸入之人造藍。及印度輸入之天然藍。課

從價二割之輸入稅。是亦爲保護阿波(日本)之藍業起見也。

(二)內國不產之物品。或無代用品之物品。對此等輸入品。所課之稅。純然爲財政關稅。(既如(一)之所述已)其內國產之物品。或內國有代用品之物品。對此等外品之輸入。所課之稅。仍然爲財政關稅者。茲爲述之。其輸入品。(在內國有同種者。或用品。自國對之。課以自國同品之消費稅。或課自國代用品同率之消費稅。此等稅者。蓋亦爲財政關稅也。假令國家無此等關稅。則豈惟內國產業。爲外國品之競爭所壓倒。抑且內國消費稅。不足夫豫期之收入矣。是故國家對於外品輸入。課以內國品同種之消費稅。或內國代用品同率之消費稅。則內外負担。得其公平。而因此種關稅。非保護關稅。而純然爲財政關稅。有不待言而明也。

右述(二)之關稅。其目的。不外乎對內國消費稅。立於補償之地位。以故或稱之爲「補償關稅」Compensatory Taxes。云。補償關稅。即彼自由貿易論者亞丹斯密氏。亦嘗認之。而近時各國。內國消費稅增加。因之此種之關稅。亦次第加多。觀歐洲諸國。如麥酒。葡萄酒。白蘭地等。一切亞爾哥爾性之飲料。並石油。此等輸入稅。殆皆爲補

別即如左。

一 豫期之轉嫁 *Gewollte Ueberwälzung*

二 不豫期之轉嫁 *nicht-gewollte Ueberwälzung*

豫期之轉嫁者。謂租稅法規之所豫期。如其豫期之處。而為轉嫁者也。例如酒稅。由造酒業者。移之於消費者。及其他。凡稱爲間接消費稅（不直接取稅於消費者。但課稅費）歸於消費者之負擔。皆是豫期之轉嫁也。與上述相反。不豫期之轉嫁者。謂與法規豫期之處。相異。而為轉嫁者也。例如直接使地主負擔之地租。在法規之豫期。其目的本欲直接使地主負擔之也。而事實上。乃歸於借地人之負擔。又或歸於賃宅人之負擔。皆是不豫期之轉嫁也。

以上所述。乃關於一般租稅轉嫁之問題。關稅亦屬於租稅之一種。故關稅之轉嫁。亦其行之有必然者也。且關稅在租稅中。特稱爲間接消費稅者。以其為轉嫁之租稅。又在立法上。為豫期轉嫁之租稅。故有是稱也。不觀夫輸出商輸入商乎。彼等所納之關稅。幾曾真以自身為負擔。而不移之於他人者乎。然則就事實上言之。「關稅轉嫁」

第三 輸入稅率之程度。要使其不爲輸入稅之故，而減退其輸入方爲適合。右列三者，依第一法，雖欲關稅之增收，而不欲被徵者，出費之增加，依第二法，雖是消費，而欲消費者，得負擔之公平，依第三法，雖是增稅，至因增稅而輸入減退之事，必慎防之。遵此三者，國庫收入主義，始得完全行之。方今英吉利，課稅之物品，僅四十餘種，而收入之關稅，乃達於二千九百二十萬磅。(一千九百九年度)是不外乎遵此原則，所以收此功效也。

保護關稅一名，保護稅。在保護貿易，熱潮最旺之現代，此等稅，實流行於各國，而占其關稅之主部。今觀此稅，亦有左二種之分別。

第一 與內國同種之物品（內國不服消費稅之物品）或其同種物品之代用品。對此物品，所課之輸入稅。

第二 與內國同種之物品（內國服消費稅之物品）或其同種物品之代用品。對此物品，以內國消費稅以上之稅率，所課之輸入稅。

右二種之保護關稅，與前項所述二種之財政關稅，兩相較觀，卽可以抉悟其中實

別即如左。

一 豫期之轉嫁 *Gewollte Ueberwälzung*

二 不豫期之轉嫁 *nicht-gewollte Ueberwälzung*

豫期之轉嫁者。謂租稅法規之所豫期。如其豫期之處。而爲轉嫁者也。例如酒稅。由造酒業者。移之於消費者。及其他。凡稱爲間接消費稅（不直接取稅於消費者。但課稅）歸於消費者之負擔。皆是豫期之轉嫁也。與上述相反。不豫期之轉嫁者。謂與法規。豫期之處。相異。而爲轉嫁者也。例如直接使地主負擔之地租。在法規之豫期。其目的。本欲直接使地主負擔之也。而事實上。乃歸於借地人之負擔。又或歸於賃宅人之負擔。皆是不豫期之轉嫁也。

關稅之轉嫁

以上所述。乃關於一般租稅轉嫁之問題。關稅亦屬於租稅之一種。故關稅之轉嫁。亦其行之有必然者也。且關稅在租稅中。特稱爲間接消費稅者。以其爲轉嫁之租稅。又在立法上。爲豫期轉嫁之租稅。故有是稱也。不觀夫輸出商輸入商乎。彼等所納之關稅。幾曾真以自身爲負擔。而不移之於他人者乎。然則就事實上言之。一關稅轉嫁。

社會的保護關稅者。本以基於警、察、上、又衛生、上、之取締。及其他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而始發生者也。然而在今日之實際。行此關稅。多有以勞動者之保護為目的。是蓋幼稚之工業國。突然受外來品猛烈之競爭。其結果。不僅內國事業之倒。而無數之勞動者。行且因此而失職。陷於可悲可憫之境。此其不能無慮。而保護之有必然者也。更進一層觀之。在工業發達國。於社會問題上。迫於工場法制定之必要。於是乎在法律上。必有種種之規定。有若短縮其勞動時間。限定其勞動年齡。禁止其徹夜作業。制限婦女勞動。及命為危險豫防之設備。更制定勞動保險法。而增加一般雇主之負擔。凡此等類。其有規定之國。比較其無規定之國。自然賃銀騰貴。而生產費增加。加以制定萬國同一之工場法。及勞動保險法。在今日已無希望。於是乎無規定之國。往往以生產費低廉之故。其產出之物品。常能競勝。故有規定之國。對於是等之輸入品。必特加之課稅。以避去社會政策實行上之不利。此又其保護之有必然者也。基於上述二層之理由。而輸入稅。即因之而起。是蓋為自國之勞動者。俾得職業之保全。與生計之安穩。兼應乎內國工業之發達。使社會政策。

別即如左。

一 豫期之轉嫁 *gewollte Ueberwälzung*

二 不豫期之轉嫁 *nicht-gewollte Ueberwälzung*

豫期之轉嫁者。謂租稅法規之所豫期。如其豫期之處。而爲轉嫁者也。例如酒稅。由造酒業者。移之於消費者。及其他。凡稱爲間接消費稅。(不直接取稅於消費者但課稅) 歸於消費者之負擔。皆是豫期之轉嫁也。與上述相反。不豫期之轉嫁者。謂與法規。豫期之處。相異。而爲轉嫁者也。例如直接使地主負擔之地租。在法規之。豫期。其目的。本欲直接使地主負擔之也。而事實上。乃歸於借地人之負擔。又或歸於賃宅人之負擔。皆是。不豫期之轉嫁也。

以上所述。乃關於一般租稅轉嫁之問題。關稅亦屬於租稅之一種。故關稅之轉嫁。亦其行之有必然者也。且關稅。在租稅中。特稱爲間接消費稅者。以其爲轉嫁之租稅。又在立法上。爲豫期轉嫁之租稅。故有是稱也。不觀夫輸出商輸入商乎。彼等所納之關稅。幾曾真以自身爲負擔。而不移之於他人者乎。然則就事實上言之。一關稅轉嫁。

第二節 關稅之轉嫁

關稅轉嫁之說。非獨於關稅爲然也。凡屬租稅之列。其納稅者。不必卽是負擔租稅之人。而必以其租稅之負擔轉而移之於他方面。是稱爲「租稅之轉嫁」(Shifting of Taxation, Steuerüberwälzung)。此租稅之轉嫁。依於其轉嫁之方向。有左之二種。

一 前方轉嫁。或稱前轉。Forward Shifting, Fortwälzung

二 後方轉嫁。或稱後轉。Backward Shifting, Rückwälzung

前方轉嫁。一名前轉者。謂課稅品之供給者。以其既納之租稅之負擔。移之於其需要者也。例如造酒業者。因負擔酒稅。故騰貴其酒價。使已所負擔之稅。歸於飲酒者之負擔。卽是其例。後方轉嫁。一名後轉者。乃與前述相反。由課稅品之需要者。以租稅之負擔。移之於供給者也。例如課賃宅人以住宅稅。因而賃宅價下落。結局。遂不啻以下落之故。而其價之損失。歸於宅主之負擔。卽是其例。由是觀之。前方轉嫁。進於供給者之納稅。後方轉嫁。起於需要者之納稅。而前者。因課稅之故。騰貴其物價而致者也。後者。因課稅之故。低落其物價而致者也。又。租稅轉嫁。有豫期及不豫期二種之分。

別即如左。

1 豫期之轉嫁 gewollte Ueberwälzung

11 不豫期之轉嫁 nicht-gewollte Ueberwälzung

豫期之轉嫁者。謂租稅法規之所豫期。如其豫期之處。而爲轉嫁者也。例如酒稅。由造酒業者。移之於消費者。及其他。凡稱爲間接消費稅。(不直接取稅於消費者。但課稅) 歸於消費者之負擔。皆是豫期之轉嫁也。與上述相反。不豫期之轉嫁者。謂與法規。豫期之處。相異。而爲轉嫁者也。例如直接使地主負擔之地租。在法規之豫期。其目的。本欲直接使地主負擔之也。而事實上。乃歸於借地人之負擔。又或歸於賃宅人之負擔。皆是不豫期之轉嫁也。

以上所述。乃關於一般租稅轉嫁之問題。關稅亦屬於租稅之一種。故關稅之轉嫁。亦其行之有必然者也。且關稅。在租稅中。特稱爲間接消費稅者。以其爲轉嫁之租稅。又在立法上。爲豫期轉嫁之租稅。故有是稱也。不觀夫輸出商輸入商乎。彼等所納之關稅。幾曾真以自身爲負擔。而不移之於他人者乎。然則就事實上言之。「關稅轉嫁」

實有兩大問題焉。

第一 關稅。必恆能轉嫁乎。

第二 關稅。即恆能轉嫁。果能轉嫁於消費者乎。

解決右之問題。在自由貿易論者。以關稅之輸入稅。斷定歸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反之。保護貿易論者。以輸入稅。斷定歸輸出國（即生產者）之負擔。自由貿易論者。排斥輸入稅。保護貿易論者。歡迎輸入稅。自吾儕觀之。兩者之斷定。皆可謂失之。獨斷者也。何也。以關稅轉嫁之方向。常非專趨於一之故也。不獨轉嫁之方向。不常專趨於一。即轉嫁與否。是猶屬疑問也。茲爲衡論之。關稅。雖通常稱爲間接消費稅。然其帶間接消費稅之性質者。固多歸於消費者之負擔。（如一般之消費稅。單以收入爲目的。有若財政關稅。收入關稅之類。）至於保護關稅之類。則多有不轉嫁於消費者。一方。並有設保護關稅之目的。即以不令轉嫁於消費者。一方爲其方針者。然則謂關稅皆轉嫁於消費者之一方。殆非定論也。又。關稅立法之目的。果若何乎。在通常。雖以關

稅。爲一般消費稅。其轉嫁必向乎前。方然而納輸入稅之輸入商一方對於內國之消費者。立於供給者之地位。他方對於外國之生產者。實立於需要者之位。置者也。於斯之時。依於賣價之騰貴。關稅固可轉嫁於前方。而依於買價之下落。關稅尤可轉嫁於後方。此爲一解。又有時。依於賣價之引上。而關稅不能轉嫁於前方。依於買價之引下。而關稅不能轉嫁於後方。結局。全不轉嫁。而以納稅者之全部。歸於輸入商負擔者。有之。又關稅一部。依於賣價之引上。轉嫁於前方。一部。依於買價之引下。轉嫁於後方。前轉後轉。一方並行者。有之。此爲又一解。

吾儕今就右述。爲舉例以明之。例如課稅以前。每米一石。其價十元。每米一石。課輸入稅二元。此後。每米一石。有十二元之市價。時則是其關稅全部。皆移歸需要者之負擔。即可謂之全。然負擔轉嫁矣。若課稅以後之米價。每米一石。漲價不過十一元。則其關稅。乃係需要者與供給者兩方各負擔一元矣。又。假若課稅以後之米價。依然爲每石十元。則其關稅。可謂全不轉嫁矣。又。或課稅以後。輸入市情。每石下落至八元。則又。可謂完全後方轉嫁矣。關稅轉嫁之說。雖可以全部前方轉嫁。或一部轉嫁。至若全

不轉嫁，而全然歸於輸入商之負擔，或全部歸於生產者之負擔時，是出於一時則可。若永遠如斯，則有不堪其負荷而輸入社絕矣。又關稅全不担負之說者，何也。有若輸出國之生產者，因生產課稅負擔之減輕，或因生產技術之改良，又或依於營業組織之改良，而生產費得以之減少。生產者自身全無何等之苦痛，因而無轉嫁其負擔之事。是等於事實上，蓋恆有之。是稱爲「負擔之消滅」(Abwälzung)云。

要之，關稅在立法上，雖豫期爲間接消費稅，或於實際之結果，可視爲間接消費稅，然不必遽能如其豫期也。亦不必限其有如是之結果也。蓋關稅固有豫期之轉嫁，亦同時有不豫期之轉嫁。有前方之轉嫁，亦同，有後之方轉嫁，有全部轉嫁，亦同時，有一部轉嫁，有有轉嫁，亦同時，有無轉嫁，有負擔之轉嫁，亦同時，有負擔之消滅，以此故，衡論關稅之轉嫁，不可以失之於獨斷。

關稅之轉嫁，雖有上述種種之變化，而之所以有此者，全在課稅以後，課稅品之市面，比課稅以前，騰貴如何，下落如何，或不變化之若何，而後始可判斷者也。雖然，何故於課稅以後，課稅品之市面，比課稅以前，或騰貴，或下落，或不變化，因而關稅或前轉，或

後轉，或不轉嫁，對於此問題，其解答，至不容易者也。在學者間，雖有稱爲租稅轉嫁之法則者，然而就其所謂法則云云，欲以之應用於關稅轉嫁之上，而說明關稅轉嫁之原理，殆難乎其言之。茲但於關稅轉嫁之上，揭舉其變動所起重要之諸原因，以便於明瞭其大勢，如是而已。其大勢即如左。

- 第一 課稅品。需要伸縮力之有無，大小，如何。
 - 第二 就於課稅品。其獨占性之有無，強弱，如何。
 - 第三 對於課稅品。其代用品之有無，大小，如何。
 - 第四 就於課稅品。其內外生產力之大小，如何。
 - 第五 就於課稅品。其內外生產費之大小，如何。
 - 第六 對於課稅品。所課稅率之大小，高低，如何。
 - 第七 課稅品。其供給伸縮力之有無，大小，如何。
- 右述七者。以下分段說明之於左。

第一 凡所謂財者。其中蓋千差萬別。依於價格之增減。而增減其需要者有之。不增

減者有之。著甚之增減者有之。少微之增減者有之。其應於價格之增減而需要增減者。卽所謂需要之有伸縮力者也。其不然者。卽所謂需要之無伸縮力者也。今對於需要之有伸縮力者。加之課稅。其供給者固欲以此被課之稅。引上其價格。轉嫁於需要者。而又恐因此而致需要之減少。遂不騰貴其價格。以此其結局。稅金之全部。究歸於供給者之負擔矣。反之。對於需要之無伸縮力者。加之課稅。其供給者雖以所被之課稅。引上其價格。而不致有需要之減退。以此其結局。稅金之全部。遂轉嫁於需要者。而歸之負擔矣。又若對於需要之伸縮力不全者。加之課稅。則應於其不全之程度。其稅金。殆歸於供給與需要二者之間。分担之矣。綜而言之。凡關稅。對於課稅品。依於其需要之伸縮力。有無大小。如何而後。乃能決定其轉嫁之力。向及轉嫁之程度。此爲第一之要著。

進而言之。財之作用。其需要之伸縮力。有無大小區別之所以然。蓋皆依於財之性質而定者也。詳言之。則財之作用。常伴於其慾望之種類。慾望之說。是分三層。一。充絕對的慾望。之日用品。一。充應分的慾望。之便利品。一。充奢侈的慾望。之奢侈品。依

於此三層。而需要之伸縮力。是生有無大小之別矣。蓋在人生。一日不可缺之日用品。不拘其價格之如何。常爲必然之需要。對於此等。其財之需要。蓋全缺伸縮力。或有伸縮力。亦甚微弱者也。反之。有亦可無亦可之奢侈品。價賤則購。價高則止。故對於此等。其財之需要。有伸縮力。蓋甚著明者也。既如上所述。日用品。少伸縮力。故於其上。所課之關稅。最易歸於需要者之負擔。奢侈品。有伸縮力。故於其上。所課之關稅。恆易歸於供給者之負擔。然而奢侈品。負擔之增加。乃就於國民之一部。所起之現象也。日用品。負擔之增加。乃就於國民之全部。所起之現象也。前者。負擔力多。屬於上流社會。後者。負擔力少。屬於下等社會。力多者僅爲一部。而力少者。乃爲全部。以此之故。就我國而言。如米麥之類。乃國民一日不可少之物。然而於其上。乃欲課輸入稅。此一般國民。反對之聲。所以日高也。

第一 財之爲物。有「賣獨占」*Seller's monopoly*者。更有「買獨占」*Buyer's monopoly*者。凡僅某一國產出之財。即所謂賣獨占。例如日本之樟腦。(支那亦有。然而產少)朝鮮之人蔘。是也。反之。或僅一國。爲某種財之消費。即所謂買獨占。例如阿片。

獨占性之
有無與關
稅之轉嫁

僅銷行於支那。是也。不論何國，皆有其產出。不論何國，皆可以輸入。此等之財。在輸出國之間。常有競爭。故輸入國。對於此等。所課之輸入稅。恆能歸於輸出國（即生產者）之負擔。若僅一國產出之財。立於賣獨占之地位。此等之財。無論輸入國加之。以課稅。輸出國加之。以課稅。而其所被之稅。大抵皆歸於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歐洲諸國。對於日本樟腦之輸入。不課輸入稅。（以其雖課輸入稅。究歸課之）而別爾之對於烏糞。巴西之對於珈非。皆課輸出稅。（因其雖課輸出稅。其稅究歸於輸入國）蓋皆依於此理由也。又某財物。不論何國。皆需要之。因而不論何國。皆得向之而為輸出。此等物。在輸入國之間。常有競爭。故對於此等。所課之輸入稅。結局。常歸於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反是。若僅一國需要之財。該國立於買獨占之地位。故向於該國。被其所課之輸入稅。大抵歸於輸出國（即生產者）之負擔。對於日本花蓆。米國所課之輸入稅。屬於前者（不論何國皆需要之物）之例。對於支那之磚茶。露國所課之輸入稅。屬於後者（露國立於買之地位）之例。若供給國多。需要國多。因之輸出國亦多。輸入國亦多。此等。蓋雙方皆有競爭。故於其

內或某一國所課之輸出稅，其稅常歸於輸出國與輸入國（即生產者與消費者）二者之間，互分担之。雖然是說也。於通常非獨占的產物，固有如是，然而就於獨占的產物，亦或有時而然。何以言之。以獨占的產物，平常既貪獨占的利益，在於賣獨占，則以關稅之負擔，全歸於需要一方。在於買獨占，則以關稅之負擔，全歸於供給一方。無轉嫁之餘地，此亦事之恆有者也。然而於斯之際，苟欲強之而為轉嫁，則勢必至需要之減退（占_{賣獨}）或供給之減少（占_{買獨}）事勢而至於斯。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雖欲不分担其關稅，不可得矣。

第三 方今不論如何之物品，全然無代用品者，蓋甚稀者也。惟其代用品之程度有差異，其分量有不同，如是而已。若夫完全為獨占品者，於實際蓋少之又少。又於現時雖無代用品，然若壟斷其獨占之暴利，或者遂致代用品之勃興，例如對日本之樟腦。今遂有人造樟腦之發生。對日本之生絲。今遂有人造絹絲之發生。即是其一例也。以是之故，對於獨占品之課稅，通常雖歸於輸入國之負擔，然因價格騰貴，不免促起代用品之發生。而獨占品之販路，遂有被侵畧之危險。而且其輸入稅，亦

代用品之
有無與關
稅之轉嫁

內外生產
力之大小
與關稅之
轉嫁

因是，不能全然轉嫁於輸入國。（即消費者。）至是其被課之稅，在輸出國。（即生產者。）亦將分担之矣。以是觀之，代用品之有無，大小與競爭品之有無，大小在關稅之轉嫁上，殆可稱為有同一之關係者也。

第四 上述全然獨占品，固無論矣。其非全然獨占品，則不獨外國產出，即自國亦有其產出。而且自國並有其代用品之產出，於斯之際，豈惟各輸出國之間，為產業之競爭。即自國與各輸出國之間，亦將為同樣之競爭。以此，故對於各輸入品，所賦課之關稅，須先計算自國需要之全額，而後計算自國與外國生產力之割合。因而計算外國輸入品供給額若干，內國生產品供給額若干，依於此等計算，而後以其關稅分担於內外國之間，方為適宜。曷言乎其必須如是也。蓋若自國雖有其生產，而生產力微弱，或者供給力不足時，勢必需外國品之輸入。以此，故外國品常立於優勝之地位。其際，若課之以輸入稅，或於其上，課之以輸出稅，恆多歸於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反之，若自國之生產力強大，因而供給力充分，外國品無輸入之必要時，則外國品之輸入，常立於屈從之地位。於斯之際，課之以輸入稅，或於其

上課之以輸出稅。其稅恆多歸於輸出國（即生產者）之負擔。假若生產者不負擔其稅，即難於輸入矣。

內外生產費之大小與關稅之轉嫁

第五 上述內外生產力之不同。因而供給力亦相異。然而尙有因生產費之不同。而其勢亦頓然迥殊者。其故蓋若外國品。其生產費少時。縱令課以多少關稅。俾其價格騰貴。而卒較內國品價格低廉。則其需要（外國品）可以不至於減退。而其關稅仍一切歸於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反之。若外國品。其生產費較高時。自始初即無輸入問題。故亦無關稅轉嫁之問題。然而於斯之時。假若該輸出品。附有輸出獎勵金。該獎勵金額。在輸入稅以上。則雖有輸入。而其輸入稅。當然可歸於輸出國之負擔矣。例如內外共產之砂糖。其生產費。內外亦畧相等。然而今對於外國砂糖。每百斤課以五毛之輸入稅。則其砂糖勢必不能輸入。於斯之際。假若輸出國。每百斤。附以一元之輸出獎勵金。是於五毛課稅之外。尙有五毛之利益。則輸入者起而前矣。然輸入者。雖起而前。而其被課之稅。則已。由此而歸於輸出國之負擔。

第六 關稅輕徵時。縱令漲上其價格。以之轉嫁於消費者。亦爲僅少之事。間有生產

稅率之輕重與關稅

者。以輕徵之故。自負担者有之。今進一步。關稅苛重時。則生產者。有竭力欲俾之轉嫁於消費者矣。更進一步。關稅極苛重時。縱令其被稅之物。係日用品。而消費者一方。往往存節儉之心。避昂貴之勢。而為減成之購入。結局。生產者。遂不能以此極苛重之稅。全然轉嫁於消費者矣。又。縱令其被稅之物。係絕對的必要品。而比較此前。消費之量相同。需價之額迥殊。則亦不得已。而從各方計。於是對於此絕對的必要品。雖忍其重稅之苦痛。而為購入。然而對於他等。非必要品。種種之物。必有以節約之心。為最少數之消費。或竟不消費。如是。則是此一物。所課之極重稅。恆能分散於各種物之生產者之間。而畀其分担之也。又。非必需品。所課之關稅。在生產者一方。雖恐價格騰貴。而需要減退。間有自己負担之者。然而其負担加重時。則某種生產事實。立於最不利利益之下。僅收少數之利潤者。勢少先行倒閉。因此倒閉。供給減少之狀。遂致引動價格之騰貴。由是其殘剩之生產者。因此騰貴。而得免負擔。此在經濟原則上。所恆有者。苟其不然。則必至倒閉相接。一般生產皆減少。一般供給皆不足。一般價格皆騰貴。至是。則消費者對於此極苛重稅。亦必分擔其幾分。

供給之伸
縮力與關
稅之轉嫁

矣。

第七 如上述。分担其幾分云云。此在事業之變更。又生產之減少。最容易致之。而行之者也。雖然。方今文明各國。所有之事業。大概皆爲資本的起業。凡大資本的起業。進易而退難。擴張容易。而縮小困難。而轉業。則尤困難者也。尤有慮者。於他國有競爭。或自國有競爭之際。因恐關稅之過重。率爾先圖操業之短縮。則必爲他所乘。而販路被奪。結局。豈惟蒙重大之損失。亦恐不免陷於困苦之境。以此之故。故現在同業者間。若托辣斯。與加爾帖爾之組織。沛然流行。蓋如是。內顧。則無競鬪之憂。而通用生產制限之法。又可以釣。濶市面。如斯之類。雖有關稅之負。担實容易。轉嫁於消費者。苟其不然。若爲多數之競爭。則於事業之性質。及組織上。伸縮既不容易。觸著即發生困難。因而。其關稅之加重。勢必以此分立競爭之故。不容其不負担之矣。

綜合以上之所論。爲考慮之。雖其物在某國。爲獨占的。而於其起業。非獨占的。則獨占之權威。猶可以薄弱。又縱令其起業。屬獨占的。而其品種。非必需品時。則伴於其騰貴。猶可以致需要之減退。更進而論之。其品種。爲必需品。而稅率亦苛重時。則猶可以誘

致。代用品之發生。此上述各段中之大旨也。此外。就於課稅品之內外生產力。並生產費之大小等。依於諸種事情之綜合。以觀關稅轉嫁之方向。並轉嫁之程度。蓋亦極天下之複雜。而難乎下概括之判斷矣。雖然。關稅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時。(即財政)斷定其能轉嫁於消費者。殆無大謬。以國產之保護爲目的時。(即保護關稅)則轉嫁之方向。決不一樣。而其有無大小。亦不必一定。殊難爲之判斷也。是蓋以關稅之制定。既含保護之理由。因而其利害得失之論判。益不容易。故稅目之選定。稅率之決定。常苦立法者之頭腦。有如是者。然而欲攬其大要而爲之判定。竊不外上述七種之原因。慎勿忽視之可也。

參攷書

- Risk, *International Policies*, 1967 Chap. V—X—“Custom, Customs Duties”
in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 Eco.*—“Customs Duties” in *Encyc. Brit.*—
Hall, *History of the Customs Revenue in England, 1892*—Kelley, *Customs*
Tariffs of the World, 1910—Se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

- ation, 2. ed. 1902.—Bastable, Public Finance, 3. ed. 1903, bk III. chap. V.
-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g, 1906. 2. Teil II u. III 3.—J. Conrad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 Oeko. 2. Teil. Kap. V—von der Borgeit, Handel und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7, 2. Teil, 3. Kap. § 2—H. Levy, Ausfuhrzölle und die Deutsche Handelspolitik, 1907.—Glieberg, Finanzwissenschaft, 9. Aufl' 1908, S. 183 fg.—Roscher-Gerlach, System der Volksw., IV. § § 98—105, S. 401—455.—A. Wagner, "Zölle" im St. W. B. von Brantschly, u. Brater.—W. Lexis, "Ausfuhrzölle u. Ausfuhrvervorte" Durchfuhrzölle u. "Durchfuhrvervorte" "Einfuhrzölle" "Cinfuhrvervorte"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Theo Sommerlad, "Binnenzölle" ebd.—Max V. Heckel, "Zölle, Zollwesen"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1907.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一篇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四節—井上辰九郎外國貿易論第四篇—關口龍一郎通關稅課法論(前掲色利克)明治四十一

年。博文館出版。田中穗積「輸入關稅之負擔者」國民經濟雜誌，第七卷，第五號。

第八章 關稅

商業政策 第二編



第九章 關稅制度

第一節 關稅制度之概要

〔關稅制度〕一名「關稅則」Tariff Systems, Kolltariff-Systeme。者蓋依於法律，並條約而定之者也。在弱國，又後進國（如現時之支那、暹羅、波斯、土耳其）其關稅則，常以條約定之。在強國，又先進國，其關稅則，恆以法律定之。元來，國家必有主權。而其主權之一，確乎不可拔者，即「關稅主權」Tarifautonomie也。國家既有關稅主權，則制定自國關稅則之項，依於自權主權之發動，以法律定之，乃其所也。雖然，關稅則者，關係於外國貿易之消長，即其影響，被及於外國者甚大。以此，故強國，常有干涉弱國之主權，而以關稅則之一部，或全部，依於條約，始能定之者。加之，列強之間，亦有互依於條約，而確定關稅則之一部，以圖雙方之便益者。是以除却自由貿易主義之國外，多數之國家，其關稅則，殆非全然以法律定之，而有多少之程度，被條約上之制限也。

方今各國之關稅則，或依國權之如何，或依政策之如何，或以法律為主，或以條約爲

主。又或依法律與條約。二者之規定。其內容雖千差萬別。而其實無大差異。是蓋以方今。不論何國。不論何國之關稅則。其所主之處。必不越乎左之二點也。

第一 以輸出入之貨物。分爲有稅品。無稅品。又禁制品。三種之區別。而就於有稅品。則置一定之稅率。

第二 對於不屬以上三種之貨物。要規定其輸出輸入。處分之原則。

如右述。國家採用如何之關稅則。於關稅之有無。與出入之許否。必爲左之決定。

一 有稅品

二 無稅品

三 禁制品

右述三種之類別。必一一揭其品名。而就於有稅品。尤必一一置一定之稅率。是等三種之區別。並其內容之如何。於一國之經濟上。財政上。政治上。所關係者至大。就一方言之。各國雖可依自國之利害。而決定其取捨。然就他方言之。其關係於對手國之利害亦極大。故常有不能全依自國之意思。而定其取捨者。觀現今之後進國。卽其著

例也。現今之後進國經濟發達之程度，其形幼稚，其貿易品之種類，亦不甚多，因而其貨物之數，須爲之種別者無幾。故概可用從價稅法。例如土耳其，對於一切之輸入品，課稅從價一割一分。對於一切之輸出品，課稅從價一分。暹羅，對於一切之輸出品，課稅從價三分。朝鮮，對於一切之輸出品，課稅從價五分。支那，對於一切之輸出品，皆課稅從價五分。又，我國舊條約時代，與支那朝鮮同，一切皆課五分。是也。其國爲先進國，其經濟發達之程度，既著，其貿易品之種類，數量繁多。如斯之類，決不可律以單一稅法。雖然，純然之自由貿易國，則不然。其關稅，單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者，却以選定貿易品，減少稅目，較爲有利。今以英吉利觀之，英吉利所揭之稅目，僅四十一種。其不揭於稅目中者，一切皆爲無稅品。蓋自由貿易國，以稅目簡單，爲便利也。反是，保護貿易國，欲以關稅，達國產保護之目的，故其稅目，必爲詳細之種別。又應於其種類，必詳細區別其稅率。即以輸入貨物，依照其國之經濟上，政治上，財政上，社會上，一般國情之如何，大別爲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之三種。而就於有稅品中，更得依於左之論程，爲稅目之細別焉。

- 第一 依於原料品、半製品、與全製品等，其加工之程度如何。
- 第二 依於日用品、便利品、與奢侈品等，其必要之程度如何。
- 第三 依於競爭品、獨占品等，其被及於內國產業影響之強弱如何。
- 第四 依於現在內國之產出多少，其自給力之大小如何。
- 第五 依於將來，可望發生，或發達與否，其保護結果之有無大小如何。
- 第六 依於其物，在市場逞獨占之暴威與否，其於一般之消費者，所被及之影響輕重如何。

第七 依於軍事上、教育上、利益之大小，所被及於國家社會，其功果之大小如何。據右所述，稅率必有輕重。而規定其稅率，必極複雜煩多。蓋不問而可知。現今保護貿易最著之米國，其稅目，大目雖為七百十八種。而細目實分為數千。其內，約二百五十，為無稅品。其餘，則皆為有稅品。高者起十割，低者至五分。課高低種種之稅率焉。而我國（日本）新關稅定率法，附屬稅表，大目，雖為六百四十七。然細目，則增加至千五百五十七矣。

各國雖以輸出入貨物爲多數之種別，制定其稅率，然究之國際貿易場裏之貨物，千種萬類，若謂纖細不遺，一一悉揭之於稅表，乃到底不可能之事。浸假而科學進步，有日新月異之發明，今日以爲網羅萬彙者，而明日即發現一種新產物焉。於斯之時，在稅表中，既爲烏有之名稱，其新物，究於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之內，應編入何種，或決定爲有稅品時，究應用如何之稅率，對於此等問題，方今有二種解決之主義，即如左。

一 關稅免除主義 *Princip der Zollfreiheit*

一一 關稅義務主義 *Princip der Zollpflicht*

關稅免除主義者，於其貨物輸出入之際，以不課稅爲原則者也。依於此主義，其輸出入之貨物，於規定之稅目，不屬當於何種時，當然視做爲無稅品。關稅義務主義者，其貨物於輸出入之際，以課稅爲原則者也。依於此主義，其輸出入之貨物，於規定之稅目，縱不屬當於何種，亦當然視做爲有稅品。而先就於有稅品中，求其類似之品，準之以定其賦課之稅率。若慮求之於有稅品中，不得其類似之品，則豫以課此等貨物之目的，定其適用之稅率。要之，關稅免除主義者，出於自由貿易主義，關稅義務主

義者。發於保護貿易主義。現在於第一之主義。以英吉利爲始。而其他自由貿易國。相繼採用之。於第二之主義。以歐洲大陸諸國爲始。而其他保護貿易諸國。相繼採用之。(註一)而日本。亦由最初。即採第二之主義焉。試觀明治三十年三月。發布之關稅定率法。明治三十九年三月。發布之關稅定率法。明治四十三年四月。發布之關稅定率法。在其初。除無稅品明記之外。凡爲有稅品。皆於附屬稅表。分數百之稅目。一一揭記。其稅率者也。在三十年之關稅定率法。其規定。於稅目中。未揭之生粗品。未製品。課從價一割之輸入稅。半製品。全製品。課從價二割之輸入稅。繼是。三十九年三月。法律第十九號。發布之關稅定率法。則改上述。凡稅目中。所未揭之貨物。於未製品。課從價一割之輸入稅。半製品。課從價二割之輸入稅。全製品。粗者。課從價三割之輸入稅。精者。課從價四割之輸入稅。又繼是。至四十三年四月。法律第五十四號。發布之新關稅定率法。則更改爲左之規定焉。

一 未製品

從價一割

二 其他之品。爲左之區別。

甲 凡貴金屬。及鍍貴金屬之金屬。寶石。半寶石。眞珠。象牙。珊瑚。又。附用鑿甲之屬。

乙 其他

從價五割
從價四割

註一 米國現行關稅法。第一條第四百八十項。於稅表中。未記載之輸入貨物。若爲原料。或未製品時。則課以從價一割之輸入稅。若爲半製品。或全製品時。則課以從價二割之輸入稅。又。其未記載之輸入貨物。若屬當於二種以上之稅目時。則於其內。從最高稅率。此規定。蓋畧與日本舊關稅定率法相等。

有稅品。無稅品。既如上述矣。此外。各國關於輸出入之禁制品。果如何乎。就原則上言之。文明各國。殆莫不以法律爲營業自由之保障。又。於國際間。亦一般依於條約。確認貿易之自由。然而猶有禁制品之說者。是蓋其理由有種種。有出於社會上之理由者。有基於政治上之理由者。又。或有發於經濟上之理由者。恆千差萬別。而不一者也。茲爲論舉之。

第一 有害於公之秩序。善良之風俗。此類之圖書。及其他之出版物。禁止其輸入。

如露西亞。關於此種之規定。最爲嚴峻。舉波斯。反對回教之圖書。禁止其輸入。舉士旦。反對回教。並耶穌教之圖書。禁止其輸入。亦可謂懸一異彩也。

第二 基於國民衛生之理由。凡霍傳染病之家畜。其他之動物。並其死體。(皮。角。蹄。牙。)又。不正之飲料。食料。罐頭等。禁止其輸入。如德意志。奧大利。此種之禁令。

最爲嚴峻。有時藉口於衛生擁護之名。以行國產保護之實。或用以供報復之手段云。(註二)又如我國(日本)之對於阿片。米國之對於著色茶。皆禁止其輸入。亦其著例也。

第三 基於一國貨幣之制度。有維持其純正之必要。凡僞造貨幣。變造貨幣。及其他一定之補助貨幣。皆禁止其輸入。如英吉利。及加那大。於金銀貨幣以外。禁止一切外國貨幣之輸入。又如民俗好爭鬪。國情多反亂。(多爲未開化之國。或殖民地。)之國。恆有禁止武器火藥之輸入者。今日禁止武器火藥之輸入。於土耳其。波斯。菲律賓。東印度。西印度之諸島。及中米。南米亞。弗利加。之諸國。猶多見之。而在露西亞。亦於一部。有此種之禁令也。又。欲保護自國之產業。或勞力。而限定某物品。禁止其輸入者。

有之。例如米國、英國、並英領殖民地。於監獄製品及與此類似之貨物，禁止其輸入。是其一例也。加那大政府欲保護自國之製酪業。如「密勒窩麻羅凌」(Oleomargarine)「巴枯凌」(Butterine)等。如牛以外之動物，其脂肪酪並一切之牛酪代用品等。皆禁止其輸入。是又其一例也。波斯政府。基於保護國產染產之趣旨，禁止一切亞尼凌染粉之輸入。英吉利政府。曩者對於受有獎勵金之砂糖，禁止其輸入。(註三)是亦爲其一例也。

註二 距今四十年前。米國向於歐洲。穀物及肉類。輸出增加。歐洲諸國。驚愕不知所措。兼之。以有最惠國條款之約定。不能爲區別之待遇。故亦無可如何。乃德意志。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借國民衛生上之理由。除燻肉(Bacon)及豚脂(Lard)外。米國之豚肉。一切以法律禁止其輸入。奧大利。亦於翌年三月十日。與德同方法。藉口於國民衛生有害。凡米國之生豚、豚肉、豚脂、及罐頭(Sausage)等。皆禁止其輸入。而德意志。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六日。併燻肉及豚脂。亦禁止其輸入。於是米國政府。提出抗議。卒歸無效。乃與各國。

協商對於輸出肉類。自行爲嚴重之衛生檢查。由是協商成立德意志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八月。撤廢米國豚肉輸入禁止法。而奧大利亦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同撤廢焉。近年德意志與米國及加那大之間。因關稅爭議。凡由米國及加那大輸入之肉類。蓋皆再用前此禁止政策。以爲報復焉。

註三 英國依於一千九百三年。制定之法律。凡外國之砂糖製產。及輸出。有直接或間接之獎勵金者。英國皇帝對於其輸入也。得以樞密院令。禁止其輸入。又得以該禁令。爲廢止變更。及追加之事。英國皇帝。基於上述之法律。於一千九百三年八月十一日。以樞密院令。禁止丹馬。露西亞。並亞爾然丁。砂糖之輸入。次於一千九百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樞密院令。禁西班牙砂糖之輸入。然因禁止之結果。英國糖價。遂致騰貴。對國中人民。不免有庇護少數製糖業者之嫌。引起多數消費者之反對。以是英國政府。於一千九百八年八月六日。以樞密院令。廢止前此禁止之文。而因廢止之結果。自是。不論何國之砂糖。皆得自由輸入英國云。

以上是輸入禁止之事例也。更有輸出禁止。於今亦常見之者。茲爲論舉之。

第一 對內國之產業。欲保存其原料。則禁止其輸出者。曩日歐洲大陸諸國。禁止襪之輸出。現下土耳其。禁止安果那山羊之輸出。是其一例也。

第二 因分量不多。欲保存一國之特產。則禁止其輸出者。若朝鮮之人參。禁止輸出。若土耳其骨董品。禁止其輸出。是其一例也。此外。尙有虐待動物之禁制。若禁止老馬廢馬等之輸出。一千九百十年十月。英國政府。所發布之禁制動物輸出規則。是又其一例也。又。關於貿易之禁止。不僅依於國法。尙有依於條約者。若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並一千八百九十年。布拉色爾之會議。歐洲列國。對亞弗利加土人。禁止爲酒精飲料之販賣。結爲協約。是其例也。

要之。方今國際間。雖認輸出入自由之原則。而例外。實有多少之禁止。此等禁止。雖可依於各國自由之意思。以國法定之。然而若全然放任於自由。則不無防害國際貿易發達之患。以此之故。嘗有以通商條約。規定其貿易禁止之範圍。及限定其禁止之程度等事。其例蓋頗多也。茲於我國（日本）現行條約中。爲舉一例焉。新日英條約第七

條第二項。如左。

同盟國之一方。版圖內之生產。或製造之物品。當夫輸入他一方之版圖內。不問其由何地而至。係別國之生產。或製造之同樣之物品。對於其輸入。均之不適用何等之禁止。又不加之以制限。但衛生上保障人畜。及植物之安全。及其他之禁止。不在此限。

同上第九條。如左。

(前畧)不論如何之物品。由締約國一方之版圖內。輸出於他一方之版圖內。或同樣之物品。輸出於別國。均之不適用何等之禁止。又無加之制限之事。

以上新日米條約第二項。其規定亦與此同。

第二節 關稅則之種類

關稅則之種類

欲明關稅則之種類。必先說明關稅率之種類。合關稅而言之。其內有依於國法而定者。則稱爲「國定稅率」。Autonomous Tariff, Autonomer Tariff 其內依於條約而定者。則稱爲「協定稅率」。Conventional Tariff, Konventionaltariff oder Vertragstariff

因此二者得爲四種之區別於下。

一 一切之關稅率悉依於國定稅率而成者則稱爲「國定稅則」General or Autonomus Tariff System, Autonomer Tariffsystem.

二 一切之關稅率悉依於協定稅率而成者則稱爲「協定稅則」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Konventional - od. Vertragstariffsystem.

以上二者皆由於單一之稅率而成故一二所舉或稱之爲「單一稅則」Einheits-tariffsystem 14

三 上二種外有一切之稅目既依於國定稅率而於其間更有一部之稅目依於協定稅率而成者稱爲「國定協定稅則」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General - und Konventionaltariffsystem.

四 就於國定稅則中有以其全部或一部設爲最高最低二重之稅率者依於此稅率而成者稱爲「複關稅則」Double or Dual Tariff System, Doppeltariffsystem.

以上四種，逐次論其利害得失於下。(註四)

註四 士多恩氏於現今各國所行之關稅制度，大別爲左之二種。

一 單一稅則 Single Tariff System.

二 二重稅則 Double Tariff System.

氏於此二種之下，於二重稅則更細別之於左。

(一) 國定協定稅則 General &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二) 最高最低稅則 Maximum & Minimum Tariff System.

前者(一)稱爲「德意志式」German System。後者(二)稱爲「法蘭西式」

French System. (N. I. Stone, The Double Tariff System,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 Social Science, Vol. XXIX, No. 3, 1907.

P. 39) 而氏於此上，更以單一稅則細別爲左之二種。

一 國定稅則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

二 協定稅則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觀右之種別於方今各國所行之關稅制度之區分尤爲瞭然。

第一 曩述元來國家有關稅主權者也。國家當其以主權制定自國之稅則其性質不受他國之掣肘全發於自由意思而依乎法律是爲國定稅則之所由起也茲述國定稅則有次記三種之利益。

- 一 依於國定稅則國家得專以自國之利益爲標準而制定稅率。
 - 二 依於國定稅則國家得應於必要而隨時隨意改正其稅率。
 - 三 依於國定稅則於關稅行政上稅率之適用有簡便之利益。
- 就右三者爲說明之。在(一)國定稅則一切之稅目並稅率全然基於自國之自由意思故能適合於自國之利益而制定稅則。又(二)雖制定後而一旦應於時勢之變遷不論何時可以自由改正。(三)國定稅則其稅率徹首徹尾爲單一稅則之一種不似彼國定協定稅則複關稅則就於同一物品而設二種以上之稅率依其物品之原產地如何而後區別二種以上之稅率適用之如何手續頗爲複雜也。雖然國定稅則雖有多少之自由與至大之利益然而今日實際上固守此制度者。

英吉利、丹馬（自由貿易國）之外，僅有北米（註五）中米、南米、諸國。其他，嘗探斯制之比利時、瑞典、葡萄牙、德意志等，悉皆改乎此度也。（註六）抑又何哉。茲爲討論之，實有左之理由在焉。

第一 國定稅則，其關稅，容易加重或動搖，以此，故經濟界，嘗有不安之念，憧憧於心。

第二 國定稅則，其國，在國際貿易場，嘗有孤立之勢。

第三 國定稅則，於輸出貿易之發達，不啻有阻害之虞。

就上三者，爲說明之。（一）在國定稅則，於關稅之加重，或關稅之動搖等事，因基於自國之自由，故其發生也最易。以此，在經濟界，恆起不安之念。因此，不安之念，遂有阻止其發達之弊害。（二）國定稅則，專以自國之利益爲主，雖加損害於他國，亦在所不顧。以此，最易招他國之反抗，不寧惟是，又若諸國之間，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時，則自國於國外貿易，嘗被排斥，而立於孤立之地位。（三）一國貿易之發達，非僅在輸入貿易也，尤必在輸出貿易。國定稅則之有功效，僅在輸入，而不在于輸

出。若然。則國定稅則。僅依於自國之法律。出國境一步。即爲無効。而於輸出貿易。必受他國之國定稅則率支配也。蓋亦審矣。自國既慮輸出貿易。必受他國稅率之支配。而自國。又欲其產物輸出之賤路。希望其擴張與安全。勢必以諸國對於自國。要求稅率之輕減者。一爲減輕之。於是乎。諸國許與於他國之特典殊遇。自國固可以均沾。更進一層。即其未許與於他國者。自國亦可要其許與也。於斯之際。自國既欲得對手國之特典殊遇。苟對手國非小弱國（註七）自國對之。亦必與以相當之特典殊遇。以爲報償。蓋有不俟言者。換言之。自國欲輸出貿易之發達。非兼受他國之利益。不可。令自國不爲他國圖利益。則他國亦必不爲自國圖利益。以此之故。而國際之間。稅率協定之必要。於是乎。興而國定稅則之專制。於是乎。破。

註五 米國自建國以來。常固守國定稅則。今雖未更變其主義。然因希望輸出貿易之發達。與圖亞米利加各國關係之密接也。故爲互惠協約之事。時有所聞。詳見於次章。當其爲互惠協約。常豫以國法定其特惠關稅目。並稅率。此雖爲一段形式。然猶可以見其強行維持國定稅則之面目也。又米國近雖採

用複關稅則。然尙稱爲國定稅率主義之國云。

註六 歐洲大陸諸國。曩者。概採用國定稅則。今則次第變更之者甚多。就中若德意志。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依畢士馬克之建策。採用國定稅則。與四隣諸國。衝突不絕。輸出貿易之上。被害者不貲。於是千八百九十年。加普利威大宰相。乃改政策。採用協定主義。若比利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來。若瑞典。千八百九十七年以來。雖皆採用國定稅則。而近年與各國之條約。變更其稅則者實不少。實際。不過以條約。協定之。稅率。用法。公布之。認定爲一般稅率。如是而已。若羅馬尼亞。曾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制定國定稅則。而其後。與德意志之條約。遂爲數種協定之稅率。又若葡萄牙。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以來。以頑然之態度。固守國定稅則。致受諸國之虐待。輒近。遂屈於瑞西。及其他國。而爲協定之稅率。以此觀之。所謂國定稅則者。殆多守其空名。而事實上。則變更之矣。

註七 自國。圖輸出貿易之利益。要求對手國。減輕輸入稅率。對手國。對於自

國亦必爲同樣之要求。於是乎。自國他國。恒不能固守國定稅則。而有趨於協定稅則之勢。卽所謂「雙務的協定稅率」者是也。易一方面而論。自國富強。萬事皆可以權力。屈伏他國。斯時也。自國雖固守國定稅則。而向對手國。猶可以使。其減輕稅率。此所謂「片務的協定稅率」者是也。

在今日。全無障礙。得以採用國定稅則。與夫雖有多少之障礙而不顧。必採用國定稅則。此二者。惟次記之二種。得以行其說。

第一 純然奉自由貿易主義之國。

第二 極端奉保護貿易主義之國。

就右二者。爲說明之。(一)純然奉自由貿易主義。若英吉利然。雖採用國定稅則。而稅目少。稅率輕。且悉爲財政。關稅。無保護。關稅。在其中。則不至害他國之感情。因之無協定之必要。(二)極端奉保護貿易主義。若米利堅之類。亦可採用國定稅則。是蓋奉極端保護貿易主義者。絕對以自國之利益爲本位。自始初。卽不顧他國之意。向如何者也。以是觀之。採純然貿易主義。其產業之發達。超越於他國。不懼他

國之競爭，如英吉利者，方可以採國定稅則。又，奉極端之保護貿易主義，其國內地市場廣大，無依賴乎外國貿易之必要，若米吉堅者，方可以採用國定稅則。雖然，今也雖英米之稅制，亦有多少之變更。(註八)然則國定稅則，謂可以固持之者，殆甚稀也。豈惟固持之無利益之可享，亦且固持之所受之損害較大。以此故，稅率協定之必要，於是乎生。而協定稅則，於是乎起矣。

註八 英吉利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與法蘭西爲協定關稅外，爾來無復與他國協定稅率之事。自諸外國來之輸入品，由自國殖民地來之輸入品，一切皆無等差，可免稅者免之，可課稅者悉以同一之國定稅率課之。然而近年歐米諸國，競以極端之排外的保護政策相尚，以先進國之英吉利，不弄報復關稅之武器也，居爲奇貨。對於由英國之輸入品，課以重稅，不僅此也，更於中立市場，並英之諸殖民地，且試各種之侵擊，不壓倒英吉利之製品，勢且不止。於是乎英之保守黨，主張設相當之關稅。凡有害英之利益者，則取懲戒手段。(報復關稅)以對之。其有尊重英之利益者，則取報償手段。(報復關稅)以對之。近

日此等議論頗爲紛囂也。又米國從來以輸出原料品及食料品爲主。今則

製造品輸出益多。以此故向來以保護內國市場爲主旨者。今則皆爲過去之關稅政策。而於開拓外國市場必加以幾分之新主義者。在今日此等議論已沸喧於國中。由是觀之。英米兩國一依於絕對之自由貿易主義。一依於極端之保護貿易主義。雖皆可採國定稅則之方法。而因內外事情之變遷與新思潮之旺盛。非傾向於互惠主義兼採協定主義。殆有不足以爲因應者矣。

第二 協定稅則者。乃各國不僅主張自己之利益。而從雙方之經濟上。政治上。治上。求其適相因應。而互相讓步。依於條約而後成者也。該條約之有效期間中。雙方不得隨意自由而爲變更。可謂束縛條約國之意思矣。然而猶復爲之者。是有數種之理由在焉。卽如左。

第一 協定稅則。依於調和國際間之利害。可以促平和交通之進步。

第二 協定稅則。依於國際間之稅率輕減。可以促通商貿易之發達。

第三 協定稅則。依於國際間之稅率鞏固。故通商貿易因之安全。

協定稅則。雖如上述之理由。若純然單守此制。是亦到底不可能者也。茲舉其不能單守此制之理由焉。即如左。

一 國家於條約國以外之諸國。要規定其適用之稅率。

二 國家於事實上。有不能依於條約。舉一切之稅率。皆爲一切之協定者。

三 國家於事實上。有某種一定之稅目。必要其稅率。是爲國定者。

就上所述。茲爲說明之。(一)元來協定稅率之適用。僅對手之條約國。並約定最惠國條款之國。極而言之。不過三方耳。(三方指自國。對手國。及約定最惠國條款之國而言。)然而今日世界。固有非最惠國。而亦可貿易。(如日本對於支那之類。)無條約國。而亦可通商。(如日本對於波斯。土耳其。埃及之類。)者。對於此等國。蓋不能用協定稅率。而必需有國定稅率也。不言而喻。(二)條約國。對於一切稅目之稅率。皆能細大不捐。而一一協定之。此事實上之不可能者也。對此等無協定之稅率者。當然宜設國定稅率。而不能用協定稅率。是不俟言者也。(三)協定稅則。東縛國家之關稅主權者也。國家於此間。必保留一部之地位。以避去稅率之協定。庶乎於某等物品。有保護之必要。及就於稅目中。

增收之必要時。得以有自由之餘地。以此論之。單用協定稅率。蓋有萬萬不可者。雖然。以上所述。係一種強國。主張保全其關稅主權。而可以貫徹其主張者也。若夫弱國勢必被強國之強制。不免依於條約。就一切之稅目。為稅率之協定。而彼所謂片務的協定稅則。於是乎生矣。墨者我國(日本)嘗被強用此種稅則。今日如支那。朝鮮。暹羅。波斯。土耳其。埃及。等後進國。(註九)皆被強用此稅則者也。然而當夫國力尙微弱。國勢尙不振。雖可被強制。用片務的協定稅則。苟一旦國勢振興。國力充實。如此不利之稅則。到底非可以永久甘心者也。於斯之際。必也以國定稅率為主。以協定稅率為從。而改移於新稅制。是則國定協定稅則所由成也。

註九

支那 屬國之關稅。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依南京條約第十條。限定為從價五分。其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協定之關稅。以從價五分為標準。換算為從量稅。爾來皆適用之。一千九百二年。諸條約國聯合。與支那協議。以是等之從量稅為事實。以從價五分為基礎。更互為換算。所謂上海協定稅目者是也。又支

那與列國之通商條約。單許修正，不許解除者也。故五分稅率之規定，殆含有半永久的性質。以此與支那有貿易關係之諸國。雖將來亦無關稅激增。致受打擊之虞。而我國（日本）對於該國。將來尤有多大輸出之企望。依於此半永久的關稅協定。其享利益也實不尠。（譯者願我國人讀此。一切齒勿忘。亟起圖之。）

朝鮮 屬國之稅率。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米韓條約第五條。日用品。爲從價一割。奢侈品。爲從價三割。至其輸出稅。不可超過五分。是米韓條約第五條之規定也。其翌年。締結之英韓條約。設附屬協定稅目。分關稅品爲六級。第一級。無稅品。第二級。五分稅品。第三級。七分五釐稅品。第四級。一割稅品。第五級。二割稅品。第六級。禁制品。又。同年締結之德韓條約。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伊韓條約。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法韓條約。並其後締結之奧、匈、及丹馬之條約。皆插入協定稅目。其稅率。與英韓條約。無大差異。由從價五分。乃至二割。平均爲七分五釐。是等韓國與諸外國之條約。亦如支那。與諸外國之條約。然只許修正。不許解除。故其現行稅率。亦有半永久的性質。然而該國。今供入我帝國

(日本)之一部。併入之際，我國之宣言。朝鮮之現行稅率，十年間繼續有效。十年以後，當然可以廢棄之也。

暹羅 屬國之關稅。依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英暹條約第八條。通共規定爲從價三分稅。而此條約。亦只許修正。不許解除。以此。故其稅率。亦不容易有增加之舉。

土耳其、埃及、土耳其及埃及。依於與歐洲各國之條約。土國一切之輸入稅。爲從價一割一分。埃國一切之輸入稅。爲從價八分。至於二國一切之輸出稅。共爲從價一分。以此協定。亦於將來。不容易引上其稅率者也。

第三 國定協定稅則者。於一國之關稅中。兼備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二種。是也。雖然。兼備云云。非就於一切之稅目。一切皆兼備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之二種也。乃是就於一切之稅目。既規定其國定稅率。而限於有協定稅目之必要時。始約爲協定稅率也。以此之故。故國定稅率。對於協定稅率。一稱之爲「一般稅率」(General Tariff, Generaltarif oder Allgemeine Tarif)於是協定稅率。以之適用於協定國。或

最惠國。而協定稅率。則以之適用於無條約國。及非最惠國。(註十)

註十 於國定協定稅則之下。協定稅率。雖適用於協定國。及最惠國。國定稅率。雖適用於無條約國。及非最惠國。然有時對於條約國之非最惠國者。亦適用協定稅率。不可不知。現我國(日本)於不適用協定稅率之地域。對於其生產品。得在協定稅率之範圍內。較國定稅率爲輕減。其所以有此輕減之權利者。蓋嘗基於法律。而委任之於勅令。以行之者也。(明治三十九年。舊關稅定率法第三條。明治四十年。新關稅定率法第三條。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及三百四號。其規定。非最惠國之韓國。及關東州所生產之全部物品。又非最惠國之支那。所生產之一部物品。日本對之。皆適用協定稅率。即是其一例。

今畧述立憲政體之國。國定協定稅則。制定之手續。由政府。先作關稅定率法。並附屬稅表之草案。提出於議會。求其協贊。議會以之付於討議。宜改者改之。宜廢者廢之。經可決後。而後國定稅率成。政府以此國定稅率爲基礎。與各國開談判。談判之結果。就於某必要之稅目。協定之。爲國定稅率以下。之稅率。是即協定稅率也。(註

註十一 凡約定爲協定稅率之方法。有二種之別。

一 稅率一一協定之方法。

二 稅率不一協定。惟約定不超越於現行國定稅率以上。

依右述第一法。其協定稅率。比於國定稅率。常爲低率。依第二法。其協定稅率。比於國定稅率。常爲同率。其異處。國定稅率。雖得引上。而協定稅率。於條約之有効期間。不能引之於國定稅率以上。此爲其不同之點。要之。第一法。乃約定不引上於現在之協定稅率者。第二法。乃約定不引上於現在之國定稅率者。也。不論依於何法。其協定稅率之精神。務使常與國定稅率爲同率。或低於其以下。然右之條約有效期間中。條約國於其國定稅率。有隨意引上。或引下之自由者。也。萬一條約國引下國定稅率。其結果。不免協定稅率。比國定稅率爲高率矣。於斯之際。協定稅率。不免有失其效用之虞。以此故。稅率協定之際。對於同一之物品。伴於國定稅率。輕減之程度。其協定之稅率。亦務使隨之。

而輕減如此。故通常稱協定稅率比國定稅率爲低率云。

如右述。協定稅率乃於國定稅率之基礎之上。因彼此讓步。而協定爲低率之稅率者也。此際。自國既讓步。亦切望對手國爲相當之讓步。或更切望對手國於可能讓步之程度。優過於自國之讓步。更或自國不爲何等之讓步。而僅使對手國爲充分之讓步。通商條約締結之際。外交上之巧拙全在於此點。今日外交上恆有用一種。歐行之手段者。其手段即於名義上讓步大而實際讓步小。若規定國定稅率爲高率。以便與外國爲稅率協定之類是也。元來適用國定稅率之國。乃係無條約國。或非最惠國。此二者通常於自國政治上並經濟上利害之關係極薄。故特以是等之國之利益供之犧牲。而設爲高率之國定稅率。俾之適用。日後與利害關係較厚之國談判之際。即可藉是。以爲毆而使就我範圍之用。此實爲今日外交中一種之妙術。斃者也。雖然。此種歐行之手段。其程度切不可太過。太過則易被窺破。窺破之際。自國雖爲大讓步。或不以爲大讓步。或其國亦於協定之先。做自國之所爲。而爲增率之舉。至是。則歐行之手段。不奏效。而無協定之餘地矣。且既若是。高一談

判破裂。自國國民，却有苦於國定稅率之過重。致物價暴騰，消費減退，貿易不振等情。此亦意中事也。至於此時談判破裂，國民困窮。若將其國定稅率，即引而下之。則愈被對手國看透底蘊，而以後之談判，益不易就緒矣。故言不可太過者，蓋爲此也。要之，當夫定國定稅率之際，必以內國人民之負擔力爲標準。當夫爲協定稅率之際，必以內國產業保護程度之必要爲原則。而於其間，即有用歐行之手段，超過於內國人民之負擔力而定國定稅率時，亦要有一種不可失其常度之態。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綜而言之。單純之國定稅則，既爲不可。單純之協定稅則，亦爲不可。於是乎有折衷者，出焉。而國定協定稅則，乃以之現矣。現今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露西亞、瑞西，比利時、和蘭、伊大利，及我國（日本）蓋皆採用此制。雖然採用此制，亦非可稱爲策之萬全者。其持論有二理由於下。

第一 國定協定稅則。其實際，不免有化爲協定稅則之慮。

第二 國定協定稅則。於競爭之範圍，有意外擴張之患。

第三 國定協定稅則。於國庫之收入。不無減殺之虞。

就右二者。爲說明之。(一)最惠國條款均沾。今日通商條約。幾爲常例。因之。當初一國。與對手國。所定之協定稅率。勢必均及於各國。以此之故。國定稅率。適用之範圍。常因援用均沾之漸蝕。可致意外之狹小。蓋近日各國外交手段之狡猾。往往順次。以少數之新稅。目要求協定。甲國協定。乙國即援求均沾。是其弊。雖有國定稅率。將日見其適用之狹。雖名爲國定稅則。實際將漸化爲協定稅則。此其不能無慮者也。

(二)協定稅率。比國定稅率。常低者也。各國既均沾低率之利益。因此。而其輸入之物。品。對自國產物之競爭。勢力。必日膨脹。而自國產業。或且受意外之攻擊。

(三)如上述。稅率既因均沾之漸蝕。而日漸輕減。則與國庫收入之目的。相反。而收入。將益減殺。約而言之。上三者之弊源。皆起於欲減輕稅率者也。欲除是等之弊。根必於當初置一定之稅率。輕減之限度。不論如何。於此等低率之限度以下。不得要求爲減輕之協定。此即復關稅則所由緣起也。

第四 復關稅則者。於國定稅則。就於其同一稅目。備高低二種之稅率也。詳言之。則

國家當制定關稅之時。就於其稅目之全部。或一部。(註十二)豫以法律。限定左之一種之稅率也。

一 最高稅率 Maximum Tariff, Maximaltariff.

二 最低稅率 Minimum Tariff, Minimaltariff.

右最高最低二種之稅率。其適用之處。最低稅率。則適用於自國。及稅率協定國。並最惠國。最高稅率。則適用於非最惠國。無條約國。以此之故。複關稅則。亦稱爲最高最低稅則 Maximum & Minimum Tariff System, Maximal- und Minimaltariffsystem (註十三)

註十二 一千九百九年八月五日。米國制定之新關稅法。採用複關稅法。自一千九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降。以同法第一章所規定之稅率。定爲最低稅率。於此稅率上。加從價二割五分。定爲最高稅率。通常皆適用此最高稅率。(即一般)若米國大統領。認定某國。對於米國。或米國品。不爲區別的待遇。則米國大統領。亦能依於新關稅法。俾之適用最低稅率。以爲酬報也。米國此

新制度。一切之稅目，皆設最高最低二重之稅率。而歐洲諸國之間，採用之複關稅則，則不必盡然。觀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法國採用之複關稅則。除穀物、家畜、其他之農產物外，就於此外之稅目，設複關稅率。又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露西亞採用之複關稅則，除原料品及日用品外，僅製造品，適用複關稅則。並殖民地，亦適用複關稅則。又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西班牙採用複關稅則。就於有稅品四百四十六種中，限三百六十一種，適用複關稅則。由上觀之，是諸國雖採用複關稅則，而所謂最高稅率、最低稅率者，其用之之處，（在自國，以其品占當時輸入之重要，欲加之制限者。在對手國，因其品之重要，欲其輸入稅率之減輕者。）僅爲兩方。或欲加之制限，或欲稅率之減輕。屬於此等之品，始採用複關稅則，以便談判之際，以最高稅率，威嚇對手國。同時，又以最低稅率，懷柔對手國。庶乎使對手國，易於從自國之意思，爲十分之讓步。其作用，如是而已。

註十三 關於複關稅則，有一異例。即加那大之現制是也。加那大，有一般

模關稅則
與國定協
定稅則之
異同

稅率] General Tariff 「中間稅率」 Intermediate Tariff 及「特惠稅率」
Preferential Tariff 之三種。三種之中，特惠關稅適用於英吉利本國，並英吉
利之諸殖民地。最低稅率適用於最惠國，又協定國。最高稅率適用於非最惠
國，又無條約國。由此觀之。此制度，蓋可稱為三重稅則。結局，又為關稅則之一
種。而成爲「重複關稅」 Multiple Tariff 因之，可稱其一「爲二重關稅」
Double Tariff 稱其二「爲三重關稅」 Triple Tariff 云。

最高最低稅率既定後，俟通商條約成立，其最低稅率，則立於（國定協定稅則）協
定稅率之地位。其最高稅率，則立於國定稅率（即一般稅率也。）之地位。由斯以觀之，
關稅則，與國定協定稅則，宜若異名而同體也。然而有不然者，觀左之二點。

第一 就於一定之稅目，因對手一方，或爲協定國，或爲無條約國，或爲最惠國，及
非最惠國，以其不同，而適用之稅率各異。

第二 對於協定國，並最惠國，其稅率低，對於無條約國，或非最惠國，其稅率高。右
之二點，雖全然相同，而次記之二種，實有差別也。

一 其最低稅率。非若協定稅率。然出於條約之結果也。乃係與最高稅率。共爲國定之稅率。(指國定協定稅則而言)而出於法律之結果也。

二 其最高稅率。不必如國定稅率。然括一國稅目之全部。皆出於制定也。乃係與最低稅率。共若協定稅率。然限於一國稅目之一部。而發生者也。(註十四)

要之複關稅則。其實即國定稅則。其與國定稅則相異之處。即在就通常稅目之全部。或一部。備高低二重之國定稅率而已。以是之故。故在彼爲「單一稅則」Single Tariff System 而在此則爲「複合稅則」Composite Tariff System 云。

註十四 G. W.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P. 98.

在此際。有宜注意者。即既立複關稅則。當其與外國締結條約時。就於最低稅率。有協定。非協定二種之別。是也。元來複關稅則。其實即爲國定稅則。故對手國。諾爲稅率之協定時。自國對之。惟有與之約定。以最低稅率。俾之適用。如是而已。詳言之。則當締結條約之當時。自國之最低稅率。爲從價一割。則條約國。即可適用。爲從價一割。若自國稅率。改爲從價二割時。條約國。亦可適用。爲從價二割。不論何時。應於自。

最低稅率
協定與非
協定

國之必要。而可以變更。即不證如何變更。而在稅則上。總要不失其最低率。此在復關稅。則本制之性質上。爲當然如是者也。雖然常適用最低稅率之一一語。其稅率。究竟何時而引上。此則憧憧而不安於心者也。以此之故。多數於締結條約之際。恆有要求。以其事當時之最低稅率。爲常適用之稅率。如斯則最低稅率受條約之拘束。不復能變動。而此時之復關稅。則已非純然之國定稅。則其實已近於國定協定稅。則其與國定協定稅。則相異之處。惟在依於條約減率之程度。豫以法律限定之。只此一點。之不同而已。今日各國採用之復關稅。則多屬於此種。而今時最有名之復關稅。則若法蘭西。其安然而成立此稅則也。蓋由於法國政府。當其與各國談判之頃。力排同稅制之發案者。(即高等農工商會議)及極端保護貿易論者之主張。(即農利)而與各國約定其最低稅率之適用。每限爲一個年。(即所謂受條約之復能變更)即此種稅則之顯著者也。

十九世紀之後半以降。以迄於今。全世界之保護貿易熱。再見勃興。此種之復關稅。則殆成爲一種之流行物。若法蘭西。西班牙。那威。希臘。加那大。巴西。門德內哥。等國。

若一千九百二年。德意志之關稅改革。一千九百六年。奧大利之關稅改革。皆於從來之國定協定稅則之上。加之以此種稅則之趨向。又若米國。於一千九百九年八月五日。所發布之新關稅法。全然採用複關稅則。(註十五)皆是也。

註十五 採用一部或全部複關稅則。諸國中。法蘭西、德意志、米利堅、三國之情況。見於本書第四章。其他諸國。茲述其概要於左。

今述複關稅則之沿革。其始之採用此者。當以西班牙爲嚆矢。西班牙。於王政復古之後。在亞爾風士第十二世之朝。保守黨。掌握政權。保護貿易主義。再占勢力。其結果。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西班牙政府。制定新稅法。於其內。設最高最低二重之稅率。然於其後。其隣國法蘭西。葡萄牙地。起大虫害。西班牙。於是乘機。欲擴張自國重要產物之葡萄酒。輸入於法蘭西。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就於九十一種之稅目。破其最低稅率之規定。而與法蘭西。締結通商條約焉。次。是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再採用複關稅則。然與德意志。比利時。伊大利。瑞典。那威。瑞西。諸國。於談判之際。齊被拒絕。不得已。遂再破

最低稅率，而至於爲協定稅率。不寧惟是。又其他各最惠國均援均沾之說，於是乎其複關稅則，遂由根抵上，一齊破窳矣。由上述，西班牙鑑於兩次之失敗。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正國定稅率。一面如從前然，仍採用複關稅則。同時，在他面，於同年二月一日，向於諸國，通告舊條約之廢棄。且通告，此後，凡從前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概不承認。屆是，其複關稅則，始得維持而成立。然而其結果，西班牙，遂與德意志，長爲關稅戰爭之繼續。同時，於諸外國，遂受其國定稅率之適用。而外國貿易，遂受極大之打擊。而國中一般之經濟社會，遂陷於窮迫。屆是，西班牙政府，始不得已，再放棄複關稅則矣。此其間，西班牙，與德意志之關稅戰爭，蓋至一千八百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與加若隣島問題之解決，共告終結。與法蘭西，伊大利，英吉利，等國，則以最惠國條款爲基礎，而暫定條約。至於終結焉。雖然，西班牙，猶不屈於前此之失敗也。於一千九百六年七月，仍改爲複關稅則。即現行之制度是也。

巴西國，採用複關稅則，實出於北米合衆國之戟刺。初，北米合衆國，在一千八

百九十年之麥肯勒稅則並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丁苦勒稅則。依於此二稅則中，互惠關稅之條項，凡南米、中米、諸國於關稅上，以相當之特惠，與於北米合衆國者。北米合衆國對於是等國之重要輸出品（若珈非之類）亦免除其輸入稅。以爲報酬。不然則課其國之貨以高稅。以此爲威嚇之手段焉。於是乎巴西，以珈非爲其國之第一重產。爲第一財源。非浴米國之特惠，與歐洲諸國輕稅之恩典。殆有不可者。遂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一日。分國定稅率。爲最高稅率。及最低稅率。凡對於巴西重要之輸出品。若珈非之類。與以殊遇者。則巴西對於自其國之輸入品。亦以殊遇待之。俾適用最低稅率。其不然者。則適用最高稅率。因此規定之結果。而巴西，遂得受米國與法蘭西、奧地利、匈牙利等國之特惠。對於其珈非之輸入稅。獲輕減焉。此外希臘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二月。（但與英、德、法、土、四國。有協定稅率。）採用複關稅則。那威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一千九百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雖經關稅改革。而複關稅則。依然如故。）採用複關稅則。門德內哥於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用複關稅則。又奧地利。做效德意志。於一千九百

複關稅則
與我國

兩稅則之
比較研究

六年二月六日，就於穀物，設最低稅率焉。惟露西亞，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做法蘭西，採用複關稅則。然因一千九百三年六月十三日之關稅改革，卒再復於國定協定稅則之舊云。

近年以來，我國（日本）之學者，政客，着眼於複關稅則者，日漸加多。明治四十一年初秋，政友會財政研究會，主張條約改正，依於複關稅則。其理由書發表之際，一時朝野之間，贊成反對之論，騷然滿耳。賴政府不採此議，故未見之於行。此議在研學上，固有未盡。即以我國之國情而論，極端之保護貿易主義，固不可採。用極端之純然自由貿易主義，亦不宜採行也。然則將來，雖可仍採國定協定稅則，而如現在保護貿易思想之增長，複關稅則之說，行將有再發見之日。以此觀之，則吾儕於二稅則（即國定協定稅則。及複關稅則二者。）之利害得失，比較而評論之，誠不可以謂為無益矣。

第三節 複關稅則與國定協定稅則之利害

既如上節所述，國定協定稅則，非完全之稅則。即複關稅則，亦仍非完全之稅則也。蓋二者之間，利弊相伴，不能斷定以何者為優。而其取捨，全以國情之如何，與時勢之向，

背。爲決定者也。今姑以我國（日本）現下之情形。舉其利害得失。爲較論之。而吾人於大體。仍主張避復關稅。則而探國定協定稅。則爲茲就復關稅則論者之所主張。一一爲評論之於次。

復關稅則
俾經濟社
會安心之
說

主張復關稅則者曰。通商條約之功能。於條約國間之通商關係。雖能確定。然是乃該條約有效期間中之一事耳。夫通商條約。有時而變更者也。其有變更時。即協定稅率。亦不免有多少之變更。其結果。每度變更。一國之經濟社會。不免有多少之動搖。有若條約締結之前。並條約締結中。除當局者外。不論何人。亦莫知其內容者也。我政府。此後與如何之國。就於如何之稅目。爲如何程度稅率之協定。因而其影響。如何被及於經濟社會。一切皆如在夢寐中。以此。故經濟社會。恆有不安之念。又最易陷於不振之境。今若採用復關稅則。則於通商條約締結前。既已知新稅率。上下之兩端。經濟社會。因此得以計畫其事業。於是經濟社會。無蹉跌。無失敗。無恐慌。而常得有健全之發達云云。

其說之批

如論者所言。以復關稅則。於一國將來。關稅率之上下兩端。明定而確示之。故常能算

關稅率，計畫其事業。此固爲最上之便宜。然而論者，此意固以最高稅率，並最低稅率，爲一定而永不變。且存續之，爲前提者也。雖然，由吾儕觀之，複關稅則，其協定國，並最惠國，宜適用之最低稅率。及無條約國，並非最惠國，宜適用之最高稅率。一切之關稅率，皆爲國定稅率也。惟依於國與國，以條約，約定其適用之稅率。如是而已。夫如是，一旦既制定稅率之後，應於時勢之必要，固隨時隨意，而可得變更之。可得增減之（論者之前提，可謂未週到）者也。複關稅則之稅則，其隨時隨意，可得變更，增減之點，殆爲此。稅制，妙竅之所在，就此妙竅之點觀之，固必豫想，或有是等之變更。假若有是等之變更時，而反乎論者之所想言之，則是不啻，於條約締結前，致經濟社會於安心者。而於條約締結後，反致當事者於不安心矣。（因其可以隨時隨意）今觀採用國定協定稅則，於條約締結前，其稅率，雖不確定。一旦條約既成立，稅率既協定，該條約有効期間中，其稅率，固一成不變者也。而且採用國定協定稅則，通常，自國之稅率，既協定，其對手國之稅率，亦即可於是而協定。是一舉而輸入貿易，可以安全。而同時，於輸出貿易，亦可以安全也。反是以觀，採用複關稅則，自國之稅率，既不肯協定，而

欲對手國稅率之協定。可謂至難矣。以此至難之結果。縱令自國之稅率無變動。輸入貿易。可以安全。而因不能防。對手國稅率之變動。故輸出貿易。常在於不安全之地位。此則其事勢之有必然者也。

復關稅則
常致有利
之結果說

主張復關稅則論者又曰。關稅乃租稅之一種。既爲租稅之一種。則全然屬於一國之主權。而毫不受他國之干涉束縛。其惟性質則然也。然故於全然國定稅率主義中。採用復關稅則。可謂適合於關稅之性質。而爲至當之制度矣。如斯。課稅權。既全然歸於一國之主權。國家於是乎。以內國產業保護。必要之程度爲標準。定其最低稅率。以對手國。必應乎自國。所要求之程度爲標準。定其最高稅率。(若對手國。於自國之要於其國。使之適用最高稅率。亦對)以此二者之稅率。與外國爲談判。縱令自國之稅率。不肯協定。而於條約上。許與對手國。以復關稅率中之最低稅率。俾之適用。對手國。思攷其可享之利益之程度。必快然承諾我所許與之稅率。(即最低稅率。)其結局。是常可得締結自國有利益之條約也。云云。

其說之批

關稅亦爲租稅之一種。其賦課徵收。全然屬於一國之主權。是固無論矣。若以基於自

由之。意思爲協定之稅率，而稱爲束縛號爲干涉。以此爲侵害主權之解釋，則未敢信其爲穩當之論。以斯而論法，豈獨通商條約而已哉。凡屬利益交換的一切之條約，皆將視爲侵害主權矣。豈可哉。豈可哉。更就論者之說，所謂依於複關稅則，隨自國之意，定自國之稅率，又使他國，隨自國之意，而定稅率。此其意，是誠爲最樂觀之說也。然而吾人有疑問焉。自國，以爲最低稅率者，對手國，果亦以爲最低稅率耶。果亦以爲最低稅率，而卽快然承諾之。又應乎自國之要求，而於其國，爲稅率之減輕耶。是皆爲不可必之事也。且所謂最低稅率者，自其對手國觀之，非達於最低稅率之程度，必不視爲最低率而首肯。對手國，不受其最低稅率之適用，而爲首肯。此其例。若自今以前之西班牙，法蘭西，露西亞，當其採用複關稅則也。常必誘起關稅戰爭。即是其前車。今爲撇開一筆言之。如論者所謂最低稅率，自對手國觀之，亦以爲最低稅率，而甘於首肯。此其最低之程度，卽不必依於複關稅則，而於國定協定稅則之下，用互惠主義，亦可以充分達其目的者也。更進言之。論者，以爲採用複關稅則，先示其最低稅率之程度。自吾儕觀之。此之所示之程度，其對於最高稅率也，恰如掛賬上之價目。自國一步

一步，讓至最低稅率與自國之產業，不受打擊爲止。然而同時，其對手國，以此種之讓步，安然受之，更不爲何等之感謝，因而對於自國，不肯爲多大之讓步，則亦可謂不收現值矣。於斯之際，若於最高稅率，凡供用爲牽制之手段，及報復之武器者，一一規定其旨趣，以爲不收現值之對待，則又無用複關稅則之必要。而於國定協定稅則之下，別爲報復條項之規定，亦可以達同一之目的者也。又若欲以一國之立法，束縛外國，而因以複關稅則，爲其最良適用之方策，此在對手國，係小弱國，則可耳。若其對手國，爲對等國，或強大國，焉能屈於我之意思哉。就令強大國，其對於我，爲輸出超過國，恐關稅戰爭之被害也多，遂屈從我意，然而此不能斷定其必然者也。不僅此也，且亦有弱小國，爲輸入超過國，知其雖有關稅戰爭，而因被害也少，或有反抗複關稅則者，今爲舉例以明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法蘭西政府，採用複關稅則，以臨諸國。其時，對於法蘭西，爲輸出超過國者，若奧大利，若匈加利，若露西亞等國（註十六）即直接承諸（複關稅則）之，可謂爲前者（對等國，或強大國）之適例。同上，對於法蘭西，爲輸入超過國，有若瑞西，則極力拒絕（複關稅則）之。卒使法國屈服，可謂爲後者（小弱國）

用復關稅
則不必即
致關稅戰
爭說

之通例。(註十六)

註十六 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統計。由法蘭西向奧匈之輸出額約六百萬元。由奧匈向法蘭西之輸出額約五千二百萬元。法蘭西之於購買。殆有九倍之多。又。同年。由法蘭西向露西亞之輸出額約五百萬元。由露西亞向法蘭西之輸入額約八千二百萬元。法蘭西之於買購約十六倍之多。反之。依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之統計。由法蘭西向瑞西之輸出額約九千四百萬元。由瑞西向法蘭西之輸出額約四千萬元。而法蘭西於賣出一方約有二倍半之多云。

如上所言。復關稅則論者。答之曰。歐米諸國之事。姑措勿論。我國之國情。與彼相異。縱採用復關稅則。以臨夫諸國。亦決無引起關稅戰爭之危險。何則。方今我國(日本)向歐米諸國所輸出之貿易品。非原料品。即係半製品。不然。則東洋特有之產物也。以此之故。彼若對於我。與之酷遇時。其酷遇。係聯合以謀我。則無論否。則該國。非由我之供給其原料。即其國。或失加工之事業。而商利。或且被奪於他國。故各國。決不敢爲是愚

圖也。加之歐米諸國對於我國（日本）所輸入之貿易品多係製造品亦概爲共通品也。以是觀之其輸入我國之品常多競爭也可知於斯之際即或與我國（日本）起關稅戰爭其結果彼之所失必遙出於我國之上而到底難與我國爲關稅之戰爭。是則吾儕之所敢斷言者云云。

其說之批

如論者之言雖採用複關稅則不必有關稅戰爭云云。蓋難言之矣。我國（日本）之向歐米輸出品以半製品原料品占大部分。誠有如論者之所言。然若如論者之言原料品輸出國與製造品輸出國之間不能起關稅戰爭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乃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露西亞德意志之關稅戰爭此何爲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德意志西班牙之關稅戰爭此何爲耶。又如論者之言縱令起關稅戰爭而原料品輸出國必占多分之強勝果爾則露西亞何以被敗北於德意志而德意志又何以被打勝於西班牙此非理論與事實相反者耶。更如論者之言我向於歐米之輸出品多爲東洋之特產物云云。今觀我國向歐米輸出之重要品若生絲絹布茶銅樟腦花蓆等之內以何者爲東洋最大之特產物耶。自以爲是等皆東洋之特產物而其實除樟腦外殆皆

非日本之特產物。然則日本，而與諸國起關稅戰爭，將以何理由，能陷對手國於死地耶。況乎國際貿易，既係發於國際分業，則不論何國，莫不有多少之特產物。而謂即可以此爲勝負耶。論者又謂，歐米諸國，所供給於我國（日本）之物，概爲製造品，共通品。故與我國關稅戰爭之結果，對手國之受打擊，比於我國必尤大。云云。論者亦知我國之供給於歐米諸國者，亦多係競爭品，而非必需品乎。既非必需品，則所謂結果歸於我國之勝利者，殆不可必。縱令可必，終局之勝利歸於我。然而其彼此相持之中間，不免被多少打擊之痛苦。何如由最初，即不發動此舉，較爲優算耶。

要之。複關稅則者，以自國之利益爲標準，而定爲稅率，使對手國，服此稅率。同時，又使對手國，對於自國所欲之處，爲之讓步者也。於斯之際，自國，嘗取好機會之地位。而對手國，嘗在惡機會之地位。以故，恆十之八九，談判不成。談判既陷於不成，除居於無條約國外，更無他法矣。至是，若欲避無條約之危險，勢必隨對手國之所欲，而爲讓步。讓步，則複關稅則之制，可以至於破壞。不然，則必依於關稅戰爭（無條約）而一決雌雄。結局，歸於敗北者，固爲勿論。就令占勝利，猶且於貿易上，不免被多大之損失。此徵之

既往之歷史。而顯然在目前也。勿論論者之言。在歷史之內。固亦有成功者。然原料品輸出國。較製造品輸出國。在關稅戰爭上。占幾分強勢。實有二層之分別。不可不知。即其輸出品。不問精粗。於各國皆有販路。與僅在對手國。而有販路。二者之不同。因而其對抗力。亦大異也。曩者。露西亞。重要輸出品中之麥。以德意志之市場爲目的。故露西亞。與德意志之關稅戰爭。而露西亞。歸於敗北。曩者。西班牙。重要輸出品中之葡萄酒。以法蘭西之市場爲目的。故西班牙。與法蘭西之關稅戰爭。而西班牙。歸於敗北。今以此觀我國。(日本)重要輸出品。若生絲。茶。花。糖。等。殆皆以米國。爲惟一之販路。就此關係上。可謂賣處多而買處少。今假若我國。與米國。爲關稅戰爭。我國最受打擊。難保終不敗北。一旦敗屈於米國。欲與之。協定。最低稅率。以下之稅率。而我國之。最惠國條。款。乃係。無條件。(猶言無條件之)勢必。以此。協定之。最低率。普被均沾。於歐洲諸國。至是。而所採用之。複關稅。則可謂。由根柢上。全然破壞矣。由此推之。與其至是。而贖臍莫及。曷若從初。避去複關稅則之危險。而採用國定協定稅則主義。較爲優勝多多也。於斯之際。複關稅則論者。更答之曰。複關稅則。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自初即不可

關稅則與
有條件最
惠國條款
說

兩立。抑不容兩立者也。此不兩立之狀。嘗徵之於西班牙。並露西亞。失敗之歷史。而益瞭然。故我國（日本）若欲採用複關稅則。則於同時。與一切諸國之條約。一切。皆必以有條件最惠國條款。爲之約定。既一切。約爲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則無條件性之不適用。自不待言。而於斯之時。縱或與某一國。約爲最低稅率以下之稅率。亦不至有複關稅則之破坯矣。且從來我國。於一方。與米國。及亞米利加諸國。約爲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於他方。與英吉利。及歐羅巴之諸國。約爲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今日尙然也。然而我國。於歐羅巴諸國。片務的協定稅率。於亞米利加諸國。條件附最惠國條款。均未受何等之代價。今若思向來此等均沾之不利。則此後。縱依於協定主義。猶當以最惠國條款。一切改爲條件附。而況於採用複關稅則也。謂可以容夫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乎。云云。

其說之批
評

元來複關稅則。以利益交換爲主義者也。既如論者主張。採用此制。於是。雖至大關係之最惠國條款。亦必取利益交換主義也可知。（即必爲有條件性之約。）（又雖不採複關稅則。而如現在我國。二種最惠國條款之不利。即吾人亦夙所承認。惟此議論於

國定協定
稅則之缺

此無直接關係。讓於後述。）故複關稅則之前提。以使諸國皆承諾有條件最惠國條款。爲其第一要件。雖然。此豈易言哉。既採用複關稅則。已害列國之感情。更於其上。爲有條件主義之新主張。列國之惡感。將愈熾。以是觀之。強主張之非難。而於所主張上。打算全般之利害。果於我國有利益與否。則是疑問也。且我同盟國之英吉利。乃自由貿易國。無論如何。皆無何等有價值之條件。提出於我。以償我有條件之希望者也。如論者言。則彼必極力反對我有條件主義。而我亦不讓。則日英同盟之前途。將爲若何之結果。詎可不一慮及。若慮及此。是我國雖採用複關稅則。而有條件主義。到底不能貫徹。若然。則最低稅率。將立見破毀。而喪失複關稅則之價值。將不少矣。元來一國。所以要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者。要使對手國承諾自國之稅率。同時。又使輕減對手國之稅率者也。今若採用複關稅則。必以最低稅率。向對手國。示以可得讓步之程度。於斯之際。設對手國。知我不爲低率以上之讓步。則只以狡猾之手段。約定最惠國條款。則是對手國。自身無何等之讓步。而得均沾最低稅率之利益。而自國。乃不得夫何等之讓步。而對於各國。又不可不爲最大之讓步。（指最低稅率言）詎非損失也哉。若謂萬

國者皆出於此手。段即無均沾之餘地。是固無論然而其時。在自國以各國皆屬空空洞洞之最惠國條款。而自國最低稅率。報關之無著。勢必打算。舉各國皆為最高稅率之適用。至於是在對手諸外國。雖無別段之損害。而由諸外國一切之輸入品。皆課以最高稅率。斯時也。自國可謂立於非常之窮境。何則。復關稅則之趣。旨非欲對於各國皆適用最高稅率。乃欲得各國相當之讓步。對於各國皆適用最低稅率也。故復關稅率。國其自身。實信以最。低。稅。率。為。適。度。之。稅。率。而。最。高。稅。率。不。過。供。用。為。威。嚇。之。手。段。今乃出於所信以外。至於對各國皆適用最高稅率。其阻害自國貿易之發達也。實甚可謂陷於作繭自縛之境矣。在於國定協定稅則。亦恆有以國定稅率。豫定為適度以上之高率。以便於後日協定之際。名雖讓步。而實際如未讓步。與復關稅則相同。如前所述者。然而此為極端駭行之說。乃手段之過度也。至於復關稅則。則以此等過度之手段。為復關稅則之特色。非是。則失復關稅則之本質。故此種稅則。其遭困難。亦其所也。復關稅則。立於保護貿易主義之上者也。故其對諸國。雖一切皆課以最高稅率。亦決在所不辭。然至於一切皆課以最高稅率。則此制度。其設最低稅率之理。由不

免。全。然。沒。却。矣。又。其。至。於。是。一。切。課。以。最。高。稅。率。則。無。論。爲。複。關。稅。則。論。者。爲。保。護。買。易。論。者。諒。皆。非。其。始。願。所。及。亦。皆。非。其。所。希。望。而。出。於。騎。虎。之。勢。者。也。既。已。成。騎。虎。之。勢。則。輸。入。貿。易。因。自。國。最。高。稅。率。之。故。輸。出。貿。易。因。諸。國。報。復。關。稅。或。國。定。稅。率。之。故。內。外。皆。被。非。常。之。打。擊。必。也。有。其。事。實。之。來。矣。以。此。論。之。用。複。關。稅。則。恰。如。持。兩。刃。之。劍。殺。人。而。兼。以。之。自。殺。

複關稅則
適於憲法
之精神說

複關稅則論者更言曰。採國定協定稅則。其國定稅率。雖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至於協定稅率。則嘗放任於當局者之談判。而人民不能關與之。以此其適用。雖爲協定稅率。而實際。於一國之關稅制定。其不容受民意也。已不少。反之。採用複關稅則。其關稅。要經議會之協贊。即一般人民。對於帝國議會。有建議。陳請之餘地。比較上。可謂容受民意。而制定爲關稅則者也。由此。以觀我國（日本）之憲法。條約之締結。雖屬於大權之發動。至夫定稅率之方。將以條約爲宜。抑以法律爲宜。較而論之。必以法律定之。方爲妥當也。既以法律定稅率爲妥當。則我國從來。採用國定協定稅則主義。以立法部所制定之國定稅率。依於協定稅率。而自由變更。更不求立法部之協贊者。可謂違反憲

法之行爲矣。就於協定稅率，後日固可求議會之協贊，然或有時不能得協贊，而專力所締結之條約，遂不免有廢棄之慮。由此而思彼，則我國宜採用複關稅則。舉臣民所負擔之關稅，最高之限度，與後日條約締結之際，可得讓步之關稅，最低之限度，於立法部，豫爲之制定。方爲正當也。不僅此也。又，依此而得以全然適於民意，全然應於國情，豈非實利也哉。云云。

今覽各國之憲法議會，對於條約，有有協贊權者，有無協贊權者。其有協贊權之國，欲採用複關稅則，必豫先於立法部，以日後當局者，談判之際，可得讓步之程度，定爲稅率。夫如是，則當局者，後日締結之條約，毋庸憂立法部之不承諾，因之而破棄也。今觀我國（日本）憲法第十三條，「天皇，爲宣戰媾和，及締結諸般之條約。」云云，可謂破歐洲諸君主國之前例。（註十七）於條約締結權上，不附何等之制限，而以一切之條約締結權，專屬之於天皇者也。何則。日者，我之憲法，固以普魯士之憲法，爲其直接之模範。然普魯士之憲法，第四十八條，制限君主之條約締結權，「條約，如爲通商條約，或依於其條約，生國家之負擔，又，於臣民使負義務時，非兩院之同意，不生効力。」

嘗明誌之。而我國之憲法第十三條……締結諸般之條約云云。可謂未設何等之制限。是說也。即憲法義解之著者。亦「凡條約締結之事。屬於至尊之大權。不假議會之參贊。」云然也。故謂我憲法。反於模範憲法之規定。而全除其制限。特爲「諸般之條約」之規定。不問如何種類之條約。皆屬於天皇之大權。天皇得無條件。而有締結一切之條約權。帝國議會。無論直接間接。對於條約。全無協贊權。以此爲之下解釋。亦無不可。

註十七 歐洲諸君主國之憲法。認君主之條約締結權。同時。於其上。常附以一定之條件。例於西班牙憲法第五十五條第四號。比利時憲法第六十八條。德意志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奧大利憲法第六條。皆是其例。

雖然。有一疑義焉。我憲法第十三條云云。而同時。於憲法第三十七條。「凡法律。要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又。同第六十二條。「凡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云云。是新課之租稅。與稅率之變更。依憲法第六十二條。常要以法律定之。而依憲法三十七條。法律要經議會之協贊。宜若凡協定稅率。有六十二條之變更者。須經議會之

帝國議會
與條約協
贊權

協贊。而現行條約。不經議會之協贊。而爲協定稅率。宜若如論者所言。有違反於憲法。或者憲法第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並第六十二條之間。不免自有衝突也。是豈非今日之大疑問乎。然而上述問題。學者之間。雖有多少之議論。今也多數之意見。皆以我國一切之條約締結。絕對屬於天皇之大權。絕對不認帝國議會之協贊權。註十八。若然。則含有立法事項之條約。天皇。雖單獨締結之。猶得謂爲有效者也。有效之條約。依於公布。直接有法律同等之效力。即斷定之爲「條約法」Vertragsgesetz。亦無不可。既爲條約法。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則於法律命令以外。成爲獨立之法規。而以條約法爲法律之廢止變更。實無何等違憲之處也。結局。我國（日本）欽定憲法之解釋。關於憲法上之立法事項。當然以條約法。規定之爲例外。因之憲法第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並第六十二條之間。解爲無何等之衝突。亦無不可。

註十八 清水澄。憲法篇。五五六頁。美濃部達吉。憲法及憲法史研究。一八八頁。同上。日本國法學。卷一。第三章。六。織田萬。一條約之締結權。與議會之職權。一。內外論叢。第一卷第六號。梅謙次郎。欲以條約變更關稅時。要

衆議院之
決議與撤
消

帝國議會之協贊否耶。「法學協會雜誌第九卷第八號」戶田海市「關於憲法上之立法事項。其條約之締結及其效力。」國家學會雜誌第一百二十號。今姑措法律而移論政治。帝國議會就於條約中立法之事項。亦曾默認其無協贊權。是有實證也。往者明治二十六年之頃。關於條約之締結。與議會之職權。一時物議頗極豎然。此際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衆議院以全會一致通過左之決議案焉。條約之締結。雖屬於天皇之大權。然或條約。要新法律之制定。或生變更。法律之事項。及關於租稅賦課變更之事項。依於憲法第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成文。當然要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茲特決議於此。(第六回帝國議會。第四頁。十)

然雖有右述之決議。而在政府一方。實未有何等之條約。經議會之協贊。而爲條約之改正。在議會一方。亦不追咎之。而一任其條約之實施。緘默以至於今日。如是。則是右述之決議。已不啻自行取消於冥冥之間矣。

要之。依於我憲法第十三條之明文。一切之條約締結。皆無條件。而專屬於天皇之大

侵害天皇
之大權

複關稅則
無特別之
利益

權。不許他之干涉。又不被他之制限，而爲一種之絕對權。此說也。在學界已成爲定論。毫無可疑者也。果然。則將來我國採用複關稅則。豫以法律，舉各種之稅目，設最高最低兩稅率。於其範圍內，或以適當之稅率，課對手國之物品。或限是條約國，特定之物品，課以最低稅率。不論何方，均必以法律，干涉條約之內容。也可知。既以法律，干涉條約之內容。則天皇於隨意締結條約，若通商條約之類，於此條約內，得協定一切之稅率者。至是。則天皇不能於最高稅率以上，爲高率之條約。又不能於最低稅率以下，爲低率之條約。是豈非議會，束縛天皇之大權（條約締結權）耶。是豈非違反低於我憲法之精神耶。

既如上述。我國之議會，不有條約協贊權。則政府談判之際，所約定之協定稅率。恐其被議會之峻拒。至於破棄云云者，可謂過慮，而無需豫防之必要也。且亦不必以複關稅則，爲其豫防之策也。複關稅則論者。更以複關稅則之利益，能容受民意云云。是說也。非複關稅則。固有之利益。即國定協定稅則，亦莫不有之。惟程度稍不同耳。何以言之。國定協定稅則者。非一切依於條約，而制定爲稅率也。乃是以曾經議會協贊之。

國定稅率以之爲基礎而就於其內之一部稅目與對手國約定之而爲協定稅率也。換言之。即我國之協定稅率以國定稅率爲範圍而國定稅率實際乃曾經議會成於民意者也。又協定稅率雖依於最惠國條款能廣被均沾於議會所定之國定稅率。嘗化爲有名而無實。如吾儕之曩述。議會之協定權將有名而無實。然此等弊事。乃協定範圍不慎之所致。非國定協定稅則必有是缺陷也。又歐洲各國。雖使議會參與於條約締結。然議會之協定權與普通之立法事項實不相同。故議會於協定稅率案。只能以概括言之。或承認或不承認。止於兩途。而不許其修正。若議會不承認時。則條約全然不成立。如是而已。條約不成立。雖不免有害於國交。然比較採用複關稅則。取高壓之手段。自最初。即已有害於國交者。孰爲最大於彼乎於此乎。其輕重必有能判之者。

元來。複關稅則者。乃自國對夫應我要求之國。則適用最低稅率。其不應者。則適用最高稅率。甲不欲則乙。乙不欲則甲。二者必選其一。頗有刀短直入之概。雖然。若以爲對手國。皆辟易於此。而惟命是聽。則可謂大悞矣。複關稅則。限定當局者。可得讓步之

複關稅則
不能發展
特種關係

極度。於極度以上。無一毫讓步之餘地。無毆行之自由。其結果。雖只爲一分之讓步。即可以得對手國之承諾。而條約可以成立者。亦不能爲之。又。只取自國。較不重要之稅目。而讓一步。則得使對手國。就於自國較重要之稅目。爲讓數步者。亦不能爲之。是直可謂之妨礙其條約之成立耳。究竟於條約談判之際。而豫先束縛當局者之自由。手腕。以此希望其有好成績。此在最初。即可謂於未發步之先。縛足而求前矣。士多恩氏。亦以複關稅則。有縛足求前之缺點。故提出新案。主張雖採用複關稅則。而立法之部。須於最低稅率。就某程度。設置可讓步之餘地。以便當局者。談判之際。有折衝之便宜。(註十九)得以致對手國。爲充分之讓步。是說也。除於最低稅率中。更設最低稅率外。亦無改良。及可奏功果之方法也。

註十九 W. J. Stone, The Double Tariff System,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XXX. No. 1907.

國定協定稅則。能應於通商關係之不同。就其不同之稅目。而爲協定稅率。又能以通商關係之多者。爲準。就於關係多者之關稅。而爲協定稅率。或選其通商關係之厚者。

就於相互間之重要產物而爲協定稅率。以視複關稅則。雖得與諸外國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而實無此等取捨加減之自由也。在複關稅則於最初即表示關稅讓步之極度。在此極度上決不能因對手國之如何而增減其讓步之程度也。以此之故。往往自國就於所定之稅目爲極度之讓步。而自國於對手國或只受其國最低稅率之適用。或只受其國與他國協定稅率之適用。而求其如自國之意。若國定協定稅率者。殆甚困難也。要之複關稅則求其如國定協定稅則。然取自國重要某種之輸出品。使對手國特爲之減輕其稅率。致一國中特種之關係發展者。決不能之也。既不能之。則不免受詰難矣。或謂採用國定協定稅則於一方。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欲發展與某國特種之關係。然而其所協定之稅率。常能被均沾於各國者也。故自協定成立之當時。殆已失互惠的性質。結局自國之利益耶。對手國之特種關係耶。將皆不適應之。而化爲極曖昧之一般稅率云云。是亦不免有此詰難。然而自吾儕觀之。是說也。自最初即非適應於自國與對手國之特種關係者也。苟自初即嚴正的適應於自國與對手國特種之關係。縱令各國之間。有均沾之名。而實際不收其實。(即選一國之特產物爲協

定之稅率。他國雖能按均沾之名。而無其特產物。即無均沾之實。是也。故仍有互惠關稅之性質。因之特種關係之發展。仍有成績也。

要之。復關稅則者。雖爲國定稅則。其性質則全然出於保護貿易主義者也。保護貿易主義之下。其國定稅則。以重內地之市場爲主。依於外國貿易之必要者少。此制如爲強大國。或農產物有多量之供給。可以制對手工業及其國民之死命者。固亦有奏功之時。又於某數種之產業。有必須極力保護之際。即限於某數種設復關稅率。而其餘則皆保留之。以爲充分讓步之餘地。若此者。或亦有成功之時。然而是二者均之爲稀有之事。又不必爲全體有利益者也。故現今各國多有出於調和態度。而取國定協定稅則者。如我國即是取此方針也。

第四節 原產地證明

原產地證明
必要之故

凡一國之關稅制度。或採用單純之國定稅則。或採用均一之協定稅則。或對於一切之貿易國。一切許以最惠國待遇。三者。苟出於其一。皆可以無問題。不然。若採用國定協定稅則。或採用復關稅則。或於其上。更如次章所述。採用區別關稅。三者。苟出於其

中之一時。則同時對於其輸入品。必設置「原產地證明」一稱。製產原地證明。[*Ursprungszeugnisse, Ursprungscertificate oder Ursprungsnachweisung*之規定也。]方

今世界各國。採用前三者之一。殆爲極稀。選用後三者之一。殆爲一般之所同。夫如是。則原產地證明之問題。起焉。原產地證明。研究之。必要生焉。何則。今若採用國定協定稅則。或採用複關稅則。或於其上。更設區別關稅。則必依對手輸入國之如何。因之對於同種之貨物。其輸入稅。有高低之區別者也。苟因對手輸入國之如何。而設之區別。則其被課高稅率國。由其國之輸入商。必假冒夫課低稅率國之商名。而冒充此國之產品。或交與此國之商人之手。而爲輸入。用種種詐僞之手段。蓋亦事之有必然者也。既爲事之所有。萬一有此等事之出現。則國家設區別稅率之旨趣。或全至於沒却。不寧惟是。而且國家之收入。或且因此而至於滅殺。此原產地證明。以防此種之詐僞。與此種之損失。所由來也。

原產地証明者。果何意義耶。關稅。則上如前所述。有享特利之國。其國之產品。係享利益。看待之貨物。(即其國之可課稅率之貨物)。則使之證明其原產地也。假若無此種之證明時。

原產地之意義

諸國關於原產地證明之規定

則實際。可享利益看待者。將與不能享利益看待國之貨物。兩者混淆。而受同樣之看待也。爲剔除此弊起見。要有上述之證明焉。此種證明。通常。要該貨物之產地。製造地。或輸出地。駐在於此等地（輸入國）之領事館。或貿易事務官。爲之證明焉。其無駐在之地方。則以其地之稅關。及其他之官廳公署。或商業會議所。爲之證明。

既如上述。原產地要證明。然而。此際。有難問題焉。即原產地之意義如何也。詳言之。則認爲原產地者。應如何而後可也。有若於外國品。爲加工之貨物。輸入之際。將認其外國。爲原產地耶。抑將認其加工國。爲原產地耶。就於此點。各國政府。雖有多少不同之見解。然而大要。皆依於加工之程度如何。而爲判定之也。例如。法國。以米國產之棉花。紡之爲英國製之棉絲。則以英國。視做爲原產地。以露國產之小麥。磨之爲德國製之麥粉。則以德國。視做爲原產地。即是其例。

原產地證明之事。無論在商人。在稅關。均爲煩雜。而又有害於通商貿易之發達。故在今日各國。限事情之可許證明外。不對於每國。皆要求證明。又不對於各品。皆強其證明。惟於認爲必要之際。限某國某品。始要求之。又非最惠國。其數少。且輸入。皆爲不重

要品，或容易識認其原產地者，皆不要原產地證明。是爲通例。茲摘錄方今各國關於原產地證明之規定如左。

德意志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四日。基於聯邦參議院之決議。凡對於最惠國一切之輸入品。向來要求原產地證明者。茲廢其舊制。惟瓶裝之葡萄酒。及葡萄之榨汁。此二種。其由最惠國輸入者。要附有原產地官廳之證明書。又向來要原產地證明者。近改爲鐵路公司。汽船公司。之裝貨証券。及送狀等。皆可充證明之用。

奧大利。匈牙利

一千九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發布之新關稅法。原則上。要求原產地證明。其證明書。有境國領事館所在地。則由領事館作成之。否。則由原產地之官廳公署。商業會議所。及原產地附近之稅關。均可作成之。

法蘭西

法蘭西。限次記二種之物品。要原產地之法國領事館。或其地之稅關。及其他之官

廳公署爲書以證明之。但稅關以外官廳公署爲証明時須更有法國領事館之證印。

一 生絲，非歐洲產之粗毛，米，植物油，並一定之絹織物。

二 由土耳其陸路輸入之一切貨物。

露西亞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四月二日以來，限於燒酎，亞拉枯，拉謨酒，瓶裝之葡萄酒，罐裝之魚類，鉛，錫板，等。要原產地證明。而其要原產地證明書之種類，即如左。

一 原產地之市廳，又警察署。有此屬之證明之送狀。

二 露國公使館，領事館，又其地之商業會議，所公署，警察署，稅關。有此屬之尾印之證明書。

三 若爲歐洲外之產物時，要有船載之證券。

伊大利

限於絹製品，葡萄酒，鹽魚，油漬魚。要伊國領事館證明。或伊國在外之商業會議所。

無會議所之地方，則以其地之官廳、公署、商業會議所、稅關，作成原產地證明書，爲之證明。

我國（日本）

我國原產地證明之規定，係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勅令第三百十九號，所發布之關稅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即如左。

第一條 依關稅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欲受特別協定之便益者，須以可受特別協定之適用之地域，證明係其地域內之產出品，或製造品。但郵便物，及課稅價格，不超過百圓之貨物，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之證明，於貨物之產出地，製造地，或載出地，要其地之帝國領事館，或貿易事務館，爲製產地證明書，以證明之。無領事館事務館時，則要其地之稅關，其他之官廳、公署，又，商業會議所，作爲製產地證明書，以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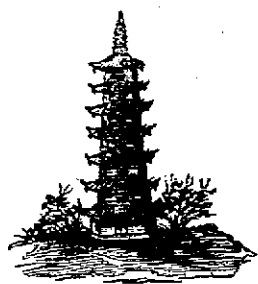
前項之製產地證明書，凡貨物之記號、番號、品名、個數、數量，及產出之地，或製造之地域，皆記載之。

我國關於
原產地證明
之規定

-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Chap. VII.—W. J. Stone, *The Double Tariff System*,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XXIX. No. 3. 1907.—Kelley, *Customs Tariffs of the World*, 1910.—Grunzel, *System d.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 III.—Die Handelspolitik der Uich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hunderte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zialpolitik* 4. Bde., 1892—3.—Beiträge zur neuesten Handelspolitik Deutschlands, ebd. 4 Bde., 1900—1.—Langwig Lang,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1906.—W. Lexis, "Anfuhrzölle u. Ausfuhrvervorte" "Durchfuhrzölle u. Durchfuhrvervorte" "Einfuhrzölle u. Einfuhrvervorte"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Max V. Heckel, "Zollwesen" ebd.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第四章第一節—

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査係編纂、條約改正調査報告(一)―井上辰九郎、外國貿易論、第四編第六章―稻田周之助、關稅法上之複稅率制度、法學新報、第十九卷第十號、



第十章 區別關稅

第一節 區別關稅之概念

上章所論，乃一般關稅則之概觀也。至於其中，不論何種關稅則，往往有「區別關稅」或「差別關稅」 Differential Duties or Discriminating Duties, Differentialzölle oder Unterscheidungszölle 者。附隨之焉。區別關稅者，欲達特殊之目的，對於同種之貨物，設稅率以區別之也。或謂若以此言之，則彼協定稅率，對於國定稅率，宜若似一種之區別關稅。其實不然。元來區別關稅者，蓋僅就國定稅率中，而生出之名稱也。即國家既以法律，設一般適用之國定稅率，更或於特殊之際，以法律，設特別之稅率。此特別稅率，對於一般適用之國定稅率而言，則稱為區別關稅，云。觀彼複關稅率，雖若可稱為區別關稅之一種。然而複關稅則，其範圍寬廣，乃係就於一般（或多數）之稅目，為區別之主義。而此所稱為區別關稅者，實不限於一般或多數之稅目，廣為採用。而僅就一部之稅目，設為區別，俾之適用而已。

就右述，為舉一例以明之。例如我國（日本）為獎勵支那米之輸入，對於米糧，一般之

與增關稅

稅率，雖爲從價二割四分，而限支那米，則爲從價一割。此即區別關稅也。然區別關稅，不僅如上述，米之減率也。亦有增率者。例如，米利堅。對於我國（日本）引上我國製茶之輸入稅。我國（日本）報之。對於石油之一般稅率，從價二割者。對於米國石油之輸入，改爲從價三割。是亦區別關稅也。於是就區別關稅而言。前者，稱爲「割減關稅」，Abschlagszölle 或稱爲「關稅減率」，Zollabschläge 云。後者，稱爲「割增稅率」，Zuschlagszölle 或稱爲「關稅增率」，Zollzuschläge Surtaxes 云。

區別關稅
與時勢之
變遷

元來區別關稅者，大體上，基於保護貿易主義者也。在昔馬幹期，利志謨最盛之時代，此關稅亦既盛行於各國。其後，入於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主義勃興，始次第消滅。然至近時，件於保護貿易主義之發生，復再活現。其活現，因時勢之變遷，而作用已今昔殊異。是故，今文明國之間，因締結通商條約，多爲稅率之協定。就令無稅率之協定，猶有最惠國條款，爲之束縛也。故欲如往昔，隨意自由，設區別關稅，殆爲最不容易之事。必欲強設之，亦多有不著其効力者。此則因時勢之變遷，而有不同也。

區別關稅
之種類

方今各國之關稅制度中，可名爲區別關稅者甚多。就其大體言之，依於積極的與消

極的，二者之區別，若前記然，得分爲割增關稅與割減關稅之二種。更自一般稅率上，基於割增，或割減，區別之目的，與區別之標準，細爲考察之。大概得分爲次記之六種焉。

一 國旗割增關稅 *Surtaxes de Pavillon, Flaggenzuschläge.*

二 海運獎勵關稅 *Begünstigungszölle für den Seeverkehr.*

三 間接輸入割增關稅 *Surtaxes d'entrepot, Zollzuschläge für die Indirekte.*

Fuhr.

四 特惠關稅 *Preferential Duties, Preferentialzölle od. Vorzugszölle.*

五 相殺關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Ausgleichungszölle.*

六 報復關稅 *Retaliatory Duties, Vergeltungszölle.*

以上所列舉各種，以下逐次說明之。

第二節 國旗割增關稅

國旗割增關稅者，懸挂外國國旗之船舶，對此等船舶所輸入之貨物，課之以割增關

關稅之意

稅也。此種區別關稅。其目的。在利自國之船舶。俾他國之船舶。立於不利之地。以抑制他國之海運。因而使自國之海運。得以發達者也。此等作用。其目的。頗類於航海獎勵金。或造船獎勵金。但。此爲直接助自國海運之發達。彼爲間接助自國海運之發達。二者相較。其功力。彼較勝於此。因在彼。於不害他國感情之某程度。可以爲之而不覺。而在此。則顯然有自國他國之界限也。

國稅之實例

此種之區別關稅。在馬幹期利志讓最盛之時代。若十七八世紀之頃。英法諸國。蓋嘗用之。以侵畧他國之海權矣。在英吉利。如曩所述。一千六百五十一年。枯若謨豁爾之航海條例。凡歐洲大陸以外之諸國。輸入英吉利一切之貨物。限是英吉利船舶。方可。凡由歐洲大陸。輸入英吉利。一定之重要貨物。限是英吉利之船舶。或原產國。又。或最初輸出國之船舶。方可。而且該條例。於後者。由歐洲大陸。其輸入稅加倍焉。其後。一切之輸入貿易。雖許容外國船舶之運載。然其課割增關稅也。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始全廢之。在法蘭西。亦嘗與英國同。即千八百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發下之一令。爾後。凡由外國船輸入一切之貨物。皆平均增加一割之輸入稅。此制度。至一千

八百六十九年，一時中絕。逮乎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因國費多端，其制復活。其翌年，因與塊大利、匈牙利、結通商條約，始免除之。而其他諸國，亦依於最惠國條款，援照塊匈、浴同一之特典。而此制度，遂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全行廢止矣。西班牙，亦嘗採用此制度。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凡西班牙船籍以外之船舶，對於其所輸入之貨物，增加二割關稅。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與法蘭西，結通商條約，遂免除之。而其後，亦遂均沾於各國。而此制度，全廢棄矣。北米合衆國，近年亦採用此制度。以期對於歐洲諸國，爲海運發達之競爭。元來，北米合衆國之發達，在陸上而非海上。在鐵道而非海運。以是，其貿易發達，依於外國之船舶者，亦次第增加。於一千八百五十年，米國之貿易，依於自國之船舶者，約七割強。而一千八百九十年之際，其割合，較一千八百五十年，約減少一割二分。於是乎米國政府，翻然覺悟，知保護自國之海運業，實有必要。乃一面，免除造船材料之輸入稅。又對於自國之郵政船，附與以保護金。而同時，於他面，依於麥肯勒關稅法，凡外國船舶，一切之輸入貨物，皆徵一割之增加稅焉。其後，於丁古勒關稅法，猶有改正。即第二十二條，依於條約，得設例外。第二十三條，一切

之輸入，必要是米國船舶。或原產國之船舶。及最初輸出國之船舶。犯此條者，其船舶貨物均沒收之。而以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二十三條之適用。限是對於米國之船舶。設有同此規定之國。始適用之。實際此規定。迄未適用。不過事實上。設為一個之報復條項而已。在米國現行之批因阿爾朶律期關稅法。其大要與前法不甚差殊。即前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今存於第十六條。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今存於第十七條云。但現行法。猶有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如左。

由米國諸港，及泥弗翁朶蘭朶，中米，西印度地方，之外國港灣。入港之船舶。每一噸，課二仙之噸稅。由其他外國之港灣。入港之船舶。每一噸，課六仙之噸稅。但前者，就於一個年。一噸不超過十仙。後者，就於一個年。一噸不超過三十仙。

第二節 海運獎勵關稅

海運、獎勵、關稅者。欲自國之港灣，繁盛。對於海關稅。特為之割減也。詳言之。則舉從來。通過隣國。由陸路輸入之貨物。欲使其改由自國之港灣。經海路輸入。以此圖自國港灣之繁盛。於是就於同一稅日。設陸關稅。與海關稅之區別。而其稅率。則陸重而海輕。

海運獎勵
關稅之意

海運獎勵
與最惠
國稅條
款

海運獎勵
之實
例

即所謂海運獎勵關稅是也。就海運獎勵關稅觀之。若有似乎國旗割增關稅。然而其實則全然不同。海運獎勵關稅不必若國旗割增稅然。依於國籍而區別其稅率。乃僅依於通路。或海或陸。而區別其稅率。其不同者如此。前者以自國港灣之繁盛爲期。後者以自國海運之發達爲期。自國之港灣繁盛。則自國之海運必發達。自國之海運發達。則自國之港灣亦可繁盛。二者其直接之目的。雖不必同一可也。

加之海運獎勵關稅。非依於輸入國。而區別其稅率。乃是依於輸入路。而區別其稅率。如是。則與最惠國條款。殆別無牴觸矣。雖然。在實際上。依各國之地勢如何。亦有不
能沐此種之特典者。因之外國貿易上。或生多少地理的變化。不僅此也。有時於最惠國條款。亦不免疑有牴觸。奚以言之。若對陸路輸入。而爲海路輸入減稅時。則如瑞西
山國。常受不利益之待遇。反之。若對海路輸入。而爲陸路輸入減稅時。則如英吉利島
國。常受不利益之待遇。此則不免與最惠國條款。有牴觸之疑念矣。

海運獎勵關稅。其行之而最著者。實在於奧大利。屬國。嘗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關稅改革之際。爲獎勵海路輸入之故。蓋設有左之區別關稅焉。

稅目	單位	一般稅率	海路稅率
珈非	百匁	四〇 <small>弗若林</small>	三七 <small>弗若林</small>
茶	同	一〇〇、	九〇、
路可亞	同	二四、	二〇、

右之外，由東洋輸入之香料，亦畧與此同，設區別關稅焉。是等熱帶產物之輸入，依於陸路與海路之間。關稅負擔上，實生多大輕重之差異。蓋向來通過德意志之不勒綿，或漢堡，由陸路輸入者。至是，則此等之物品，悉轉由非由謨或利托葉士托而為海路輸入矣。今就珈非一物，舉其結果於左。

年 度	陸路輸入 (漢堡)	海路輸入 (托利葉士托、反)
一八八一年	二八二、 <small>百匁</small>	七五、 <small>百匁</small>
一九〇〇年	三九、 <small>百匁</small>	三八四、 <small>百匁</small>

右列就茶而觀之，亦現同樣之結果。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茶之輸入總額，四十四萬匁之內，其經由托利葉士托者，僅八千二百匁。而千九百年，其陸路輸入額，只十四萬四

千磅。其海路輸入額，實變爲九十二萬千二百磅焉。因是之故，德意志，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與奧地利，新結通商條約。約定此後，不得設區別關稅。並約定於現在之區別關稅，不得更崇高之。

近年露西亞，因西伯利亞鐵路之故，欲獎勵陸路貿易。凡由東洋來之製茶，分爲陸路經西伯利亞輸入，與海路經歐洲輸入。就此二者之間，設爲區別關稅如左。

稅目	單位	陸路稅率		海路稅率	
		可別支枯	可別支枯	可別支枯	可別支枯
紅茶	一分托	六三	七五	七八	七五
綠茶	同	六三	七五	七八	七五
板茶(壓榨茶)	同	三七	五〇	七八	七五
磚茶	同	九	三七五	二八	一二五

就右列觀之，是與奧地利，海陸雖異其旨趣，而其精神，則無不同一。以此，露國之主旨，不僅圖西伯利亞鐵路之發達，而浦鹽斯德，與西伯利亞港灣之繁盛，皆在此計畫中也。

第四節 間接輸入割增關稅

間接輸入
割增關稅
之義意

間接輸入
割增關稅
之利害

間接輸入，割增關稅者，欲抑制間接輸入，以獎勵直接輸入，乃對於間接輸入，品課之以割增之關稅也。此種關稅，自一面言之，與前記之海運獎勵關稅，似無區別。其實不必然。何則？海運獎勵關稅，其物既由海路輸入，縱令其為間接輸入者，亦可以沐輕稅之恩惠。若間接輸入，割增稅，則不然。苟其物，非由原產地直接輸入，則不論其通路之由海陸，一切皆課以重稅也。此種之區別關稅，與海運獎勵關稅相同，非以對手國之如何而為區別。乃因直接輸入，與間接輸入，而為區別。以此其無抵觸於最惠國條款者，殆與海運獎勵關稅，同一解也。

國家何故，必抑制間接輸入，獎勵直接輸入耶？是有次記二種之理由在。

第一 間接輸入時，則運費，保險料，辦事費，及其他牙儉行用等，無謂之花費必多，不啻增加內國消費者，以無益之負擔。

第二 直接輸入時，既可以免上述無益之負擔。於斯之際，就令其物，不能在內國消費，猶可以收通過貿易之利益。

右述二種之理由。有時。亦生二種之弊害。不可不記憶之。即如左。

第一 自國。乏少海岸線。或自國之工業地。接近於隣國之港灣。於斯之際。若抑制間接貿易。却反增加自國工業之生產費。不免阻害自國工業之發達。

第二 自國。乏少良港。或自國。於銀行業。保險業。海運業。等。乏少貿易上之機關。於斯之際。若抑制間接貿易。却反致自國貿易之衰頹。不免爲自國通商之障害。

間接輸入割增關稅之起源。實始於法蘭西。元始。法蘭西之貿易。主於經行英吉利。間接而來。法蘭西以爲不快速。乃於一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新關稅法。爾後凡經由歐洲諸港之物。縱令爲法蘭西船舶。亦課割增關稅。此制度。雖入於自由貿易時代。亦未更改。千八百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現行關稅法。改設三種之區別關稅焉。即如左。(註一)

第一 歐洲以外。一定之產物。(殖民地之產物。原料品。支那。日本之陶器等。)由歐洲諸港輸入者。課一定之割增關稅。(同法第二條。)

第二 於歐洲諸國。一定之產物。(主於毛皮。羊毛。馬毛。蠟。哥枯士。材木等之原料品。)由原產國以外。

之諸國輸入者。課一定之割增關稅。(同法第)

第二 由法國殖民地。法國領土。及印度支那保護領土。直接輸入者。限以一般稅率之半額。爲輕減稅率。(同法第)

西班牙。對於與歐洲以外之諸國。直接貿易。亦頗注意。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之現行關稅法。凡間接輸入之石油。可可亞油。椰子油。因濟果。棉花。黃麻。亞麻。毛皮。革皮。可可亞。珈非。胡椒。茶。等。皆課一定之附加稅。北米合衆國。亦採同樣之制。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之丁古勒關稅法。第二十二條。凡與合衆國。不接境之國之產物。由合衆國相界之國輸入時。課一割增之關稅。於是因此結果。而被打擊者。隣國加那大之通過貿易是也。(米國現行關稅法第十) 一千九百零六年。加那大制定新關稅法。設三種之稅率。以直接輸入之適用。別爲一條件。而於間接輸入。亦以之爲割增關稅之一種焉。(註二)

註一 舊日法條約第七條。日本國。及法蘭西國。凡各自他之一方。輸入之物品。所課之關稅。皆用同樣之條件。其所輸入。與課最惠國產出之物品。無差

特惠關稅
之意義

國際特惠
關稅與殖
民地特惠
關稅

異之課稅。亦不較之爲多額之課稅。一之規定。蓋即對於法國關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而爲之規定也。

註二 本書下節特惠關稅中。加那大之項參照。

第五節 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者。特於交通貿易。使其關係密接。限一定之國之輸入品對之。而課割減關稅也。此結果。僅受割減關稅之國。能沐其恩惠。故名爲特惠關稅。云其所以有此關稅者。在經濟上。國與國之間。既有密接之關係。欲其關係。更加一層之密接。故有是等之作用。或在政治上。於兩方之間。有特殊之關係。欲其關係。更加一層之強固。故於物質的利害關係。特以是而使之密接也。

特惠關稅。依其所行之國。而爲分別之。得分爲獨立國與國之間。母子國與國之間。二種之區別焉。

第一 國際特惠關稅 Interstate Preferential Duties

第二 殖民地特惠關稅 Colonial Preferential Duties

右列二種。就於國際特惠關稅。見後述。又畧與第十三章所述之「關稅妥協」相同。故茲暫從省畧。而專述殖民地特惠關稅。蓋方今稱爲特惠關稅者。其實皆此種之特惠關稅也。

如上述。茲所謂特惠關稅者。係本國與殖民地之間。以經濟上之關係。或政治上之關係。使之密接爲目的。於是依於此目的。實生五種之情形。卽如左。

特惠關稅
之種類

- 第一 本國對於殖民地之產物。(主於原料品、或食料品、)特爲關稅之減輕。
- 第二 殖民地對於本國之產物。(主於製成品、)特爲關稅之減輕。
- 第三 一殖民地對於他殖民地。特爲關稅之減輕。
- 第四 本國對於殖民地之產物。又殖民地對於本國之產物。互爲關稅之減輕。
- 第五 甲殖民地對於乙殖民地之產物。乙殖民地對於甲殖民地之產物。互爲關稅之減輕。

右述第一至第三。或稱爲「一方的特惠關稅」。Cinsseitige Preferentialzölle 第四及第五。或稱爲「雙方的特惠關稅」。Gegenseitige Preferentialzölle 而雙方的特惠關

特惠關稅
與最惠國
條款

稅。一稱爲「互惠的特惠關稅。」 Mutual Preferential Duties 又單稱之爲「互惠關稅。」 Reciprocal Tariff 云。

雙方的特惠關稅。(即互惠關稅)與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二者常可以兩立，是固無論。一方的特惠關稅，與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並一切之特惠關稅，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能相容與否，今尙有議論之餘地者也。在多數之意見，頗有以爲不能相容者。其尤著如一方採特惠制度。其能採此制度，必非普通之殖民地，或領地。而爲有自治權之殖民地也可知。夫如是，則其不相容之處，尤爲明瞭。以此，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加那大，對於英吉利本國，布特惠關稅。忽遭德意志猛烈之抗議。英國遂於翌年，不得已廢棄德意志之條約。又英吉利，其後與各國之結條約，雖亦約爲最惠國條款。而於印度，加那大，紐弗翁朶蘭朶，南阿爾稅同盟，濠洲聯邦，紐西蘭朶，常不涉及之。關於此等，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範圍，蓋嘗設之制限。云。(新日英條約第二十六條。參照。)而其他。法蘭西。(舊日法條第二十二條。)和蘭。(舊日和條約第十七條。參照。)西班牙。(舊日西條約第十八條。參照。)葡萄牙。(舊日葡條約第一項。)丹馬。(舊日丹條約第十七條。參照。)等。各於其殖民地。就於適用最惠國條款。皆設多少

特惠關稅
之實例

之例外焉。

曩者，新大陸發見後之殖民時代，歐洲諸國，企圖殖民地貿易之獨占，其與殖民地之間，布特惠關稅之制度者，殆盛行於一時。其尤著者，如西班牙。至於近世，失去一切之殖民地，而特惠關稅制度，始不繼續。是其一例也。玖瑪，屬於西班牙領有之時代，對於一般之輸入品，除財政關稅之外，凡由西班牙本國之輸入品，皆設特惠關稅。逮米西戰爭之結果，玖瑪獨立，而特惠制度，始歸於消滅。今則玖瑪，與米國，已結為關稅妥協矣。（註三）和蘭，曩者領有東印度之際，於一千八百三十六年，曾設極端之特惠關稅。其後，此地，化為英吉利領土。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始全廢之。現今，採用特惠制度者，法蘭西，及加那大，南阿關稅同盟，濠洲聯邦，紐西蘭，等。（英吉利之殖民地）是也。法蘭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發布之現行關稅法，凡由白國之殖民地，領地，保護領土，直接之輸入品，只課一般稅率之半額。此亦特惠制度之一例也。又英吉利，於十六七世之頃，於諸殖民地，圖貿易之獨占也，乃使殖民地，對於本國，布行特惠制度，殆與歐洲諸國，有同樣者。逮乎入於十九世紀，則全然

廢棄特惠政策。凡殖民地之貿易。皆與母國。爲同樣之開放焉。雖然。近年德米。始爲保護貿易政策。著著奏效。中立市場。固已無諍。即英領諸殖民地。其販路。亦多被之侵畧。不寧惟是。而是等殖民地。其保護貿易熱。亦勃然興。於是張巴倫倡始。統一黨之人。和之。而母子國之間。嘗布特惠制度。以固大英帝國之基礎云云者。其說遂流行於國中。卒之。此際。先迎合本國之意旨者。加那大是也。

加那大。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對於英吉利。並一部之英領殖民地。布行特惠制度。初。加那大。對英。及英領之殖民地。由是等之輸入品。其特惠關稅。係於課一般稅率上。減一割二分五釐。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改爲減二割五分。更於一千九百年。七月一日。改爲減三割三分。三分之一。蓋於特惠之程度。次第增崇矣。

由是以後。至一千九百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新關稅法。斷然採用「三重關稅則」Triple Tariff System。設爲特惠稅率。中間稅率。一般稅率之三種焉。其第一種。凡由英本國。及英領各地。(現今。則是英領西印度。巴謨打。Port of Spain。期亞那。及南阿聯邦。及南羅。跌細。Youthern Rhodesia 等。)直接輸入者。則適用之。第二種。凡英領地。無享特惠稅

率之資格者。及諸外國之生產品。由該英領地與諸外國。而直接輸入者。則適用之。第三種。凡前兩稅率。不能適用者。其輸入品。通適用此種之稅率。上述之內。其一般稅率。畧與舊之一般稅率相等。其特惠稅率。平均。雖於一般稅率。約減三分之一。然非各種。皆減三分之一也。乃依於物品。而設多少之差異也。而此中。其中間稅率一種。何國可以適用。並英領地何方。可適用特惠關稅。此等之審定權。皆委之於加那大總督之手云。

南阿關稅
同盟之特
惠關稅

一千九百三年。南阿七個之英領殖民地。並保護領地（其後剩餘之二）相約。組織關稅同盟。（至一千九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喜望峯殖民地。那達爾。德蘭士哇爾。阿倫西。四自由國。一躍而組織南阿聯邦。）一千九百三年八月。締結同盟條約。其第三條。輸入稅目。分爲五種。第一種品。從價一割。第二種品。從價二割五分。第三種品。從價二分五釐。第四種品。無稅。第五種品。不屬於以上之稅種者。從價一割。限英吉利本國之產物。則第一種品。第二種品。第五種品。爲平均二割五分減。第三種品。併附與免稅之特典。更於第四條。對於南阿關稅同盟諸國之產物。與以特典。對於英領之殖民地。

亦與以英本國同樣之特典焉。其後，一千九百零六年三月，改正同盟條約，新加第二種混合率，都分六種。又，引上一般稅率，並崇高特惠之程度。即於一方，先之第一種品，引上為從價一割五分。先之第三種品，引上為從價三分。先之第五種品，引上為從價一割五分。於他方，以特惠率，平均減二割五分者，改為減三割焉。而現今，加那大、濠洲聯邦，及紐西蘭，亦皆與英本國，享同樣之特惠也。

紐西蘭之特惠制度，與前二者，異其旨趣。即對於英國品不減率，而對於外國品，則增率是也。此制度，與他之殖民地，引上一般稅率，而對於英國品，則用減率者，其效果，蓋有同一。蓋紐西蘭，於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設定特惠，及互惠貿易條例。翌年四月一日，始見實施。於是對於非英國，及英領殖民地，（今僅南阿）以外之諸國，凡輸入品，如色門托，則課十割增之關稅。如自動車，自轉車，其他各種車輪，家具，靴，金屬製品，陶磁器，玻璃器，紙製品，等，則課五割增之關稅。若其他之無稅品，則課從價二割之關稅。此規定以後，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又改正之。凡火柴，紙類，額緣，化學製品，等，則課二割增之稅。凡無稅品，則於二割稅外，更設一割稅。而同時，於一般稅率，（即特

率)亦加課從價四分，乃至一割二分五釐。蓋平均約爲五割增也。但特惠所及之範圍，曩者由英吉利之輸入，不過五分之一，今則擴張益大，幾舉輸入稅目，踰五分之一，爲特惠之範圍矣。

濠洲聯邦
之特惠關稅

濠洲聯邦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八月，對於母國，始設特惠制度。其制之條件，限一定之英吉利產物。(例如鐘表、家具、其他木製品、自卸車、自轉車等)其輸入，限是英國船，而全體船員，限全部皆白人種。如是，則對於其輸入品，課向來之稅率。此外，由其他諸國，輸入之同種貨物，或反於前記之條件，同種之輸入貨物，對於此等之貨物，則課一割增之輸入稅。此規定雖如是。然英吉利政府，以此特惠制度中，優遇英國船一條，有違反於諸外國之條約，拒之而不認可。此制遂歸於無效。由是濠洲聯邦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九日，關稅改正之際，卒以英本國，與他地，布行同樣之特惠制度焉。此制，以由英吉利本國，所輸入之主要工業品，對於其品，施從價五分，乃至一割之減率。其課從價五分之輸入品，則一切免稅焉。濠洲聯邦，既如上述。一方，對於母國，設特惠制度。他方，又於英領殖民地之間，與之結互惠條約。蓋嘗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與南阿聯邦之間，締結互

惠條約，可以見之。由是，南阿關稅同盟，對於濠洲聯邦之產物，於前所述，適用特惠關稅。而濠洲聯邦，亦於由南阿之材木紙煙，火酒，砂糖，葡萄酒，穀物，麥粉，牛乳，果實，羽毛，其他各種之肉類，罐頭，等，對於此等之輸入品，其輸入稅，平均爲二割五分之輕減焉。又，同年，十二月，與紐西蘭，締結之互惠條約，亦畧與此同樣。後爲議會所否決，此約遂歸於失敗。然而早晚，亦將實現，殆可卜也。

如上述，以英吉利爲中心，於英領殖民地，所發生之特惠關稅，現在所行者，皆一方之特惠關稅也。（於殖民地之問，有雙方的。）至於雙方的特惠關稅，即所謂互惠關稅，嘗多見之於米國。米國之建國以來，固守國定稅則，至今不變。此間，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嘗與加那大，結互惠條約。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嘗與布哇，締結互惠條約。然一千八百九十年以後，基於同年制定之麥肯勒關稅法第三條，（註三）實有多少之變更焉。其時，如巴西，尼加拉瓜，虹就拉士，朶密尼堪等，共和國，於玫瑪，及坡托利可，（當時西班牙領）沙爾瓦托亞，哇帖馬拉，英領西印度諸島，並，德意志，奧大利，等，對於由米國所輸入之食料品，機械，鐵材，其他之製造品，爲二割五分，乃至五割之減稅。而米國，對於此等減稅之報價。

則以砂糖、糖蜜、珈非、茶、生皮等輸入與之無稅，以爲保障。而結爲互惠條約。然是等之條約。悉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終了。由是，則有丁古勒鹽稅法出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基於此法之第三條、第四條。（註四）附與大統領以互惠協約之權。（就於一定之稅目）於是乎。基於第三條。先與法蘭西、德意志、英吉利、伊大利、葡萄牙、瑞西、和蘭、布爾加利亞等。歐洲諸國。約定。由此諸國。輸入米國之葡萄酒、三鞭酒、繪畫、塑像等物。由米國輸入此等國之穀物、肉類、材木、石油等。彼此協定。爲互惠稅率。於是乎。基於第四條。次更與法蘭西、葉枯亞、亞亞、尼加拉瓜。及關於西印度諸殖民地。與英吉利。爲互惠之決定。合計先。次。共締結十一個之互惠條約。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提出於上院。未經批准焉。米國現行之披因、阿爾朶力期關稅法。關於一切互惠條約。雖無條項。而最近。與加那大。提起互惠協約之問題。兩國政府。既已議熟。各以其成案。提出於議會。乃該案在米國議會雖通過。而在加那大。則恐未能通過也。（註五）

註三 麥肯勒關稅法第三條 產砂糖、糖蜜、珈非、茶、及生皮之國。大統領。以確保互惠的貿易之目的。對於上記貨物之產出或輸出國。認其對合衆國農

產物及其他之產物。較合衆國所持之無稅待遇，不得其權衡，賦課不當之稅金時。則自一八九二年一月一日以降。大統領得依於布告，向是等國，於相當之期間，關於關稅法中，上記貨物無稅輸入之條項，有停止其實施之權能。及停止其實施之義務。右停止期間，係於該國之產出，或輸出之上記貨物，得徵左之課稅。(稅率表)

註四 丁古勒關稅法第三條 粗精酒，石英，白蘭地，及其他之酒精飲料，三鞭酒，及其他之泡沫性酒類。不泡沫性酒類。及別爾穆托，並繪畫，塑像。此等生產輸出之外國，並其殖民地。合衆國，以保貿易均衡之目的。對於上記貨物，輸入北米之國，自本法發布後。大統領，得以合衆國之生產品，又製造品。與此等國，爲互惠均等，之通商決定。大統領，有此等協議開始之權能。

上記之貨物，生產輸出之外國，或殖民地政府。與合衆國，締結通商之決定。或大統領，認爲互惠均等，而以讓與之者。許與之時。於斯之時，對於該國或其殖民地，輸入合衆國之上記貨物。在右決定，或讓與，之繼續期間內。大統領，有停

止本法所定之賦課徵收，並布告其旨之權能。右布告發布後，對於該貨物。

徵收左之輸入稅。(稅率表)

大統領，認對手國履行上記之通商決定，不充分時，大統領，於上記國定稅率之停止，(謂停止之，不用國定稅率也，若撤回)有撤回其停止，並以其旨通告於對手國之權能，及義務。

加於前項之所規定。若珈非、茶、大小豆、產出之國。大統領，以確保互惠貿易之目的。以此等國，並其殖民地。對於合衆國之農產物，並製造品，及其他之產物。較米國對上記貨物，所持之無稅待遇，認爲不得其權衡，賦課不當之稅金時。大統領，得依於布告，向是等國，於相當之期間，關於本法中，上記貨物無稅輸入之條項，有停止其實施之權能，及義務。右停止期間，係於該國之生產，又直接間接輸出之上記貨物，爲左之課稅。(稅率表)

同上第四條。大統領，以確保互惠的貿易之目的。於本法實施以後，二個年內，經上院之協贊，得與外國，一國或數國，關於合衆國產貨物，器具及商品之

輸入、使用、販賣、締結其有利益於合衆國之通商條約。又、大統領、依是等之條約、於合衆國所受利益之報酬、對於對手國之貨物、器具、商品、五年期間內、得於本法所規定之關稅率、爲二割以下之輕減、或以有稅品、作爲無稅品、又、或以無稅品爲保證、結爲條約。

上記之條約、經上院之批准、及議會之協贊後、既公布時、其以後、對手國之貨物、器具、又、商品所列記於條約之稅率、於條約有効期間、得使用特定稅率。

註五 就於米國從來之互惠條約、參照明治四十二年、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告第十一號、「關於米國關稅互惠協約之調查報告」又、就於米加互惠條約參照外務省通商局發行通商彙纂明治四十四年第二十八號所載、「米加互惠條約被及於加那大之影響。」

米國與玖瑪間之互惠關稅、現存之互惠關稅中、最著行者也、其制、非限於一二之關稅、而一切皆爲互惠關稅、殆有關稅同盟之觀、今爲尋其由來、曩者、基於米西媾和條約、而玖瑪獨立、獨立後、憲法雖制定、而常受米國之干涉、卒至於爲米之保護國、由是、

關於兩國間之通商貿易。有設特別規定之議。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米玖互惠條約。遂見成立。翌年十二月十七日。遂見實施。今摘記其條約之大要者如左。

一 合衆國之天產物。又。製造品。現下無稅輸入於玖瑪者。玖瑪之天產物。又。製造品。現無稅輸入合衆國者。此條約之期間。相互許無稅輸入。

二 玖瑪之天產物。又。製造品。屬前條以外者。條約期間。輸入米國。於合衆國關稅表所定之稅率。得減二割。

三 合衆國之天產物。又。製造品。屬於第一條以外。且於以下之條項。未指定者。條約期間。輸入玖瑪。於玖瑪共和國關稅表所定之稅率。得減二割。

四 合衆國之天產物。次記之物品。對於玖瑪國關稅表。爲次記之減率。輸入於玖瑪。

甲、左之物品。二割四步減。

銅製品。鋼鐵及其製品。玻璃品。綿。及某種綿製品。船舶。威吉開。及。不蘭地。罐頭魚類。某種陶器。

乙、左之物品，三割減。

藥品、牛油、不含酒精之飲料品、其他數十種列記。

丙、左之物品，四割減。

某種綿製品、乾製果物、香水、某種陶器、磁器、石鹼、傘類、鐘表、毛製品、絹製品、米等、右之外。其第八條。本互惠條約所定之減稅。乃兩國間相互之特惠。此特惠。不可被及於別國之天產物、及製造品。由玖瑪輸入合衆國之砂糖、減稅不可超過二割。又條約期間。由別國輸入合衆國之砂糖。合衆國。不可與之定關稅減額之特約。本條約有效期間。雖定爲滿五個年。然滿期後。若無改廢。則仍爲繼續有效。

第六節 相殺關稅

相殺關稅者。使他國之輸出獎勵金爲無效。以此爲目的。於是乎。對於直接或間接受獎勵金之輸入品。課之以割增關稅也。以此故。相殺關稅一稱。爲一輸出獎勵金相殺關稅。] *Ausgleichszölle für fremden Ausfuhrungsgüter* 云。元來輸出獎勵金者。於輸出之先。附與之以獎勵金。以輕減其輸入稅之負擔。而俾之容易輸出者也。因

此結果。輸出國，嘗立於好機會之地位。而輸入國，恆立於惡機會之地位。以此。故輸入國，對於受輸出獎勵金之貨物，於其輸入之時，特課之以割增關稅，或課之以附加稅。其割增之稅額，或附加之稅額，務使之與其所受獎勵金之額相等。故謂之相殺關稅。此關稅，在一方，附與以輸出獎勵金。在他方，崇高其輸入稅。結局，輸出獎勵金，輸出國徒增加支出。輸入國，反增加收入。卒至無何等輸出獎勵之效果。從之。其制度，即可由是而撤廢矣。

相殺關稅
之實例

相殺關稅之實例，蓋罕見之於砂糖。曩者，德法等國開始，歐洲大陸諸國效之。各欲保護獎勵自國之甜菜糖業，俾之輸出。於是附與以多額之獎勵金。此結果，英吉利市場之糖價，較原產國，大為低廉。一般消費者，受利益雖不少。而英吉利諸殖民地，重要產物甘蔗糖之販路，遂至告絕。是不啻致英吉利以死傷也。於是英政府不能默然。乃謂大陸諸國，苟不廢輸出獎勵金，則將課之以（與輸出獎勵金同額）割增輸入稅。以致威嚇焉。斯時也，米國，亦與英吉利，立於同一之地位。不願大陸諸國，有砂糖輸出獎勵金。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威爾孫國稅法，第八十）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勒古

我國相殺
關稅之規
定

對於鐵道

（稅法第五節）關稅改革之際。對於有輸出獎勵金之輸入貨物。課以（與輸出獎勵金同額）附加稅。而現行法第六條。亦存同一之規定也。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領印度。亦做釐米國。設同樣之規定。於是對於砂糖輸出獎勵金。列國均有猛烈之反抗。乃於一千九百一一年五月。開萬國砂糖會議。於比利時之首都。不拉塞爾府。翌年三月五日。以全廢砂糖輸出獎勵金者。締結為條約焉。此條約之第一項。自今以後。對於輸出之砂糖。苟有直接或間接附與獎勵金時。則對於其輸入。可課以同額之輸入稅。（註六）云。

註六 本書第十四章第二節「砂糖輸出獎勵金」之項參照。

我國（日本）從來無此種之規定。明治三十九年三月。關稅定率法改正之際。於第五條。規定於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物品。得以勅令。課與獎勵金同額之附加稅。明治四十二年四月。關稅定率法再改正之際。尙存此條項也。然此條項。至今並未一經適用也。

最後。有一相殺關稅之適例。可以稱之。即先年來。德意志。利用國有鐵道。凡輸出某方

運貨割減
政策之相
殺關稅

相殺關稅
與最惠國
條款之關
係

之貨物。其運貨大割減。由是。其最受打擊者。露西亞也。露國。於是。以一種對抗之政策。凡由陸路輸入之貨物。較海路輸入之同種貨物。設割增關稅之制。以此。與德之鐵道。貨率割減政策。相對抗焉。本書後文所論。凡對於輸出方向之貨物。爲運貨割減之法。亦不外乎一種消極的輸出獎勵金。因之。對於此類。所課之割增關稅。即可視爲一種之相殺關稅也。

有謂相殺關稅。與最惠國條款。相牴觸者。此說。以適用相殺關稅。之對手國。係非最惠國。則可。若係最惠國。縱令附與輸出獎勵金。亦無由獨受不利益之看待。進而言之。附與輸出獎勵金。即對於由其國之輸入品。課以高率。如是。而以爲不牴觸於最惠國條款。則貨銀低廉。或生產費低廉之國。對其國之輸入品。亦可課以割增關稅矣。如是。則工場法未制定之國。對於其國之輸入品。亦得課以區別關稅矣。更有進者。對於向外國航路。附有獎勵金之國。對其國之輸入品。亦得與其獎勵金額。課同額之附加稅。而可謂之不牴觸於最惠國條約矣。云云。上說。固非全無道理。然而相殺關稅。實可稱爲一用之報復關稅。或稱爲矯正稅。此稅之旨。趣實希望。對手國之反省。以改乎此度。

間接輸出
獎勵金與
殺關稅相
最惠國條
款

故，苟對手國，欲與他之最惠國，沾同樣之利益，則必將，有害於相手國之利益者，速為改正。是此稅之所由來也。是故，僅由最惠國條款之方面論之，雖有多少議論之餘地，然而實際，於國際慣例上，各國之間，對於相殺關稅，殆無異論矣。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米國，對於由德國輸入之砂糖，適用了古勒關稅法第五條。德意志提出抗議，以為與沙拉托駕協約 (Saratoga Convention) 所得之最惠國條款相矛盾。而米國政府，以為該協約當時，並無此輸出獎勵金之制度，以此為口實，遂不應於其抗議。是亦可以証明上說矣。

又，有一說，以德意志政府，現對於輸出貨物，為鐵道運費之割減，此等方法，即係間接附與輸出獎勵金。對於此等方法，與直接輸出獎勵金，課以同樣之相殺關稅，亦非不當。云云。此說之證據，即以先年不拉塞爾之砂糖條約為準。蓋不問其為直接獎勵金，間接獎勵金，又，不論其為生產獎勵金，與輸出獎勵金，苟自受獎勵金之國，輸入之砂糖，則一切課以同額（與獎勵金同額）之割增關稅。準此條約，以為不應獨限於砂糖，不論如何之物品，不論如何之方法，苟有輸出獎勵金之實效者，對於其輸入，即可課以相

殺關稅。如是。故可斷定。不與最惠國條款牴觸。而可經國際認定也。云云。上說。在砂糖爲特定之條約。雖可如是。其非砂糖。如鐵道運賃割減之類。而亦以爲。宜適用相殺關稅。毫不與最惠國條款相牴觸。云云。果若是。則豈獨鐵道運賃割減而已。哉。將船舶運賃之割減。或外國匯兌之便宜等事。皆在適用相殺關稅。而無牴觸於最惠國條款之列矣。不寧惟是。且於方今各國。凡所盛行之輸出貿易獎勵。悉得適用相殺關稅。而皆以爲。不牴觸於最惠國條款。則最惠國條款之效力。殆至於全無矣。豈其然哉。且通常對於間接輸出獎勵金。或獎勵策。以享受此等之輸出品。測定其個個之利益。頗難能者也。不能測定其享受之利益。即相殺關稅。不能適用於正。確是實際上。或多障礙也。雖然。彼戻稅以上之戻稅者。(依於戻稅。而成爲間接輸出獎勵金者。)測定此種。其障礙少。而此種。亦實與輸出獎勵金。有同樣之效果。對於此等。於理論上。實際上。常得適用相殺關稅。云云。此議論。甚強有力也。

要之。對於直接輸出獎勵金。適用相殺關稅。無牴觸於最惠國條款。此在國際慣例上。已無異議。若對於間接輸出獎勵金。除國際條約有明文外。對之。用相殺關稅。有牴觸。

依於生產
條件之相
異區別最
惠國條款
與最惠國
條款

於最惠國條款與否尙屬疑問也。

關於右述之點。有一極端之異例焉。蓋不拘於約定最惠國條款。而藉口於生產條件之相異。因之課以區別關稅者。有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日法條約改正之際。法國政府。以東洋與歐洲。生產條件。顯然相異。東洋諸國。比歐洲諸國。貨銀大爲低廉。故對於其產物之輸入。雖設區別關稅。亦決與最惠國條款。無相抵觸。法之主張如是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法國。法律之規定。凡絹織物之輸入稅率。依於是否東洋產。而設區別。東洋產者。最低稅率。每百瓩。爲稅九百法。歐洲產者。最低稅率。每百瓩。爲稅二百法以上。至四百法。(依於一千九百零六年之改正。爲二百五十法以上。至五百法。)此結果。日法條約。雖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而我國(日本)之絹織物。比歐洲產之絹織物。常被課高稅率。(註七)是可謂最不當之處置也。奚以言之。蓋若於最惠國條款之下。單以貨銀。及其他。生產費。低廉之故。而即以東洋產物。與歐洲產物。爲區別之待遇。則我亦可以反用。此口吻。以低利之資本。之下。所生產之歐洲產物。與非低利所生產之東洋產物。設爲區別。關稅。更換一說。以機械工業。所成之製品。與手工業。所成之製品。設爲區別。關稅。

是亦無。抵。觸。於。最。惠。國。條。款。矣。然。而。豈。可。假。若。可。如。斯。擴。張。區。別。待。遇。之。範。圍。則。結。局。最。惠。國。條。款。行。且。歸。於。有。名。而。無。實。已。豈。可。哉。豈。可。哉。

註七 國民經濟雜誌第六卷第四號「法國以本邦產絹織物與歐洲產，關稅待遇相異之顛末」參照。

第七節 報復關稅

報復關稅
之意義

報復關稅者。擁護自國之利益。制伏對手國之蔑法。以此爲目的。而對於由對手國之輸入品。課以割增之關稅也。爲舉例以明之。例如對手國對於自國之貨物。船舶。或臣民。特爲不利益之看待。及不當之待遇時。於斯之時。自國不能默然。必向之極力抗議。抗議不見效時。則對於對手國之輸入品。課之以割增關稅。以促其反省。即所謂報復關稅是也。

報復關稅
與關稅戰
爭

由是觀之。此種之區別關稅。係屬於一時性。只行於一時。若對手國改悛其非。則此稅即歸於全廢。其性質有如是者也。雖然。對手國每不甘受此等課稅。亦對此之報復關稅。以報復關稅者應之。其結果。兩方各崇高其報復之稅率。各不相下。卒以關稅之

武器，至於相戰。於是乎報復關稅，一變而爲「戰鬥關稅」(Zampfzölle) 而「關稅戰爭」(Tariff War, Zollkrieg) 於是乎開始矣。

關稅戰爭。至於一度開始之後。已成騎虎之勢。必益增崇其稅率。兩方各表示倔強不屈之概。於是乎一切之輸入稅。殆皆化爲禁止稅。而雙方之交通貿易。殆皆至於杜絕。至是雙方均不堪其苦痛。雙方共被重傷。或遂至於和睦。要之報復關稅者。殆如雙刃之劍。傷人而同時。又自傷者也。

如右述。報復關稅者。不能常達其目的。亦不必常齋良好之結果。可斷言者也。然而如是者。毋寧謂。俾彼之損傷。較我之損傷。尤重。如是而已。故適用此稅之際。必要慎重思量也。非用報復關稅。無由促對手國之反省。於斯之際。必要注意者。約有數端。即自國向對手國之輸出品。是否爲獨占市場。抑係最大市場。此宜注意者也。對手國向自國之輸出品。是否爲其重要之產物。其輸出之減退。對手國之經濟界。是否受重大之打擊。此宜注意者也。對手國向自國之重要輸出品。非對手國獨占之產物。而尙有他方之競爭國在耶。自國對於對手國。是否有賣處少而買處多之關係耶。對手國之賣

處。是否以製造品爲主。而自國之賣處。是否以原料品爲主耶。此又宜注意者也。除此等。場合以外。奏功者。殆少不可不記憶也。換言之。報復關稅適用之結果。不幸而起關稅戰爭。於斯之際。總要自國所被之損傷。較對手國所受者。輕方爲可行。然而此種。於實際上。殆難多覩也。

報復關稅之效果

如上述言之。報復關稅之效果。宜若常在疑而不定之列。然而不必然也。元來。報復關稅者。係以暴易暴。以毒制毒。而出於此旨趣者也。若積端的濫用。固不免太危險。若於關稅法中。豫設報復關稅之規定。公示其旨。俾諸外國。慎其行動。或者亂暴之保護政策。與極端之排外主義。不至於發現。是則其大效果也。蓋報復關稅之效果。與其行之於事後。毋寧預之於事前。與其壓於外國。無法之既發。毋寧防之於未發。較爲愈也。

(註八)

註八 就於報復關稅之利害問題。本書上卷第四章「報復關稅排斥說」同。「防禦關稅說」同。「防禦關稅與互惠關稅」等項參照。

方今列國。於關稅法之內。關於報復關稅之規定。皆以報復之程度。明示於對手國。以

豫防其非法。此皆在於事先者也。至於萬不得已。而適用報復關稅。以促對手國之反省時。則其稅率之高低。稅目之選定。多不要經議會之協贊。而依於行政命令。即可爲敏捷之處置。此則在於臨時者也。此等臨時處置之方法。各國多採之。即如左。

德意志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之關稅法第八條。)

其國對德意志之船舶。或生產品。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爲不利益之看待時。德意志亦對於其國之生產品。以勅令指定其物品。其物品爲有稅品。則於本法所定之稅率上。課十割以下之附加稅。或課其價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其物品爲無稅品。則課從價五割以下之輸入稅。

奧太利匈牙利 (一千九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發布之關稅法第四條。)

其國對奧太利匈牙利之船舶。或生產品。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爲不利益之看待時。奧匈亦對於其國之生產品。以勅令撰定其物品。其物品爲有稅品。則於本法所定之稅率上。課二十割以下。或課其價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其物品爲無稅品。則課從價十割以下之輸入稅。

法蘭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一月十號）

其國對法蘭西之船舶，或生產品，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為不利益之看待時，或為輸入禁止時，法蘭西亦對其國之生產品，得命其全部，或一部，課以一定之附加稅，又禁止其輸入。

伊大利（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發布之關稅法第五條）

其國對伊大利之船舶，或生產品，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為不利益之看待時，伊大利亦對其國之生產品，經議會之協贊，以勅令指定其物品，其物品為有稅品，則於本法所定之稅率上，課五割以下之附加稅，其物品為無稅品，則課從價二割五分以下之輸入稅。

瑞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之關稅法）

其國對瑞西之生產品，較他國之生產品，為不利益之看待時，瑞西亦對其國之生產品，以勅令指定其物品，其物品為有稅品，則於本法所定之稅率上，課同額以下之附加稅。

米利堅、較各國更爲嚴峻。依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三月三日，發布之法律。其國對米國之生產品，較他國之生產品，爲不利益之區別的看待時。米國對於其國之生產品，由大統領，指定其物品，得命其輸入之禁止。其規定如此。

我國（日本）從來無此種之規定。明治二十九年三月，關稅定率法改正之際，始設第四條之報復條項。而明治四十三年四月，改正關稅定率法。於向之第四條，更加一層之報復力。而爲規定矣。今示之於左。

第四條 其國對本邦之船舶，或生產品，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爲不利益之看待時。本邦，亦對於其國之生產品，得以勅令，指定其物品。於別表所定之關稅外，課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關稅。

由是觀之。我國（日本）舊報復條項。（於有稅品，課稅率同額以下之附加稅，無稅品，課從價五割以下之輸入稅。）慮有因貨物之種類，不能達其目的也。乃於新法，更進一層。改爲既定關稅之外，課其物品之價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則對外尤爲強硬已。所幸者，此規定，曾未一回適用耳。

關於關稅
報復議會
之協贊權

以上揭記各國報復關稅之規定。大概其內容相等。然而除我國（日本）與米國外。非全然以法律，委其適用之權。於行政部也。今觀前記法蘭西關稅法，第三條之但書。其規定者蓋如左。

但前項，於議會開會中。當即時提出於議會。議會閉會中。當提出於次期之議會。求其協贊。

由此觀之。若議會否決時。則法蘭西，前記第三條之適用者。又可以廢棄之矣。

第八節 結論

上記六種之區別關稅。雖似全出於保護貿易主義。其實不必盡然也。奚以言之。專就國旗割增關稅、海運獎勵關稅、或間接輸入割增關稅而言。其結果。雖出於保護貿易之思想。至於特惠關稅者。對於外部（特惠）及內部（特惠）大率期望其撤廢關稅。或輕減之。俾交通之自由、貿易之自由。由是而進步者也。又如最後之相殺關稅。報復關稅者。為研其精神之所在。大要不外乎抑制他國之保護政策。不外乎矯正他國之排外思想。以增進貿易之自由者也。蓋觀英吉利，對於大陸諸國。之砂糖輸出獎勵

金。威嚇之以相殺關稅。今又有新設報復關稅之議。是亦足證上述特惠報復相殺等規定。係出於自由貿易主義。其說非虛懸無薄也。

如右述。爲細研考之。若有一國設相殺關稅。適用報復關稅。而其結果他國或不改倭其非。不免更爲激昂。因之自國亦難免於保護貿易主義。更進一步。其尤著者。如設立特惠關稅制度。以臨諸國。諸國見之。懷不快之念。固屬無論。或者諸國因此而出於同一之態度。亦未可知。縱令不然。而因此固守保護貿易主義。必由是而決心。殆可知也。由是觀之。區別關稅者。雖謂不皆出於保護貿易之思想。而其結果則於保護貿易之思想助之增長。可斷言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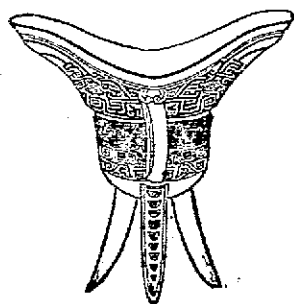
上述六種區別關稅。其榮枯盛衰之跡。今漸有不著者。即國旗割增關稅。海運獎勵關稅。此二者。在昔最爲盛行。今則用此方法。以保護自國之船舶。或獎勵自國之海運者。蓋極稀少。而用直接獎勵金之制度。漸見加多。是蓋今日。以造船獎勵金。代國旗割增關稅。以航海獎勵金。代海運獎勵關稅。其手段已一變矣。又相殺關稅。報復關稅。此二者。亦爲非常手段。故不多見其適用。而其尤者。如相殺關稅。自不拉塞爾砂糖會議。

之結果。列國相約，全廢砂糖輸出獎勵金。至今，此稅殆絕跡矣。間接輸入割增關稅，與特惠關稅。此二者。近時各國，因保護貿易思想旺盛，與熱中於殖民地經營，故此二種稅，有次第著行之象。即各國，一方依於間接輸入割增關稅，以奪他國之繁榮。同時於他方，依於特惠關稅制度，以厚近親國之關係。俾母子國間，利害密接，以此為建設自給自立之新天地也。此論，在今日，若以英吉利為中心，英領之諸殖民地，以米國為中心，南亞米利加之諸國，以法國為中心，法領之諸殖民地，殆尤其著然者也。要之，方今勢力範圍廣大之大國，多依於區別關稅主義，以講究排外固內之策者也。其非然之小國，則多依於最惠國條款，以反抗乎大國之趨勢，而企圖自國之發展者也。此則今日世界之大勢也。

參考書

- Ashley, *Tariff Problem*, 1904—Dietzel, *Retaliatory Duties*, 1906—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chap. VIII—Report on *Tariff Wars*, between certain European States, Parliamentary Paper, Commercial No. 1, 1901.

don, 1904.—C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h., 1906, 2. Teil II. 4.—
—A. Mosle, Der Unterscheidungszoll, 1880—Max Weigert. Differentialzölle
und das Recht d. Meistbegünstigten Nation, 1878.—Trescher, Vorzugszölle.
1908.—V. Schultze-Gaevernitz, Britischer Imperialismus und Englischer Freih.
andel, 1906.—Lexis, "Differentialzölle"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h., 1909
掘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四章第二節—掘江歸一、論關稅報復並關稅互
惠、國民經濟雜誌第一卷第一號—明治四十二年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
告第十一號—關於米國關稅互惠協約之調查報告—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

第一節 國際條約之概念

凡稱「條約」Treaties, Traités, Verträge 或稱「國際條約」International Treaties, Traités international, Staatsverträge 者。皆國與國之間。所訂之契約也。詳言之。則二個以上之國家。於其間。創設權利義務。或變更消滅其權利義務。一一合意。而訂定之契約也。茲列舉其形式之各別者於左。

第一 條約 Traitus, Traités.

第二 約定 Conventions, Conventions.

第三 協約 Agreements, Agréments.

第四 宣言 Declarations, Déclarations.

第五 議定書 Protocols, Protocoles.

第六 外交通牒 Diplomatic Notes.

右述雖有各種之分別。其性質及効力。毫無差異。(註一)

第七 追加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s, Convention supplémentaire.*

第八 別約 *Separate Articles, Article separé,*

第九 續約 *Additional Conventions or Articles, Convention additionnelle.*

右述各種。係於本條約。定其正文之解釋。或變更之。或消除之。或補遺漏。而其効力。亦與本條約。無異處也。

註一 凡稱爲條約者。僅其內容。有多少廣狹之差耳。例如平和條約。或稱爲 *Treaties of Peace, Traites de Paix*。同盟條約。或稱之爲 *Treaties of Alliance, Traités d'alliance*。保護條約。或稱爲 *Treaties of Protection, Traités de Protection*。關於領事派出之條約。或名爲 *Consular Conventions, Conventions Consulaires*。赤十字條約。或呼爲 *Convention of the Red Cross Society, Convention de la croix rouge*。如此之類。是也。又如彼之巴里宣言。如日露協約。關於朝鮮。山縣侯與若巴諾夫之議定書。如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八日之日露別約等。雖有宣言。協約。議定書。別約。之分稱。其實。不外乎一個之條約也。

條約，雖有上述諸種之名稱，而其性質，爲國與國之契約，則皆同一。惟其契約中之事項，依於事項之性質，實生三種之區別。

第一 政治的條約 *Politische Staatsverträge.*

第二 社會的條約 *Soziale Staatsverträge.*

第三 經濟的條約 *Wirtschaftliche Staatsverträge.*

政治的條約者，即關於政治上之問題。如媾和條約、平和條約、中立條約、同盟條約、保護條約等屬之。社會的條約者，即關於社會公共之問題。如歸化條約、罪人引致條約、衛生同盟條約、獸疫檢查條約、工業所有權保護條約、著作權保護條約、赤十字條約、農托爾條約等屬之。經濟的條約者，即關於經濟上之問題。如通商條約、航海條約、漁業條約、領事派出條約、貨幣同盟條約、鐵道同盟條約等屬之。

第二節 通商條約之概念

據上所論觀之。通商條約 *Commercial Treaties, Handelsverträge, les Traités de Commerce* 者，不過經濟的條約之一種耳。然而國際間之交通、貿易、住居、營業上之關

通商條約
之總類

係。大抵多規定於此條約中。不僅此也。關於國交之件。關於航海之條。關於漁業之件。關於領事派出之件。亦多有併合於此。而規定之者。此等條約。一名「修交通商航海條約。」Treaties of Amity, Commerce & Navigation. Freundschafts-, Handels- und Schifffahrtsverträge 又稱爲「通商航海條約。」Treaties of Commerce & Navigation, Handels- und Schifffahrtsverträge。此等。殆包括經濟的條約之全部也。方今各國。國際條約之最要者。即經濟的條約。而經濟的條約中。最要者。即通商條約。故通商條約。在今日。尤爲競競注視也。

又。有時於政治的條約之內。約定關於通商航海等事者。例如平和條約中。於關稅。開港。漁業權。鐵道布設權。等。以之定爲約款。有若現行之馬關條約第六條。弗蘭枯弗爾托。平和條約第十一條。即其著例也。又。同時於通商條約之內。亦有包含社會的條約者。例如我國（日本）現行通商條約中。關於裁判。相續。宗教。埋葬。兵役。保安。等。皆有約款。是其一例也。上一例。蓋於國際間。政治的關係。欲其確立也。則同時。於經濟的關係。不可不確立。於國際間。經濟的關係。欲其確立也。則同時於社會的關係。不可不

通商條約
與他種條約
之關係

確立。以此故政治的條約與社會的條約及經濟的條約數者之間殊難爲明確之區別。其尤者如社會的條約與經濟的條約二者之間不可區別者。蓋尤爲著然。故國際法學者區別國際的條約止以政治的條約與經濟的條約二種爲界。或更有全然不定其種別者。

通商條約既在國際條約中爲最重要。然則其締結此條約之理由果何在乎。一言以蔽之。則在於國際間確立交通貿易之關係耳。假令國際間之交通貿易以絕對之自由互相容認。則於國際間雖有政治的區劃而無經濟的區劃。恰如通世界爲一國然。如是則締結通商條約與諸種之約定皆爲不必要矣。然而實際上不論如何之自由貿易國無絕對的認貿易之自由者。又縱令現在認貿易絕對之自由將來如何變更其政策此不可測知者也。而況方今多數之國家皆採保護貿易主義。就於通商航海已屬無論。即內地之營業權所有權等限於情勢亦有於內人外人設之區別者。就此觀之。設令害外國人之利益以增進內國人之利益而可縱爲之。或者各國將擁護各自之經濟利益。不免有諸種之手段。若用關稅之賦課以阻害國際貿易。自然之發達。

如此等事，蓋不難於發生矣。是以結通商條約之理由，即在依於條約，俾對手國之通商航海，其利益可以確保，而易地而觀，自國在對手國之臣民，所有權利，亦可以擁護。此通商條約，所以爲必要者也。條約通常爲雙務的，在稅率協定之場合，自國固束縛對手國之稅權，而自國之稅權，亦爲對手國之所束縛。就此點觀之，不能應乎自國之必要，爲稅率之變更，似屬不便。然而其不便，非獨我一方，即彼對手國，亦同之者也。且依於條約，其有効期間，由自國之輸出，與向自國之輸入，被課之稅率，皆一定，而不動。故商人安心得從事於貿易，因而自國之輸入貿易，輸出貿易，亦可由是而共臻繁榮。然則其關係，豈淺渺哉。要之通商條約者，隨於保護貿易主義之流行，可增加其必要。隨於自由貿易主義之增進，可減其必要。又依於此增加或減之手段，於保護貿易熱之增長，可以抑之於自由貿易熱之勃興，可以助之。是則通商條約之效果，不可忘者也。

各方面之
利害與通
商條約之

一國於締結通商條約，雖爲增進自國貿易上之利益，然而亦間有與他國藉通商條約，以厚其國交，或藉通商條約，而一掃從來之惡感情者。此等際會，往往爲政治軍

非獨立國
締結通商
條約者

事。上之利益，而以經濟上之利益，供之犧牲者，有之。此等犧牲之結果，恒多招實業界之反對，然而爲國家永遠大利害上起見，既有不得已之苦衷，決不可以反對而即否定也。又，凡締結通商條約，皆係彼此互相讓步，而後條約可成。既以彼此讓步，則不能單主張自國之利益。故於自國之農工商等一切之方面，一切皆與以滿足之希望。此等之條約，殆希有也。一切滿足之條約，既爲希有，則無論如何一部之不足，勢所不免。惟國家自全體之永遠利害，戚上公平籌計於農工商業之中，置何業爲重心，而後定策可也。（註二）

註二 本書第六章第七章參照。

第二節 通商條約之締結

凡締結條約，僅獨立之國家能之。此國際法上一般之原則也。然而締結通商條約，與他之條約不同，蓋有多少之例外焉。曩者，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八月七日，埃及得締結通商條約之權於土耳其。由是，屢與各國締結通商條約。又，巴爾幹半島之諸國，獨立以前，早有通商條約締結權。近年，英吉利之諸殖民地，有自治權，（加那大、歐洲、聯邦、紐西蘭、南

(阿聯) 又附與關稅主權者。得獨立而與諸外國締結通商條約。皆其例也。從來英吉利與諸外國之通商條約。當然推及之於英領殖民地。一千八百八十年。英吉利與羅馬尼亞之條約。實爲嚆矢。然而爾來。除前揭之各自治殖民地。及印度外。英吉利之條約締結後。滿二個年以內。其隨意加入與否。一任各殖民地自行決定。(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條參照。)是亦可謂之一例外也。

獨立國不
有通商條
約締結權
者

與上述相反。獨立國。自放棄通商條約締結權者。有之。是蓋由於國土狹小。國權不振。與其獨力締結通商條約。毋寧加入強隣之關稅區域。猶可以沐同一條約之恩典。較爲有益也。加入隣國之關稅區域中者。茲舉其例焉。若盧枯遜堡國。Luxemburg 之於德意志。利希典士太因國。Tichtenstein 之於奧太利。穆那哥 Monaco 之於法蘭西。山馬利洛 San Marino 之於伊太利。皆自放棄通商條約締結權。而加入隣國關稅區域中。是其實例也。

通商條約。如何而成立耶。通商條約完全之成立。通常要經四段之手續。即如左。

第一 締結 Conclusion

通商條約
成立之手
續

第 1 1 批准 Ratification

第三 批准之交換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

第四 公布 Promulgation

關於締結條約、國法上之關係，一依於各國之憲法，而爲決定。不得一概言之也。舉條約之締結權，歸於一國之主權者，於我國（日本）憲法第十三條。天皇締結諸般之條約。是其一例。雖然。今日不論何國。主權者，自己當於條約談判之衝者。蓋極稀少。通常，皆命全權委員，使當之也。（註三）又，通商條約。與他之條約，間有相異者。他之條約，雖舉締結權，歸於一國主權者。然而不經立法部之協贊，即不能締結。多數之國皆然。如英德奧伊。是其例也。（註四）如上述。歐米諸國。立法部，完全掌握條約締結權之國，固爲別論。其不完全掌握之者，立法部不得當條約談判之衝。或對於條約草案，不有修正權。惟舉條約草案，全然協贊。或全然否決。二者，得選其一而已。如是。故條約草案，若不幸而否決，則必再爲談判之開始。若幸而經協贊，則得直爲批准之手續。此其大致也。我國（日本）一切之條約締結權，悉專屬於君主，不要經議會之協贊。苟全

權委員間。談判妥協。既調印時。直得爲批准之手續。是又我國通商條約成立之階段也。條約之批准。乃一國之主權者。於全權委員所締結之條約案。爲承認之行爲。恰如法律之裁可也。經此批准後。始爲批准之交換。至是。締盟國雙方之意思。於是一致。而條約亦以批准之交換。而完全成立。生效力於國際間矣。（註五）由是更進一步。於一國內。發生効力。必經公布之手續。是爲通則。然亦時有例外焉。（註六）

註三 近世史中。一國之君主。直接自當於條約談判之衝。且署之名者。有二個事跡焉。其一。爲有名之「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 露、奧、二國之皇帝。及普國之國王。各躬自署名捺印。其二。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所締結之維爾拉弗蘭加之假條約。法國那破侖三世。及奧國皇帝。躬當其事。二者是也。此二者。可謂之例外。通常。由君主以全委託於全權使臣。而與對手國之駐外外交官肇開談判。是爲通例。（立作太郎條約之形式「外交時」報、第一號六五乃至六六頁。）

註四 在英吉利。條約締結權。雖屬於皇帝。而變更法律。或關於國民負担等條約。要經議會之協贊。在米國。關稅法第二條所揭之條約。大統領。雖得單

獨締結之。而同第四條所揭之條約，要經元老院之協贊。在德意志，皇帝雖得自締結通商條約，而總要經聯邦參議院之協贊。又欲使有効於國內，常要經議會之承認。在瑞西，舉一切之條約締結權，皆歸於聯邦參議院之手。

註五 方今通商條約，及一般條約，通常，皆使全權委員，代爲締結。故所締結之條約，常要一國王權者之承認，即批准是也。此批准以前，所有草案，不過提出研究耳。雖然，條約由批准之時，生効力耶。將由批准後，既交換時，生効力耶。此問題今日學者間，尙有議論也。由批准時生効力之說，一國之法律，依於裁可，而始成立。依於發布，而始拘束人民。條約，亦與此同樣。在兩締盟國，最後既爲批准時，卽生効力。其何時已批准，非依於交換無由知之者，此不過事實耳。云云。由批准交換之時，始生効力之說，一國之法律，非依於裁可，不成立。非依於公布，不成立者也。今讓一步，法律雖依於裁可而成立，然法律，僅依於一國之意思，而成立者也。反之，條約，非締盟國雙方之意思，表示一致，不能成立者也。如是，則批准交換之際，而始成立，當然爲合理矣。云云。觀上一說，吾人

蓋採後說。蓋條約之批准。不過各國之意志。於是而確定耳。批准。雖與法律之裁可相同。以不取消爲原則。然而未交換以前。其意志。固未表示於對手方也。意志未表示。即不負担何等之義務也。若執批准之說時。雖以最後之批准。爲成立之始。然前之批准。亦一國之意思之確定也。何故必待最後之批准時。條約始成立耶。殊難於說明也。是故就批准交換之說。以解釋之。一方之意思雖確定。他方之意思不確定。則不得謂之合意成立。就令意思之確定。不必皆合意。而所謂合意者。非互以其確定之意思。表示於對手方。非互爲交換。則何由徵其成立哉。(遠藤源六國際法要論。四九四—四九五頁。)

註六 英國關於條約。不似他國。行公布之形式。是故性質上。要經議會協贊之條約。則自立法部議定之日爲有效。性質上。不要經議會協贊之條約。則自批准交換之日爲有效。而以其有效者。公示於倫敦官報。倫敦駕塞支托[〔]之紙上。且速報告於議會。以故英國條約於國際上有效時。同時。即於國內亦有〔效。〔立作太郎「條約之形式」外〕

條約事項

第四節 通商條約之內容

通商條約。可約定者。如何之事項耶。是於條約國之間。政治上。經濟上。依交通貿易之關係如何。雖有各種之不同。而通常。實含次記六種之條項焉。

- 一 關於通商航海自由之條項
- 二 關於住居旅行營業等自由之條項
- 三 關於納稅及其他義務之條項。
- 四 關於關稅之條項
- 五 最惠國條款
- 六 其他特殊之事項

關於通商
航海自由
之條項

通商條約締結之目的。主於確保通商航海之自由。此條件。不論在何國之通商條約。皆必約定者也。(日英通商條約第六條參照。)通商航海之自由者。對於同盟國之通商航海。不加以不當之拘束。其解釋蓋如是。非謂免除一切之課稅也。即通商航海自由之意。蓋對於通商航海之禁止而言。非對於通商航海之課稅而言也。以此之故。故通商航海。

之自由。不可與自由貿易主義相牽混。亦且通商航海之自由與自由貿易主義。不必相牴觸者也。更加一明確之語。通商航海之自由者。於同盟國間。通商航海。不設內外人。內外品。內外船舶之差別者也。雖然。商人。商品。商船。雖不設差別。而一切之輸入貨物。運過貨物。必課之稅。是不待言。而且基於其輸出輸入通過之事實。雖不設差別稅率。有時。政府專賣。衛生。保安。風俗。警察等。基於此等正當之事由。禁止其輸入。亦毫無違迂也。(日英通商條約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參照。) 且此等條項。雖約定同盟國間。通商航海之自由。而於國內。沿岸航海之自由。不認對手國之船舶。此亦於條約上。無違迂者也。(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條參照。)

通商條約中。於一方之締盟國內。他方締盟國之人民。關於入國。住居。旅行。營業。動產。不動產之所有。相續。處分。並訴訟等之自由。常於條約中約定之。(日英通商條約第一條參照。) 此種之自由。亦非絕對之自由。其範圍雖不一定。而大約分之爲左之二種。

第一 對於外國臣民。與對於內國臣民。認同一之自由。

第二 對於外國臣民。與對於最惠國之臣民。認同一之自由。

右述前者對於外國人與內國人爲同一之看待。後者對於外國人與最惠國人爲同一之看待。此二者認第一種之自由時。內外人之間不得設區別。惟於內國人所不認之自由於外國人亦不認之。反之認第二種之自由時。內外人之間得設區別。惟於最惠國之臣民所認之自由於對手條約國之臣民亦必認之。上一種自由之區別。主於締盟國之間。文明之程度如何而爲決定者也。文明之程度畧相等。法律習慣等畧相同。如歐米諸國之間。或文明國之間。則認第一種之自由。其不然之國間。則認第二種之自由。例如歐米諸國之間。早已許於內地雜居。於我國在明治三十二年亦已許之。而支那暹羅土耳其等國。今尙不許內外人雜居也。方今文明國原則上於內外人之間不設私權之區別。然而就於特定之事項。設之區別者實不少。例如我國（日本）民法第二條。外國人除法令或條約有禁止之時。得享有私權。一云云。即豫定內外人之間。設之區別也。又現行條約中。雖無禁止外國人之私權。而於我法令中。其數現亦不少也。例如關於外國人土地之所有權。今日尙有多少之制限。（明治四年四月。法律第五十一號。關於外國人土地所有權之件。）此外外國人不得爲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農工銀行。

行及東洋拓殖公司之股東。(日本銀行條例第五條、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第五條、東洋拓殖股份公司法第五條)支那人以外之外國人不得爲南滿鐵道公司之股東。(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八日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關於南滿鐵道股份)又外國人不得爲貿易所之會員、股東或牙保。(日本取引所法第一條)又外國人無日本船舶之所有權。(船舶法第一條)又外國人無鑛業之所有權。又不能爲砂礫採取人及不能爲關於採取業之結合員並不能爲其公司之社員。(鑛業法第五條及砂礫採取法第四條)又外國人不能爲水程引導人。(水先法第二條)外國人不能爲移民招待人。(移民保護法第七條)外國人不能爲律師。(日本辯護士法第二條)外國人不得受航路補助金。(遠洋航路補助法第一條)凡此皆日本制限外國人之私權者也。又歐米諸國禁止外國人爲牙保、藥劑師等之營業及禁止土地所有權、漁業權、沿岸貿易權等亦頗不少。由是觀之。方今文明國於內外人之間雖不設私權之區別。然而由大體觀之外國人較內國人。豈立於不利之地位也。反之於未開化之國。外國人比內國人却反立於優勝之地位。例如我國(日本)並歐米諸國於支那。不僅有治外法權。抑且關於地所家屋。享有負担免除之利益。是也。於我國。歐米諸國民。曩亦享有此種之特權。殆

關於納稅
其他義務
之條項

與支那同。明治三十二年以後。除舊居留地內。地所家屋免稅權之外。其他一切之特權。皆已剷除之矣。

上述。內外人之權利。(但指私權)不設區別矣。茲觀其義務。此所謂義務者。蓋指納稅義務而言。若兵役之義務。對於外人。則皆免除之。(日英通商條約第二條參照)納稅義務。即一般租稅。辦事費。貢納。強制公債。軍用徵發。其他一切之負擔。皆是也。此等義務。內國臣民。或最惠國之臣民。殆無不同。(日英通商條約第一條第五號及第七號並第二條參照)

現今通商條約中。最重要之事項。即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是也。或稱通商條約締結之目的。即在此一點。就一方而論。殆非虛言。然今日文明國。通過稅之廢棄。固已無論。即輸出稅。亦已多廢棄之。故條約中。就協定之必要者觀之。宜若僅爲輸入稅耳。雖然。財政不餘裕之國。於通過稅。輸出稅。尙有不盡廢棄者。而且今雖廢棄。後日。難保不再設通過稅。輸出稅者。以此。故關於通過稅。輸出稅。亦宜於通商條約中。約定之。(日英通商條約第九條及第十條參照)此外。平常之通商條約。於關稅約定之事項。有左之數種。

第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於內國。或最惠國之貨物。及船舶。於其間。不設區別。(日英

通商條約第七條參照第一項及第十六七條參照。）

第二 當貨物之輸入。除支付規定之關稅。其他之諸費。外。較對於同樣之內國品。尤須重視。不得賦課內國稅。(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一條參照。)

第三 在協定稅率之際。其稅目。稅率。並關於稅目稅率實施之期間。廢棄之方法等事。(日英通商條約第八條及附屬稅表參照。)

第四 或有設輸出獎勵金。戻稅之時。關於此等。其稅則之適用。於內外品之間。不得設之區別。(日英通商條約第八條參照。)

第五 以之爲樣式。而輸入之貨物。對於其貨物。須與以特別之待遇。(日英通商條約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參照。)

右述之外。若國定稅率改正之時際。其實施之期日。或稅率之換算。及關於改算之方法等事。於條約中。雖亦有約定之者。(舊日德議定書第三條第六項。及舊日英追加條約第二條參照。)然此等。乃屬於。一國之主權之事項。除強國以之。對於弱國外。於一般之際。不見用之也。

通商條約中。最重要之事項。若最惠條款。讓於次章說明。茲述其他各種特殊之事項。

若特許、意匠、商標之保護、行商、(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條參照)、船舶、(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三條參照)、鐵道輸送、沿岸貿易、(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條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二條參照)、內地河川、及運河之使用、獸疫檢查、領事派出、(日英通商條約第四條參照)、仲裁裁判、國境貿易、(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五條參照)、加工貿易、關稅警察、殖民地、及屬地關係、(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七條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參照)、等、關於此等特殊之事項、不可不約定之。此等之事項、依於締盟國間之事情、有約定之者、有不約定者、又、或雖約定、而不含於通商條約中、以別約定之者、是有種種、不必一定也。今日交通貿易之發達時代、假令於一國得特許權、保護商標權、而出國境一步、其法律即無效力、不免有被侵害之虞、以是、故方今文明國間、多有相約、共同保此種之權利者。又、陸上貿易、有重大關係之國、亦與海上運送同、而就於鐵道運輸、關於鐵道賃率、及其他輸送上之便宜等事、多有約定、內外貨物之間、不設之區別者、更、於舟楫便利之國、就於大川、往往有亘於二國以上、及、巨江之關係於國際間者、是等、蓋多有約定共同使用之事實焉。支那之黑龍江、南米之亞馬孫川、歐洲大陸之萊茵、葉爾別、答牛布、諸大川、蓋即前者之例、而多亘於二國以上者也。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平和之條約、

密西西比川。自河口迄於水源。永久供英米二國之開行。此外。孫托。若倫士。川。亦依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條約。永久爲英米二國之開行。又。依於其後之條約。孫托。爵恩。及。可倫比亞。之諸川。並。接通於北米大湖之諸運河。及諸水路。亦永久供英米兩國。通商航海之開行。凡此。皆爲。後者。之。例。而約定共同使用者也。

第五節 通商條約之種類

上節所述。不論何種通商條約。常必完備此種之內容。其內容最重之條項。即稅率協定。與最惠國條款。二者是也。就此二者。以分別通商條約。實有左之四種。爲說明之。

第一 稅率協定。更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第二 稅率協定。不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第三 稅率不協定。僅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第四 稅率協定。及最惠國條款。二者均不有之條約。

第一 稅率協定。更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此種之條約。一名。之。曰。「關稅條約」。

Tariff Treaties, Tarifverträge。由此種通商條約之內容言之。可謂最完備。而由其

通商條約
之四種類

關稅條約

結果上言之，締盟國雙方，共受束縛者，亦最多也。此種條約，僅文明國之間。政治上，經濟上，利害關係，頗密接者有之。現時，德意志，與其四鄰列國，露西亞，奧大利，比利時，瑞西，伊大利，等國，皆結此種之條約。而我日本，今亦與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等國，締結此等條約。

第二 稅率協定。不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此種之條約，發生於，捨去，最惠國主義，而取，互惠主義。故一名「互惠條約」。Reciprocal Treaties, Reciprocitätsverträge。此種之條約，雖以不含最惠國條款為常態。然而既為有條件主義，則不必沒却互惠主義。故不妨稱為互惠條約。要之。此種之條約，雖不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然就於一定之稅目，多有為雙方有利之協定者。故由此兩國間之政治的並經濟的，恆有關係密接之表見。又恆由此，得使兩國間之關係，更為密接也。關係密接，是固此種條約之目的。然欲達此目的，必兩國，或其一方，不與第三國，約定最惠國條款。或止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是為必要。雖如上述。然現今國際間，拒絕最惠國條款，固為不容易之事。即新政策之主張，有條件主義者，亦不容易之事。就令容

易而亦不必有利益。故除亞米利加諸國自建國以來固守此主義外其他採此種之條約者殆甚稀少也。

最惠國條約

第三 稅率不協定。僅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此種之條約與第二種成反對之式。僅約定與最惠國受同等之待遇。故一名「最惠條約」(Most favoured Treaties, Meistbegünstigungsverträge)。是蓋今日如英吉利之自由貿易國別無可協定之稅目。又如米利堅之保護貿易國不肯爲容易之協定。更如貿易關係不重大之國與國之間無稅率協定之必要。凡若此類則屢結此種之條約。且此種之條約既約爲最惠國條款而非有條件性則常得援沾第三國之特典殊遇故其效果雖謂爲不讓於前者之互惠條約亦無不可。不僅此也其締結又較爲容易而又可以增進國際間交通貿易之自由又可以擴張可得之利益。故今日多有有用之者。一千八百六十年以來自由貿易主義勃興此種之條約嘗盛行於各國之間。現今歐洲諸國與海外諸國之間多有此種之條約者。若德意志與各國之條約中關稅條約其數八。而最惠條約則其數上於二十八之多。又我國(日本)此種之條約亦甚多。除與

英、德、法、並支那之條約外。其他皆屬於此種之條約也。

第四 稅率不協定及最惠國條款。共不有之條約。此種之條約。無稅率之協定。無最惠國條款之約定。僅舉締盟國之間。關於交通貿易爲一般的約款。如是而已。故可稱之爲單純條約。此種條約之效果。不過於兩國之間。開通商之關係。至於稅率。則一切皆依國定稅率。就此點觀之。與無條約國。殆相差不遠也。以此。故此種條約。僅交通貿易。關係極薄之時代。間一見之。我國（日本）安政元年。與英、米、露、和蘭等。所締結之條約。畧近似此。

以上所述。關於稅率協定。與最惠國條款。自締盟國。互爲約定。或互不約定之點。以此爲條約之種別者也。而稅率之協定。與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者。雖不必限於雙務的。亦往往有片務的。是故由此結果。自約定一方觀之。若有似乎第一種之條約。而其實。其內之稅率。協定。乃非雙務的。而爲片務的。又自不約定一方觀之。宜若類於第四種之條約。而其實。其內。僅一方協定稅率。承諾最惠國之看待。爲舉例以明之。如我國（日本）與英、德、法、間之舊條約。即前者（片務的）之適例。我國（日本）初與歐米諸國之條約。

清國與東洋諸國間之現行條約。即後者，(一)方協定稅率，承諾最惠國之看待，之通例也。

條約之國
際約種別

要之通商條約之內容，並種類。基於各國間，文明之相違，產物之差異，貿易大小權力之強弱等。雖有種種。而就於世界大局概言之。若歐羅巴諸國之間之條約。亞米利加諸國之間之條約。歐羅巴諸國與亞米利加諸國之條約。歐米諸國與西亞諸國之條約。實有判然之區別焉。前三者，(指歐與歐諸國，米與米)可謂為雙務的條約。後一者，(指歐米諸國與亞)可謂之為片務的條約。前三者中於第一，多關稅條約。於第二，多互惠條約。於第三，多最惠條約。此實今日世界之大勢。不可不加之意者也。

第六節 通商條約之期限

通常，政治的條約，多無期限者。如媾和條約，有永久之効力。即是其例。反之，通商條約，多有期限者。過有效期間，即歸無効。雖然通商條約，不必一概皆如是也。於是乎，通商條約，先依於期限之有無，大別為二者。如左。

依於有無
期限並
告期之
有無為
約之種
別

第一 無期限之條約

第二 有期限之條約。

右述無期限之條約中，亦依於豫告期間之有無而生二種之分別，即如左。

第一 豫告期間之未約定者。

第二 豫告期間之既約定者。

徵諸古代之通商條約，並近世之通商條約中，歐洲諸國，嘗與土耳其，又摩洛哥之間，所締結之條約，多係第一種之條約，就於有效期間，或豫告期間，皆無何等之約定者也。又今日，與未開化之國之條約，亦多此種之條約，又於媾和條約中，約定通商事項，時既為政治的條約，自然帶永久的性質，故此等條約，非依於戰爭國交，再至破裂，則其條約為永久繼續有效也。如一千七百三年英葡之間，所締之蔑志晏條約 *Methuen Treaty*。凡繼續至百三十年之久，即是其例。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十日，德法之間，所締結之弗蘭枯弗爾托平和條約第十一條，最惠國條款之約定，亦其一例。更觀日清之間，關於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輸入稅目改正之協定，同，三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追加之通商航海條約，同，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滿洲之

協定。同。四十年五月三十日。關於大連海關之設置。及內河汽船航行之協定。並。日露之間。明治四十年六月十三日。滿洲之鐵道接續業務假條約。皆此之類。是也。

一種之永久條約

永久條約之中。更有一種。有效期限不約定。豫告期間。亦不約定。因之。永久。不能破棄。其條約。惟於一定之年。限經過。後。可得改正。其規定者。如是。例如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日清之間。所締結之通商航海條約。(即現行條約)即是其一。例此例之條約。惟每經十個年。得改正其稅目及通商事項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二日。所締結之德清條約。(第四十一條參照)並。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法清條約等。凡歐米諸國。與東洋諸國。(但除日本)之現行通商條約。多屬於此種。此種之條約。雖每十年。得為改正。然若不改正。則其後。更得繼續十年也。

有豫告期間之無期限條約

有種條約。就於有效期限。雖無何等之約定。而有豫告期間之約定。此類之條約。苟其豫告期間。經過。則不論何時。可得廢棄之。或改訂之。我國(日本)之現行條約中。實不乏此種條約之例。即與亞爾然丁。可倫比亞。墨西哥等之條約。皆不約定有效期間。僅以六個月前之豫告。即不論何時。皆可視之為終了也。

有期限之條約

有効期限
長短之利
害

就於有期限之條約。茲爲述之。條約之有效期限。有三年、五年、十年、十二年、等種種。就於預告期間。亦有半年、一年、等種種。我國之新舊條約中。與歐米一等國間之條約。多屬於此類。即在舊條約中。若與英吉利、米利堅、伊大利、丹馬、德意志、比利時、和蘭、瑞西、葡萄牙、法蘭西、埃大利、匈牙利、及巴西、希臘、並於新條約中。若與英國、米國、德國、瑞典、那威、等之條約。(但除關稅事項。或關稅條約。)其有效期間。爲十二個年。自實施之日起。以十一年年。後十二個月前。之預告。爲終了之期間。上之外。與孔果、之修好通商航海條約。(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九日締結。)有效期間。爲三個月。預告期間。爲十二個月。關於和蘭之海外領地。及殖民地之領事職務條約。(明治四十一年八月十日締結。)有效期間。爲五個年。預告期間。爲十二個月。與秘魯之通商航海條約。(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締結。)有效期間。爲七個年。預告期間。爲十二個月。與暹羅之修好通商航海條約。(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締結。)有效期間。爲十一個年。預告期間。爲十二個月。皆是也。

方今。文明諸國之通商條約。無不約定有效期限者。是蓋通商條約中。所定之事項。尤重者。如協定稅率之類。在政治上。及經濟上。常伴於一國之國運。而有變遷。即不可不。

因時制宜，而有變更者也。若然，則通商條約，其有効期限，宜如何而定之乎？將定爲短期乎？抑定爲長期乎？此問題，是條約締結或改訂之時，重要問題之一也。在有効期間，爲長期時，則國際貿易之關係，得以永久確保，故當業者，常得安心，以從事於其事業。在有効期間，爲短期時，則得隨時因國際貿易之變遷，而有改良之機會。就兩者比較論之，不能依於對手貿易國之如何，而一概若者可，若者否也，必依於國中經濟事情之變遷，與日新月異之進步而爲斟酌也。誠如是，則以締結短期之條約，爲有益矣。但，雖如上述，而通商條約之內容，除協定稅率之外，若關於通商航海自由之條項，若關於住居、旅行、營業自由之條項，若關於納稅義務之條項，若關於最惠國條款，及其他特殊之事項，此等，皆無履行變更之必要。於是乎，僅以關於此中之協定稅率，及其他關稅之事項，另用別約定之，而本條約，則定爲十年、十二年之長期，其別約，則定爲短期，有効期限之合度，以此等辦法，爲最適宜。舊日，日澳通商條約，即其一例。（約條二十三條，及同追加條約第四條，參照。）而我新條約，此種尤多。若日德、日瑞、日本那威，特別相互關稅之條約，皆是此例也。又，當條約之締結或改訂，以協定稅率，其談判最不容易也。

於是乎。關於協定稅率以外之事項。則約爲長期之有効期限。僅就於稅率之協定一事。約爲短期之有効期限。此等方法。亦最爲便利。若新日英之通商條約。卽其一例也。
(同條約第八條但書參照。)

參攷書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905, Vol. I. Part IV.—Moore,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1906, Vol. V. Cap. XVII.—Adam Smith, *Wentl. of Nations*, bk. IV. chap. VI.—“Commercial Treaties” in *Encyc. Brit.—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Chap. XI—XII—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IV.—Schraut, *System der Handelsverträge und der Meistbegünstigung*, 1886.—A. Oncken, “*Handelsverträge*” in *Handw. d. Staatsw.* 2. Aufl., 1900.

高橋作衛, 平時國際法論, 第一編第十五章第三節—遠藤源六, 國際法要論, 第五編第二章—關 一, 通商條約論, 國民經濟雜誌, 第五卷第三號及第四

號一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一編第四章第三節一同人、本邦通商條約論、明治四十年初山書店出版一各國通商條約概覽（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外務省條約改正第一號）外務省編纂一增訂條約彙纂明治四十一年、丸善株式會社出版、東亞同文會編纂一增訂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明治四十一年三版、丸善株式會社出版



最惠國條
款之意義

最惠國條
款必要之
所以

第十二章 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概念

「最惠國條款」一名「最惠國約款」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Meistbegünstigungsklausel 者。乃締盟國此之一方對他之一方以現在或將來與於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全部或一部得援之而為均沾如是而約定之條款也。此種之權利利益不獨關稅。此外之住居權、旅行權、營業權、所有權、相續權、身體財產之被保護權、出訴權、其他司法上之權利、沿岸貿易權、領事特權等之權利皆包在其中。

何故最惠國條款為通商條約中一大要件耶。則以上章所述。現今通商條約中。如通商航海自由、住居旅行營業等自由。雖一一約定。然此種之自由。決非絕對的。往往不過一片之形式。至其後日。難保無制限其自由之事。此間關係之最著者。如關稅之賦課。或慮與他國之間。受區別之待遇。萬一有區別待遇等事。則自國獨立於不利之地位。其被害將不可測。故不能不豫防之。雖各外國皆受不利益之待遇。係必無之事。然

最惠國條
款之効力

若其中，某一國受特典殊遇，或免除時，則自國亦必即時有均沾之權利。此等權利，必預以約定者，爲之保障。此最惠國條款之所由起，而於通商條約中，爲尤重者，此也。由此觀之，最惠國條款者，雖乏積極的効果，然而有消極之効果。是故，依於此條款，縱不能使對手國，爲自國之利益而讓步，而能以對手國，與於他國之利益，恰似與於自國然。與既讓者，獲同一之効果。而自國，於是乎，依於此條款，不至被排斥於最惠國以外。此其効力也。尤有進者，對手條約國，對於自國，於賣少（即輸）買多（即輸）之時際，往往有不肯承諾稅率協定者。於斯，但約定最惠國條款（即最惠條約）待後日，對手條約國，與他國，苟協定稅率，則自國，直得均沾其協定之利益。斯時也，若其協定之稅目中，含有自國同樣之產物，則不啻自國得其稅率之協定，而獲同一之效果。於是較他之同等國，或占優勝之地位，否，亦必占同等之地位矣。註二更爲細研究之，此種所均沾之利益，由對手國之輸入，被沾者，恒少，而對於對手國之輸出，均沾之利益，常多。奚以言之，以利益均沾之時際，必多係受區別之待遇，而被害尤甚者也，被害尤甚，必係向於對手國之輸出者，肯受之。今一日，而沾恩遇，不啻去之，害而受之，賜故謂。

輸。出。受。益。尤。多。者。以。此。也。(註二) 且自一般之間觀之。最惠國條款之普及。可以減去各國間之區別待遇。凡許與於一國之權利利益。即得沾及於諸國。由是。則偏頗。排外之思想。與極端保護貿易主義之增長。皆可因是而戢去之。其大力。幾如合多數之條約。國間成一個大「條約團」(Vereinigung)之形式。因而其間之交通貿易關係。將由是而愈密接矣。其效能。蓋有如此者。此效能於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場合。尤爲顯然也。以上。最惠國條款。由利益一方面觀之。蓋有如此。(受最惠國條款適用之國)若反觀之。由適用最惠國條款之一方面而言。則對手國之好際會者。卽自國之惡際會結局。亦不免有數多之弊害。於後。第四節述之可也。

註一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德露兩國間。爲劇烈之關稅戰爭之際。因露國。於德意志之製造工藝品。課區別關稅之故。而英國對露之輸出。大獲利益。翌年。兩國之關稅戰爭終局。通商條約成立。而英國對露國。以有最惠國條款之故。舉露國之爲德國而減稅者。若鐵。鋼。錫。及亞鉛製品。鐵條。刃器。器械。汽罐。紙。織物。其他之製造品等。英國得藉爲利器而均沾之。其尤著者。如錫版。最

低稅率，就於一鋪托，一盧布七〇之內，低減十五可別支枯。然對於露國錫板之最大供給者，非德意志，而實在英吉利。此度減稅之利益，殆爲英吉利之所占有矣。（掘江歸一著，國際商業政策二六〇頁）

註二 最惠國條款約定之利害得失，依於國與國情而異，不可以一概斷言之也。又，最惠國條款者，非獨關於關稅之適用而已也。即國際間，人民船舶並貨物，一切之權利義務，皆適用之者也。今姑措是等之利害得失，暫不置論。而就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論之，通常，輸出超過國，比輸入超過國，其享最惠國條款之利益者，獨多。是蓋輸出超多之國，較輸入國，其於對手國，所均沾者，多係區別待遇之被害尤甚者也。以此之故，故輸出較輸入多之國，與之約定最惠國條款，其成也易。反之，輸入較輸出多之國，與之約定最惠國條款，其成也難。我國（日本）前回之條約改正，如英、德、比、等，乃自進，而希望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而如法、奧、伊、等，則不容易，承諾我之最惠國條款。蓋皆基於此道理也。（英、德、比，對於日本，爲輸出超過國。日本對於法、奧、伊，爲輸出超過國。）

最惠國條
款之三
種類

無條件最
惠國條款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最惠國條款。既有上述之意義。又有上記之效力。其種類。決非單純者。是故從各方面觀之。實生詭種之差別。茲先依於其條件之有無者。為區別之於左。

一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Unrestrict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一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Restrict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二 單純最惠國條款 *Simpl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者。不問交換報酬之有無。凡第三國於締盟國一方所得一切之權利利益。皆得因此條款之故而俾締盟國他方得均沾之也。此種之最惠國條款。乃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六日。英吉利與意大利所約定之式。國際公法上。有一安古若。意大利安。枯羅支。] *Anglo-Italian Clause* 之名。又此式。現今歐羅巴諸國。主採用之。故一名「歐羅巴式最惠國條款」。又單稱為「歐羅巴主義」。] *European Most Favoured Nation Policy*。日本現行條約中。除與亞米利加諸國外。若與歐洲諸國之條約。皆約定為此種之最惠國條款。(註三) 近一千九百四年之德露通商條約第四

條。一千九百五年之露法通商條約第十四條。一千九百六年之露奧通商條約第二條。及露國與羅馬尼亞之通商條約。皆採此式也。

註三 從來我國之條約中。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派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露西亞、伊大利、奧大利、和蘭、比利時、瑞西、瑞典、那威、西班牙、葡萄牙、丹馬、希臘、加那大、英領印度、及暹羅、凡十八國、今回條約改正、亦然。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乃締盟國之一方。對第三國。受其特別之報酬。而以交換的。作用。與之以權利利益。締盟國之他方。即不能援此為利益均沾。以此意思。約定為條款也。我國（日本）現行條約中。與亞米利加之諸國條約。皆採用此式。（註四）此種之最惠國條款。乃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吉利與利別利耶之條約第七條。所約定者。國際公法上。有「安古若利別利安枯羅支」Anglo-Iberian Clause之名。又此式。現今為亞米利加諸國所採用。故一名「亞米利加式最惠國條款」。或單稱為「亞米利加主義」American Most Favoured Nation Aotley 即所謂互惠主義的最惠國條款也。

單純最惠國條款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與雙務的最惠國條款

註四 我國（日本）之現行條約中，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米國、墨西哥、別爾、可命比亞、智利、巴西、亞爾然丁、凡七國。

單純最惠國條款者，有條件、無條件，皆不明示，單以與最惠國受同一之待遇者，約定爲條款也。此等條款，解釋之下，謂爲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耶。或謂爲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耶。是一大疑問也。於是，用此條款於歐巴主義，則採前說。於亞米利加主義，則採後說。是蓋歐羅巴主義，爲無條件性，故可以此斷定，爲其最惠國條款本然之性質。反之，於亞米利加主義，爲有條件性，故可以此斷定，爲其最惠國條款本然之性質也。方今文明國之間，以此種式，易釀爭端，殆少用之者。其非然國之間，偶尙見之。例如我國（日本）與清、韓、一國之條約，約定此種之最惠國條款，即其一例。（日清條約第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朝鮮之日本人民貿易之規則，並海關稅目，第四十二款。）

次述最惠國條款，自義務歸結之點觀之，依於一方的，與雙方之二者，更得爲區別之於左。

一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 One-sid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二 雙務的最惠國條款 Mutu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者。僅締盟國之一方。舉一切與於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得爲均沾之約定也。向來一等國與二等國以下之諸國間。往往用此種之最惠國條款。嘗於舊條約時代。我國（日本）與歐米諸國亦曾約定之。而現今土耳其及波斯支那朝鮮暹羅等對歐米諸國並我國（日本）亦約定爲此種之條款。（註五）

雙務的最惠國條款者。締盟國之雙方互以對第三國所與一切之權利利益得爲均沾之約定也。方今一等國之間常用此種之最惠國條款。在歐米諸國之條約固常採用此種條款。而歐米諸國與我國（日本）之現行條約。若新日英條約第二十四條並新日米條約第十四條之類。蓋亦然也。

註五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之英暹條約第十二條。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米暹條約第十一條。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英波條約第十二條。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英清條約第五十四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英土條約第十八條。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英韓條約第十條。明治二十九年之日清通商航海條約

一般約款
與特定約款

對於最惠
國條款當

第二十五條。明治十六年之「於朝鮮國之日本人民貿易之規則並海關稅目」第四十二款等類。蓋皆約定片務的最惠國條款也。但我國（日本）與波斯土耳其。係無條約國。與暹羅。係約定雙務的最惠國條款。

更以最惠國條款。自適用之範圍。依於一般的。與部分的。而爲左之區別。

1 一般的最惠國條款 Gener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1-1 特定的最惠國條款 Speci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一般的、最惠國條款者。不限定該條款適用之範圍也。故亦稱爲「一般約款」General Clause 云。特定的、最惠國條款者。限定該條款適用之範圍也。故亦稱爲「特定約款」Special Clause 云。如關稅之賦課。營業之自由。領事之權限等。關於此等特定之事項。特約定照最惠國之例。即特定的最惠國條款是也。曩所述之日清條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蓋即後者特定約款之適例。而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蓋即前者一般約款之適例。

就上述各層外。最後更有宜注意者。即最惠國條款。無論約定許均沾。不許均沾。左所

例然之除外

列二者在國際法上當然認爲例外。

第一 國境貿易

第二 關稅同盟

茲說明右二者爲例外之理由。國境貿易者，乃基於其國境特別之情狀，有特別必要之目的。一般之諸國，當然不得援利益均沾之說，是無須多言而明者也。又，關稅同盟，亦基於同盟國之間，特殊之關係，而於關稅上，合之爲一國之形態者也。此其間，乃係一國內之關係，若以國際間之關係，迫之，則關稅同盟，遂與最惠國條款，成不能兩立之勢矣。豈其當哉。雖如上述，然關稅同盟，若於同盟國間，設中間關稅，於斯之際，最惠國，於其中間關稅，得均沾與否耶。此議論於次章關稅同盟述之。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最惠國條款者，實十七世紀之中葉，馬幹期利志謨，最盛時代之產物也。當時，歐洲各國，皆奉排外主義，其原則上，不認外國人之自由，而例外，只自國人，得有特權。此風既盛行，於是乎，國際上，苟一國，有許與於他國人之特典殊遇，則自國人，必求均沾其利。

十七世紀之
最惠國條款

有條件最
惠國條款
之發生

自由貿易
主義之物
與無條件
最惠國

益。此最惠國條款發生之原因也。一千六百五十四年。英吉利與瑞典締結之通商條約。最惠國條款。實始於是。即該條約第四條。對於締盟國雙方之臣民。或人民。約定旅行。營業。並貨物之出入自由外。又約定「依於本條。兩締盟國之一方。於現在。或將來。許與於他之外國人。一切之特典殊遇。締盟國之他方臣民。則得援其利益而均沾之。」此旨。由是觀之。始初之最惠國條款。為無條件耶。將條件附之耶。皆無別段之明約。所謂單純最惠國條款者也。爾來。約一世紀。各國之通商條約。皆畧倣此。為同一之規定。

其後。米。與法。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締結通商條約。於是乎。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始發現。一千八百十年。英葡條約。始採用之。由一千八百三十年。至於五十年之間。英。法。奧等。諸國。所締結之條約。皆採用此新式。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所締結之「安古若。利別利。安。枯羅支。」亦此時代之產物也。

入十九世紀之時代。有條件最惠國條款。雖盛流行。而同時。對於有條件上。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因之出現焉。一千八百十八年。普丹條約第三條。實其初始。而一千八百二

十八年，英瑞（瑞典）條約第九條，亦即其一例也。十九世紀之中葉，自由貿易思想，勃然而興。於是歐洲之最惠國條款，明明瞭瞭然，一般化爲無條件性焉。蓋於自由貿易主義之下，締結通商條約，締盟國之一方，許與第三國之一切特典殊遇，免除，不附何等條件，即時均沾於他方。如是，則容易打破關稅之壁壘，而自由貿易制度，即可充之而普及。此變有條件，爲無條件，之所以來也。採用此種最惠國條款，實以一千八百六十年，英法二國，所締結之可布頂條約開始。爾來，歐洲大陸諸國，皆相率效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彼「安古若，伊大利安，桔羅支」亦即此時代之產物也。以是之故，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在歐洲，即可以最惠國條款稱之。此其所以博得歐羅巴主義之殊名也。

米國之有
條件主義

雖然，彼北美合衆國，自建國以來，常固守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主義，至今不變者也。米國如是。中米南米之諸國，亦皆效之。是蓋亞米利加諸國之輸出品，以原料品，或食品爲主。而其內，多獨占的產物。其於對手輸入國之輸入稅，多係無稅，或極低稅率者。（以原料品之故。）以此其享最惠國條款之利益者，少而一方米國，以保護貿易主義爲。

關於最惠國條款歐米間之爭議

國。是。於。他。方。又。以。全。米。主。義。爲。生。命。既。於。全。米。以。內。闡。其。互。惠。制。度。之。發。展。又。均。沾。利。益。於。全。米。以。外。至。不。願。意。故。延。至。今。不。變。其。態。度。也。（註六）

註六 Gier Die Meistbegünstigungsklausel, Berlin, 1905.

如上述。方今國際間之最惠國條款。實生二種之別。即一方。歐羅巴之無條件主義。他方。亞米利加之有條件主義。是也。兩方。互相對峙。有各不相下之勢。以此。歐米之間。關於最惠國條款。屢起爭論。至今不解。今畧述其爭點於左。先從米國政府之所主張者觀之。

第一 米國。係採有條件主義。故對於歐洲。採無條件主義之國。凡出於互惠主義之特典殊遇。皆可以不許其無償均沾。

第二 歐洲諸國。係採無條件主義。故對於他國。許無償均沾時。同時。對於米國。亦應許無償均沾。

用全米的經濟結合。圖全米之政治的統一。米國之理想。蓋如是也。全米之經濟結合。依於結合之必要上。於亞米利加諸國之間。所設之互惠關稅。假令可以均沾於歐洲

諸國。則是全抹煞其互惠之精神矣。以此之故。故米國極力固守有條件主義。而對於歐洲諸國。拒絕其無償均沾。是亦不爲無理也。(註七) 又米國政府。依互惠條約。拒絕無償均沾。於學理上主張之說。爲述之於下。元來。以反對給付爲代價。而購得之利益。與無反對給付。而能得之利益。其實質相異者也。一國既得之特典殊遇。本係對手國。爲相當之報酬。而提與之者也。今以此報酬。而令第三國者。藉口最惠國。得無償均沾。則是第三國。非立於對等。有利益之地位。而立於對等以上。有利益之地位也。既立於對等以上。則非最惠國條款之旨趣云云。是亦論理明晰也。雖然。米國於內。則拒絕無償均沾。對外。則要求無償均沾。爲第二之主張。此究合理與否耶。就於此點。米國政府辯解之說。述之於下。元來。最惠國云者。非可有一樣之區別者也。不問何國。既有最惠國保障。則必常受均一之待遇。乃如米國。係探有條件主義。以不許無償均沾爲方針。如是。諸國對於米國。雖不要求無償均沾。亦以理無可要求也。今也(歐洲)探無條件主義。既以無償而許均沾爲方針。則不能對於米國。獨不許無償均沾。而况條約上。固明明約定。若無報酬而許與於別國時。則亦無報酬許與(美國)之。明明有約定。

者哉。云云。

註七 米國從來固守有條件主義。對於採無條件主義之歐洲諸國，凡出於互惠主義之特典殊遇，拒絕歐洲之無償均沾。以是疊起紛爭，一再不止。而米國究未嘗一變其主義也。一千八百十七年，路衣濟亞拿州，關於法國之商船看待，始與法國啓紛議。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葡萄酒減稅，對法國許與之者，對奧大利，則拒絕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與布哇、墨西哥、中央亞米利加諸國，西班牙領西印度並珊朶民果等，爲互惠條約締結之計畫時，即向英國聲明，依於互惠條約之關稅輕減者，依於最惠國條款，不得均沾之。一千八百九十年，基於麥肯勒關稅法，結多數之互惠條約。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基於威爾遜關稅法，拒德意志產鹽之無稅輸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基於丁古勒關稅法，於互惠條約，對於歐洲諸國，不許無償均沾。此等政策，不啻以有條件主義，獎勵諸國也。（外務省編纂，關於最惠國之約款之調查報告，一〇頁）

米國。既固持所主張而不讓，採無條件主義之歐洲諸國，以常立於不利之地位。於是

對於米國
之主張歐

漸變方針。撤廢與米國之最惠國條約。在德、法、二國。雖依了古勒關稅法所載之關稅。得輕減全部。而德之協定稅率。法之最低稅率。二稅率之全部。皆不適用於米國產之貨物。又瑞西、西班牙、布爾駕利亞等國。於條約中。皆以不約定最惠國條款為方針。僅因了古勒關稅法。對該國等。關稅輕減之故。故以現行最低稅率。適用於米國品者。為之報酬而已。若燻太利、比利時、露西亞諸國。其與米國之一般條約。皆約為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事實上。雖使均沾協定稅率。而究非認米國最惠國條款之主張也。不過偶然。以米國許與他國之互惠關稅。不害自國之貿易。故不唱何等之異論耳。其餘諸國。雖與米國。約為最惠國條款。而其條約。或協約。有十二個月豫告之長期。不論何時。得以豫告者廢棄之。以此之故。假若米國。於多數之物品。皆設互惠關稅。有害此等國之貿易時。則此等國。對於米國。直可以廢棄條約者。撤回關稅上之特典殊遇也。（註八）

由上述觀之。關於最惠國條款。米國之第一主張。事實上。雖為諸國所容認。而第二之主張。今尚否認也。加之。近時歐洲諸國。保護貿易主義。漸見興起。故益覺無條件主義之不利。而主張互惠條約。與有條件主義者。日益加多。今觀大陸諸國。蓋可以

對外政策
之變遷與
最惠國條
款之移遷

見（註九）其趨勢矣。

註八 外務省編纂「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調查報告」二二頁乃至二五頁間引用。

註九 Vooberg-Rekow, Die Handelsverträge des Jahres 1903, S. 97.

要之自由貿易主義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主義有不可離之關係而保護貿易主義與條件附最惠國條款主義亦有不可離之關係在最初僅有最惠國條款而無分乎條件之有無迨自由貿易主義勃興而後無條件主義起焉又因保護貿易主義勃興而後有條件主義作焉二者之間既如是故推究將來最惠國條款其性質上當然爲無條件性耶抑當然爲有條件性耶尙爲學界之一大爭案然而於政治上則全依於所主張之國其權力之消長如何而後可定而所主張之國則全在鑒於自國之情狀依於政治上並經濟上主義政策之如何而後可定至夫於強國主義政策之變遷爲如何之變化則非目前之明所能逆睹者也 觀現今世界列強對於最惠國條款之態度因保護貿易主義之復活與帝國主義之勃興於是乎由某種之國得受特惠

限某種之國，與以交通貿易上之特惠。此等之作爲，日見增加。比於從前，則已漸傾向於有條件主義。雖向之固守無條件主義之國，在今日，亦態度一變，而以直接或間接者，限定其（無條件）適用之範圍，加制限主義於其間，爲其詳容述於次節。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新傾向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弊害

曩述最惠國條款者，使各國不能爲區別待遇也。凡許與一國之特典，殊遇，免除，他國即得均沾之。是在國際間交通貿易，雖有關係密接之效果。然此乃在均沾一方言之也。若在使均沾一方言之，則可謂毀損自國之利益，而有弊害矣。稅率協定，在協定之方，雖若有利益。然因最惠條款，一切之最惠國，至於皆適用協定稅率，是直有意外競爭之患也。以此之故，或者因噎廢食，一切拒絕協定稅率，致害他國之感情，引起關稅戰爭，是則又因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而生弊害也。（註十）在貿易關係較小之國，往往避稅率之協定，僅約定最惠國條款，以此圖自國之稅權，不受何等之束縛，而又可以均沾他國協定稅率之利益，蓋以此等手段，較用協定方法，必相互讓步者，尤占有利之地位也。此等狡猾之行爲，如爲自由貿易國，猶爲可忍。若爲保護貿易主義，或排

外主義國。則是惡辣之極。而弊害尤著也。又第一之國。既以某十種品。爲稅率協定。第一之國。則於此十品以外。新選十品。求爲稅率之協定。第三第四等國。順次效之。個個皆新選品目。個個皆求小讓步。或對等之讓步。於斯之時。或者積小而成大。且或至於不對等之讓步矣。不僅是也。或者就於一切之稅目。一切皆成協定。稅率而一切被均沾於諸國。結果。雖有國定協定稅則之名。而其實。將與單純之協定稅則。無以相異。此則其弊害已極矣。雖然。使對手之諸國。於斯而非非常滿足。猶其可也。乃觀現今各國。泛然約定最惠國條款。一國既得之特典殊遇。直被均沾於各國。於是乎。其最初得特典殊遇之國。以未專有其恩惠。庸或於心。不以爲大。有利益而無滿足之念。存於衷。則是使之均沾之國。徒然以利益供之牲犧矣。又若諸國。以味然而協定稅率。於最惠國條款之下。實生上記諸種之弊害。因而選出特產物。爲稅率之協定。使最惠國不能援均沾之說。則一方無均沾之弊害。他方無均沾之利益。如是而最惠國條款之効力。吾人乃不能無疑矣。要之。國定協定稅則之國。泛然與各國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實有種種之不利。益並種種之不合算。此則可一言以蔽之者也。

註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十二月。法蘭西與瑞西締結新條約之際。兩國政府相約爲稅率之輕減。其談判既無事了結。法國政府以此約求批准於議會。而關稅委員會。以與瑞西約如斯之低率。恐依於最惠國條款。被均沾於他國。遂致否決。而條約終不成立。自是以來。迄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繼續爲猛烈之關稅戰爭。卒之。兩國間之貿易。由四割乃至八割之減退。

同時約定
二種最惠
國條款之
弊害

以上所論。係與一切之國。皆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弊害也。茲更從一方面論之。若與一方。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同時。又與他方。又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如日本。)此等最惠國條款之弊害。尤爲甚著也。何則。一方。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因有條件。故對於約定之國。受其無償均沾之利益也。極少。他方。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對於約定之國。許其無償均沾者甚多。即對於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所許與之利益。皆將被此無條件最惠國均沾之是也。此結果。自國以有條件之故。均沾夫有條件國之利益者。甚少。而自國之許與於有條件國者。以無條件約定之故。被均沾於無條件國者。甚多。可謂極不公平矣。又原則上。採用無條件主義之國。與原則上。固守有條

件主義之國。於約定最惠國條款之際。(如暹羅者歐洲諸國。與米國然。諸)亦畧與此。生同一之結果。歐洲諸國。與米國之衝突。即其徵也。是故。若如米國之主張。一國。或向於他國。爲關稅之輕減。而因其出於互惠主義。即得拒絕他最惠國之無償均沾。然而如英吉利。採用自由貿易主義。既已關稅。盡輕減。或盡撤廢。無品可提出。以爲對償之用。則是到底不能均沾。米國之利益。而最惠國條款。不免有名而無實。雖有而若無。以此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解釋。英國常與米國之王張。極力反對。職是理由也。

方今。最惠國條款。雖於通商條約中。爲一大要素。然於減少其弊害之方法。實不可不研究也。今研究此方法。(第一)先鑒於一國之國情。係採無條件主義。抑採有條件主義。其主義。要一定。而後對一切之諸國。以出於同一主義者。約定最惠國條款。(第二)不論採何主義。於所許可者。必限定其適用之範圍。務要狹小。今日各國大率皆奉此二大方針也。雖然。於第一之方針。今日雖欲通用之。而有一大障礙。即米國之有條件主義也。以無條件主義。欲與有條件主義爲一貫。勢必與亞米利加諸國。不免衝突。結局。第一方針。雖有採用之切要。而勢極困難。故姑措此。而研論第二之方針。關於第

二、之、方、針。方、今、各、國、蓋、採、用、最、惠、國、條、款、制、限、法、者、也。自、此、制、限、之、法、觀、之、實、有、左、二、種、之、區、別。

第一 直接制限法

第二 間接制限法

對最惠國條款直接制限法者。當條約締結之際。舉最惠國條款所適用之地域適用之目的。物適用之。有。効。期。間。設。為。除。外。例。或。設。之。制。限。者。也。由。是。亦。得。更。分。為。左。之。三。種。方。法。

第一 於最惠國條款適用之地域。設除外例之方法。

第二 於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目的物。設為制限之方法。

第三 當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或條項。其有効期限。要取短縮之方法。

第一法。對於經濟關係上。有密接之關係國。與以特別之待遇。則用此法。歐洲諸國。屢屢採用之。例如露西亞。與瑞典。挪威。並亞西亞接壤諸國之條約。西班牙。與葡萄牙。及摩洛哥諸國之條約。葡萄牙。與西班牙。及巴西之條約。加那大。濠洲聯邦。南阿聯邦。紐

西蘭朵與英吉利本國之條約。凡此皆嘗與以特典殊遇，或免除矣。又，如南米諸國相互之間，以互惠制度。一切設最惠國條款適用之除外例。又，英吉利、法蘭西、丹馬諸國於殖民地，並領地。主於在條約適用之區域外，皆此例也。又，與上述異曲同工者，爲舉證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法、間所締結之弗蘭枯弗爾托，平和條約第十一條。德意志各聯邦，與法蘭西之通商條約，既爲戰爭，歸於無効。德法兩國政府，於茲新定商業關係之基礎。雙方，以最惠國相遇爲原則。此規定，伴於輸出入之支付，通過貿易，關稅法，兩國臣民，或臣民之代表者之入國，並看待，均包含之。但締盟國之一方，依於條約，於英吉利、比利時、和蘭、瑞西、奧大利、露西亞以外之諸國。現在，或將來，許與之一切特典，殊遇，不在前項之限內。

由右述觀之。此亦一種制限的最惠國條款也。該條款有效之範圍，僅締盟之德法兩國。與其文明程度相等之歐洲六國，限爲特定耳。其他則皆在此範圍外也。第二法，以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範圍，限關稅以外之事項，或關稅以外之事項，及一定之稅目。如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英法條約，並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之英米條約，即前者（

限關稅以外之事項。之適例也。如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西班牙瑞典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締結之法米條約。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之葡米條約。並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之德米條約。即後者（限於關稅以外之事項。並一定之稅目）之適例也。第三法。關於關稅。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或條項。其有効期間。務以短期爲主。如是則後日。依於對手國之體態如何。或依於自國之機會如何。關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之適用。或改正。或制限。或廢棄。皆較容易。而不致受其長期之束縛也。如舊日法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日壤條約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即其一例。茲撮錄之於左。

日法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四條

（前畧）本條約自實施之日起。十二個年間。爲有效力（中畧）但本條約第七條。
（關於關稅最惠國條款之約定。）於法蘭西政府。不論何時。得爲廢止之通知。此時際。自通知起。一個年之後。該條失其効力。

日壤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三條

（前畧）本條約自實施之日起。十二個年間。爲有效力（中畧）壤大利匈牙利國。

不諒何時。於本條約第五條第一項。(關於國稅最惠)得爲廢止之通知。既有右通知。自通知之日起。右條項經十二個月。歸於無效。

上述之外。本邦(日本)新舊條約之內。前揭直接制限法中。關於第一法。第二法者。亦不少。茲舉關於第一法。最惠國條款。適用地域之制限者。其例實有二種之別。(一)設國之除外例。若與西葡瑞(瑞典)那露及南米諸國之條約。(舊日西修好通商條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舊與瑞那之附屬別約。新日瑞關稅條約第五條第三。新日那關稅條約第五條第三。日露條約附屬別約。日智)是其例也。(二)對於殖民地之最惠國待遇。加之制限。若與英法。和蘭。丹。葡。西等國之條約。(舊日英條約第十九條。新日英條約第二十六條。舊日法條約第二十二條。舊日(蘭)條約第十七條。舊日西條約第十八條。舊日葡條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舊日丹條約第十七條。參照)是其例也。上述之內。關於(一)最惠國條款適用。設國之制限之內。亦有偏務的形式。與相互的形式。二者之別。與西葡瑞那之條約。即屬於前者(偏務)與露西亞及南米諸國之條約。即屬於後者(相互)關於此點。詳見本書第二十章第二節。一條約適用之範圍。因制限之不利。一參照可也。次第二法。限定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目的。

物。是說也。在舊條約中，若明治三十年一月締結之日葡條約，即其一例。即如左。

日葡條約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生產或製造品。甲號表所列舉者。不論由何地。得直接輸入葡萄牙皇帝之版圖內。又。葡萄牙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生產或製造品。乙號表所列舉者。不論由何地。得直接輸入日本國皇帝之版圖內。對於此等輸入。不得較別國之生產。或製造之同種物品。課相異之稅或多額之稅。

由上述。我國（日本）附錄甲號表所揭約五十種之物品。而葡萄牙附錄乙號表所揭限二十二種之物品。兩國以此定爲最惠國條款之適用也。

間接制限法

對最惠國條款間接制限法者。謂直接於最惠國條款雖不設何等之制限。而依於間接之手段。制限其均沾之効力也。是亦有三種之別於左。

第一 採用國定稅則之法。

第二 細分協定稅目。而爲選定之法。

第三 稅率協定之始終。爲一定之法。

第一法，係於國定稅則之下，約定最惠國條款也。元來，依於最惠國條款，於關稅上，被不利之影響者，全在於稅率之協定也。若採用國定稅則，則可以避一切之稅率協定。因之，自國，無協定稅率之利益，被均沾於對手國。而自國，可以均沾對手國之協定稅率之利益。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德意志，依畢士馬克之政策，固守國定稅則，對外，則拒絕一切稅率之協定。而一方，以約定最惠國條款，於法蘭西及其他之諸國間，常得均沾其低稅之利益，即其著例也。近年，法蘭西，於國定稅則上，採用複關稅制，對最惠國，則適用最低稅率。對非最惠國，則適用最高稅率。亦出於此一種之政策也。第二法，稅率，雖為協定，而選定其稅目，務使其効力不均，沾於他之外國也。當採此法之時，先於一國之稅目，細為分類，其中，選對手國之特產物，或依經濟狀況及地理的關係，俾其輸入，專在獨占之地位，而自國，亦得選如是之輸出品，與之為協定稅率也。例如日本，米利堅，兩國，欲為協定稅率，米國輸入日本品，則選小麥，紙煙，綿帆布，靴底革，可爾札油，機械油，及重油等物品。日本輸出於米國品，則選羽二重，絹手巾，陶磁器，花蓆等物品。是等物之在國兩，蓋各立於獨占之地位，以之選為協定稅率，則他國不得均沾。

之。或均沾之極少也。如是，則對手國，因受利益之專，而有銘心之感。即自國，亦可以免被均沾之不利。蓋其制限之良法，有如是也。就於此點，德意志，有一極端之近例焉。如曩所述，德法兩國間，基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弗蘭枯弗爾托，平租條約，約定永久之最惠國條款。凡兩國許與於第三國之特典，殊遇，得互相均沾。此其約定者也。然德意志，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制定新關稅率法，以稅目十九種，細分爲九百四十六目。當其以此提出於議會，求其協贊時，即揚言，「新關稅定率法，特長之點，在於有九百四十六，多數之稅目。後日，德意志，雖與奧、伊、露，等，當輸出販路重要之隣國，有條約改正，關稅協定之必要，而實際，決不能以此之關稅輕減，被均沾於法蘭西，則以細別，稅目，設定，特種，稅目，之故也。」云云。其後，乃一一現於事實。例如，就於馬匹，對於奧大利，羅利支，枯產馬匹，爲協定關稅。對於比利時，弗蘭答，布枯版朶，及亞爾，跌恩，產馬匹，爲協定關稅。對於瑞西，有粟毛，班點之高地，產馬匹，爲協定關稅。是其例也。又，就於絹布，從來分爲四稅目者，新分類爲二十二稅目。其內分爲瑞西產絹布，法國產絹布，而爲區別，瑞西產者，則單就瑞西產絹布，而協定稅率。亦其一例也。德意志，既弄如此之

手段。細分一切之稅目。一一選對手國之特產物。而爲協定稅率。其結局。不僅法蘭西。不能均沾其利益。卽英吉利。亦均沾其利益者絕少。以故。不平之鳴。二國不免焉。而今回新締結之日英條約。以協定稅目。細爲分類。故英國以外之諸國。均沾之効力。亦於是減殺。是亦師德之故智也。第三法。於協定稅率之始。期終。期取定。一之方法。此方法。與各國協定稅率之際。卽豫。以一致之始。期終。期爲方針。因而與各國之稅率。協定。可以同時。期而並行。用此方法。則甲國讓步。乙國援爲均沾等。參差不一之弊。可以無之。而且協定國。與最惠國之間。依於協定。及均沾。上一切利益。授受之程度。又無先後遺漏之弊。如是。故能締結極公平對等之條約。(註十一)

註十一 外務省編纂關於最惠國約款之調查報告。三七—四一頁引用。

參攷書

-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1906, Vol. V, cap. XVII, § 765—769—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chap. XII—Schnant, System
d. Handelsverträge u. Meistbegünstigung, 1886.—L. Gier, Die Meistbegünstigung

tiongskausal, Puppikation des Mittelertropischen Wirtschaftsvereins, Berlin, 1908.

高橋作衛、平時國際法論、第十五章第三節第十款——遠藤源六、國際法要論、第一編第三章第八節——最惠國條款制限論、國際法雜誌、第六卷第十號。及、第七卷第五號——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調查報告、（明治四十一年八月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告、第_二號。）——本邦最惠國條款之沿革（明治四十一年八月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告、第_二號。）——源次郎最惠待遇論、日本經濟新誌第七卷、第四號乃至第十二號。及、第八卷第二號第五號。



國際同盟
之種類

關稅同盟
之意義

第十三章 關稅同盟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概念

方今國際間和親交通之發達。因而國際間之同盟。其種類增加。其同盟之數。亦漸增加。茲試舉之。約有三種之別如左。

第一 政治的同盟

第二 社會的同盟

第三 經濟的同盟

三者之中。如攻守同盟。(日英同盟、露法同盟、英)軍備縮小同盟。(昔為倭國皇)

屬於第一種。如赤十字同盟。郵政電信同盟。著作權保護同盟。勞働者保護同盟。屬於

第二種。如貨幣同盟。(羅甸同盟、土塔低那)輸出獎勵金廢止同盟。(如砂塔輸

廢止同盟之類) 關稅同盟。屬於第三種。

「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 Zollverein, union douanière 者。何謂耶。曰。關稅同盟者。二個以上之國家。依於盟約。而設共通之關稅區域也。詳言之。則二個以上之國家。各

廢相互之間之關稅。僅對於外國設同一之關稅。以此組織之爲統一的關稅制度也。以故所謂關稅同盟者。乃多數之國家。於關稅上圖統一之意義。至謂其多數之國家。悉爲獨立之國家。則不必然也。曷言乎不必悉爲獨立之國家也。夫以嚴正解釋之。同盟之語意。必有對等關係之意旨。如是。則真正之關稅同盟。必係獨立之國家。始能發生。(註一)然而由政治上言之。不完全之獨立國。(例如自治的殖民地之類)保持其關稅主權。在經濟上。固可以認爲獨立國。因之。此等國與國之間。(例如自治的殖民地之間)。或此等國與他國之間。(例如自治的殖民與本國之間)。圖關稅制度之統一。而爲同盟。是亦可認爲一種之關稅同盟也。次更釋其旨。關稅同盟者。蓋同盟國之間。以撤廢關稅之牆壁爲目的者也。又關稅同盟。雖常撤廢國與國間之稅界。然亦有基於財政政策上之理由。於其間。設低率之中間關稅。是仍不妨於關稅同盟者也。

註一 僅獨立國家之間。所爲之關稅同盟。始得謂之關稅同盟。此說之學者。

如秀拉烏托氏。即其說之一人也。(A. Schrant, System d. Handel svertrige

u. d. Meishebungsinrichtung, S. 114)

總而言之。關稅同盟者。凡分爲三段之方法。即國際間。依於條約。使經濟上。利害關係之密接。俾交通貿易。於是進步。是之謂也。此三段方法。第一段。祇在締結單純之通商條約。第二段。則在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與關稅之協定。以數多之國家組織一個一條約團。Vertragsnetz (註二) 第三段。更進一步。在以是等多數之國家組織爲關稅同盟也。如斯言之條約團。與關稅同盟之間。雖只一段之差。然而條約團畢竟爲分守國家。而關稅同盟 (由關稅上觀之) 則爲統一國家二者。其間之差。異至大也。而又其間之轉化。 (由條約團轉化) 亦不容易。雖然。假若大國。壓迫四隣之小邦。強之使組織關稅同盟。則不必經此三段緩漫之路徑。即無須乎轉化。然則關稅同盟三段之方法。亦只在國際關係進步上。於此一階段。即爲止境。其由此更進一步。則或者由經濟上。進而政治。上成爲渾然之統一國家矣。 (註三)

註二 如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中歐通商條約組織 *Das mitteleuropäische Handelsvertragsystem* 亦其一例也。

註三 如曩者德意志之關稅同盟。而成德意志帝國。今又南阿國稅同盟之

一部發展而成爲南阿聯邦亦其一例也。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

關稅同盟
之二種

上節所述關稅同盟者。二個以上之國家。爲關稅制度上之統一。而爲之者也。依於其統一之程度如何。大約得爲左二種之分別。

第一 完全之關稅同盟 Vollkommener Zollverein

第二 不完全之關稅同盟 Unvollkommener Zollverein

完全之關
稅同盟

完全之關稅同盟者。二個以上之獨立國家。依於條約相互之間。廢一切之關稅。而同時對於他之外國。設同一之關稅。以此組織統一之關稅區域。是等完全之關稅同盟。其同盟國。雖各不失政治上之獨立。然於關稅上。則爲全然統一之一國矣。全然統一云者。卽一切之關稅制度。皆統一。一切之關稅率。皆統一。一切之關稅立法。皆統一。一切之關稅行政。皆統一。於是乎。在共通之國境。舉一切之關稅。在於同一支配之下。設官吏以徵收之。然後分配於各國之間。此等方法之良模範。即在彼德意志之關稅同盟。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成立之奧匈關稅同盟。(註四)亦其一例。

註四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壤戰爭之結果。雖直接與奧大利以打擊。而間接。則猶之與以恩惠也。何則。是役也。奧大利被斥於德意志聯邦以外。失別勒茶爾。於伊大利。於是大夢醒覺。斷然爲政治組織之大改革。卽先與匈牙利和衷共濟。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承認匈牙利之獨立。同時。與之結政治上「現實同盟」(Reallunion)。同月二十四日。與之結經濟上關稅同盟。其關稅同盟條約。雖爲無期限。而條件。則每十年。得一改正者也。至於其關稅收入之分配法。在初。奧大利。占六割八分六釐。匈牙利。占三割一分四釐。此條件。爾來三十年。經三回之改正期。皆得維持其現狀。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後。關於此點。爭議不絕。至一千九百年。遂加改正。奧大利。占六割五分四釐。匈牙利。占三割四分六釐。是爲現制。然近年。兩國間。政治上之紛爭不絕。關稅同盟之前途。雖不無悲觀。而大勢。今尙保持其利益也。(L. Bosc, Zolltarifverhältnissen und Zollunionen, 1907, S. 29—31.)

完全之關稅同盟。不僅如德意志諸邦。或奧匈之間。國力畧相比敵者也。往往有國力

顯然相異。若大國與小國之間。弱國與強國之間。亦恆見之。例如現今德意志、與盧枯遜堡 *Luxemburg*、奧大利、與利希典士太因 *Tschudenstein*、法蘭西、與穆那哥 *Monaco*（註五）伊大利、與珊馬利洛 *San Marino*（註六）等之關稅同盟。是其例也。其所以有此者。因此等之小弱國。欲獨力而締結通商條約。勢必齎不利之結果。曷若附與於強大之國。結關稅同盟。爲關稅上之一部。猶可以沐同一之利益也。此種之關稅同盟。其勢力既著。然懸隔。故非若普通之關稅同盟。依於同盟條約。爲關稅制度之協定也。僅以小國盲從於大國之關稅制度。加入其內。受關稅收入之分配而已。以此。故此種之關稅同盟。自外觀上。雖與完全之關稅同盟。無甚相異。然以之與普通關稅同盟。而爲區別也。則稱爲「關稅加入」*Zollanschluss* 云。

註五 穆那哥。被法蘭西之「尼士」地方。三面包圍。一面面海。世界最小國之一也。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法蘭西。締結修交通商條約。於其內。約定爲關稅同盟。該條約中。關於關稅同盟之部分。今摘誌於左。

一、法蘭西、穆那哥之間。廢陸上之稅關。以穆那哥海岸之全部。編入於法蘭

西之關稅區域。

- 二、法蘭西之關稅法。適用於穆那哥。但港內警察。依然歸穆那哥公行之。
- 除關稅及航海稅外。穆國公。仍課他之諸稅。
- 三、關稅及航海稅。用法蘭西之計算。法蘭西之官吏。爲徵收之。
- 四、凡關稅之官吏。皆用法蘭西人。由法蘭西皇帝任命之。其職務上之犯罪。於法蘭西裁判所裁判之。其他之一切犯罪。則歸穆那哥裁判所管轄之。
- 五、違反關稅法規。於法國裁判所裁判之。其判決。有該官廳之請求時。得於穆那哥國內執行之。
- 六、廢止穆那哥公。所有之鹽專賣權。對於其國內。鹽之販賣輸送。適用法蘭西之現行法規。
- 七、穆那哥公。放棄關稅。航海稅。及鹽專賣權。每年受二萬法之賠償。
- 八、法蘭西之船舶。於穆那哥之諸港。納與法之港內。同一之稅。穆那哥之船舶。在法國港內者。與法之船舶。受同一之看待。

九、穆那哥，於不反乎本條約之範圍，得留保與他國締結條約之權利。

十、本條約之期限，爲五個年。但此期限雖經過，締盟國之一方，不以廢棄

者，豫告於他之一方，仍爲繼續有效。（外交時報，第百號，有賀長雄，「日韓

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一一〇——一一頁。）

六、^{註六} 珊馬利洛，近意大利之東海岸，位於山中，世界最小國之一也。人口僅

一萬。古來，即爲獨立之共和國。此國，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

意大利，締結條約，廢一切之關稅。每年，受關稅收入之分配於意大利。又，其國

之煙草產出，因有害於意大利之煙草專賣，乃禁止製煙草。而外國煙草，得經

由意大利內地，無稅輸入。以此之特權，爲煙草禁止之代償焉。（同上，一一一

——一二頁。）

不完全之
關稅同盟

不完全之關稅同盟者，其關稅區域，非全然統一者也。詳言之，同盟國間，不廢棄關稅之全部，而僅廢棄其一部，或全然不廢棄，而僅輕減之者，也是等，雖稱爲不完全之關稅同盟，而其經濟的利害關係，共通之程度，則大差異。又，經濟的利害關係，當其爲共

通時。亦有數種之別。有依於直接法。與間接法者。有依於消極的手段。與積極的手段者。依此數者。更有左二種之分別。

第一 關稅妥協 Zollvereinigung

第二 關稅聯合 Zollverband od. Zollbündnis

右列二者。前者。乃依於直接法。後者。乃依於間接法。又前者。乃依於消極的手段。後者。乃依於積極的手段也。茲爲詳說之於下。

關稅妥協者。限是同盟國之間。其關稅得輕減之。或限於其一部。得廢棄之。輕減之。以此爲約定者。也是等。每因政治經濟。有特別之關係。欲政治上經濟上之關係。更爲密接。於是相互之間。或廢棄其關稅之一部。或對於全部。而輕減之。依此作用。是曰關稅妥協。此等之作用。其尤著者。若人的同盟 Personalunion。若國家聯合 Staatenbund。若保護國。若子母國。若近親國等。此種於政治上。雖有密接之關係。而於經濟上。難遽許以貿易絕對之自由。於是則用此法。

關稅妥協之實例。其最有名者。(第一)即普魯士與奧大利間之關稅妥協。是也。一千

八百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兩國相約，限兩國間之貿易。以關稅之一部撤廢之。以一部由二割五分，乃至五割，輕減之。然而此其結果，實生意外之弊害。何也。彼奸商，以德意志之一般關稅（即外部關稅）較奧國之一般關稅（即外部關稅）擇輕稅者，先輸入德意志。於是，以之為德意志品，而再輸入奧大利。此等奸策，續出不窮。奧大利產業上，遂被意外之打擊。而又收入減少。故此兩國間之關稅妥協，不久即廢棄矣。（第二）即瑞典，那威，間之關稅妥協，是也。一千八百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兩國相約，即如左。

第一 兩國之產業，由陸路者，一切無稅。

但，於外國品，施多少之加工者，不認為自國產品。又，砂糖，煙草，火酒，馬爾支，珈非，骨牌，非在前項（無稅）之限內。

第二 衣服，麻布，並一定之鋼鐵品，兩國，於一般稅率之差額，課相等之區別關稅。上述之條約，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為滿期。現今，不過限一定之國境貿易品，得為免稅而已。（第三）即西班牙，葡萄牙，間之關稅妥協，是也。兩國，基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商條約，凡兩國間之海路貿易，並陸路貿易，舉多

數之稅目，約定互爲減稅。而此兩國，當與他國爲條約時，每以此度，妥協，求他國承認，其爲例外的規定也。（第四）即露西亞與芬蘭之關稅，妥協是也。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以來，露國屢欲以芬蘭併入關稅區域，然恐露國之產業中，受競爭之打擊，故屢念復止。現今，依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六月一日之勅令，露國之產物中，除砂糖、飲料、煙草等外，其他得無稅輸入芬蘭。其由芬蘭者，某一部，雖無原產地證明，亦得無稅輸入於露國。又一部，附原產地證明，始得無稅輸入於露國。更一部，於兩國關稅之差額，得相比而課關稅，輸入於露國。雖然，此稅，至一千九百五年，兩國之關稅，已全然同一，無差額可比。即在事實上，兩國間，已無關稅矣。（第五）即米國與玖馬之關稅，妥協是也。其詳，既述於前第十章區別關稅中，米玖條約互惠之項，茲仍揭其大要。一千九百二年，玖馬依於米國之後援，而始獨立。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兩國新締結互惠條約。米國限是由玖馬之輸入品，於丁古勒關稅法之稅率，約減二割。玖馬一方，限是米國品，於一般稅率，減二割，乃至四割，以之爲報價。相約如此。本條約，以翌年，一千九百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爲實施之期。初，限有有效期間，爲五個年。然至今，尙繼續有效也。現一

關稅聯合

千九年制定之批因阿爾朶力期關稅法第三條。『本法所規定與玖馬之互惠條約之効力一切無妨。』云云。蓋可以見矣。

關稅聯合者同盟國之間不撤廢關稅。惟對於同盟國以外則依於協約爲高率之關稅。以此保護增進其共同之利益。蓋如是也。詳言之。則同盟國之間之關稅。即「內部關稅」Innentarif。其大體各依於其現狀。僅於同盟國共通之國境對於同盟國以外之貨物所課之關稅。即「外部關稅」Aussentarif。以同一程度者互爲引上於同盟國間。經濟的利害關係以此爲之結合也。是以博仕枯 I. Bose 氏稱此爲「經濟聯合」Wirtschaftsbündnisse。又名爲經濟政策同盟 Wirtschaftspolitische Allianz 云。

（註七）此種之關稅同盟。未嘗實現。不過一部之政治家並學者有此計畫而已。而其所以有此者。因近時歐洲市場被「米國之侵入」American Invasion 者極甚。而「米禍」American Peril 之警鐘。喧於歐洲。於是乎政治家並學者以爲處此之方策。必歐洲諸國之關稅政策上。速爲合縱連衡之法。此其意見也。蓋舉歐洲全土。造完全之關稅同盟。到底言易而行難。然不依於一致團結之力。則又不能制米國之經濟的侵

入如支辣士托之暴力之類。故自一千八百九十年以來。大陸諸國之學者。政治家。其口頭讖。每倡爲中歐關稅同盟說 Mitteleuropäischer Zollverein 或歐洲關稅同盟說 Europäischer Zollverein。其說。皆此種之關稅同盟。卽不外乎經濟聯合之意味也。(註七)

歐洲諸國。對米政策上。就於關稅之全部。協約而爲引上。此說也。以各國國情之相異。難於遽然實行。而又多認爲無實行之必要。如是。故又有一說。由米國之輸入品中。於競爭力猛烈之重要貨物。(例如穀物。或鋼鐵等)其尤者如支辣士托之製品。對於此類。不論何國。皆相約而共同引上其稅率。以爲共同防禦之策。是又爲一說。是在中歐關稅同盟。歐洲關稅同盟之說外。雖又爲一說。而其著手。則以擇易於同盟之稅目。進而同盟。而其大成。則期之後日者也。

註七 L. Bosc. Zolltarifene u. Zollunionen, 1907, S. 68—89. 237—357.

F. Franke, Zollpolitische Einigungsbestrebungen in Mitteleuropa während des letzten Jahrzehnts (1890—1900), in den Beiträgen zur neuesten Handelspolitik, I. Bd, 1900. XC. Bd. der Schriften des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全部關稅
同盟與一
部關稅同

關稅同盟
區別關稅

要之。關稅妥協者。以消極的手段。於共同利益。圖積極的增進者也。反之。關稅聯合者。以積極的手段。於共同利益。圖消極的防禦者也。二者。其目的。其手段。雖相異。而其性質。為不完全之關稅同盟則一也。又。完全之關稅同盟者。其關稅之全部。常必歸於統一。不完全之關稅同盟。則不然也。關稅妥協者。其所割減之關稅（即內部）常有。一部與全部之別。而關稅聯合。其所割增之關稅（即外部）亦有一部與全部之別。以此。故不問完全關稅同盟。與不完全關稅同盟。又。不論關稅妥協。與關稅聯合。苟以關稅同盟。橫斷於關稅之間。則其間。實生「全部關稅同盟」Allgemeiner Zollverein 與「一部關稅同盟」Partielle Zollverein 二者之種別焉。

一部關稅同盟。果可稱為關稅同盟否耶。全部關稅同盟。而為不完全者。果可稱為關稅同盟否耶。是一問題也。此問題。有肯定說。有否定說。學者間之議論。雖未見一致。然吾人於大體。則左袒後說。何則。關稅同盟之特色。在建設統一之關稅區域。若單撤廢一部之關稅。或雖舉全部之關稅。而僅為輕減。是等。決不可謂之統一關稅區域也。若以此為關稅同盟。則互惠關稅制度。亦可稱之為關稅同盟矣。究竟一部關稅同盟。不

過就關稅之一部。爲特別協商耳。故只可稱之爲「關稅協約」 Zollbkommen。而關稅妥協。則可謂之區別關稅之一種。(註八)其關稅聯合。不過就關稅妥協而擴張之耳。以此。故不完全之關稅同盟。與區別關稅。其程度。雖有差異。至於其性質。殆爲同一。似乎措之於關稅同盟外。方爲至當也。雖然。關稅同盟之意義。如上述。爲嚴正解釋時。假令僅就於一二之貨物。設中間關稅。而因此之故。即不免失關稅同盟之資格。則是關稅同盟。其爲物之實在如何。不無可疑者。不僅此也。元來。關稅同盟之稱。有種種雜多之用語。(註九)其意義。未有一定者也。今暫括舉之。稱爲關稅同盟。而於其內。分爲完全者。與不完全者。止於一部者。與亘於全部者。注意於此等之種別。如是而已。但。猶有一言。可注意者。如前所述。關稅同盟之特色。在於舉分立之關稅區域。而統一之也。如斯。縱令其組織此同盟之對手國。爲極微弱之小國。(即如關稅)或係殖民地。(如殖民地關稅同盟)但令其保有關稅主權。擁有獨立之關稅區域。而爲組織。即不妨爲完全之關稅同盟。

註八 J. Grunzel, System d.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S. 414—416.

註九 關稅同盟之原語。用語太多。即德意志。有 Zollunion, Zollverein, Zollvereinigung, Zollvereinigung, Zollalianz Zollbündnis, Zollverband, Zollanschluss, Zollgemeinschaft Zollliga, Zollkollation, Wirtschaftverein, Wirtschaftliche Allianz 等之稱。而法蘭西。亦有 union douanière, association douanière, fédération douanière 等之稱。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

關稅同盟。其組織之方法如何耶。是依於關稅同盟之種類。而其旨趣各異。茲先舉完全關稅同盟。組織之方法。爲論及之。完全之關稅同盟。其組織之大要。蓋依於關稅同盟條約。將同盟國間之關稅。全然廢去。而對於同盟以外之諸國。制爲一定之關稅制度。以行之於共通者也。由此言之。關稅同盟之事。亦若極天下之容易矣。然而細爲觀察之。伴於其組織。蓋實有諸種之困難。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第一 對於外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

第二 於內部。財政上之利害衝突。

- 第三 於內部，財政上之利害衝突。
 - 第四 關於關稅收入分配之困難。
 - 第五 關於關稅收入減少之困難。
 - 第六 關於關稅立法統一之困難。
 - 第七 關於關稅行政統一之困難。
- 以上七者，順次說明之於下。

第一 關稅同盟者，在商業政策上，對於外部，成爲統一之一國者也。以此，必先確定商業政策之主義，而後乃能制爲一定之關稅制度，並關稅率。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此事，在經濟程度，畧相等之國，於是而爲同盟，猶爲易行。否，則甚困難也。例如甲國，爲先進國，喜行自由貿易主義，乙國，爲後進國，欲行保護貿易主義。如是，則不免極端相違也。就令不然，彼此均主張保護貿易主義，而甲國，以農業爲主，故希望農業保護主義，乙國，以工業爲主，故希望工業保護主義，勢必其主義政策，不容易一致。若強之一致，而採自由貿易主義，則先進國，必益榮盛，而後進國，必益衰頹，否，或採

保護貿易主義。則後進國必次第振興而先進國或陷於窮困。若令強之而求統一。所採之方針。出於農業保護主義時。則農業國雖享利益。而工業國或被損害。否或趨於工業保護主義時。則工業國雖有好機會。而農業國或失機宜。如是始有出於折衷主義。以求妥協者。則基於農工商併立主義。為三業相等之保護。良策出焉。雖然其折衷之程度。併立之見解。更不免有多少意見之衝突也。以是之故。從來各國之間。雖屢有關稅同盟之說。然而其能終告成立者。不過僅一二之數耳。

內都經濟
上之利害
衝突

第二 關稅同盟者。於內部交通貿易之自由。其範圍漸以擴張者也。然其擴張之意味。乃同業者之間競爭之自由。而範圍以內之擴張者也。夫如是。則同盟國內同業者間之爭競。比於從來必益加其猛烈。於斯之際。同盟國之間。經濟程度若畧相等。則猶不致釀成大事。不然必有一方受其大打擊者矣。例如甲國尙未進於農業國。而乙國已進於工業國。於斯而競爭猛烈。則勢必甲國不能致工業之發達。而乙國亦無農業復活之機會。又或相等為農業國。若工業國而其農業或工業發達之程度。差之懸遠。則勢必以此競爭猛烈之故。而一方衰老之農業將益見頹敗。而他

方幼稚之工業。或者倒閉。此則其尤可慮者也。往者德意志關稅同盟。近今埃匈關稅同盟。屢瀕於解體之危險。實皆爲此之故。而將來之大英關稅同盟。懊惱之如何。其原因亦必在是也。

如右述。關稅同盟之內部。其經濟上之利害衝突。非無多少調和之法也。調和之方法。如「中間關稅」*Zwischenzolltarif* od. *Uebergangszollgebühren*之制度。即是。蓋以關稅同盟之結果。限於利害衝突最甚之物品。於同盟國間（即中）設適當之關稅。以調和之也。茲舉一例以說明之。如日本支那。認爲關稅同盟之必要。而日本恐支那農產物之侵入。支那憂日本工業品之壓迫。於是日本對於由支那重要農產物之輸入。許徵多少之關稅。支那對於由日本輸入之重要工業品。許徵多少之關稅。兩國之間。各於其最受痛苦之方面。以徵關稅（即中間關稅）者。減殺對手同盟國之競爭力。故利害之衝突。藉之可以緩和。而於政治上經濟上。關稅同盟之事。或可以不至於困難矣。此等中間關稅。如外部關稅（即同盟國共通之國境之關稅）然。不巨。及於一般。又不可爲高率。不僅此也。其定此等關稅。常必以外部關稅爲標準。而約定其

若干割合也。其所以要以外部關稅爲標準者。蓋恐後日與他之外國條約改正之結果。外部關稅。至於輕減。而中間關稅。反較外部關稅爲高率。因之關稅同盟之意義。或慮至是而湮沒。職是之故也。又中間關稅。不論定如何之低率。於關稅同盟之精神。不免有違反之譏。然而方今關稅同盟。除却此方法。更無他種良策。可以調和關稅同盟間之經濟的利害。是則無可如何者也。

第三 關稅同盟組織之困難。與上(第二)述有同然者。即財政制度之相異是也。方今各國於石油。砂糖。紙煙。酒。鹽等。課消費稅。雖無不同。而其課稅之標準。則有差異。因之課稅率亦差異。又依於國情之不同。有爲政府所專賣者。(如鹽專賣紙)或有與以直接間接之獎勵金。(如砂糖輸出)及戻稅者。此之外。尚有營業稅。所得稅。家屋稅。地租等。就於直接國稅。並地方稅。其著然相違者。亦決不少。今若舉是等國。而組織關稅同盟。致交通貿易以自由。其負擔輕之國之產物。勢必侵蝕負擔重之國之產物。而盡奪其販路。又無獎勵金。並戻稅國之產物。將與有此之國之產物相混化。而沐不當之恩惠。舉此諸結果。其利用負擔相違。獎勵有無之機會者。此等

國雖可享意外之利益而被其利用之國則必至受莫大之損害矣。以上述之故當組織關稅同盟須先將同盟國之財政制度圖其租稅制度之統一。雖然各國租稅制度所以相異者因財政上經濟上社會上情狀之殊異而然也。今忽爲統一之。豈易言哉。是故假令雙方均無同盟之必要者感觸於中。僅爲關稅同盟之故舉不用之租稅重課之或舉必要之租稅撤廢之其非所樂爲而決不易致也可知往者德意志雖倡關稅同盟而永久未能統一。漸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麥酒紙煙火酒鹽等消費稅始得統一。蓋可以見矣。由是觀之本問題於各國內地稅制並稅率之相差者則必設中間關稅於同盟國間之國境以其相差之額爲中間稅率徵課之額此其一救濟方法也。至於有獎勵金並戻稅者則必設原產地證明之制度此又其一救濟方法也。此外更無良策矣。

第四 關稅同盟之組織最困難者即關稅收入之分配法是也。假若各國各以所徵收之關稅各以之爲其國之收入其手續雖頗明簡然而如斯爲之實不公平何也。各國國境綫如海岸綫多之國或占形勝之地位之國其關稅收入必占其大部分。

是也。然則同盟關稅。雖令各國各自徵收。而究不可即以爲其收入。必集於一。以公平之標準。分配於各國之間。而後可也。雖然如何而分配。以何者爲分配之標準。此問題。實有左之三種之法。

第一 各國之消費力

第二 各國之人口

第三 各國之面積

右之內。以各國之消費力。最爲公平之標準。雖然各國之消費力。不易算定者也。縱令。一日雖得算定。而不免或有時而變遷。若然。則以各國之人口。或面積。爲標準耶。是雖容易算出。而亦缺公平。蓋各國之消費額。不必與各國之人口。爲比例。又各國之貿易額。亦不必與各國之面積爲比例也。不得已。乃於人口。或面積之內。依於其一。爲標準。更於其上。加之以斟酌加減。如是而已。

嘗觀德意志關稅同盟。其大體上。雖以同盟諸國之人口。爲關稅收入分配之標準。然於其間。因籌公平之法。故準各國從來之消費額。並貿易額。對於各國之人口比

較。以一定之割合，爲斟酌加減之。例如對於漢洛瓦，於其人口割數上，更以七割五分爲加算。是其例也。又，德意志關稅同盟，其各國關稅行政費全部，歸各國之負擔。惟國境之稅關費，則由關稅同盟全體之收入中，支出一定之賠償金。如是而已。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法蘭西、穆那哥之間，關稅同盟成立。依於同盟條約，法蘭西、監理穆那哥之稅關，對於穆那哥，年年分配二萬法。又，若穆那哥稅關之收入，超於此額以上時，則於其超過額之內，以三割五分，爲徵稅費。其餘之殘額，則全部交付於穆那哥。雖然，其後穆那哥之關稅收入，年年增加。一千九百年，陸關稅，約四萬法。海關稅，約四萬二千法。合計乃達於八萬二千法。於是同年七月十七日，乃改正分配率。即於穆那哥之關稅收入中，以一萬五千法，爲稅關官吏之俸給。以二萬法，與於穆那哥。更有餘剩時，其總數，若達於九萬法，則以二割五分，分配於法蘭西。以七割五分，分配於穆那哥。至九萬法以上之剩餘，則二國等分之。其改正者如此。

第五 關稅同盟組織。關於關稅之收入，亦一困難事件也。蓋關稅同盟組織之國與

國必其歷史上。又地理上。關係不淺。兼交通貿易。常爲繁盛者也。不然。則關稅同盟之議。可以不作。惟其有之。故關稅同盟之議。次第漸起。此其先。於其間。之貿易爲關稅收入之大部分。蓋不問而可知。今若結關稅同盟。則必撤廢其間之一切關稅。一切撤廢。則關稅收入。忽而銳減。有不容疑者。於斯之際。在財政餘裕。或他種財源較多之國。固可以無障礙。其不然之國。仰此爲惟一之財源者。勢必因之困難。以此之故。故關稅同盟之組織。在經濟上。雖有認同盟爲必要。而在財政上。必四顧而爲之躊躇者不少。今舉其最著之一例。猶可見之。往者。日韓關稅同盟之說。旺盛時。忽而至於不能斷行。是雖由於外交上。有多少之障礙。而其主要之理由。則韓國財政上之問題也。元來。韓國之外國貿易。實際多爲日韓貿易。故韓國之輸出入。對於日本者。常約八九割。今若以韓國。與日本結關稅同盟。貿易上。由是而愈發達。雖不容疑。然而同時。韓國惟一之財源。全賴關稅之收入者。必至於一掃而盡。韓國之政府。於斯而躊躇四顧。固爲無諭。即彼統監府。亦爲之躊躇。豈非以此原因乎。以此觀之。凡爲關稅同盟之組織。若有此等情狀。必其對手之大國。於一定之期間。由自國之收。

入中。與以幾分之補助。而後始能得均衡之道也。

第六 更爲關稅同盟組織之困難者。即關稅立法之統一。是也。蓋欲組織完全之關稅同盟。且圖其基礎之鞏固。則必以關稅立法之統一爲其切要。或以關稅立法。全然委任於同盟中之一國。是雖簡單可行。然除關稅加入。加入者或爲小國外。其完全之關稅同盟。以立法專委任於一國者。殆難能之事也。蓋因同盟諸國。既欲維持對等之關係。則所謂「關稅議會」 Zollparlament 者。必隨之而起。而關稅立法權之集中。與通商條約締結權。皆將於茲專屬之。（註十）彼稅率之國定。並協定。及一切之關稅事項。亦必依於其議決。而後可。是蓋不得不然之事也。然而此際。有最困難之問題焉。即關稅議會其議決權之分配。如何。並決議之方法。如何。是也。將謂大國小國等之與以議決權。則大國必有不平之鳴。將謂以全會一致爲可決之方法。則殆少積極的施設之機會。如是。然則將以議決權。若關稅收入之辦法。依於人口。或面積爲標準。而爲分配。且依於多數。而爲決議乎。則一個大國。常能制其過半數。而其他小國。或者始終盲從。由上觀之。此等種種研究之結局。則有限制某程度。

以內。用均一之議決權。是決議權分配之方法也。於其間。依於人口。又面積之割合。而爲按分。又期乎權利不大懸隔。則用絕對之多數決議。是議決之方法也。初。德意志關稅同盟。即認均一之議決權。且用全會一致之方法。後（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於議決權。乃設多、少、之區別。於決議。乃採用多數之方法。而且於普魯士一國設之。制限不能。有制多數之員額。蓋亦即此意也。

註十 欲俾關稅同盟之基礎。永遠鞏固。則不止於通商條約。歸於關稅同盟之手。舉凡一切之條約締結權。皆移於關稅同盟之手。絕個個之對外關係。而後可以永久。是說也。事實上。亦有不必然者。元來關稅同盟者。不過在於關稅。其他可存於各同盟國。各自爲之者。如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社會上。尙有多少種類之條約。令皆放棄之。將誰之肯。而且除通商條約。當委任於關稅同盟外。其他。亦無委託希望之必要。以此。故德意志關稅同盟。條約締結權。依然保留於各國之手。惟約定。各國與他國締結條約。不得有害及於關稅同盟。附此條件而已。

關稅行政
統一之困難

關稅同盟
與最惠國
條款之關係

第七 就於關稅行政亦與關稅立法同必要統一而統一之困難者實不少雖然行政部分較立法部利害關係稍輕故統一亦較為容易即關於關稅行政別設統一機關俾各國之官吏任用得其公平於是而已雖然任用公平談何容易萬一他國之官吏支配於自國之稅關則庸有害國家之體面而存此不平之見者以此凡組織關稅同盟於各國之稅關悉多任於各國官吏之手惟於中央設統轄之機關止於是耳。

第四節 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

關稅同盟之組織全為同盟國之自由不要他之國際同盟（例如日英之類）之同意實言之即不要第三國之同意也雖然於此之際與第三國有一重大問題生焉即與最惠國條款之衝突是也詳言之組織關稅同盟雖為一國之自由而其國若與他國約定最惠國條款時則彼等一切之最惠國皆將均沾關稅同盟國間之特典殊遇（無即稅檢出入之便利）此問題如何解釋耶萬一令之均沾則關稅同盟到底無成立之餘地若不得均沾則最惠國條款不免失其價值此昔時國際公法上關稅同盟對於最惠國

條款問題，所以旺也。

完全之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

雖然若組織完全之關稅同盟，則最惠國條款對之不生何等均沾之効力。此已成爲一般之定說，亦有多少之事例可以證之者也。例如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後，那破侖三世要求依於最惠國條款，通過普魯士與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南德諸國。若巴衣倫 Bayern，若維爾典堡 Württemberg，若巴典 Baden 等爲無稅輸入，卒被峻拒，而學者之間亦以此拒絕爲有理由也。又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法蘭西與穆那哥關稅同盟成立，依於同條約第四條，穆那哥國之船舶於法國之諸港灣與法蘭西之船舶受同樣之待遇，而昔與法蘭西關於海運上約定最惠國條款者，若意大利、德意志、瑞典、那威和蘭等諸國，對於法蘭西要求均沾第四條之待遇，亦概爲法蘭西政府所拒絕也。元來完全之關稅同盟者，既於關稅上成渾然之統一國者也。因之其所組織之諸國在關稅上已非一國而直等於一州。其狀恰如戰爭之結果所併吞或合併之諸國。其間之貨物及船舶之交通全然爲無稅，全然爲自由。以此對於其內不可謂之某一國與於他國特殊之恩惠，只可視之爲一國內之行動耳。乃今對之舉關

不完全之
關稅同盟
與最惠國
條款

稅上，無國與國之區別，而通商條約，其他對外之商業政策上，全然渾爲一國者，而忽以最惠國條款爲楮，要求一切之均沾。是豈道理也哉。於此有一最新之舉証，卽如下。一千九百零六年春以來，塞爾比亞與布爾駕利亞，倡關稅同盟之議。奧大利乃起而抗議。因與塞爾比亞，重致紛爭。奧大利所主張，以奧大利對於塞爾比亞，與布爾駕利亞之間，所組織之關稅同盟，雖無拘束之權利，然而奧大利，認其結果，於奧之對塞爾比亞之貿易，甚有阻害。云云。是蓋奧大利，與塞爾比亞，夙有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者也。於斯之際，若奧大利，以最惠國條款，對於其關稅同盟，認有均沾之効力，決不爲是之抗議也。可知惟其認無均沾之効力，故有如是之抗議。是亦可以證最惠國條款，對於關稅同盟，確乎無均沾之効力矣。要之完全之關稅同盟，於政治上，雖不統一，於關稅上，則全然統一，而如一體，因之於其範圍內，成爲單一之條約，權之主體，故他國對此不可視之爲特典，殊遇，又不能以此而生均沾之理由。

如右述，完全之關稅同盟，於最惠國條款，雖無均沾之餘地，其不完全之關稅同盟，或同盟國間，今尚有中間關稅者，是等，於最惠國條款，有均沾之効力與否，猶爲異論。百

出也。或主張無均沾之効力。其說以關稅同盟。縱令不完全。而與單純之通商條約關係。猶有區別。未可認其相似。而援爲均沾也。云云。反之。主張有均沾之理由者。其說以爲不完全之關稅同盟。到底。在關稅上。不能視做爲一國。即不能以完全之關稅同盟者相比。而拒絕均沾。云云。以吾人之所見者。論之。不完全之關稅同盟。於其不完全之程度。均沾之効力。雖可因之而差異。然由大體上論之。最惠國條款。對於不完全之關稅同盟。實生均沾之効力。奚以言之。不完全之關稅同盟者。關稅立法耶。關稅行政耶。關稅制度耶。關稅率耶。不論何方面。皆非全然統一者也。其尤者。雖同盟國間之關稅。亦非全然撤去。而僅以輕減之。或撤廢其一部者。爲之約定。如是爾爾。其於關稅上。既不能認爲統一之一國。又不能認爲單一之條約權之主體。有如上所述矣。夫既不能認爲一國。然則以其間之關係。與互惠制度。或特惠制度。同樣視之。亦無不可也。吾儕之爲此說。非臆談也。蓋亦有先例焉。茲爲述之。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奧大利。與沙底尼亞 *Sardinia*。約定最惠國條款。後。續行與摩答拉 *Moldavia*。結不完全之關稅同盟。於是沙底尼亞。援最惠國條款。要求均沾。奧大利。雖拒絕之。繼後。遇歐洲列國之抗議。而

不完全之
關稅同盟
與有條件
最惠國條
款

其不完全之關稅同盟，遂至於廢棄矣。又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德、奧、締結通商條約，於其第二條，兩締盟國，雖相互約定最惠國條款，而兩締盟國之一方，或現在，及將來，與他方組織關稅同盟，其許與於同盟國之特典殊遇，不得援此，以求均沾。其規定者如此。就此觀之，兩國政府，將來，若與他國組織完全之關稅同盟，則更無理由，可要此等之規定。其所以有此者，殆為將來，或組織不完全之關稅同盟，故豫想有此，而先事規定也。就此推之，其不完全之關稅同盟，苟無此等明文之規定，時即不能不認最惠國條款之均沾，蓋可以知之。

以上所述，係解釋最惠國條款，為無條件性者也。如其不然，若米國有條件性之解釋，或約為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時於斯時，雖不完全之關稅同盟，亦得容易而組織成立。更無庸為均沾之顧慮。奚以言之。於此時際，彼最惠國之自國，苟不與他之同盟國，以特典殊遇，則對於對手國，亦無可要求均沾之權利。禮有報，物有反，有條件主義，殆本來如是耳。近年，屢有倡歐洲關稅同盟，又有倡中歐關稅同盟者，假令遂如其說，而得成立，亦不過不完全之關稅同盟耳。雖然，此說其實不過對米之關稅同盟，若據

上述解釋最惠國條款而言。有條件性毫無均沾之餘地。則雖不完全之關稅同盟。蓋亦不妨其組織之成立。而無所用其顧慮也。

第五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

上節所述。如何而組織。如何而組織之困難。其利害得失。於其間已可概見。今舉關稅同盟所生之利益。約有數者。大別之。即如左之二種。

第一 經濟上之利益

第二 政治上之利益

第一 關稅同盟。就利益一方面而言。於經濟上。其國家之膨脹也。從來一小國。忽成爲一大國也。其結果。內地市場。階之而擴大。各地。各就於其長所。盛行其分業。各人亦各得就於其專業。爲大規模的生產。於是。生產物爲之增加。生產費爲之減少。同盟國中。各於其國際貿易場裏。競爭力蒸蒸日上。不寧惟是。因關稅同盟之結果。同盟國間。依於交通貿易之自由。而貨物之種類。以之增加。而價格之低落。以之喚起。是於同盟國中。助長其消費經濟也甚大。是皆於經濟上。見爲有利益者也。且組

經濟上之利益

關稅同盟之利益

織關稅同盟。若係廣大之範圍時。則可別成一小世界。而原料。並食料。之供給上。產物。並製品。之販賣上。皆可不要。依賴他國之供給。而自能保其經濟的獨立。此在經濟上。尤爲有利益也。

第二 如上述。關稅同盟。依於一致協力。不僅能保經濟的獨立。更得因之。擴張政治的勢力也。蓋關稅同盟。若其規模大。其組織能強固。則對外政策上。常與大國得同樣之勢力。此其結果。舉通商條約。與國際間之爭論折衝。所博得之利益。常與大國同樣。其於政治上。對外之有利益者。如此。又。關稅同盟。若一度成立。則年年。與同盟國之經濟的利害關係。益愈密接。由是而漸於政治上。並軍事上。之利害關係。亦必密接。因之每進愈緊。遂臻於聯邦。或合邦。其政治上。對內之有利益者。如此。

雖然。以上所述。係專就關稅同盟。光明之一方面。言之者也。而同時。於其黑暗之半面。又不可以不知。蓋必於兩面合觀之。始能斷定其真價也。若然。則伴於關稅同盟。其黑暗之半面。果如何耶。其大要。亦可區別爲二種。即如左。

第一 經濟上之弊害

第二 政治上之弊害

第一 曩所述。關稅同盟者。於內部。撤廢關稅。對於外部。則爲統一關稅者也。以此。故同盟外之競爭。雖得以隨意制限。而同盟內之競爭。則無由而制限。不制限之。而任其自由自在。而爲分業。而爲交換。此雖爲關稅同盟利益之所在。然其際。占利益多者。必係先進國。而被打擊者。必係後進國。先進後進。依其經濟發達之程度。爲之比。而利益大小之別。卽於是乎。生或以爲此等利益大小。不過一時之事。不致釀格別之弊害。然而不然。寸之差者。或成尺之差。尺之差者。或成丈之差。一方之利益大者。他方。即著其弊害。結局。弱國之肉。強國之食。弱者。對於強者。其經濟的從屬關係。愈難擺脫矣。 奧匈組織關稅同盟。於茲四十有餘年。其間。匈加牙。雖努力於其工業之發達。而常因奧大利之競爭。被壓而不能伸。兩國間。農工之分業。在奧常獲利益。而在匈常釀不利。竟亦無如之何。此其一例也。 以上所述。僅內部關係耳。若夫關稅同盟之外部關係。其弊害。亦有更著者。卽關稅同盟。於內部必撤廢一切。而同時。對於外部。其政策必一定者也。於斯之時。其同盟國。經濟發達之程度。如畧相等。

是猶可以易行。若不然，則其內必以一方之利益供之犧牲，或雙方多少之利益供之犧牲。二者蓋必出於其一供之犧牲，而猶復爲之者，是蓋於關稅同盟組織之當初，同盟國間雖有政治的勢力之懸隔，而以一心希望成立之故，故或出於調和的手段。至於一旦成立，有不可離之關係，則或漸次強國排弱國之主張，大國藐小國之利害，而專用利自國之政策，以決定關稅率。至於此時，則弱國對外之關係，於政策上且或更被多大之不利而深受多少之打擊，是則所謂於外部之弊害尤著者，此也。

第二 如右述。關稅同盟一度成立，則對內關係對外關係，彼後進國小國爲先進國，大國吸收利益，或被其束縛自由者，蓋皆或有之事也。雖然，後進國不必即小國，先進國不必即大國，結果關稅同盟之組織，自經濟上之利益論之，庸有小國而亦吸收利益者。至於政治上之利害，則不然。自政治上論之，同盟國間之政治的勢力，若無大差，則同盟常止在於經濟上其他，則各得維持其政治獨立，如其不然，時則大國漸次制小國，強國漸次壓弱國，結局小弱國往往被強大國奪其政治的獨立，最

終難保無合邦或併吞之一日。十九世紀之末以來。比利時。和蘭。瑞西等。於利益之必要上。屢有與其強隣法蘭西。德意志。結關稅同盟之念。然而其議論常至於否決者。蓋即有上述危險之慮也。

結論

要之關稅同盟者。一利一害。不得免焉。一得一失。亦或有者。有時。依於時際。其利大而其害小。又有時。所得少而所失多。故自其所組織之各個國觀之。有獲利益多者。亦有受損害大者。結局。不可以一概論之。即不可以一概斷定之。其取捨從違。如何。全依於其時與其處而爲決定可也。關稅同盟。名雖爲獨立國家。相互之合意。其實。多半出於強制的組織。一旦既組織成立。即不容易於解體。由是而漸次進化。往往遂成聯邦。或合邦。而終於統一國家焉。毋論。既爲關稅同盟。通常。其歷史上。地理上。或政治上。經濟上。必有密接之關係。既有此等關係。於其間而爲組織。縱令後日。由是而成爲統一國家。固不必因國家混一而不利。亦不必因國家變更而醜顏也。現今。論者。於德意志帝國。不以爲德意志關稅同盟之進化。而以爲普魯士之膨脹。持此解者。頗多也。由是觀之。結合者。即化合之。基關稅同盟者。不過國家統一之初幕。既組織關稅同盟。則

不完全關
稅同盟之
長處

必有後日統一之豫期。然而於此間其統一往往含有併吞之意味。焉變左右關係而成爲上下關係。變對等關係而成爲從屬關係。是則事實上難保其無之者。近年各國致慮於關稅同盟者。此即其大原因也。

以上所述。乃完全之關稅同盟也。完全之組織。既爲困難。又其同盟之危險。亦極深大。反之。不完全之關稅同盟。不完全之組織。既屬容易。又其同盟之危險亦少。於關稅聯合觀之。而信其然也。關稅聯合者。同盟國之間。不撤廢關稅。惟對於同盟國外。設高率之關稅。以此使同盟國間。其經濟的關係。因之密接也。其組織如此。故關稅聯合。於內部一方。無經濟上之利害衝突。無財政上之利害衝突。無關稅收入分配之困難。無關稅收入減少之望念。不要關稅立法之統一。不要關稅行政之統一。惟對於外部一方。以調和經濟上之利害爲必要。對他之外國。最惠國條款。以有條件爲必要。如是而已。以此故其組織極爲容易。又不因此之組織。而有害於後進國之經濟的利益。並不奪弱國之政治的獨立。其爲利益。蓋較多也。近時。倡關稅同盟之說者。多採此形式。如盧若亞。博簡。Leory-Baulieu。如穆利那利。Moinelli。如博仕枯。Pasc。如弗蘭開。

Franko。或唱中歐關稅同盟。或主張歐洲關稅同盟。其實，皆不外乎「中歐關稅聯合

」Das Mitteleuropäische Zollbündnis。或「歐洲經濟聯合」Das Europäische Wirtschafts-bündnis。之意義也。（註十一）且關稅同盟。以二三少數之國家。所組織者也。其同盟國。權力不平均之事。既易發生。則合併、併吞等。有害於小國之危險之事。皆容易有之。今反之。而採用關稅聯合。或經濟聯合。既由於多數之國家。而成。則不容易有合併、併吞之事。而小弱國之運命。亦可以得比較的安全矣。例如令和蘭與德意志。或比利時與法蘭西。或瑞西與德意志。欲為關稅同盟。則和蘭、比利時、瑞西之國運。不免危懼。若合是等三國與德意志。或法蘭西。而結關稅同盟。則其危險之程度。較可大減矣。（註十二）

註十一 Bosc, Zollalliancen u. Zollunionen, 1907, S. 68.

註十二 Desg. S. 24—25.

第六節 關稅同盟之將來

自由貿易論者曰。關稅同盟。於國際間。助自由貿易之發達者也。何以言之。關稅同盟。

於同盟國內，取純然之自由貿易制度。因其利益之顯著。於是足以誘同盟外之諸國。至於加盟是也。今試徵之於過去之歷史，與現在之事實。凡爲關稅同盟第一，必係地理上相接。歷史上相親。人種相等。習慣同一。其他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有極密接之關係。因此而後能組織。而後其利益，漸次顯著。至於加入者，漸次增多。其範圍始能擴張。不僅此也。其他諸國，必有聞風興起。相率倣效之者。結局。各國關稅之界限，皆可漸次撤去。於是，歐羅巴爲一團。亞西亞爲一團。亞米利加爲一團。亞非利加爲一團。濠洲爲一團。其極也。將囊括五大洲。爲一個「萬國關稅同盟」。或「世界關稅同盟」。*International Customs Union, Universal Zollverein, union douanière universelle*。事至於此，則可謂世界的自由貿易制度。由此出現。而萬國相互，有無相通。而萬國之民，均得沐其恩惠矣。由是觀之。關稅同盟者。所以增長自由貿易主義。非增長保護貿易主義。不惟不增長之。或且爲摧倒保護貿易主義之用具。云云。方今懷此種之見解者。惟法蘭西最多。即法蘭西自由貿易主義之大家，主張中歐關稅同盟者。如穆利那利。如洛維可 *Novicow*（註十三）其尤著者也。而彼痕離爵 *Henry George*（註十四）

氏亦嘗唱此說焉。

註十三 Novicow, la Fédération de l'Europe, Paris, 1901.

註十四 Henry George, Protection or Free Trade, New York, 1886.

其說之批評

右之見解。失於樂觀。而缺穩當者也。夫關稅同盟之動機。雖或起於自由貿易。並其結果。內部關稅。至於撤廢。然而其對於外部。則關稅仍存在者也。對於外部。關稅既存在。有關稅同盟之名。萬一如自由貿易論者之所想像。世界關稅同盟出現。於其間。世界一切皆無關稅。既無關稅。即不必有關稅同盟之名。而猶復爲世界關稅萬國關稅云。於文字。既不穩當。而又爲枝葉之詞。則亦可以省去之。究之此等大規模之關稅同盟。果可能耶。抑果有利耶。將來之遠代。固不可知。若於現今。各國之國情。既甚殊異。豈惟不可能。抑亦不必行之而有利也。元來此種之議論。係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二月五日。於法都巴里。經濟學協會 Société d'Economie Politique 開會之席上。所唱道者。爾來三十有餘年。曾無何等之進步。今日除一部極端之自由貿易論者外。莫或贊成此說也。

保護貿易論者曰。各國之保護熱。排外思想之旺盛。蓋無較今日尤甚者。今也。各國既高其關稅之壁壘。極力防壓輸入。極力獎勵輸出矣。介於此時。而欲立國。擁民。不損國威。以期國力之發展。勢必自國。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而又必要更爲一層之加工。庶乎可也。欲加一層。即必組織關稅同盟。集近視之諸國。而成一團。舉同盟國內之需要者。於同盟國供給之。以此排斥一切之外品。貽之以痛苦。以促其保護者之覺悟。殊於關稅戰爭危險之時。有此關稅同盟。以爲有力之武器。尤爲要也。往者那破命一世。嘗發封鎖之命令。以挫英吉利之商權矣。今日若亦欲壓倒外國優越之勢力。舍關稅同盟外。更無他途。假若各國。均悟此理。各組織關稅同盟時。則猶得以同盟對同盟。與之競爭。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今日組織同盟。早一日。即有早一日之利。關稅同盟組織。慎毋瞬時躊躇也。云云。

右之見解。偏於悲觀。而失於過激者也。今之世。保護貿易政策。支配一世之風潮。各國爭赴之。蓋已無可諱矣。然而事實上。果能拒絕外品耶。欲有賣。則同時亦不可無買。輸出貿易。非離開輸入貿易。而單獨可以發達者也。方今如德也。米也。法也。露也。雖爲世

界第一之保護貿易國。然孰非輸入貿易，伴於輸出貿易而增加者哉。且如論者之說，各國既醉心於保護貿易，奉絕對之排外主義。云云。若果如是。雖近親國之間。庸有組織關稅同盟之餘地乎。夫所謂關稅同盟者。對於同盟國外。採極端之保護政策。同時對於同盟國內。許絕對之自由貿易者也。以此觀之。極端之保護貿易主義。與完全之關稅同盟。自最初。即不能兩立矣。而謂如論者云云。遂能成立關稅同盟也。哉。

雖如右述。然吾人於關稅同盟。非必以此下否定之詞也。又於保護貿易主義。與關稅同盟。非必斷為絕不相容。奚以言之。以關稅同盟之目的而言。於同盟國之間。固在於輕減關稅。或撤廢關稅者也。就此點觀之。則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主義。殆為一致。以關稅同盟成立之後而言。對於同盟國之外。尙存有高率之關稅者也。就此點觀之。則關稅同盟。與保護貿易主義。猶存兩立之餘地。以此之故。吾人以關稅同盟。與自由保護兩主義。不絕對排斥之。是固毋論矣。然而猶認兩主義。與關稅同盟。究有絕對不相容之處也。惟在絕對自由貿易主義之下。見其無關稅同盟組織之必要。同時。又於極端保護貿易主義之下。辯其無關稅發生之餘地。如是而已。且吾人於自由保護一

主義。不論何方均排其走於極端者也。故於關稅同盟亦認其有同然而信其非極於二主義之一端。尤有進者。近時彼之所謂世界三大國之說。漸次希其能行。而於一方更講究對抗策。願中歐關稅同盟之說。能見於事實。其餘諸小國亦皆擲去感情之衝突。合從連衡。爲關稅同盟。以應於時勢。是則吾願或不虛也。或者疑此事不容易乎。然近時文明之一特色。有若社會連帶 *Solidarité* 者。於產業上。同業者間。猛烈之自由競爭之極。遂至有加爾帖爾。並支辣士托之組織。於貿易上。國際間。猛烈之生存競爭之極。亦或至於有關稅同盟之組織。是蓋以國際貿易場裡。大國之壓迫。既益日甚。因之小國之利害關係。至於漸緊密接。以同病之相憐。爲一致之協力。而共當夫大敵。此等熱念之來。亦出於必然之勢。而吾人所謂關稅同盟之組織者。於始願或猶不虛也。

如右述。若果然。則過去關稅同盟之動機。雖主於政治上。而於將來關稅同盟之動機。或主於經濟上之說也。註十五未必不然。現在若南阿關稅同盟。若濠洲關稅同盟。蓋皆基於政治上之理由者也。而在今日。猶屬計畫中。若彼之大英關稅同盟。雖似純

出於經濟上之理由。而不必即稱爲雙方皆有利益。然而猶復極力希望其成立之所
以者。蓋亦主於政治上之理由也。可知其他。若全米關稅同盟說。若東亞關稅同盟說。
到處企圖之關稅同盟中。除歐洲大陸之外。大抵其主因。皆在於政治上也。

註十五 L. Bosc, Zollunionen u. Zollunionen, 1907, S. 22.

將來之關稅同盟

將來之關稅同盟。果爲如何之特色耶。自今觀之。過去之關稅同盟。主於完全之關稅。
同盟。將來之關稅同盟。或主於不完全之關稅同盟。未可知也。何以卜之。是有三種之
理由在。第一。恐完全之關稅同盟。失其政治的獨立也。第二。因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主
義。至於流行也。第三。組織不完全之關稅同盟。較爲容易也。此三者。卽其理由。過去
之關稅同盟。因組織完全之故。同盟國間。政治的關係。漸次密接。其竟。遂至於不可離。
而其間。大國壓迫小國。強制而爲統一。卒以成大國之名。而小國。終於不復能自立。今
也。前鑒不遠。故小國。多有不願爲完全關稅同盟之組織。然又感於關稅同盟之有必
要。於是。祇欲爲關稅妥協。或關稅聯合者。蓋較多也。是亦有若從來然。締結無條件最
惠國條款。或固守無條件主義之時代。其組織不完全之關稅同盟。却反困難。今則保。

護貿易主義。勃然而興。加之對抗於米國之必要。上一般皆傾向於有條件主義。以此之故。故組織關稅妥協。或關稅聯合。今較昔易。又況不完全關稅同盟。較組織完全之關稅同盟。其容易多多。耶。以此故。吾儕敢爲之斷定。將來關稅同盟之趨向。將在於關稅妥協。或關稅聯合也。

第七節 德意志關稅同盟

關稅同盟史中。必以德意志關稅同盟爲主。蓋有不待言者。茲專述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所由來。而其他各小關稅同盟。暫從省畧焉。若夫在計畫中。如大英關稅同盟。如全米關稅同盟。如中歐關稅同盟等類。則讓於後章。其他如德、奧、匈、關稅同盟。如德蘭（和蘭）關稅同盟。如德瑞關稅同盟。如法比關稅同盟。如拉丁關稅同盟。如士堪底那比耶關稅同盟。此等之研究。均期之他日。

元來。德意志。在政治上。經濟上。全然統一者。乃最近年來之事也。往者。德意志民族。雖爲神聖羅馬帝國。然於經濟上無影響。即在政治上。亦非有統一之國家也。勿論。在當時。不獨德意志如是。即歐洲各國。亦皆畧與之等。至於近世。英法及其他諸國。始漸成

國家統一之大業。於內，則撤廢內地關稅，以圖交通商業之自由。對外，則制定國境關稅，以爲內地產業之保護。蓋於統一的國民經濟政策，可謂勵行不怠矣。然而德意志。此際，其國內猶然四分五裂，有三百之小邦，割據分立。各自行其政策。加之，是等各邦之領土，多紛歧混雜，而不劃一。其稱爲大邦，如普魯士者，其領地乃分在於八方。欲布單一之國境關稅制度，殆不可能。於是，到處設複雜之內地關稅。稅關之數，乃達於五十七所。關稅之種類，乃達於二千七百七十五種。各邦於內，既設無數之關稅。（主爲內地關稅。）互阻害其交通商業。對外，又不能採統一之商業政策。不能制定統一之國境關稅制度。常以兄弟鬩牆，爲鵝蚌之爭。坐令英法等國，收漁人之利。於是幼稚之德意志之產業，遂爲英法所壓倒，而不能振。

然其後，那破命戰爭之起，神聖羅馬帝國，忽而瓦解。註十六戰後，維因會議之結果，德意志諸邦之間，遂盛行合邦之法。從來分爲三百餘邦者，至是，約減之爲四十。雖然，是等四十餘國之間，固爲德意志聯邦之新組織。（註十七）然此際之德意志聯邦，在國法學上，祇得謂之「國家之聯合」，*Staatenbund*，而非統一之國家也。且各邦於此時，不

德意志聯
邦之成立
與其無成
績

過以保持完全之主權。爲共同之利益。而結爲條約耳。而此際之聯邦條約 *Dankesakte* 既非全體聯邦。悉數贊成。故亦不能決行何事。即以彼貨幣制度之統一。可謂切要。而亦一般均有利益者也。猶復至於後日。德意志帝國成立。未能見其奏功。況於關稅制度之統一者。殆由最初。卽已絕望矣。一千八百十五年。聯邦條約第十九條。從於維因會議之際。所議決者。德意志國內商業。及交通之整理。可於第一次弗蘭枯弗爾托。聯邦議會。爲之。其規定雖如此。而終不見何等之協議。此可以見當時之德意志聯邦。殆全屬有名而無實。而仍然各設關稅制度。以互相排斥也。後。利士托氏。對於弗蘭枯弗爾托。之聯邦議會。上建白書。一今德意志國內。有二十八之關稅綫。其阻害德意志內部之交通貿易。莫此爲甚。其狀。恰如東縛人體之各部。以阻滯其血液之循環。若是。則身體自衰弱。而到底無健全之發育。一蓋亦嘗痛言之。是可以覘當時紛歧之狀。

註十六 一千八百五年十二月二日。那破命。使壞大利。脫出對法同盟。使締結布勒士堡條約。那破命之勢力。並臻於隆盛。翌年。更以萊因地方之十六州。使組織萊因同盟。而自己立於其保護者之地位。於是。德意志帝國。纔爲那破

命分奪萊因左岸一帶之地。今又分離十六州。以奉戴那破命。德意志帝國之領土。逐漸減少。於是皇帝弗蘭西士二世。乃捨去神聖羅馬皇帝之稱號。宣言神聖羅馬帝國之解散。而自爲奧大利皇帝。稱弗蘭西士一世云。

註十七 一千八百十五年六月九日。於奧國維因。列國會議之結果。所調印之條約。全文百二十一條。其內主要之一條項如左。

神聖羅馬帝國。儘其瓦解。以三十九州。及四自由府。新組織德意志聯邦。聯邦議會。由二院而成。奧大利總轄之。常開會於弗蘭枯弗爾托。

普魯士
起之理由

如上述。雖組織德意志聯邦。亦不見商政上何等之統一。其所以然者。則以當時聯邦中最大。又最強之奧大利。徹頭徹尾。固守極端之保護貿易主義。雖對於聯邦內之與國。亦不一變其主義。以此故德意志。關稅制度之統一。不可企圖。若欲圖之。則必試用反對之運動。也可知。故此際。欲德意志關稅制度之統一。則必如左所述之三者。

第一 於聯邦中。有第二之強國。足以對抗於奧大利者。進而當其衝。

第二 融和相互之感情。採用寬大關稅之制度。

第三 於利害關係最密接之與國。締結同盟。而後漸次及於其他之國。

然而普魯士。乃奮然而出。倡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大義。並爲之準備。遂於一千八百十八年。斷然從事於關稅改革。（註十八）

註十八 就於普魯士一千八百十八年之關稅改革。本書上卷第二章參照可也。

普魯士之關稅改革。純出於自由貿易主義。於一切之貿易禁止全然廢去。同時撤廢一切之內地關稅。而代之以統一的國境關稅。不僅此也。更以減輕一般之稅率者。伸長貿易之自由焉。惟於此際。僅加重通商稅。取妨害通商貿易之態度。此態度驟觀之。頗若自相矛盾。然而其實非矛盾也。蓋普魯士之意。以地理上接近於普魯士之四鄰小國。欲以此與之以苦痛。使其感覺更由此漸進。可致其盲從於普魯士之意見。而與之結關稅同盟。其作用蓋如此也。然當初各邦均不能察普魯士之真意所在。此改革案出。對於普魯士之行動。批難之聲。不平之鳴。俄然起於聯邦國內。非獨附近之諸小國。來其攻擊。即彼熱心唱德意志關稅同盟者。亦極不以爲然。如利士托。即其一人。

也。氏於一千八百十九年與南德意志之商工業者組織「德意志商業協會」(Deutscher Handelsverein)。用此會名提出建白書於弗蘭枯弗爾托之聯邦議會。依於聯邦議會之勢力一方誠普魯士之單獨行爲。同時於他方更痛論德意志關稅同盟不可不早日成立。是雖利氏亦未悉普魯士命意之所在也。對於此等之批難攻擊。普魯士之宰相哈爾定別爾古(Hardenberg)於一千八百二十年維因之大使會議(Ministerkonferenz)在席上會辯明之。如左。

普魯士今回之改革。乃促進德意志關稅同盟之良策。而非妨害之奸策也。今也德意志聯邦。無論依於其國情。或依於其實體。皆有同盟之粉本在。更無論矣。惟其際更有必要者。即在於動機耳。然而普魯士今回之改革。實不啻與之以動機。何也。即用現狀之手段。使諸邦感念自國之不便不利。因思其不便不利之由來。而先與他邦結爲關稅同盟。由是更進。由二國而三國。由三國而四國。俾漸次擴張其範圍。如是。則庶乎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大成。猶有獲見之一日。云云。

如右述。哈氏之言。幸而言中。普魯士之割策。乃適操左券焉。一千八百十九年十月一

關稅同盟
之成立

南德意志
關稅同盟
之成立

中央德意志

十五日。秀哇爾別爾古，孫答號遜，國 Schwarzbürg Sonderhausen。第一應於普魯士之勸誘。加入於其關稅區域。而北德意志之普魯士附近諸小國。皆爭應附之。普魯士既收成功。乃依於新關稅法。對於四隣諸國。與之以打擊。而對於同盟國。則以一切之關稅收入。準同盟國之人口。設分與之制。俾小國多獲利益。蓋對於不加盟於普魯士者。則與之以苦痛。其加盟者。則與之以利益。此其巧妙之方策。有如是者。

雖然。南方之諸國。非若北方之諸國。於普魯士新關稅法。被直接之打擊也。又聯邦中之大國。非若小國然。肯低首於普魯士也。以此對於普魯士。不為不肯加盟。而且更以普魯士今回之行動。對於德意志聯邦。甚缺信義。盛鳴其非焉。其時。普魯士。不為何等之反省。惟一意擴張同盟之範圍。因之。南方之大國。亦遂不安。別為南部同盟之劃策。以對抗於北部同盟。乃於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有巴衣倫國 Bayern 與維爾定堡 Württemberg。兩國之新同盟成立。即「南德意志關稅同盟」 Süddeutscher Zollverein 是也。

如斯。一方起北德意志關稅同盟。一方起南德意志關稅同盟。在當時。皆以為二者相

志商業同
盟之發生

對抗相嫉視。殊屬意中事也。而抑知二者。乃漸次悟分立之不利。欲互相提携。以圖關稅區域之擴張。漸有接近之機。深懷合併之念。大出人意料之外也。然其時。雖有提携與合併之動念。而有介在兩同盟中間之諸國。若托枯孫 Sachsen 及漢洛瓦 Trans-nover。兩國。爲之梗焉。此二國者。猜忌普魯士之勃興。始終欲反抗之。遂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此兩國爲之首唱。以丘林長諸國 Die Thüringischen Staaten 黑孫漢堡 Hesses-Lomburg。黑孫加塞爾 Hesses-Cassel。阿爾興堡 Oldenburg 布拉溫秀歪希 Braunschweig。辣撒烏 Nassau。布勒綿 Bremen。及弗蘭枯弗爾托 Frankfurt am Main。諸國。在喀塞爾市 Cassel。組織「中央德意志商業同盟」 Mitteldeutscher Handelsverein。此同盟。非若上述之二同盟。圖關稅制度之統一。爲目的也。乃僅約定。自同盟之日起。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之末。不加入他之同盟。以此爲目的。蓋所謂消極的同盟也。換言之。則不過對於同盟之同盟耳。

雖然。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大勢。不因之而沮止也。先是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普魯士。與黑孫。打爾謨士他托。 Hesses-Darmstadt。成立之關稅同盟。(註十九)北

德意志關
稅同盟之
成立

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基礎。實於是而鞏固。更於翌年五月二十七日。南北兩關稅同盟。遂越過中央德意志商業同盟之頭上。依於區別關稅之制度。至於互相握手焉。然此際。止於約爲提携。尙未至於合同而化一也。其所以未至於是者。則以兩同盟間。尙有他國。介於其中。缺地理上之連絡。職是之故耳。以此之故。同年。普魯士。乃先與果他。Gottla。及馬衣寧良。Meiningen。一國。約定。於南北兩同盟間。求二條之通路。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八月。孤爾黑孫。Kurlhessen。亦倣馬衣寧良。而以自國。供南北兩同盟交通商業之通路。爲有利益。遂亦加入北德意志關稅同盟焉。此結果。南北兩關稅同盟。得以直相接觸。而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兩同盟。遂至合同矣。同時。普魯士。極力勸誘扎枯孫。並丘林良。諸國。加入同盟。於是扎枯孫。於同年三月三十日。承諾加盟。而丘林良。亦於同年五月十一日。承諾加盟焉。於是乎。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正月元旦。合計十八個國。面積七千七百十九方哩。人口二千三百五十萬。合之。而一德意志關稅同盟。Deutscher Zollverein。乃告成立矣。今觀其條約。與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普魯士同黑孫打爾謨士他托。所締結之條約。殆全相倣。其大要卽

如左。

- 第一 同盟國。如前此然，留保各自之關稅主權。
- 第二 但同盟國。須做普魯士，改關稅行政制度。
- 第三 關稅收入。依於人口割合，而分配於同盟國。
- 第四 同盟期間。由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定爲八個年。

註十九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普魯士與黑孫、打爾謨士他托。所結之關稅同盟。在德意志關稅同盟之發達史上。極爲重要。此同盟之條約。後日。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卽以其條約爲模範。而後日。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亦卽以此爲起因。德意志有名之政治家。托萊期間 *Traischke* 氏嘗曰。普魯士與黑孫、打爾謨士他托。之關稅同盟。乃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之原因。亦卽爲北德意志帝國聯邦成立之原因也。云云。

德意志關稅同盟。既告成立後。成績良好。新加入者。陸續發生。同盟區域。次第擴大。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巴典 *Baden*。同年十二月十日。辣撒烏。一千八百三十

同盟之基礎
尚薄弱之理由

六年一月二日，弗蘭枯弗爾托等國次第加入。其結果，關稅同盟之面積，亘於八千二百五十三方哩。人口二千五百萬，國境綫一千六十四哩。此其漸次擴充者也。其後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乃至四十二年，布拉溫秀歪希，立別 Lippe 盧爾塞謨撒爾古 Limburg 等，亦次序加入。而關稅同盟，逆益擴張矣。

如右述，德意志關稅同盟，大業雖成，然而其同盟之基礎，猶未堅固。其形式，僅外面統一耳。而德意志大小諸國，分立的精神，依然如故也。此結果，同盟成立後，缺一致之行動，故極力成就之同盟運命，一再危殆而不止。其原因，蓋有左之二者。

一 政治上之原因。

二 經濟上之原因。

政治上之原因者，同盟國中，普魯士之勢力，特爲強大。故自然有壓伏他國之傾向。而其餘之諸國，常有不平不安之念。此其一原因也。經濟上之原因者，同盟國中，北德與南德，經濟狀態，不同。往往利害關係，相異。此又其一原因也。今更詳說其所以。元來，德意志北部，以商業爲主。南部，以農業爲主。至其工業，亦北部優於南部。當時，北部之農

產物盛行輸出於英吉利。而其時代。又係無外國競爭之恐之時代也。故普魯士。忽感染英國傳來之自由貿易說。欲農產物之輸出自由。與工業品之輸入容易。且低廉也。故北部極力主張自由主義。反之。南部欲幼稚工業之發達。須保護之必要。又加以利士托保護貿易之說。勢力既漲。故南部極力主張保護主義。

奧大利之
躍起運動

加之。對於關稅同盟。生大障礙者。即奧太利之躍起運動。是也。先是奧國宰相。賈帖爾逆希 Meternich 對於德意志關稅同盟運動。常持超然之態度。致極冷澹。其後。見普之計畫。著著奏功。幾有舉奧國以外。包括德意志為一大同盟之態。於是猜忌之念。油然而生。其時尙立於同盟外之諸國。若漢洛瓦者。奧乃嫉之。使爲關稅同盟破壞之運動。然而未幾。賈帖爾逆希死去。秀哇爾乾撒爾古侯 Schwarzenberg 代之爲宰相。奧太利。對關稅同盟之策。於是一變。由消極的政策。一變而爲積極的政策焉。蓋新宰相之目的。欲於奧太利統御之下。建設大德意志國。必先組織全德意志關稅同盟。此在事勢。有斷然者。縱令。當時奧太利之產業。尙在幼稚。欲與德意志諸國。爲關稅同盟。自國之經濟。勢必不利。然政治的同盟。不可不伴於經濟的同盟。因之爲政治上之利。

害，必以經濟上之利害，供之犧牲。此又理之當然者。新宰相蓋悟及焉。奧大利欲加入同盟，自然奪踞盟主之地位，故普魯士不喜之。斷然拒絕奧大利之提議。僅許關稅同盟，與奧大利之間，締結寬和之通商條約。普之王張如是。於是乎秀哇爾侯，恍然知其目的，非尋常之手段所能達。乃運動，解散現在之關稅同盟，另樹立新關稅同盟。而於普魯士於盟外。遂先通欵於關稅同盟中之南德諸國。以其與奧大利。歷史上，宗教上，地理上，關係最厚。又兼憎普魯士之橫暴。故利用之。俟一旦有機可乘，則與普以大痛擊，使其聽自己之要求。或冀南德諸國，由同盟而脫出也。於是，乃與漢洛瓦，並阿爾典堡 *Oldenburg*。兩國之間，忽成密約。以爲如此辦法，則普魯士東部與西部之聯絡，即可以斷。而使之屈服也不難。以此，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七月十日，秀哇爾侯，於聯邦議會，提議設立商業政策調查會。此案遂得通過而成立。此調查會，其實，即爲設立新關稅同盟之準備。故此際，普魯士統御之下之關稅同盟，其運命，頗陷於危險之狀態。奧之運動如是。普魯士，豈默然待其政治的自殺耶。於是，普，以最迅速之手段，對奧及南德諸國，陰以有利之條件，勸誘漢洛瓦，及阿爾典堡加入同盟。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九月七日。遂結同盟條約。同月十一日。即通告於其餘之同盟諸國。依於此條約。假令同盟之南德諸國。悉脫出同盟。猶得以新同盟諸國。爲東西兩部之聯絡。以此。關稅同盟之基礎。比前此尤爲鞏固也。普魯士之地位。既底於堅固不拔。乃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一日。向各關稅同盟國。爲同盟條約改正之通告。且附告曰。凡關於殖民地產物等。擬從於漢洛瓦之條約。爲關稅之輕減。以此繼續向來之同盟條約。云云。此際。秀哇爾氏。乘機再慫恿南德諸國。另組織關稅同盟。然氏對於南德諸國。所許之關稅分配率。其割合。與普魯士。所組織之關稅同盟。不能較長。以此。其議遂不借。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四月。南德諸國。別爲決議。自組織關稅同盟。於是奧大利。始斷然絕關稅同盟之念。更爲方針三轉。與普魯士。開通商條約之談判。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此通商條約之目的始達。此條約。雙方輕減關稅。且互相約定最惠國條款。且更約定。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再開始爲關稅同盟之談判焉。然是時。南德諸國。頗陷於窮困之境。因悟及雖屈服於普魯士。而可得新關稅同盟之優利。於是。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四月八日。再加入關稅同盟。

奧大利。前此與普魯士之通商條約。固曾約定。至一千八百六十年。爲關稅同盟之談判開始者也。奧固自信之。且信其時。南德諸國。或可以助自國也。然而普魯士。自最初。即無履行此條約之意。縱至於一千八百六十年。亦擬斷然使奧大利。孤立於同盟之外。又希望其中。奧大利與現關稅同盟。多加經濟上之利害衝突。至於到底不能相容。普之籌畫如是。幸而有機會。可以如普之希望。即兩國國民中。多不喜此條約者。是也。蓋德意志工業家。以此條約。奧之讓步者少。並因奧之不良貨幣。橫溢紛出。貿易上之被害者不尠。故極唱不平之鳴。而奧大利之工業家。以此條約之結果。德意志之競爭益著。故亦唱不平之鳴焉。加之。奧大利。保護貿易之念。日益旺盛。而德意志自由貿易之念。亦逐日增長。重之以普魯士政治家。又利用兩國經濟思想反馳之機會。益採用自由貿易政策。與奧大利。作普魯士之勢。有此數方面。於是乎。未至一千八百六十年之期。識者早知奧大利。即已絕關稅同盟之望。而向日之計劃。殆皆歸於水泡矣。惟奧大利。有一事可以告成功者。即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以來。已加入德意志貨幣同盟。是在奧大利。可謂之意料外之效果云。

普法通商
條約之締
結

最後，有一打擊，加重於奧太利者。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三月，普法之締結通商條約是也。先是，一千八百六十年一月，法帝那破命三世，與英吉利，依於自由貿易主義，締結通商條約。欲以此種之條約，普及於大陸諸國。爰言明，對於英國為同一之讓步者，法國，亦以同一之恩典與之。於是普魯士，乃第一應聲而出。是蓋當時，法國為各國之極重要市場。苟在法國，欲與英國競爭，必與英國，沐同一之恩典而後可。而自普魯士觀之，則不止於與英競爭。其尤要者，則以與法國，結此種之條約。（然出於自由貿易主義之條約也。）即可以使奧太利，與關稅同盟，益相遠馳。是也。以是，奧太利，自弗翁，布玉枯，Von Bruck 逝世之後，關稅同盟加入之念，日益冷却。遂失一千八百六十年之機會矣。然猶對於普魯士，與法蘭西之條約，盛唱反對。而南德諸國，亦左袒此說，再助奧太利。然普魯士政府，曾不屈於反對。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法國締結新條約。同年八月二日，經普魯士國會，以二百六十四大多數（僅十二人反對）之協贊，乃直以其條約成立，通告於各同盟國。

關稅同盟
之基礎

對於此通告，為贊成之回答者，惟弗蘭，枯弗爾托，及，布拉溫秀歪希，二國。其他為反對

之回答者，則以巴衣倫居始。維爾典堡、黑孫、打爾謨士他托、漢洛瓦、枯爾黑孫等國。繼之。其餘諸國。則不爲何等之回答。大勢如斯。德意志關稅同盟之運命。此際。殆再瀕於危殆。然同年秋。畢士馬克入普魯士政府。固守普法條約。同時。仍極力持排奧政策。於翌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乃斷然發通告。爲關稅同盟條約之改正。以試同盟諸國之向背如何。時則同盟諸國。或欲加盟於奧太利。或欲自組織關稅同盟。左顧右盼。逡巡不決。卒之。中部。並南部。諸邦。乃咄嗟而定其態度。孔枯孫。先從於普魯士。其餘諸國。相率倣之。於是乎。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基於普法新條約。而新關稅同盟條約。遂告成立。於此之時。奧太利。更無他法。乃不得不與德意志關稅同盟。維持條約之關係。爰於同年四月十一日。改訂通商條約焉。奧太利。自前年來。每事爲普魯士制於機先。不滿不平之念。久已不堪。更加以秀勒士維古。和爾士太因 *Schleswig-Holstein* 事件之起。於是積年之鬱憤。遂至破裂。而有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之戰爭。然戰爭僅三閱月。奧太利既全敗。於戰後。關稅同盟。尤能爲根本的改革。而同盟之基礎。亦於是全然確立。要之。德意志關稅同盟者。自發生以來。殆不知遭

德意志帝
國之建設

多少之困難者也。幸普魯士之外交，常得其宜。故每經一難，却反得擴張同盟之範圍。而同盟之基礎，亦由是而益鞏固焉。此則純係於當時普魯士之得人也。

普壤戰爭之結果，關稅同盟之基礎，既確立而不可復動。未幾，則又有德法之戰爭。德意志大勝。於是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德意志帝國之建設，乃偕之出現矣。此結果，關稅同盟，爲如何之變化耶。試觀其以前，迄於此結果之時，關於關稅之事件，則以北德意志聯邦之憲法，適用於巴衣倫及其他南德之諸國。關於關稅同盟之立法，則以南德意志諸國之委員，參加於北德意志之聯邦參議院 *Bunderrat*，以之組織關稅同盟聯邦參議院。又以南德意志之代議士，使參列於北德意志聯邦之議會。以之組織關稅議會 *Zollparlament*。此當時之情形也。今也，既有德意志帝國之建設，則以關於是等關稅之立法，悉統一於聯邦參議院及帝國議會矣。

德意志帝國之成立，合諸邦爲一丸泥。政治上，既至於統一。經濟上，宜亦歸於統一矣。然而猶有未然者。今說明其所以然。先是，與法國締結通商條約之後，德意志同盟之範圍，雖非常擴張。然而猶有數國，立於關稅同盟外者。即秀勒士維古和爾士太因。並

三自由部
府之加盟
與德意志
關稅制度
之統一

兩處枯連堡 V. J. C. K. V. J. C. K. V. J. C. K. 及三自由都府 (讓保布勒綿) 是也。此內秀勒士維枯和爾士太因後成爲普魯士之一州。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自然加入於關稅同盟內。兩處枯連堡。法國與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條約廢棄之時。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遂亦加入關稅同盟。同時同年八月十一日。三自由都府之一若留別枯 Neuchâtel 者亦承諾加入。然則所殘者惟漢堡布勒綿二處而已。德意志帝國成立之後。此二自由都府於自己之利益上。不願加入關稅同盟。帝國政府自初亦不强之。故現行帝國憲法第三十四條。布勒綿及漢堡之地。得以之爲自由港而存續之。云云。即其保障也。然至一千八百八十年。畢士馬克以此兩地立於關稅同盟以外。於心不快。斷然强其加入。於是乃用一方法。使屬於漢堡自由港內之隣地。亞爾托辣 Altona 及珊枯托 Schleswig 扒烏離 St. Pauli。與漢堡分離。遮斷自由港葉爾撒之下流。於是乎漢堡乃不得已。加入關稅同盟。於此加盟之先。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畢士馬克許漢堡以其港之一部爲自由港 (即自由港區之意)。得繼承其自由港之利益。且此自由港區之築港費。政府並與以巨額之補助金。更以該築港之完成期爲標準。向前七個年間。爲漢堡之加盟猶豫期。如是。故漢堡乃

無異議，許諾加盟。而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對於布勒綿，亦許之以與漢堡同樣之恩典。故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兩自由都府，均照所約，而加入於同盟。於是乎，德意志帝國，關稅制度之統一，蓋至是而始為完全。

德意志
組織
之發展

德意志關稅同盟，內部之組織，更為一詳言之。其內部之組織，以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為界，分為前後二期。在前期中，其組織皆不完全。至於後期，組織始完全也。德意志關稅同盟，自成立以後，迄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其同盟之關稅立法及司法機關，皆屬於「關稅會議」 Zollkonferenz。每年六月上旬，各同盟國之代表皆來集。其會，順次開於各同盟國之主都。是為通常會議。此外，有緊急事件發生時，則招集臨時會議。無論通常會議，臨時會議，各邦皆有相等之議決權。非全會一致，不生決議之効力。其規定者如此。是蓋欲同盟之成立容易，與加入國之易於增多也。故規定如此。然因此之故，往往一小國反對，即萬事不能成立。因之，不能為何等積極的設施也。其關稅行政機關，於柏林設中央局，由各同盟國，以委員組織之。而各同盟國之關稅行政，亦如從前然。屬於其國之政府。各國關稅，每三個月，報告於中央局。中央局，基於此報告，為

每年收支之計算。除支給各國稅關費外。以關稅之純收入。按各國之人口。而爲分配。(但有二三之例外焉。)其中間關稅。(以平均各國間之消費稅爲目的者。)則不通行於各消費稅。不過葡萄酒稅。火酒稅。麥酒稅。紙煙稅。就於此四種。適用於中間關稅而已。然而因此中間關稅之設。於各國間之交通。猶有阻害云。既如上述。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前。德意志關稅同盟之組織。尙極不完全。不能充分貫徹同盟之精神。以此於同年七月八日。當同盟條約改正之際。即斷然改革此點。凡關稅同盟一切之事項。皆集中於二種之機關。以圖統一焉。二種之機關者。一即關於關稅之行政。兼立法機關。是曰「聯邦參議院」*Bundsrat*。以各國之政府代表此院。由各國政府。選任代表者組織之。其人數。與議決權。自茲以後。皆不均一。應於其國之大小。而爲多少之別。即普魯士。爲十七人。巴衣倫。爲六人。札枯孫。及維爾典堡。各爲四人。黑孫。及巴頂。各爲三人。布拉溫秀歪希。及襃枯連布爾古。秀豁鄰 *Mecklenburg-Schwerin*。各爲一人。其他之諸小國。各爲一人。是也。本會議。每年一回定期會議之外。依於同盟國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其議長。恒由普魯士之代表中選出之。又另設三種之委員。使之理常務。即關稅及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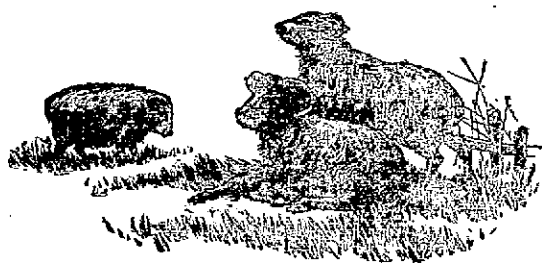
稅部。商業及海運部會計部。三者是也。(二)即關於關稅之立法機關。是名之曰「關稅議會」Zollparlament。以此代表各國之國民。各國各由國民中。用普通選舉。並無記名投票。而選出之。其人數之割合。同於聯邦參議院。但關稅議會。與聯邦參議院。此兩機關。與前(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前)此異者。即萬事。皆依於多數而決議。是也。惟聯邦參議院之各邦代表者。各邦之贊否。要取同一之意見。不得一邦之中。亦自相異也。如上。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後。殆成爲完全之關稅同盟。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依於帝國憲法第三十三條。乃至第四十條。舉一切之關稅主權。悉收於帝國之手。然此其主權移轉之關係也。至於其實際。則今與昔。殆無殊異。

參攷書

- L. Bosc, Zollunionen und Zollunionen, 1907.—Sommerlad, "Zollverein" im Handw. d. Staatsw. 2. Aufl, 1901.—W. Weber, Der Deutsche Zollverein, 1871.—K. Helfferich, Handelspolitik, 1901. S. 103—124.—L. Léau,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1905. S. 132—167.—A. Peetz, Zur neuesten Handelspolitik,

Wien 1893—G. Schmoller, Wanderung der europäischen Handelspolitik in
19. Jahr., Jahrb. f. Ges. u. Verw., S. 373 fg.

有賀長雄，關稅同盟之意義及實例，貿易第四卷第三號—同，日韓關稅同盟。
與最惠國條款。外交時報，第百號—山崎四男，六，關稅同盟，國家學會雜誌，第
二百二十九號—神戶正雄，歐洲關稅同盟及中歐關稅同盟，同上，第百七十
七號—小林丑三郎，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說，東京經濟雜誌，第千五百二十
號—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一篇第四章第三節，及第二篇第二章第一
節。



關於外國
貿易與內
國之二問
題

內國稅與
輸入品之
關係

第十四章 戻稅及輸出獎勵金

第一節 外國貿易與內國稅

凡對外商業政策上。諸種之問題。不遑一一枚舉。亦難乎悉爲解說。本書之所期。以最
重要之問題爲主。如外國貿易。與內國稅之關係。即所謂重要問題是也。此問題包含
二個之問題。而其性質全異者也。卽如左。

第一 輸入品對於內國稅之關係。

第二 輸出品對於內國稅之關係。

方今世界各國。雖有種種之租稅。然就通常論之。可大別之爲二種。如左。

一 內國稅 Internal Taxes

二 關稅 Customs Duties

右之內。內國稅。以課內國品爲主。關稅。以課外國品爲主。然外國品。一旦輸入內國市
場後。實與內國品。立於同等之地位。內國品負擔之內國稅。尤著者。若「內地消費稅」
Excise, Accise 之類。外國之輸入品。亦不可不負擔之。就初而論。外國品。既於輸入

之。際。支。付。多。數。之。輸。入。稅。固。於。此。輸。入。稅。中。加。算。有。內。國。稅。在。其。內。然。通。常。輸。入。稅。者。雖。屬。於。保。護。稅。不。過。舉。內。外。生。產。費。不。平。均。之。程。度。爲。調。和。之。耳。其。屬。於。生。產。費。以。上。若。內。國。品。當。負。租。之。內。國。稅。外。國。品。亦。不。可。不。負。担。之。此。其。理。由。何。在。耶。放。一。步。言。之。由。外。國。品。而。課。內。國。稅。以。此。爲。言。縱。令。課。稅。之。地。點。課。稅。之。名。稱。設。有。最。巧。之。名。目。結。果。不。免。於。輸。入。稅。之。外。更。課。輸。入。稅。實。有。似。夫。二。重。課。稅。彼。條。約。於。輸。入。稅。率。既。爲。協。定。而。復。有。此。稅。是。條。約。之。功。能。不。幾。或。至。於。沒。殺。耶。然。而。不。然。實。另。有。課。稅。之。理。由。在。焉。即。條。約。既。協。定。後。設。國。內。有。新。發。生。或。增。徵。之。內。國。稅。其。稅。竟。不。能。課。於。外。國。品。則。是。內。外。品。之。間。已。缺。負。担。之。公。平。行。且。內。國。品。於。內。國。之。市。場。盡。被。外。國。品。所。壓。倒。如。是。若。當。同。者。事。先。以。此。躊。躇。四。顧。則。是。其。結。局。將。永。遠。不。能。徵。收。內。國。稅。矣。有。是。理。哉。以。右。述。之。理。由。故。外。國。品。限。其。負。担。之。程。度。亦。與。內。國。品。負。担。同。一。之。內。國。稅。實。毫。無。疑。爭。之。餘。地。惟。與。內。國。品。相。較。不。能。越。過。內。國。品。負。担。之。程。度。此。爲。惟。一。之。界。說。若。其。有。越。過。之。負。担。時。則。是。使。外。國。品。支。付。二。重。之。輸。入。稅。殆。無。可。解。說。矣。以。是。凡。輸。入。品。於。輸。入。稅。以。外。其。更。負。担。內。國。稅。者。祇。有。左。之。二。者。爲。正。當。

輸入品
內國
稅之
負擔
場合

第一 必係於內國，爲同種之產物。

第二 必係與內國品，爲同率之課稅。

右二個之條件，苟缺一，即可謂之變內地稅，爲關稅。蓋不可不慎也。

雖然，財政困難之未開化國，常亂用內地消費稅之手段，對於輸入品，或課二重三重之輸入稅者。如盧馬尼亞，如塞爾比亞，如土耳其，如支那等，即其例也。內地消費稅之關係既如是，以此，文明國之間，於通商條約，關於內地消費稅之負擔，內外品之間，不爲區別。苟一國，於某物品，課內地消費稅時，則限其稅額，對於同種之輸入品，亦課之。或限其稅額，對於同種之輸入品，於協定稅率上，爲同等之加重。（是協定稅率，則於輸入品，加重之爲同等，非然者，則對於其輸入品，直課以內地消費稅之同額。）以此，二者，於通商條約中，約定出於其一，而已。我國舊日德通商條約第九條，並新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一條，即其例也。（註二）至文明國，與未開化國，其通商條約，關於內地消費稅之徵收，祇約定與第三國之間，不設區別，或更進一步，約定內地消費稅，可徵收之品目，並其稅率，是亦恒有之也。如奧大利，匈牙利，與塞爾比亞之通商條約，希臘，與土耳其之通商條約，是也。塞爾比亞，

於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並二十八日之法律。對於該國所不產之輸入品，皆課之以（稱爲「托若西耶利那」Stato Tröscharina, Tröscharina）內地消費稅。此法律既發布，與該國之貿易上，關係最密之奧大利匈牙利，乃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九日，改正與該國之通商條約。限飲料品，食料品，飼料，薪炭，材木之五種。不問該國產與不產，皆可以徵收托若西耶利那。並於此五種之內，若砂糖，砂糖製品，却可勒托，鹽魚，拉讓，及其他數品，約爲一定之內地稅率焉。又，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二月，希臘，與土耳其，通商條約，限土耳其，於食料品，飲料品，飼料，薪炭，材木之五種。於輸入品內，得課內地消費稅。並約定其消費稅率，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云。

註一 舊日德通商條約第九條 兩締盟國一方之全版圖內，或其一部分。對於某物品之生產，製造，或消費，賦課內國稅時，其由他之一方，輸入之同種之物品，對之，亦得課以同一之稅。但相較之下，不得爲多額，或苛重。

同種之物品，於前記之全版圖內，或其一部分，不能生產，製造，或雖生產製造，而對之不爲課稅時，則對於輸入品，亦不得賦課何等之税金。

新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一條 日本，不論何時，於精糖之產出，或製造，認有增稅之必要時，其所增課之內國稅，於大不列顛輸入日本之精糖，亦得課以增同額之內國稅。

但關於右述，大不列國之精糖，常與最惠國之產出，或製造者，受同一之看待。國家，地方官廳，又，自治團體，為利益之故，所課之內國稅，於兩締約國一方之版圖內，有影響於物品之生產，製造，又，影響於消費，或，可影響於消費，不論以何等之理由，其所課輸入品之內國稅，不得較同樣之內國稅，為多額，或過重。

(後畧)

以上，係就於內國稅中，國稅之一種，有若消費稅而言也。其與課消費稅，同一之理由，如地方稅，即「入市稅」*Octroi* 之類。此等稅，亦有於通商條約，為同一(上述消稅)之約定者。元來，地方稅，亦與國稅同，限內國貨負擔之程度，俾輸入品，亦負擔之。此於理論上，無不當之處也。雖然，未開化，國內地之商業，多有，掌握於，外人之手者，而其消費品中，輸入品尤多，以是，此等國之入市稅，其他之地方稅，或以，增加，外人之負擔。

爲主而事實上。徒苦外國品者。有之。文明國當夫與是等國締結通商條約之時。往往約定。舉一切之地方稅。於輸入之際。與輸入稅爲一度之付納。以後。於內地。不得更爲何等之課稅。蓋即恐其徒苦外國品。故如是也。就上述爲舉一例。有若支那之釐金稅。及其他賦課之條約。(英清改訂條約第八條。日清。通)又若布爾駕利亞。關於入市稅之條約。二者。卽其例也。蓋布爾駕利亞。其市町村。以籌費之故。每課入市稅。其於列國。對於伯林條約。第一之條件。卽係承認遵奉最惠國條款。而爲賦課。其第二之條件。卽係承認與內國品。爲同率之賦課。其課入市稅。雖約定如此。然其後。此種之入市稅。依於各市町村。而又分爲區町。其分之結果。使輸入品。至於蒙多少之迷惑。於是列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並三十日。使之發布法律。其第一條。輸入品中。限內國亦生產之紙煙。麥酒。酒精。得課入市稅。並對於輸入品之入市稅。於輸入之際。統括之於一次。經大藏省之稅關吏之手。而爲徵收。收後。乃以之分配於全國之各市町村。第一條之規定者如此。

次述有種手段。爲內地。消費稅之變形者。卽彼之政府。專賣是也。此種手段。方今各國。

於各種之物品。頗極流行。依此流行之勢。或且波及於一切之輸入品。以此各國爲防微杜漸起見。亦有依於條約。舉對手國政府專賣品之範圍爲之限定者。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六日。奧大利。匈牙利。與塞爾比亞之通商條約。互爲約定。限定政府專賣品。祇有紙煙。鹽。火藥。之三品。其後。依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改正條約。限定塞爾比亞之政府。其專賣品。以石油。紙煙。火柴。酒精。四種品爲限云。又。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並。二十一日。奧大利。匈牙利。與布爾韋利亞之通商條約。限定奧匈現行之政府專賣品。(鹽。紙煙。火藥。)並。此後採用之政府專賣品。得以其事。爲之約定。卽此例也。內國稅。對於輸入品。貽之以影響者。既與輸入稅相同。同時。內國稅。對於輸出品。與之。以影響者。亦與輸出稅相同也。蓋對於輸出品。內國稅之高者。實與對於輸出品。輸出稅之高者。有同一之結果。皆不外乎。崇高其生產費。以滅殺其競爭力而已。

元來。消費稅之目的。其意思。乃係對內國消費者。而課之稅。非對外國之消費者。而亦欲課之稅也。就令欲之。而亦不必能達其目的。何以言之。蓋外國之消費者。其於消費。可以選其最廉價之物。最廉價之物。多屬於生產費以外。更無何等租稅之負擔者。

以此。縱令欲之人。將以其價高。而不購買。故不能達其目的。是也。勿論於內地。負擔消費稅之物。雖亦能輸出於海外。然而。是祇有數層之理說。即各國皆課同率之消費稅也。僅自國之消費稅。獨爲低率也。僅自國之生產費。獨爲低廉也。其物品。僅自國獨產之也。更或內國生產者之意。思欲代外國消費者負擔消費稅也。(僅此上數層。能達其對外。國消費者。而爲。)只此數層耳。至於通常之場合。則內國消費稅。歸內國消費者負擔之。內國消費稅。而欲外國消費者亦負擔之。此屬於不可能之事也。

如右述。內國消費稅。不惟不能使外國消費者負擔之。抑且有害於自國輸出貿易之發達。以此之故。故限是輸出品。免除其消費稅。此在國家之政策上。不可不注意者也。然而果如何而免除之耶。是有二種之免除法。即如左。

一 直接免除法

二 間接免除法

右列二方法。前者其輸出方向既決定之商品。自最初即爲之免稅也。此方法。雖爲正當。且屬簡便。然而在事實上。言易而行難者也。何以言之。凡商品。自製造之當時。即決

免稅之必要與免稅之二法

直接免除法之不可與間接免除法之必

定其向外內者，殆屬少數。大概其貨物，內外市場，皆有販路。製造之後，移於商人之手。彼商人，先比較內外市場之市情，而後決定其進行者也。今如石川縣之輕量羽一重織物，蓋得特許，而專門輸出者也。一旦既輸送，至於積濱，彼商人，比較內外之市情，翻然輸向於內地，而不輸出於外國者，蓋亦常有之事也。就此而論，若自最初，即爲直接免稅，則脫稅之品，必次第增加，而國庫之損失，將至於不可測度矣。採用直接法，欲防此等之弊病，勢必自製造之當初，迄於輸出之最後，政府，要始終爲嚴重之監督。然而如是，則營業者，於免稅之利益，或有多少之迷惑，亦未可知。而且此等監督，除少數之工場，所製出之特定品，特許品外，於一般之商品，而亦用此監督方法，殆全然不可能。而又無效果者也。現在，我國（日本）之砂糖、骨牌、織物、寶藥、石油等，雖採用直接免稅法。（註二）而其效用不全，即可見之。於是乎，有採用間接免稅法，以代直接免稅法者，出焉。即所謂，展稅，是也。述於次節。

註二 現今我國（日本）依於直接免稅法。凡向輸出之品，自最初即免消費稅者，有左之五種。

一 砂糖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三號、
砂糖消費稅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一。)

二 骨牌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五日法律第
四十四號、骨牌稅法第五十二條。)

三 織物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七號、
織物消費稅法第三條第一項。)

四 賣藥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六日法律
第七十一號、賣藥稅法第十條。)

五 石油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法律第二
十一號、石油消費稅法第三條第一項。)

右之免稅品中。動輒有脫稅之患。以此其監視。恆設極嚴重之規定。即凡免稅品。必要於所轄稅務署。受其承認。就於賣藥、骨牌。其欲爲免稅品者。須與他之物品。區別而藏置之。又其運搬線路。及運搬前途。並輸出港。皆有規定。要豫先受收稅官吏之承認。就於賣藥、石油、骨牌。此等物。收稅官吏。認有必要時。則於其賣藥。施以封印。或加之護送焉。就於織物。關於其運搬、藏置。及其他之事項。有特爲之指定者。又關於賣藥、石油、骨牌、砂糖等。免稅之承認。規定六個月。爲有功效。(骨牌稅法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織物消費稅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賣藥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石油消費稅法施行規則

第九條。

又北米合衆國限酒精及紙煙。此等輸出品直接免除消費稅。是蓋此國此種之製造業皆係大事業亦且多係集中於一處。故可如是也。

第二節 戻稅

戻稅之意

輸出戻稅與製造戻稅

「戻稅」Dravhaks, Rthekvegtitungen od. Bonifikation 者於內國所課之消費稅或於輸入之際所課之輸入稅對此等既納稅之物品當輸出之時則舉其前所納之稅返還之也。此等戻稅有返還其全部者亦有不必然而僅返還其一部者如米國僅以稅金之九割九分返還之是其例也。又輸出之際返還之稅金嘗有依於實際之徵收額而返還之者亦有對於物品一定之數量而以一定之金額返還之者。(因現輸出即爲前此對之徵收稅金)前者稱爲實額返還法後者稱爲定額返還法云。之貨物。不容易認識之故。戻稅云者無論其稅之來爲消費爲輸入而總因其輸出而後返還之者也。然而各國近日此稅發達之結果亦有不以輸出爲條件而亦返還之者茲從此點爲分舉之於左。

1 輸出戻稅 Ausfuhrvergütungen

二 製造戻稅 Manufakturvergütungen

輸出戻稅者。以獎勵輸出貿易爲目的。製造戻稅者。以獎勵內國之工業爲目的。毋論自廣泛而言。既有輸出貿易之獎勵。同時。即可爲內國工業之獎勵。又。既有內國工業之獎勵。即可爲輸出貿易之獎勵。就此而言。其結果。雖無大差。然而前者。乃係直接。以獎勵輸出貿易爲目的。故依於內國產之原料。或輸入之原料。必既製造而更爲輸出。而後乃有戻稅。其戻稅之條件如此。後者。則直接。以獎勵內國之工業爲目的。故僅以內國產之原料。或輸入之原料。苟已製造。即可得戻稅。其戻稅之條件如此。此二稅。前者須加上輸出。一層。後者。則不必問其輸出與否。此其所以異也。就我國（日本）言之。如輸入原料肥料戻稅。如煉乳原料砂糖戻稅。如輸入原料砂糖戻稅之一部。（但。此至明治四十四年。即無效。）又。如工業用酒精酒類。其他酒精含有飲料等戻稅。皆是後者之適例也。（註三）以此。故由現制之上。而言。戻稅者。乃係於內國所課之消費稅。或輸入之際。所課之輸入稅。以此等稅之全部。或一部。於輸出之際。或於製造。

之際。仍舉而返還之者也。舉既收之稅金。而復返還之。故謂之戻稅。

註三 關稅定率法（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
五日法律第五十四號）

第九條第二項 用輸入原料品製造（命令所指定之肥料）肥料時。得依於命令之所定。返還其輸入稅之全部。或一部。

依關稅定率法第九條第二項。關於肥料原料輸入稅返還之制（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發布。明治四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五百五十九號。及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勅令第二百九十號）
改正。

第一條 依關稅定率法第九條第二項。可返還之輸入原料品。及對之。可返還之金之定率。如左。

肥料 輸入原料品 返還金定率

大豆油糟 大豆 每百斤 金四十七錢

胡麻子油糟 胡麻子 同 金二十一錢

荏胡麻子油糟 荏胡麻子 同 金十九錢

菓子油糟

菓子 同

金二十五錢

第三條 一個年輸入原料品。預計每品之使用總額。不滿三十萬斤者。不與以前條之認許。

第十二條 原料品。由輸入之日起。既滿一個年時。不得請求輸入稅之返還。

煉乳原料砂糖戻稅法（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號）

第一條 得政府之承認。其砂糖色相。以和蘭標本第十五號以上之砂糖。使用爲煉乳製造之原料者。依於命令之所定。得以與消費稅相當之金額。之下付者。請求於政府。

使用後。既經過一年時。不得爲前項之請求。

同上施行規則（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號）

前項之承認。限每回五百斤以上。方與之以承認。

輸入原料砂糖戻稅法（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三十八號、同、三十七年法律第十號、同、三十八年

法律第二十七號、同、四十二年法律第十二號改正、(二)
十六號、同、四十二年法律第十二號改正、(二)

第一條 輸入之砂糖。以和蘭標本色相第十五號未滿之物爲原料。得政府之承認。而製爲精製糖。及冰砂糖者。扣除其原料砂糖之數量。對於製造之際。既生成之數量。得以左之割合。算出其金額之下付者。請求之於政府。

一 其製品。係供於內地之消費時。

甲、以和蘭標本色相第八號未滿之物爲原料時。每百斤。金一圓四十五錢。

乙、以和蘭標本色相第十五號未滿之物爲原料時。每百斤。金一圓九十五錢。

二 其製品。係輸出於外國時。

甲、以和蘭標本色相第八號未滿之物爲原料時。每百斤。金一圓六十六錢。

乙、以和蘭標本色相第十五號未滿之物爲原料時。每百斤。金二圓二十

五錢。

輸入後。經過一年時。不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四條 本法至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有其效力。

工業用酒精酒類。其他酒精含有飲料戻稅法(明治三十九年四月二十)

第一條 既納造石稅之酒精。依於命令之所定。供命令所定之工業之用

(火藥、尼斯、依的兒、石鹼、單寧酸、龍腦、香水、蒸汽、蠟、燃料之類。)者。經政府之承諾。限每回使用一石

以上之酒精時。得以其造石稅相當之金額。請求政府之下付。

第二條 既納造石稅。又。沖繩縣酒類出港稅。之酒精酒類。及其他含有酒

精之飲料。依於命令之所定。供命令所定之政府之工業用(政府之火藥、紙煙

製造者。)者。限每回爲一石以上之供給時。得以其造石稅。又。出港稅。相當之

金額。請求政府之下付。

如右述。戻稅。有起於對外國輸出之際者。有起於內國製造之際者。有此二大別矣。又

於其下。有徵收消費稅。與輸入稅。二者之大別。茲爲分列之於左。(註四) (註五)

製品消費
稅與
原料消費
稅

1 消費稅戻稅 *Excise Drawbacks, Steuervergütungen od. Steuerrestitutions.*

二 輸入稅戻稅 *Customs Drawbacks, Zollvergütungen, Zollrestitutions od.*

Rückzölle.

註四 前述輸出品，當免除消費稅。否則有阻礙輸出貿易之發達。茲復於消費稅戻稅之外，更有輸入稅戻稅。似乎前說有不備之點。其實不然。前述之消費稅，係供內國之消費，因而被稅者也。此所述之消費稅戻稅，乃係實際，不供內國之消費，而復再為輸出。與內國品之輸出者，實無少異。假若放任之，而不為戻稅，則為輸出貿易之阻礙者仍不少。故復有輸入稅戻稅之說明。非疎於彼而詳於此也。

註五 在英米稱為 *Drawbacks* 者，乃係「輸入稅斤稅」之意。若對於消費稅戻稅，則別用 *Allowance* 文字也。

消費稅戻稅，依其返還之稅觀之，實有二種之別。即對於該輸出品，而直接賦課之者，與由於原料品，而賦課之者，依於此，故消費稅戻稅，更得分之於左。

一 依於製品所課之消費稅戻稅。

二 依於原料所課之消費稅戻稅。

方今各國享消費稅戻稅者。如砂糖、紙煙、酒類、酒精等是也。此等屬於日用品。而輸入國多有高崇其消費稅。故輸出國恒與之以戻稅。其內依於製品所課之消費稅、戻稅。有事例焉。如德意志對於砂糖、紙煙、麥酒、酒精。如奧大利對於砂糖、麥酒、酒精。如英領印度之對於棉布。(註六)如我國(日本)之對於酒類、麥酒、酒精、醬油、石油。(註七)如英吉利、法蘭西、露西亞、比利時、和蘭、那威、瑞西等。之對於麥酒。凡此之消費稅戻稅。是其例也。其內依於原料所課之消費稅、戻稅。亦有事例焉。如歐洲二三之國。對於菓子類。並砂糖漬物之砂糖消費稅戻稅。如米國對於藥品、節紙品之酒精消費稅戻稅。及我國(日本)對於煉乳之砂糖消費稅戻稅。(前揭之註三參照)及輸出菓子、糖菓、原料砂糖戻稅。(註八)亦是其例也。

註六 印度政府。依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發布之綿稅條例 Cotton Duties.

Act 並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二月三日。發布之法律。於印度工場。對於織製之

棉布。雖課以從價三分五釐之租稅。然自製造日起。苟於十二個月以內。爲輸出時。則與之以戻稅。

註七 關於酒精、酒類、其他含有酒精之飲料。輸出之戻金之制。(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號發布、同) 三十七年、法律第五號改正) 四年三月

第一條 依於命令。被課造石稅之酒類、酒精、或含有酒精之飲料。又被課麥酒稅之麥酒。以此等輸出於外國者。得以相當於造石稅、或麥酒稅之金額。請求政府之下付。

醬油稅則(明治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勅令第四十七號)

第十三條 輸出於外國之醬油。輸出之際。既受稅關之檢查。於輸入港。又受其稅關之起陸免狀。或以其他可爲証憑之書類。受該港之我國(日本)領事之檢印。以此等件。呈出於輸出港之稅關時。得請求造石稅之返還。其返還之步合。依於大藏大臣之所定。但既受造石稅之返還之醬油。若再輸入於本邦時。得以其金額。還納於輸入港稅關。

石油消費稅法（前出）

第三條第二項 既納付消費稅之石油。輸出於外國時。依於命令之所定。得還付消費稅相當之金額。

註八 輸出菓子、糖菓、原料砂糖。戻稅法（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法律第十八號發布。）

第一條 用既課消費稅之砂糖。製造菓子、又糖菓。輸出於外國者。依於命令之所定。對於其使用之砂糖。得以相當於消費稅額以下之金額。請求政府之下付。

輸出後。經過一年時。不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條 依於前條。既受下付金之菓子、又糖菓。於明治四十三年法律第五十四號。關稅定率法第十七條第十七號。不適用之。

同。施行規則（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勅令第六十四號發布。）

第一條 依於輸出菓子、糖菓、原料砂糖。戻稅法。下付金額。於其菓子、或糖中。含有之甘蔗糖。每百斤。爲金五圓。

製成品稅
原料稅
輸入稅
輸入稅

第二條 一回之菓子、及糖菓之數量、不滿三百斤時、不得請求下付金。

第三條 欲請求下付金者、以其菓子、或糖菓、可由左之開港、而爲輸出。

橫濱 神戸 大坂 長崎 門司

輸入稅戻稅、亦與右違同、自其返還之稅課之、亦有二種之區別、即依於該輸出品、而直接賦課之、或依於該輸出品之原料而賦課之者、二者是也、茲分列之於左。

一 依於製品、所課之輸入稅戻稅。

二 依於原料、所課之輸入稅戻稅。

右列二者、前者爲舊式之輸入稅戻稅、後者爲新式之輸入稅戻稅、昔之戻稅、專依於前法、其後、因保稅倉庫之發達、交通機關之進步、與通過貿易之免稅、其必要之程度、始漸次減少、至於現今、輸入稅戻稅、則專主於後者矣、今爲舉例以觀之、有若德意志、對於可可亞製品、探入可可亞之砂糖製品、並却可勒托等之可可亞輸入稅戻稅、(據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法律)及對於嗅煙草、刺煙草、紙卷煙草、並同、九十六年七月九日之同法施行細則)及對於嗅煙草、刺煙草、紙卷煙草、葉卷煙草等之葉煙草輸入稅戻稅、(據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即是其例也、有若

入稅，九割五分爲之返還。其規定也如此。（例如對於農用機械之生鐵輸入稅戻稅。對於毛織物之毛絲輸入稅戻稅之類。）即是其例也。此其事例。求之於我國。（日本）則有若前所揭，對於大豆油槽，之大豆輸入稅戻稅。（前滿註）對於精製糖之原料糖輸入稅戻稅。（前揭註）此外更依於關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並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九十七號。對於硝子鏡，洋傘，傘骨，掛鐘，座鐘，飲食物罐頭，精製糖，水砂糖，角砂糖，棒砂糖，其他之類似此糖者，大豆油，荳胡麻子油，菜子油，衣服帽子，汗衫硬領，袖，婦人用下着，鏈，並對於未受造船獎勵金之船艦之原料輸入稅戻稅。（註九）皆是其例也。要之消費稅，戻稅，其所以行之者，多以課於製品之消費稅，舉而返還之。輸入稅，戻稅，其所以行之者，多以課於原料之輸入稅，舉而返還之。此則現今各國之所同。而可一言以蔽之者，也。

註九 關稅定率法（前出）

第九條 用輸入原料品。製造命令所指定之物品。以之輸出於外國時。依於命令之所定。得返還其輸入稅之全部或一部。

依關稅定率法第九條第一項，關於製造品之原料輸入稅，返還之制。(明治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發布明治四十四年第九百九十七號改正。

第一條 依關稅定率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製造品所輸入之原料，其返還金率，如左之所定。

製造品 輸入 原料 品 返付金定率

第一種

一 硝子鏡 無色平面之硝子板(厚，不超過四密利
農托爾者除外)

不超過千平方英尺農托爾者 每百平方
農托爾 金五十六圓三十錢

同上超過之者 同上 金百四十二圓

二 洋傘、又
傘骨、

關稅定率法輸入稅表第二百九十八號、
八之丙、及九之丙、屬於此之染色、又、
染色之綿織物。

就於百平方英尺農托爾，不超過二十磅羅古
拉說者，於其中，五密利農托爾平方內、
之經緯之線數

超過二十七，不超過二十五者， 每百斤 金十八圓三十錢

超過三十五，不超過四十三者，同 金二十一圓

超過四十三者，同 金廿五圓八十錢

不鍍金屬之鋼線 每百斤 金一圓

經超過一，五密利茂托爾者，同 金一圓五十錢

鋼利朋 同 金一圓五十錢

不鍍金屬之鋸板鋸版(除有紋者及波形者)

厚。不超過七密利茂托爾者，每百斤 金三十錢

三掛鐘
或座鐘
不鍍金屬之鐵線，

經不超過一，五密利茂托爾者，每百斤 金一圓十五錢

同上，超過之者，同 金一圓

鋼利朋 同 金一圓五十錢

亞鉛版(除鍍有尼支開爾者及塗有葉那
茂爾別恩托，瓦尼秀漆者)

厚。超過〇.二五。密利茂托爾者，每百斤 金一圓二十錢

鐘表用樂器

從價 四割

無色平面之硝子板

厚。不超過四密利農托爾者。

每平方
農托爾 金十一圓八十錢

四、飲食物
罐頭

葉鐵

每百斤 金七十錢

第一二種

一精製糖

冰砂糖
角砂糖
棒砂糖
其他類
似之者

和蘭標本色相第十一號未滿者。 每百斤 金一圓五十錢

同上 第十號未滿者。 同 金三圓十錢

同上 第十八號未滿者。 同 金三圓三十五錢

二大豆油

大豆

每百斤 金二十三錢

三在胡麻
子油

荏胡麻子

每百斤 金六十六錢

四 菜子油

菜子

每百斤 金四十錢

五 衣服、又

毛織物、及、
毛織物、除天
鵝絨、其油
拉絨、衣
他物、(織物)

一平方英尺之重量，超過百古拉謨，不超過二百古拉謨者，

每百斤 金四十二元

一平方英尺之重量，超過二百古拉謨，不超過五百古拉謨者，

同 金三十元

同 超過五百古拉謨者，

同 金十八元

野蠶絲布

每百斤 金二百元

六 汗衫硬

又、領袖、
用下着、
用下着、

開稅定率法輸入稅表屬於第二百九十八號、七之乙、僅漂白之綿織物、及屬於同號、七之丙、染色、或染之綿織物

就於百平方英尺，不超過十啓若古拉謨者，於其中，五密利托爾平方內，之經緯之系數

超過二十七，不超過三十五者，

每百斤 金十六元五十錢

超過二十五，不超過四十三者，

同 金十九元五十錢

就於百平方英尺托爾，不超過二十啓昔古拉讓者，於其中，五密利農托爾平方內，之經緯之系數，

超過二十七，不超過三十五者，

同 金十三元五十錢

超過二十五，不超過四十三者，

同 金十六元五十錢

屬於列表第二百九十八號，九之丙，染色，又，荷藥之繡線織物，

就於百平方英尺托爾，不超過二十啓昔古拉讓者，於五密利農托爾平方內，之經緯之系數，超過四十三者，

同 金廿五元八十錢

屬於列表第二百九十九號，五之丙之二，亞麻布，就於百平方英尺托爾，不超過四十啓昔古拉讓者，其中，五密利農托爾平方內，經緯之系數，超過二十者，

同 金五十二元

七 鏈

有金之金屬線

每百斤 金百九十四元

八 未受
船殼
金之船殼
船殼
檢

查法第一條
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外

銻鐵

每百斤 金八錢

條及竿(含有安古爾等形狀者)

同 金六十錢

不銻金屬之板、(除去波形者)有紋者、

同 金七十錢

其他(除厚不超過〇、七密利茂托爾者、)如左、

厚不超過一、五密利茂托爾者、

同 金七十五錢

同 超過之者、

同 金六十錢

不銻金屬之筒、及管、葉爾博、及、露因托、不可鍛性之物、

同 金二元四十錢

其他

同 金二元八十錢

此他既鑄者

同 金一元

抽成者

同 金二元三十錢

其他

同 金一元十錢

難戻稅之困

原料消費稅戻稅之困難

關稅定率法輸入稅表第四百八十四號、
船舶之建設材料

同

金一元九十錢

直接免稅法。比間接免稅法之戻稅。其施行之困難。既已如上述。然而戻稅。欲期其施行之完全。亦決非容易事也。今舉戻稅施行困難之所以然。大畧歸於左記之二點焉。

- 一 課稅額。與戻稅額。得其同一額之困難。
- 二 課稅品。與戻稅品。證明其為同一品之困難。

戻稅之內。若為製品。所課之。戻稅。則課稅之際。與返稅之際。其形狀與品質。共無變化。而前揭二種之困難。殆可以無之。至於為原料。所課之。戻稅。則係消費稅。戻稅。其課稅之際。與返稅之際。不同。又。以其係輸入稅。戻稅也。故輸入之際。與輸出之際。不同。於是。其形狀品質。既以變化而殊異。則前揭二種之困難。即可伴之而生。

今先說明原料消費稅戻稅之困難。既於原料。課之以消費稅。又。因其以原料製為輸出品。復於輸出之際。返還其稅。於斯之時。勢必測定其若干之原料。為製品若干之分量。然而此種之測定。甚非容易也。就令幸而測定。而今日技術機械。既日新而月異。或者實際上。不免有相違之處。例如測定百斤之甘蔗。能榨取十斤之砂糖。對於十斤砂

糖。必以嘗收百斤甘蔗之消費稅爲之返還。以其測定者如是也。然此測定。能合於實際與否。甚屬疑問也。或者因技術之改良。與機械之進步。所榨取之糖。庸有百斤甘蔗。榨糖乃在十斤以上者。果如是。則返稅之金額。於實際徵收消費稅之金額。乃超過矣。返稅額。若超於消費稅額以上。則非消費稅之下付。乃消費稅以上之下付矣。則不止於戻稅。而其超過之部分。乃有「隱然之輸出獎勵金」(Concealed Export Bounties; Versteckte Ausfuhrprämien) 或「間接輸出獎勵金」(Indirect Export Bounties; Indirekte Ausfuhrprämien) 之實矣。如是。則是國家榨一般國民之膏血。以私於一部之生產者。國家將何以解此譏乎。不僅是也。又有損失國庫之收入。而與當初戻稅之精神。可謂相反。以是。故稅法之變更。到底不能伴於技術機械。而強隨之步驟。若欲強之。則必頻頻變更稅法。類爲變更。則不僅戻稅上受利益之事業。將被損失。抑且一國之產業界。皆懷不安之念。至於是。其爲產業發達之阻害。豈淺鮮哉。

次。說明原料輸入稅戻稅之困難。以輸入之原料。供爲製造。而復爲輸出品。於斯之時。欲前此輸入之際。所徵收之課稅。舉而返還之。勢必有一問題生焉。即現在之輸出品。

是否用前此輸入之原料而製成者，是也。對於此問題，當事者要證明現輸出品，係前輸入原料所製成者，是稱爲「同一証明」Identitynachweis。其以此要求其証明者，是稱爲「同一主義」Identity Principle: Identitätsprinzip云。今說明此主義之必要於下。蓋若不守同一主義，不要同一証明，則或以內國之原料，供爲製造，而以之輸出。於斯之際，遂亦可以受輸入稅之返還矣。不僅此也。萬一該內國原料，係未嘗負擔消費稅者，而猶爲戻稅之返還，豈非國家以未收稅者爲返稅，寧不謂之痴乎。然而今就事實上，猶有一層之說明焉。元來輸入原料者，輸入之後，於內國市場，輾轉買賣，最終移於某製造家之手，而爲加工。由是，遂成爲製品。其製品，亦更輾轉買賣，最後，乃移於輸出商之手，而始成爲輸出品。其層層之情形，有如是者也。今若由最後之輸出商，溯及最初之輸入原料，爲使用之証明，而後爲返稅，則實際，返稅者必極少。結局，雖有戻稅法，等之於無矣。於斯之際，若由輸入而製造，由製造而買賣，迄於輸出，自始至終，皆以稅關官吏監視之，則又未免繁難不堪，而又爲事實上，有多少之阻害者也。就此問題觀之，同一証明，雖屬正當，而到底難於實行。於是乎有代行之策出焉。卽所謂

「等一証明」Aequivalentsnachweis 是也。因有此策。故國家必採用「等一主義」Equivalent Principle; Aequivalentsprinzip 亦其勢之有必然者也。等一主義者。於原料是否同一。不必証明。單証明其與原料相等。即爲已足。詳言之。即對於輸出品。係使用前此之輸入原料耶。抑使用內國原料耶。皆不問及。第以法定之原料。與製品之割合。立一定之準。以爲返稅也。依於此主義。雖不免有反乎戻稅本旨之虞。而實行較爲容易。輸出獎勵之效能較大。故由德意志。始採用此法。而歐洲諸國。遂相繼而採用之。戻稅之發達。與普及。可謂此主義實助成之也。

依於等一主義。行戻稅法。得以爲精查之助者。其內有二種。第一。於原料。或半製品。輸入之際。納輸入稅時。則對於輸入者。與之以「納稅証」Zollquittungen。後日。製品輸出之際。則憑納稅證。取受戻稅之返還金。第二。此方法。與前第一法。成正反對之勢。即對於製品輸出之際。對於輸出者。與之以「輸出證」Ausfuhrschein。輸出者。於次回。得以該輸出品相當之原料。無稅而輸入也。上二法。第二法。比第一法。更爲寬大。第一法。止於不強求原料之同一。第二法。則自最初。即不期其原料之同一。而進一步。更

不求輸出者與輸入者之同一。因此結果。於是乎輸出證可以於同業者間。輾轉買賣。而供夫原料無稅輸入之用。此間。不免誘起諸種之弊害也。然此方法。以廉價之原料。爲製品而輸出。即可藉此輸出。供高價之原料。爲無稅輸入之用。其主要之旨。實在於此。云。

德法之輸出證制度

輸出證交付。有一事例焉。於德意志戾稅法見之。元來。德意志東北部。穀物之供給常超過。其過剩之部分。多有利用運賃低廉之海路。輸出於英吉利者。而德意志中部。西南部。穀物之供給常不足。多有由露西亞。奧大利。匈牙利。而輸入者。以此。故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制定穀物戾稅法。限大麥。小麥。燕麥。萊麥。等之五穀。一度輸出五百甓以上者。則與之以輸出證。有此證。於其後六個月以內。得以同種之穀物。爲無稅而輸入。其規定如此。然其後。擴張此證券利用之範圍。前記之穀物。固屬勿論。而茶。珈非。可可亞。米。香料。果物。餅。石油等。乃至內國不產之物品。亦等於其稅額。而得爲無稅之輸入。於是乎戾稅。實際。乃變爲穀物輸出獎勵金矣。何則。輸出證利用之範圍。既如此擴張。其結果。輸出證。於關稅納付上。乃與紙幣同樣。爲輾轉之流通。於是內國

之穀價。比世界之穀價。若僅在輸入稅額之間。不相高時。則輸出之方。却爲有利益。因其於輸出以後。更能以輸出證。供輸入免稅之利用也。以此之故。改正法實施以後。輸出證交付之總數。俄然增加。一千九百五年。爲三千八百五十萬馬克者。一千九百九年。乃上於九千二百九十萬馬克。因此而國庫之受損失者不少矣。一千九百九年以來。因國庫損失之故。於是復舊說。屢現於議會。而主張免稅。僅限於穀物者。亦最有勢。由是觀之。後日。或不免仍復舊。而限於穀物。交付輸出証。未可知也。一千九百一年。法國下院。於穀物戻稅法。通過之案。亦與德意志。畧有相同者焉。其內容。由法國輸出穀物者。於輸出之際。每百瓩。用七法爲割。以稱爲 *bon d'importation* 之輸入證。交付之。此輸入證。可以供穀物。麥粉。珈非。茶。可亞。等輸入稅支付之用。且政府。許其於三個月後。以四分。爲現金之引換。此案。經下院通過後。在上院卒至否決。未能成立。然而事實上。可謂脫戻稅之範圍。而有輸出獎勵金之實矣。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

輸出獎勵金。Export Bounties, Ausfuhrprämien oder Ausfuhrvergütungen 者。以獎

輸出獎勵
金與輸出
稅

輸出獎勵
金與輸入
稅

勵輸出爲目的。對於一定之輸出品與之，以金額也。輸出獎勵金蓋欲使國內生產品暢銷於世界。故於其輸出之際與之，以一定之補助金。俾其商品之生產費減輕。而後可以低廉之價值賣之於外國市場。因而可以達暢銷之目的。在世界市場中可以壓倒他國同種之競爭品。而輸出額可以次第增加。是輸出獎勵金發生之所由來也。由是觀之。輸出獎勵金與輸出稅。立於正反對之位置者也。輸出稅者。以增加國庫之收入爲目的。又崇高其輸出品之價格。以阻害其輸出貿易。其作用如是也。反之。輸出獎勵金。以增加國庫之支出爲目的。又低減其輸出品之價格。以獎勵其輸出貿易。其作用與前者殆立於純然反對之地位。前者係爲收入主義。後者則依於貿易政策。此二者常不能並立者也。

至於輸出獎勵金。其與輸入稅。則有異者。輸出獎勵金下付之時。同時對其同種商品之輸入。所賦課之關稅。必與輸出獎勵金爲同額。或同額以上。若不如此。則恐一旦既受輸出獎勵金。更不旋踵。而再以其貨物爲輸入品也。若果有再輸入之事。則不徒國庫被其損失。抑且毫無輸出獎勵金之效果矣。

輸入獎勵金

直接輸出獎勵金與
間接輸出獎勵金

於輸出獎勵金之種類。關於貿易「獎勵金」Bonuses Prämien。除對於輸出者以外，更有對於輸入者是也。對於輸入者，是稱爲「輸入獎勵金」Import Bonusses, Einfuhrprämien。云。輸入獎勵金。其最旺行之時代，實遠在馬幹期利志讓最盛之期內。此時期，欲使內國某種之貨物，供給豐富。或欲母子國之關係密接也，於是對於外國或殖民地。所有之輸入品。與以輸入獎勵金。然此種之獎勵金，往往有詐僞之虞。而且獎勵金之一部。僅輸入商，受其利益。實則僅此獎勵金額，內國之物價。難收低廉之効力也。尤有進者。近時各國，既少輸出之制限。則所有之輸入品。自不難招致。（彼方既輸出。此方自有）此輸入獎勵金。所以漸即於衰滅。而至於絕跡也。（少制限）

如右述。輸入獎勵金。雖歸於全滅。而輸出獎勵金。今則尚在也。今就於輸出獎勵金。爲研究之。先從輸出獎勵金下付之方法。爲區別之。有左之二種。

一 直接輸出獎勵金 Direct or Open Export Bonusses; Direkte oder Offene Ausfuhrprämien.

二 間接輸出獎勵金 Indirect or Concealed Export Bonusses; Indirecte oder

Versteckte Ausfuhrprämien.

直接輸出獎勵金者。對於特定之輸出品。直接以獎勵金附與之也。間接輸出獎勵金者。對於特定之輸出品。此前用戻稅之名義。徵入國庫之稅金。至是超其徵額。以上而返還之也。前者爲正則之輸出獎勵金。後者爲變則之輸出獎勵金。前者自最初卽爲輸出獎勵金。後者乃自戻稅化出。而爲獎勵金也。

無意思的
間接輸出
獎勵金與
有意思的
間接輸出
獎勵金

如前所述。戻稅之困難。苟欲嚴正行之。則手續煩多。苟欲便宜行之。則又易失戻稅之實。雖然。國家苟不欲行戻稅則已。若既欲行之。勢必用便宜之法焉。於是其結果。因技術之進步。機械之發明。原料之改良。起業組織之發達等。而生產法遂亦改良。於斯之際。若戻稅法。未及隨之而改正時。則戻稅額。如前所述。勢必超於納稅額以上。此超過之部分。卽與輸出獎勵金。同其實際。所謂間接輸出獎勵金者。卽指此也。此種之間接輸出獎勵金。殆爲偶然之結果。在最初。當局者。並無意思。在納稅額以上。爲戻稅之返還也。惟不能於納稅額以內。爲戻稅。適合之處。置故於不識不知之間。遂至帶輸出獎勵金之性質。以致如是耳。然而反觀直接獎勵金。其手段。既太顯露。有害外國之感。

直接並間
接輸出
獎勵
金之事
例

情而易招其反。抗與其用直接方法毋寧利用戾稅之假面。自最初即與之以納稅額以上之戾稅。以收夫輸出獎勵之實效。此由間接方法因而利用之。而間接輸出獎勵金所以來也。

既如上述。有間接輸出獎勵金之來。於是乎其中更得爲二者之細別。即(一)無意思的間接輸出獎勵金。(二)有意思的間接輸出獎勵金。是也。前者不知其戾稅額。在納稅額以上而行之者也。後者明知其戾稅額。在納稅額以上而行之者也。然前者其初雖不知。而其後則明知而故爲之矣。

直接輸出獎勵金之事例。自古以來。其數不少。尤著者在馬幹期利志謨時代。最爲流行。其時若英吉利。於原料品。與以輸出獎勵金。於製品。與以輸入獎勵金。或戾稅。此等總數。一時約達於關稅收入之四倍。其後至哇爾破爾 Walpole 執政之時代。(一七二七年至一七二九年)此等獎勵金。戾稅之總數。猶達於關稅收入之半。相傳蓋如是云。此中最高有名者。若一千六百八十九年。英吉利政府。所採用之穀物輸出獎勵金。是也。當時英吉利政府。於內國。小麥一枯阿他之市場。苟不騰貴。在四十八西以上時。則就於一枯

阿他與以五西之輸出獎勵金。萊麥、麥、麥、麥內國之市場。若在某一定之額以內時。就於一枯阿他。與以二西半。乃至三西半之輸出獎勵金。其規定者如此。此穀物輸出獎勵金制度。至一千八百十四年。始全廢去。法蘭西亦嘗與英吉利。弄同一之政策。至今則不見其跡焉。現今尙存輸出獎勵金者。僅加那大。對於牛酪之直接輸出獎勵金。及濠洲。對於農產物之直接輸出獎勵金。（註十）並。德意志。（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改正。） 奧大利。露西亞。伊大利。比利時等。對於酒精之間接輸出獎勵金。（註十一）如是而已。

註十 方今濠洲政府。於左所列自國產之貨物。對於一定之期間。一定之數量以上。限一定之金額。與以輸出獎勵金焉。

品目	獎勵期間	一個年獎勵最高額	最低數量
紐西蘭朶	一〇年	三、〇〇〇磅	五噸
麻及大麻	五	八、〇〇〇	二噸
苧 麻	五	九、〇〇〇	五噸

公的輸出
獎勵金與
私的輸出
獎勵金

長羊毛	一〇	二、〇〇〇	—
棉實	八	一、〇〇〇	二噸
麻實	五	二、〇〇〇	二噸
玄米	五	一、五〇〇	五噸
生珈非	八	一、五〇〇	一噸
紙煙葉	五	四、〇〇〇	一〇 翠桑勒支 托給托
魚類	五	一、〇〇〇	五〇噸
果實	五	六、〇〇〇	一噸
羊毛之	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噸

註十一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S. 505—507.

輸出獎勵金。前記二種分別之外。更以輸出獎勵者。分爲公與私二種於左。

一 公的輸出獎勵金 Public Export Bounties; Öffentliche Ausfuhrprämien.

二 私的輸出獎勵金 Private Export Bounties Private Ausfuhrprämien.

公的輸出獎勵金者。乃一國之政府，畀與之輸出獎勵金也。前此所述，皆係此種。然近時加爾帖爾，其他同業者之結合，對於結合員之輸出品，多有以結合之釀金付與之者。此等，亦輸出獎勵之一種。私的輸出獎勵金，即指此種。元來輸出獎勵金發生之原因，實有左之二者。

第一 於幼稚之內國產業，欲其發達，因之，必要擴張販路於外國。

第二 因生產過剩，欲免物價之下落，因之，必要擴張販路於外國。

上述二者，前者，國家嘗與以輸出獎勵金矣。後者，因機械之發明，與大工業之勃興，在國家一方面，雖未與以輸出獎勵金，而私的輸出獎勵金，其爲例也實不少。今就於歐米諸國，畧舉其有名之二三例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奧大利之紡織業，生產過剩，欲開拓販路，於是輸出獎勵金之議起焉。蓋合計二百十萬鎊中，全紡織業四分之一，皆加入此輸出獎勵金之同盟。自有此同盟，向前六個月間，每月，就於一鎊，以二枯羅累，爲釀金之割合。總計釀金五十萬枯羅累，以一定之割合，交付於棉紗輸出者。此結果，頗爲佳妙。故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輸出之棉紗額，僅四十二萬三千六百磅者，至一千

八百九十八年，則增至八十五萬七千甌。更於翌年，則增至二百九萬七千三百甌。蓋可以想見其輸出之擴張矣。是豈非因私的獎勵金而致之乎。猶有一著例焉。卽製鐵之加爾帖爾輸出獎勵金是也。一千九百一年，德意志諸工業之生產力，日益膨脹。而內國之需要，到底不能盡銷。就中，如銑鐵一類，其需要供給之間，生非常懸隔之現象焉。於是乎，一千九百二年二月，豁士托法利亞之石炭，並製鐵業者，集會於開倫市，設輸出獎勵之制度。就於輸出銑鐵一噸，決議以十五馬克爲獎勵金。至今，其輸出力旺盛。常有壓倒英國市場之勢。何莫非私的獎勵金，有以致之也。近年，我國（日本）紡績業者之間，亦有此種之企圖發見。（註十二）更聞板紙業者，火柴業者，亦將相率而效之云。

註十二 本邦（日本）紡績業者之間，就於棉紗輸出獎勵金，參照拙稿「綿絲輸出獎勵金問題」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四號。

方今我國（日本）私的輸出獎勵金之外，又有輸出交付金之一種，卽明治三十八年一月，發布之鹽專賣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號，及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依於鹽賣

交價格第三條。國家於專賣鹽之賣與，其代金，一般定價之外，更有特別定價。此特別定價，限是以之輸出於外國者，則以低廉之特別定價賣下之。此特別價與下述交付金，殆可同視也。交付金者，現行鹽專賣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專賣鹽特別定價賣交與交付金下付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者也。即以一般定價既賣下之鹽，或鹽漬之魚類，若輸出於外國時，則依於左記之割合，以交付金付與之。

鹽 每百斤 金一元三十五錢

鹽漬鯨 同 金四十六錢

鹽水漬鯨及鱈 同 金五十二錢

上記之鹽，百每斤，一元三十五錢之交付金。此額與一般定價，對於輸出鹽之特別定價，其差額畧相當。由是觀之，輸出交付金者，其形式雖為一種之輸出獎勵金，其實質可謂一種之戻稅也。何則，鹽專賣耶，紙煙專賣耶，均之為我政府之專賣品，而依於專賣法，既以高價賣下，即有間接之消費稅，在其中於輸出之際，又以金額下付之，即可視為間接消費稅之返還，因之雖呼為交付金，其實與戻稅之性質無大差異也。

由上所記者觀之。輸出獎勵金。可以促進其輸出。從之。可以發達其產業。是已確無可疑。又當恐慌之來。與關稅戰爭之起。可以用此爲應急之手段。而對於一定之國。限某種之輸出品。由國家（公的）或結合（私的）與之以獎勵金。是亦確可應急。此在一時之權宜。雖皆可許。然因此之結果。外國人。却與內國人。同一得廉價之貨物。本爲內國之產物。而於外國。價廉於本國。價昂。可謂生出本末顛倒之結果。不寧惟是。榨內國臣民之膏血。以濡照外國人。及內國之一部生產者。是則輸出獎勵之方法。誠無以解此譏誚者也。勿論上述之批難。係出於以消費者爲本位之說。若主張以生產者爲本位。既採用保護貿易主義。則此批難。亦不足深慮。云云。論者之間。固云如是。然而輸出獎勵金。到底其效果。有不能全期之處。今爲論之。於次。

主張直接輸出獎勵金者曰。直接輸出獎勵金。使凡夫之人。易於知之。且其金額有一定。使受之者。能安然無慮。其利益如是。云云。然而直接輸出獎勵金。其手段太豁露。最易傷外國之感情。若被外國課之以相殺關稅。則其目的遂不能達。由此點言之。探問接輸出獎勵金。宜若爲得策。雖然。此策。若爲外國所觀破時。則仍可用區別關稅之手

段，以與其効力相殺。卒之，與直接輸出獎勵金，殆無稍異也。（註十三）

註十三 本書第十章第六節相殺關稅參照。

加之。近時之通商條約，或制限輸出獎勵金，或禁止之，或禁課該貨物之稅，（消費稅，及輸入稅），超過其獎勵金額。又，或約定內外人之間，於交付輸出獎勵金，或戻稅之物品，不可設區別關稅。凡此種種，其例甚多。於我國（日本）現行之條約，就於輸出獎勵金，並戻稅，雖直接無何等之制限，然而就於其適用，猶有內外人之間，不可設之區別云云者。試舉新日英條約第一條第八項所揭者於左。

關於入保稅庫之便益。關於獎勵金，及戻稅，一切之事項，與內國臣民，全然享受均等之待遇。

又，觀新日米條約第六條，今揭之於左。

兩締盟國，一方之市民，或臣民，於一方之領土內，免除一切之通過稅，至若關於倉庫料，獎勵金，便宜，及稅金返還等，亦皆與其國之市民，或臣民，受對等之待遇。

如上述。此後，我國（日本）雖設輸出獎勵金制度，依條約上，所得爲之者，亦祇能爲輸。

歐洲大陸
砂糖輸出
獎勵金之
由來

出。買。易。之。獎。勵。而。決。不。能。爲。直。輸。出。之。獎。勵。是。不。可。不。記。憶。之。也。要。之。直。接。輸。出。獎。勵。金。耶。間。接。輸。出。獎。勵。金。耶。今。日。行。之。殆。於。條。約。上。有。最。困。難。之。時。又。縱。令。強。而。斷。行。之。亦。多。被。外。國。之。相。殺。關。稅。而。終。歸。於。無。効。或。爲。外。國。所。傲。傲。而。致。失。其。効。力。其。結。局。不。如。廢。棄。之。較。爲。優。勝。也。今。爲。之。舉。一。最。宜。之。例。焉。即。十九。世。紀。歐。洲。大。陸。諸。國。砂。糖。輸。出。獎。勵。金。是。也。

近時各國各種輸出獎勵金之中，最喚起世人之注意者，即歐洲大陸諸國砂糖輸出獎勵金是也。今爲之畧述其沿革之大要焉。十九世紀以前，歐洲不產砂糖，獨英吉利由亞米利加並亞細亞諸殖民地輸入甘蔗糖，以之加工精製，供給於歐洲諸國。故其價格非常之高貴。然一千七百四十七年，德意志之化學者麻古辣甫 *Marsden* 氏始於甜菜中發見其糖分。因此發見於一千八百一年，德意志人亞加梁 *Achard* 氏者始發明由此榨取砂糖之術，而著手於製造。然當時製造之法甚幼稚，由甜菜所得之分量不過百分之二三。故到底不能與甘蔗糖競爭，遂至於製造中止。其後，那破倫一世與英吉利戰，亟欲得一策，以苦英吉利之砂糖獨占業。於是在法國，懸賞獎勵甜菜糖

業。因此，斯業遂至勃興。而德、奧諸國，於是亦相率倣之。而其生產額，遂次第增加。生產費，遂次第減少。其價格遂下落，而需要亦由是大增進矣。需要既增進，砂糖遂成最好之消費稅目。以此，一千八百三十七年，法蘭西首先課之稅。而德意志，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比利時，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奧地利，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露西亞，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皆相率倣之。而著為稅目。砂糖產額增加之勢，既日興未艾。各國以其供乎國內而有餘，故努力於輸出。而減殺輸出力之負擔。若消費稅者，遂不得不免除之。以達其輸出之目的。此採用戻稅法，所以來也。然當時，各國所採用之消費稅，非原料稅。（以原料之甜菜之重量）即糖液稅。（以甜菜榨取之糖液，並濃厚）而當原稅。（為標準，而課之稅者。）而糖液稅。（以甜菜榨取之糖液，並濃厚）而當時製糖技術之進步，製糖組織之擴張，與原料甜菜之改良等，實由一定量之原量，而榨取之糖分，著著增加焉。今舉德意志之趨勢，以為一例之表示於左。

德意志之甜菜，榨取糖分之增加。

年 度

榨取糖分割

年

度

榨取糖分割

一八三六—一三七

五.五五—

一八七〇—一七一

八.六二

一八四〇一四一	五、八八	一八七一七二一	八、二八
一八五〇一五一	七、二五	一八七二一七三	八、二五
一八六〇一六一	八、六二	一八七三二七四	八、二五
一八七四一七五	九、三〇	一八八九一九〇	一一、八四
一八七五一七六	八、六〇	一八九〇一九一	一一、五四
一八七六一七七	八、一九	一八九一八九二	一一、六二
一八七七一七八	九、三〇	一八九二一九三	一一、五四
一八七八一七九	九、二九	一八九三一九四	一一、八三
一八七九一八〇	八、六五	一八九四一九五	一一、五八
一八八〇一八一	九、〇四	一八九五一九六	一一、〇二
一八八一八二二	九、九二	一八九六一九七	一一、二七
一八八二一八三	九、七一	一八九七一九八	一一、四六
一八八三一八四	一〇、七七	一八九八一九九	一一、一七

一八八四—八五	一一、〇二	一八九九—九〇	一四、四三
一八八五—八六	一一、八五	一九〇〇—〇一	一四、八六
一八八六—八七	一二、三二	一九〇一—〇二	一四、三八
一八八七—八八	一三、七七	一九〇二—〇三	一五、八八
一八八八—八九	一二、五五	一九〇三—〇四	一五、一五

以上係德意志甜菜製糖之狀況也。其餘諸國莫不皆然。由一定量之甜菜中榨取之糖液，頻年增加。又於一定量之糖液中，製出之糖量，亦頻年增加。由是，不論何國，其砂糖消費稅戾稅，皆呈消費稅額以上之現狀。（因製出之糖額，超於測定之額以上。故下付之戾稅額，亦在消費稅額以上。）因之不期其然，而有間接輸出獎勵金之實矣。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一日，比利時發布之甜菜糖消費稅法，並甜菜糖戾稅法，依是法觀之，就於糖液，一赫枯托離托爾，課四十五法之消費稅。同時，由一赫枯托離托爾之糖液，能製出千九百古拉謨之砂糖。遂以輸出砂糖，就於千九百古拉謨，與之以四十五法之戾稅。然而實察，則一赫枯托離托爾之糖液，能製出二千九百古拉謨之砂糖。以此算之，則爲

1900X45
0629
11

依右述。則二千九百古拉謨之砂糖。其輸出也。能超得四法之輸出獎勵金。蓋算定者有如是。因有此等。其結果。實依於各製糖之技術。機械。組織。原料之如何。所受獎勵金之數。即於是而互異。又。國庫。因上述所與之金額差殊。至於受大損失。有不堪其弊害者。徒以諸國競爭之故。不能俄然遽廢。於是乎。勢不得已。乃以間接的輸出獎勵金。改爲直接的輸出獎勵金。以圖監制之便宜。此歐陸諸國之趨勢也。今觀埃及。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採用直接輸出獎勵金法。德意志。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採用直接輸出獎勵金法。法蘭西。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採用直接輸出獎勵金法。其他和蘭。丹馬。等。莫不倣之。蓋可以觀其趨向之變矣。（此際。惟法蘭西。於制定直接輸出獎勵金之外。併存間接之輸出獎勵金。）由是觀之。歐洲大陸諸國。於砂糖輸出獎勵金。立法之結果。非由於輸出獎勵之目的也。實由於稅制度之不完善。遂於意外。成爲間接輸出獎勵金。又由間接變化爲直接輸出獎勵金也。然則其變化。殆由於勢之不得已者。可以知之矣。

既如上述之結果。歐洲大陸甜菜糖之產額。非常膨脹。一千八百五十年。其全產額。僅二十萬噸。約當世界砂糖產額之一割四分。至二千九百年。乃上於六百萬噸。約占世界砂糖產額之六割八分。於是乎。向來由熱帶地方。輸入之甘蔗糖。盡被驅逐於歐陸市場以外。而又英米等海外市場。亦被其侵畧焉。是等產甘蔗糖之熱帶地方。如東西印度。多爲英吉利之殖民地。而英吉利。又向來由是等地方。輸入甘蔗糖。以從事於精製。蓋一方。藉以保護殖民地之甘蔗業。他方。即保護本國之製糖業。是均有必要者也。以此。對於大陸諸國之輸出獎勵金。極唱反對。嘗宣言。若大陸諸國不反省。則英國政府。必以與輸出獎勵金相等之稅額。課砂糖之輸入稅。以爲報復。云云。其時。米國亦與英吉利。立於同一之地位。不喜大陸諸國之獎勵金。遂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別定加稅之法。凡由有輸出獎勵金國。輸入之砂糖。於普通之輸入稅。從價四割之外。就於一朋朶。課附加稅。十分之一。孫托(威爾孫)更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擴張此制度。附加稅額。與砂糖生產國。所附與獎勵金之純額。至於相等。而米國之大藏大臣。得調查諸國之輸出獎勵金。又戻稅額。而隨時改定其附加稅額。俾之相當焉。(頂古勒)

大陸諸國之輸出獎勵金。既招英米激烈之反抗。而又以競爭之故。一切之砂糖生產國。皆爭相效。附與獎勵金。於是其效果。不僅無完全之希望。抑且國庫之負擔。年年增重。而又因輸出獎勵金。引起輸入重稅之結果。內國臣民。較外國臣民。反消費高價之砂糖。於是乎不平之聲。乃益騰播矣。因上述之結果。於是全廢砂糖輸出獎勵金之議。出焉。萬國砂糖會議。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由巴里會議起。至一千九百一年。布辣色爾會議止。前後共會議十回。蓋即上述之結果。所發生也。此會議。因諸種事情之妨礙。每回會期。均少結果。迨至最後。布辣色爾之會議。由一千九百一年十二月起。至翌年三月。經長期之討論。遂於三月五日。所謂砂糖輸出獎勵金全廢之協約。乃以成立。國際砂糖條約。即此是也。

此條約。調印之國。除露國外。爲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奧太利。匈牙利。比利時。伊太利。和蘭。瑞西。別爾。盧枯遜堡。等國。而露國。亦於一千九百八年。附以條件。而加盟焉。今畧記此條約之要點。於下。條約國。自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一日以降。不問直接間接。凡一切之砂糖輸出獎勵金。皆全廢之。又。砂糖輸入稅。就於百瓩。不可超六法之割合。但條

約國，或殖民地領地。對於無輸出獎勵金之砂糖，可課以最低之輸入稅率。對於有生產獎勵金，或輸出獎勵金，國之砂糖，可課以與其獎勵金額相等之附加稅。(即相稅)其條約之規定者，大旨如是。本條約自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一日起，向前五個年間為有效。至一千九百八年滿期，同年更決定繼續五個年，而此際，僅英吉利，對於輸入砂糖之相殺關稅，免其賦課之義務焉。

第四節 結論

自由貿易與
主稅與
義由

綜合以上之所論，為研攷之輸入品，不可不課內國稅。輸出品，不可不課內國稅。此其大，致也。而其所，以可課稅，不可課稅之，故實欲使內外品，立於同一之地位。其旨趣，不外乎此。此非必，即出於，保護貿易主義也。又與自由貿易主義，決非，牴觸也。為交通貿易上之大障礙者，即租稅之負擔也。若能免除輸入稅，以除其大障礙，即謂之接近於自由貿易主義，亦無不可。彼亞丹士密，名著於富國論，而為世所推重，非無故也。是故，自大局上達觀之，主持免除輸入稅之說，不論於何國，不論於何業，皆於實行，無何等之不可者也。又不論內國一方面，不論外國一方面，亦無何等之可抗議者也。今之，戾。

稅。基於此理。由故於保護貿易國。自由貿易國。各國之間。皆能採用之。又限於一種事情。之可許者。有漸次擴充其範圍之勢。何莫非由斯道也。

輸出獎勵金。殆與右述相反而全。然出於保護貿易主義者也。此在保護貿易政策。內實可謂之極端政策之一。勿論單由輸出獎勵之手段言之。戻稅與輸出獎勵金。雖爲一邱之貉。然而前者乃消極的。欲達其目的。後者則積極的。欲達其目的。其不同有如此者。因此之不同。而對手國。憎怒不憎怒。即於是而分別。是不可輕忽之也。至於輸出獎勵法之效力。戻稅於金額有限者也。輸出獎勵金。金額無限者也。（隨於輸出之數。故無限）又由實施之上。獎勵金易。而戻稅難也。然而於外。無反抗於內。少弊害。就此點觀之。則戻稅實優於輸出獎勵金。此戻稅所以呈盛旺之現象。而輸出獎勵金所以日即於衰微也。

戻稅之似夫輸出獎勵金者。非單在輸出獎勵之目的也。猶別有相似之目的。即內國工業之獎勵是也。今爲細研論之於左。

第一 既課消費稅。而欲其貨物之輸出。於是爲之戻稅。即可藉以爲內國產物之。

輸出獎勵。

第二 當外國貨物之輸入。既課輸入稅。而欲其再輸出。於是爲之戻稅。即可。以圖中。繼貿易之增進。

第三 於輸入原料品。或半製品。既課輸入稅。而欲其製爲物品以輸出。於是爲之戻稅。即可。以助加工貿易之發達。

第四 用既賦輸入稅之原料品。於內國製爲消費之特定品。於是爲之戻稅。即可。以圖加工業之發達。

戻稅之可能的範圍

如右述。將對各等之物品。悉用戻稅法耶。是又不然。必有制限焉。即第一。技術上之制限。第二。財政上之制限。第三。經濟上之制限。是也。如往所述。戻稅。最難得其正確。課稅之際。與戻稅之際。前後是否同一物耶。此間。依於如何之割合。以鑑別其變形變質耶。是爲最困難之問題。往往有罹於詐僞。徒肥不正之商橐。而在國家。爲不當之支出。在國庫。其損失甚大。而卒不能嚴正貫徹戻稅之趣旨。今欲矯正之。不可以過嚴過繁雜。使當事者。失輸出之時機。使當事者。不堪其繁費。而放擲其利益。必要其稅目寬嚴用。

之，而適宜。此戾稅所以要有技術上之制限也。戾稅擴張之範圍若無制限，則國家財源中之消費稅並關稅其所失必增加。此在財政餘裕之國尚可支持。否則到底有不堪者。此戾稅所以要有財政上之制限也。加之戾稅中如消費稅戾稅在經濟上雖不釀別之弊害。而輸入稅戾稅未必不釀弊害也。何則。輸入稅戾稅之目的物若不計其物品自國之產出能發達與否而即與之以輸入稅戾稅則是徒對於國產爲之招致強敵。其結果必防害幼稚產業之發達。有不俟言者。在我國（日本）輸入原料砂糖戾稅法屢招物議。卒至於廢棄而不用。蓋亦即基於此理也。以是之故。欲期輸入稅戾稅之無害而有益。必選自國所不能產者或雖產之而到底不足供給者。必限於此種之輸入品而後可。此戾稅所以要有經濟上之制限也。由上各層而論。則戾稅施行可能之範圍其割合要狹小。又於一國貿易振興策之效力亦要有其限度。庶乎可也。

參考書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ap. IV—V—Grunzel, *System der*

-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V.—Lexis, "Ausfuhrprämissen u. Ausfuhrverhältnissen" "Identitätsnachweis" in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Brentano, Ueber Ausfuhrprämissen, in "Patria" Jahrbuch der "Hilfe" 1904.—Dönges, Die Handelspolitische Bedeutung der Ausfuhrprämissen, 1902.—Oetelschofen, Das Schutzzollund Prämissenproblem, Köln, 1907.—Bathgen, "Ausfuhrprämissen" im Wörterb. d. Volksw. 1906.—Morgenroth, Die Exportpolitik der Hartelle, Leipzig 1907.—Maryan Glowacky, Ausfuhrunterstützungspolitik der Kartelle, Posen, 1909.—Diepenhorst, Die Handelspolitische Bedeutung der Ausfuhrunterstützungen der Kartelle, Leipzig 1908.—Max Schippel, Zuckerproduktion u. Kueckerprämissen bis Zur Brüsseler Konvention, Berlin 1903.
- 河津蓮, 砂糖獎勵金問題之原因及影響, 國家學會雜誌第二百十一號, 第二百十二號, 第二百十七號, 第二百二十六號, 一關, 一起業聯合及合同之輸

出獎勵策、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五號、津村秀松綿紗輸出獎勵金問題、
同上同卷第四號。



通過貿易
獎勵之必
要

通過貿易
與自由港
及保稅倉
庫

第十五章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

第一節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之起因

一國之輸出輸入貿易。依其國之經濟發達之程度。有時必要加之。制限。惟通過貿易。與中繼貿易。則不然。通過貿易。中繼貿易。與輸出入貿易。其性質全異者也。通過與中繼。二者於內國市場。毫無關係。對內國生產者。少競爭之患。而於其通過中繼之地。反有種種之利益。若運費。保險費。倉庫賃費。辦事費。加工費。貨物運搬費等。是也。現在世界。通過貿易港。又中繼貿易港。最有名者。和蘭之若帖爾打讓。比利時之安托哇鋪。英吉利之倫敦。香港。支那之上海。即其著例。

各國莫不企望通過或中繼貿易之發達。然而多放任於自然者。以其占天下形勝之點。如前揭五港之類。是皆天之生。是使獨尋常之港灣。到底不能如是之發達也。元來。通過貿易品。有二種之別者也。

一 自初即爲通過貿易品。而輸入者。

二 輸入之後。變爲通過貿易品者。

通過貿易。若多係第一種時。不過免除通過稅。及通過地。有上述之利益。然而現今之通過貿易。多有主於第二種者也。第二種。一旦既輸入之後。揣窺內外市場之情形。內地佳妙時。則於內地賣消。外國向佳妙時。則更爲輸出。其投機之向望。如是。故自初。即不能作爲通過品。而行免稅之手續。又不能對於一切之輸入品。一切皆適用戻稅法。以自權多少複雜之手數。於是乎。對於通過未決定之貨物。自不能無變通之辦法焉。研究此辦法。卽爲假定。使其得無稅輸入。無稅輸出也。應於此便法之必要。即有左之二者出焉。

第一 自由港

第二 保稅倉庫

由是觀之。自由港及保稅倉庫者。實際雖爲獎勵中繼貿易之策。而其獎勵之結果。又可使一般之貿易隨之繁盛也。以此之故。自由港其目的所在。不必盡在中繼貿易之獎勵。而又有時對於內地。使有低廉物品之供給。此亦其目的之所在也。

如右述。國家特開自由港。使內地。有低廉物產之供給。尙有數層之見解焉。或因其地

與自由貿易
易國並保
護貿易國

從於隣國
保護熱之
自由港之
昂進因之
價值增加

備遠。或因產物不足。是固然矣。然而有不盡然。國家所以特開自由港。建設保稅倉庫。圖中繼貿易之便宜者。或以其地。除通過貿易外。更無繁盛之途。或以其國。對於出入之貨物。其稅率最爲苛重。此二者。是亦其中之一層見解。何則。國家對於出入貨物。一切不徵關稅時。是勿論已。其或徵之。而稅目少。稅率輕。是舉全土與全部。爲自由港者。無大差異。亦可以勿論。然而方今。建國於世界上。全然無稅者。殆無之。縱無保護關稅。猶有財政關稅。故由實際論之。絕無自由港。保稅倉庫。建置之必要者。在今日殆無此等國。惟保護貿易國。隨於保護主義之增長。因而其建置之必要。亦隨之增加。而自由貿易國。則隨於其程度。其必要者。較保護貿易主義國。稍可末減。此則吾儕敢爲之斷言者也。

如右述。保護貿易國。有設置自由港。與保稅倉庫之必要。從之。其保護熱之增長。而必要之程度。亦隨之而增長焉。更進一步。假若四隣亦爲保護貿易國。則自國。於建置自由港。又保稅倉庫。尤有必要。尤可以發揮其効力。蓋四鄰。若悉爲保護貿易國。其稅率必益苛重。一旦。自國開置自由港。則所有貨物。必皆悉集於此。徐圖其賤路。以免多少。

迂路之嫌。以決定一趨之便。益人情有如此也。

第二節 自由港

自由港之
意義

「自由港」Free Ports, Freihafen, Ports francs 者。輸出、入均無稅。故謂之自由。自由之商港。詳言之。外國船舶貨物。內國船舶貨物。於可負擔之義務以外。更無何等特別之義務。而出入可以自由。惟由此更出入於內地。始徵關稅也。以此之故。故自由港者。自關稅制度上。與外國立於同樣之點。觀之。直可視爲外國之延長。又於一國內之關稅上。論之。直可謂之關稅上之一外國。Zollausland im Zollinland 云。

自由港之
三種

由是觀之。自由港於出入之通告以外。更無關稅上之手續。於港內設備利用之費以外。更無何等之負擔。以自由且無稅爲其商港之特色者也。今更爲細攷之。其間尙有左三種之區別。

- 一 自由港市 Free ports proper, Freihafenstädte.
- 二 自由港區 Free ports quarter, Freihafenviertel.
- 三 自由地區 Free districts, Freihafenzirke.

自由港市者。舉其商港之全部。(陸上之部分)置於關稅區域之外。在此地域內。對於出入之貨物。一切免除關稅。更許其住居之自由。製作加工之自由也。自由港起源於自由港市。自由港市起源於近世紀之初。試爲溯論之。當時歐洲承封建之後。分裂爲無數之小邦。伴於十字軍之發生。並地理上之發見。交通貿易日漸發達。各國醉於中繼貿易之利。而其時。正爲馬幹期利志謨最盛之時代。各國既弄關稅政策。以固內而排外。又悟及中繼貿易之利。以防自國港灣之衰頹。於是乎。自由港之計畫。乃得因之出現。自由港市。即此計畫中之新產物也。

最初設自由港市者。以一千五百四十七年。意大利之利窩爾羅 *Livorno*。爲嚆矢。次爲一千五百九年之革奴亞 *Genoa*。一千六百二十三年之勒亞別爾 *Napoli*。一千六百六十一年之鬱勒期亞 *Venezia*。一千七百三十二年之安可那 *Ancona*。及農西那 *Messina* 等。而意大利之諸港。亦相次倣之。在法蘭西。一千六百六十九年。基於當時宰相可爾撒耶 *Colbert* 之發議。以麻爾賽攸 *Marseille*。爲自由港市。其後。以巴約恩奴 *Bayonne*。若利安 *Lorient*。頂啟爾憲 *Dunkirchen* 等繼爲之。意大利亦欲中繼貿易

之隆盛。於一千七百十九年。乃以托利士托 *Triest* (托利士托。其後被占領於法
 千八百六年。又再) 費由謨 *Fiume* 爲自由港市。英吉利。於一千七百六年。以基布拉
 爾達爾 *Gibraltar* 爲自由港市。此外。復於一千七百十八年。以坡托馬洪 *Port Mahon*
 傲之。在德意志。最古之自由港市。實爲安托那 *Alona*。於一千六百六十四年。與其
 隣港漢堡之競爭上。占有利之地位。故率先化爲自由港市。其後。久不見自由港之發
 生。至十九世紀。德意志內地。關稅同盟之議漸熱。其時。海岸地方。忽呈出三大自由港
 之奇觀。即有名之漢堡。(一千八百二十六年) 及布勒棉。(一千八百三十年) 溜別
 支枯。(一千八百二十四年) 此三大市。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皆成爲自由港市。
 如右述。自由港市之念熱。在十六十七十八世紀中。歐洲到處。殆無不流行。其後。勢移
 時異。發見其弊害。遂漸遭閉鎖。或變更之運命焉。今爲研究其所以遭此者。約有四端。
 元來。自由港市者。舉全市。置於關稅區域外。恰如一國內之一小外。國。其結果。自由港
 內之人民。與內地之人民。其間。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全然相異。此其一也。又自由港內
 之人民。衣食於無稅品。製造於無稅品。無稅而得自由輸出。比內地之人民。沐過大之

自由港市
 衰頹之原
 因

恩典不免太不公平。而競爭上。又與內地之工業。以打擊。此其二也。自由港與內地之間。要設關稅線之監視。其費用與手數。決不少。此其三也。無自由港市代用之制度。則亦已耳。今有自由港區。自由地區。畧能與自由港市。頡頏。收同一之利益。更依最簡便之保稅倉庫。凡自由港所收之利益。一部保稅倉庫亦能收之。此其四也。

法蘭西革命時代。曾命閉鎖自由港市。(其後一千八百十四年。一) 伊大利統一後。

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亦命閉鎖自由港市。又德意志。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乃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伊大利。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均變向來之自由港市。改爲自由港區。或改爲自由地區。而於此際之設備。多採保稅倉庫之制度。以是之故。現今世界殘存之自由港市。除前揭基布拉爾達爾之外。祇有麻拉加 Malacca 亞丁 Aden 別南 Penang 星加坡 Singapore 香港(以上均英領)。(註一) 香州埠。(註二) 大連等。(註三) 數處而已。此外露西亞。曾以浦鹽斯德爲自由港市。德意志。曾以青島租借地爲自由港市。然而前者。於一千九百一年。命之閉鎖。後者。於一千九百六年。命之閉鎖。皆未久行也。觀上述。現存之自由港。除基布拉爾達爾外。其他。概皆在於亞西亞。且概係離本。

國。而孤立。無政治的關係之地點。是故如香港。如星加坡。如亞丁。如蘇拉加。等。既係離開大陸之一孤島。雖舉全島全市。而爲自由港。亦易於實行。蓋地理之特別。有如是也。

註一 由來。香港在極東。爲惟一之自由港。對於輸入一切之貨物。皆不徵關稅。然一千九百十年度。鴉片稅收入消滅之結果。年約有二十五萬弗之不足。於是香港政廳。圖補足之策。乃對於島內之酒類。課造酒稅。同時。對於輸入之酒類。亦課同率之輸入稅。

註二 香州埠。在支那澳門之南。開埠以來。只三數年。其一部有志者。自開埠。卽提議以之爲自由港。蒙清國政府之許可。爲九龍稅關長所反對。一時未遂。其後。更施運動。得增總督之主張。卒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一日。布告出入無稅之旨。

註三 本文揭記各自由港之外。尚有丹馬領西印度之孫托。拖馬士 *St. Thomas*。由一千八百七十七年。開爲自由港。洪跌攸拉士 *Honduras* 之阿摩亞 *Amoy*。由一千八百七十七年。開爲自由港。馬來羣島中之和蘭領麻那朶

自由港區

Mawado 及開馬 Kema 由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開爲自由港。同亞摩博衣那 Amboina 及板打 Banda 帖爾那帖 Ternate 加塞離 Kajelic 等。由一千八百五十四年開爲自由港。然皆非重要地。不過一小孤島耳。又有羅馬尼亞之沙利那 Sulina 東亞非利加之產酋巴 Zanzibar 亦爲自由港。然皆自鄣以下。不足言者也。

朝鮮咸鏡北道之清津港。今亦爲一種之自由港。卽明治四十二年五月發布之法令。明治四十三年以後。經自同港。輸出入於間島及琿春地方之貨物。免除全部關稅。是也。蓋屬地方一帶。從來爲浦鹽港之貿易範圍。浦港旣閉鎖。故以清津代之也。

自由港區者。非若自由港市。舉商港之全部。而皆爲自由港者也。乃是區劃其港面之地域。全部或一部。以之置於關稅區域外。在此地域。對於出入之貨物。免除一切之關稅。至於貨物之起卸。貯藏。改裝。造作。及加工。其他一切之製造工業。皆許之。從事。惟於其地域內。禁止住居。如是而已。由此觀之。自由港區與自由港市。大同而小異。其間僅

地。域。之。大。小。與。住。居。之。許。否。二。點。相。差。結。果。自。由。港。區。乃。優。於。自。由。港。市。奚。以。言。之。第。一。自。由。港。區。比。自。由。港。市。地。域。狹。小。故。便。於。監。督。而。少。脫。稅。之。虞。第。二。自。由。港。區。不。許。住。居。於。其。內。如。是。則。於。同。一。國。民。之。間。港。內。消。費。無。稅。品。港。外。消。費。有。稅。品。此。弊。可。以。無。之。而。資。徂。之。不。公。平。者。即。可。以。避。去。

前。揭。德。意。志。三。自。由。都。府。並。安。托。那。至。德。意。志。帝。國。成。立。後。尙。立。於。德。意。志。關。稅。區。域。外。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留。別。枯。始。加。入。德。意。志。關。稅。區。域。內。安。托。那。次。之。漢。堡。亦。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受。帝。國。四。千。萬。馬。克。築。港。補。助。費。之。條。件。承。諾。變。為。自。由。港。區。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加。入。德。意。志。關。稅。區。域。然。而。漢。堡。曾。不。因。此。而。少。損。繁。盛。也。觀。一。千。八。百。八。十。年。入。港。船。船。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噸。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則。增。為。三。百。九。十。二。萬。二。百。三。十。四。噸。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則。增。為。六。百。十。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噸。至。一。千。九。百。五。年。遂。增。上。至。千。四。十。萬。噸。蓋。逐。次。增。加。如。是。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丹。馬。之。穀。品。哈。長。Kopenhagen。亦。效。漢。堡。之。例。設。為。自。由。港。區。以。之。與。威。爾。赫。爾。謨。運。河。為。對。抗。之。策。焉。故。現。今。世。界。之。自。由。港。區。僅。有。二。所。今。為。表。示。之。於。左。

現存之自由港區

港 名

國 名

成爲自由
港區之年

自由港區之
面積

一 漢堡

德意志

一八八八年

二、五三七、五

二 穀品哈良

丹 馬

一八九四年

一四六、二

自由地區者與自由港區同區劃港面地域之全部或一部而置之置於關稅區域外於此地域對於出入之貨物免除其一切之關稅惟於其地域內不許住居加工製作僅許貨物之起卸貯藏改裝等之自由耳由此觀之自由港區與自由地區其不同之處惟在於其地域內不許加工製作耳故自由地區比自由港區其屬於自由港之部分尤爲狹小狹小則監視尤爲容易不僅此也於同一國內同一之工業自由港區外者則使用有稅之原料或機械於自由港區內者則使用無稅之原料及機械此其間不惟負担之不公平抑且於輸出貿易上一方以生產費低廉之故常至壓倒他方此自由港區之弊事而自由地區則無之者也或謂此種之不公平在自由港區亦可以採用戻稅法衡之使得其平而除其弊然而一切之貨物一切皆用戻稅法在手續上既不墮其煩在關稅上又或致收入減少曷若自初即採用自由地區以制限其域內

之加。工。造。作。尤。爲。直。捷。了。當。也。且。夫。自。由。港。區。以。狹。隘。之。地。限。其。地。域。內。之。地。租。必。極。高。貴。此。其。內。除。一。二。特。殊。之。加。工。業。製。造。業（如。造。船。所。等）外。其。他。之。加。工。製。造。業。必。不。能。與。彼。一。般。之。加。工。業。製。造。業。者。試。其。競。爭。因。彼。於。一。般。之。場。所。其。地。租。可。隨。意。而。擇。低。廉。且。能。得。豐。富。之。勞。力。資。本。地。址。而。爲。製。造。之。用。故。也。今。觀。自。由。地。區。內。所。製。造。之。貨。物。當。輸。入。於。內。地。時。（必。課。以。製。造。品。或。加。工。品。之。稅。率。）此。等。地。租。高。價。之。地。域。內。所。出。之。品。與。彼。地。租。低。價。之。製。品。在。內。地。市。場。之。競。爭。孰。爲。有。利。乎。以。是。之。故。故。自。由。港。區。雖。許。加。工。或。製。作。不。過。特。殊。之。工。業。爲。有。利。耳。若。其。他。則。難。言。之。矣。今。觀。漢。堡。自。由。港。區。內。通。計。有。八。十。三。之。工。場。其。職。工。之。數。約。上。萬。人。而。其。內。七。千。五。百。人。皆。係。造。船。職。工。又。穀。品。哈。長。自。由。港。區。其。內。僅。有。十。六。工。場。然。則。觀。於。此。蓋。可。以。憬。然。大。悟。然。則。自。由。地。區。雖。自。初。即。禁。止。加。工。製。作。亦。對。於。通。過。貿。易。之。便。宜。上。實。無。遜。庭。也。

現在之自由地區

方。今。稱。爲。自。由。港。者。其。實。多。爲。地。區。自。由。地。區。之。嚮。矢。以。布。勒。綿。開。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布。勒。綿。從。德。意。志。政。府。之。勸。誘。受。千。五。百。萬。馬。克。之。築。港。補。助。費。以。一。部。爲。自。由。

地區。承諾此條件。遂加入德意志關稅區域。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始實施行。故稱自由地區。以布勒綿爲嚆矢。而其後。德境之間。此制遂勃興焉。今表示之於左。

港名

所屬國名

(或自由地
區之年)

(自由地區
之面積)

一 布勒綿 Bremen

德意志

年一八八八

二二五〇、
也加

二 布勒麻哈聞 Bremerhaven

同

六六七、〇

三 酷枯士哈聞 Cuxhaven

同

一四〇、〇

四 革士帖門跌 Gestemünde

同

九三、〇

五 葉謨典 Randen

同

二〇二、五

六 希拉開 Brake

同

四二、五

七 士帖慶 Stehna

同

一五二、〇

八 宜乞希 Danzig

同

年一八九八

一、〇

九 亞爾托那 Altona

同

十 洛衣法爾瓦撒 Neufahrwasser 同

年一八九九

十一 托利葉士托 *Treaty*

壤太利

一八九一

二九、五

十二 費謨 *Frimé*

同

一八九一

一〇三、〇

關於自由港五種之論決

由以上列舉者觀之。大要得爲五種之論決。如左。

第一 自由港。其他係邊鄙。否則非依於中繼貿易。決無他道。可以致繁盛者。以此等有自由港。乃爲適當。

第二 自由港。於保護貿易國。乃爲必要。自國。或鄰國之保護熱增長時。始得益發揮其效用。

第三 自由港。發於自由港市。化於自由港區。變爲自由地區。

第四 現今自由港市。多係英吉利之海外殖民地。港灣。與本土不相接續者。

第五 現今自由地區。多係德意志本國之港灣。與本土相接續者。

自由港之將來

近時太平洋沿岸之諸國。(日本、米國、加那大、濠洲、露西亞等。)多熱心於保護貿易。其稅率。日月有加。各設自由港。以期自國之繁盛。如是。雖可謂之得策。然而自由港市。適用於島港。不適用於陸港。適用於殖民地。不適用於本國。以此。故近日。多趨向於自由地區。觀於浦

鹽港之失敗，閉鎖以後，今尙有一部貨物出入自由之議。（即自由地區）可以知此間之趨向矣。自由港之價值，由今論之，殆多屬於過去。於現在，尙非必要者，也。何以言之。以今日保稅倉庫之制度，既已發達，與其謂港灣之繁盛，由於關稅之有無，毋寧謂由於商港設備之完否，是故今日自由港，非必謂爲必要。自由地，亦非必謂爲優勢。荷港灣之修築，與保稅倉庫之組織，能完全，全美備，雖取彼以代此，亦未爲不可。惟然，故保稅倉庫之必要，起焉。今進述之於下節。

第三節 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Banded Warehouse; Niederlagen od. Zollniederlagen; Kintrepöt. 者對於輸入手續未完之貨物，以之保管於倉庫也。詳言之，則限一定之倉庫，使輸入貨物，無輸入手續。（不要其支付）而亦得，以入庫。無輸出手續。（不要其支付）而亦得，以再輸出也。於斯之際，若該貨物，非輸出而係輸入內地，則溯於其始輸入，使爲輸入之手續。（因之使支）此即保稅倉庫之制度也。保稅倉庫對於入庫之貨物，亦如普通公司之倉庫然。一一發行倉庫証券，故其貨主，又貨受主，依於此倉庫証券，得以該

入庫之貨物。用証券爲賣買。或質押。輾轉流通。迄於最後之貨受主。始爲完結。其手續而支。付。輸。入。稅。又。若。該。貨。物。堆。積。於。庫。中。而。內。地。不。能。發。見。買。主。而。他。國。有。好。顧。客。時。則。得。不。支。付。輸。入。稅。並。不。支。付。輸。出。稅。而。以。其。原。貨。物。更。轉。輸。於。外。國。或。轉。返。於。該。貨。物。之。原。產。國。且。該。貨。物。雖。入。庫。而。應。於。必。要。得。以。在。庫。中。隨。意。改。裝。分。置。蓋。限。之。以。一。小。天。地。爲。自。由。地。此。地。在。關。稅。制。度。上。觀。之。視。若。外。國。也。

保稅倉庫
之利益

由右遠觀之。保稅倉庫。大約有左記之利益。

第一 輸入手續。雖未完了。而可以原貨爲輸入。

第二 輸入手續。雖未完了。而可以探求內外顧客。

第三 迄於輸入手續完了之日。對於輸入稅未支付之先。已收得其金利。(付未支稅金。於其未支付時。其金可以生息也。)

第四 無輸出手續。貨物得再輸出。

第五 得爲貨物之改裝分置。其他之各事。

第六 一國之中繼貿易。由是而發達。

以上其利益非僅限於保稅倉庫也。於自由港尤爲著効焉。今以保稅倉庫比於自由港較爲有利益者記於左。

第七 比自由港監視容易。經費輕少。

第八 比自由港設備簡單。設置容易。

元來保稅倉庫者乃法蘭西賢相可爾別耶之所創案。而入於十九世紀。爲歐米諸國之所採用者也。我國（日本）參酌是等歐米之保稅倉庫法。於明治三十年三月。以法律十五號。制定保稅倉庫法。同年六月。以大藏省令第九號。發布保稅倉庫法施行細則。此結果我國（日本）雖有多少公私之保稅倉庫。然而與歐米之保稅倉庫其性質非全然相等也。歐米之保稅倉庫。許入庫貨物之改裝。分置。其他之一切。而我國之保稅倉庫。不過入庫貨物。其輸入稅之支付。可以猶豫耳。其他如改裝等手續。與對於減量變質等。豫防之手續。皆不能爲之。常要受稅關嚴重之監視。而所謂入庫之申告。貨物之檢查。樣本之抽出。回漕之手續。皆一一負嚴苛之義務。其間不僅要多大之時間。與辦事費用也。抑且其貨物之記號。番號。品名。個數。數量。或價額。若有微末之錯誤時。

稅關假置

則其手續愈爲煩瑣。以此故其貨物往往失出入之機會焉。因上述保稅倉庫之效用不全，與營業者不便之處甚多。於是有一部補濟之策出焉。明治三十三年四月法律第八十二號，發布稅關假置場法。於橫濱、神戶、長崎、門司，設稅關假置場。蓋即此也。稅關假置場者，凡起陸之外國貨物，於輸入手續未完之頃，可以藏置於此。蓋爲稅關附屬之設備，而即如上述爲保稅倉庫之補濟者也。(稅關假置場法，第一條第三條) 稅關假置場，大體雖與保稅倉庫爲同一之性質。然而我國(日本)保稅倉庫既如上述，有多少之不便，又入庫後貨物有改變分置等之不自由，而稅關假置場皆無其弊。(同法第四條) 然則我國(日本)保稅倉庫，殆與稅關假置場兩者必相俟而後有濟者也。果爲相俟而後有濟，何不兩者合併而爲一個辦法乎。今觀兩者之分立，保稅倉庫之藏置期間，其初爲一個年，後乃延長爲二個年，而稅關假置場則爲三個月之短小期間。就期間觀之，則參差者有如此。稅關假置場雖許其貨物之改變分置，及他之一切。然其地坪，則神戶稅關爲三千九百〇一坪。(此爲川崎停泊場，而此總坪數之內尚包含在十坪內) 橫濱稅關爲二千二百六十六坪餘，長崎稅關爲七百八十六坪。就場所觀之，

則狹小又如此。然則實際已無充分作業之餘地。而欲其利用之認可，又手續煩多。以是本法發布以來，雖已有十餘年，而商人利用之者殆少。推厥由來，蓋亦當然。無足怪也。

吾輩以爲稅關假置場，當與保稅倉庫合併辦理。政府亦有見於此。雖不合併，而欲以稅關假置場法爲根本之改正。爰於神戶及門司二港，爲假置場之新設備焉。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以日本精米製粉會社，市內今出在家町，所有之土地，並建築物一切，總坪數五千五百二十三坪。其內，工場三棟，指定爲稅關假置場。凡朝鮮米，得二百四十一坪，倉庫十棟，千二百六十八坪。於此精製之，再輸出於歐米各國焉。此神戶之新設備也。又其在門司，則因鈴木三不商店之願意，使提出其建物工場。（總坪數一萬三千八百九坪，其內）設爲門司稅關假置場。其內，砂糖及米穀，（由朝鮮移入之米，在此除塵芥、砂）之外，若鹽之搗碎。（關東鹽或臺灣鹽，至此用粉碎器搗碎其結晶，改裝以）糧膳之製油。（以樟碎供魚類鹽漬之用，輸出於爲領沿海州及北海各地。）製之，以其生出之赤油，白油，煮滷混合，改裝之，以供石鹼、香水原料之用，而輸出於英、德及北米等國。（皆於其內爲之。）此門司之新設備也。此等之設備，試辦之成績頗佳，遂於明治四十五年春，第二十八回議會提

出假置場法案。而得通過。其施行細則。亦與本法。於同年七月二十日。以法律第二十四號。及大藏省令第十八號。爲之公布。由八月十一日實施。以此代稅關假置場法。

今基於右兩法之大要。說明假置場之性質。組織。並其功用焉。今回之假置場。與從來之稅關假置場。有不同者。今回之假置場。於起岸之外國貨物。於一定之期間。輸入手續未完之頃。固可以藏置。(假置場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然猶不止此。於其內。可以隨意隨時改裝。分合。其他。加工。或以原料爲製造等。皆得爲之者也。(同法第三條)由是觀之。今回。假置場之制度。乃獎勵中。繼。買。易。加工。買。易。一個。全然。獨立。之。機關。非若從來。之。保稅。倉。庫。並。稅。關。假。置。場。實。際。止。獎。勵。中。繼。買。易。而已。是。故。今。回。之。改。正。可。謂。合。中。繼。買。易。加。工。買。易。兩。者。並。獎。勵。之。也。此。爲。改。正。之。第一。要。點。從。來。我。國。(日本)亦有加工貿易獎勵之設施。若對於用外國原料。爲加工製造而輸出者。多採免稅主義。(書本第十六章參照)其不然者。亦有多少輸入。或戻稅之恩典也。(本書第十四章第二節參照)雖然。其範圍狹小。又。一。要。煩。雜。之。輸。入。手續。又。於。豫。納。關。稅。不。免。有。金。利。之。損。失。凡。此。等。弊。今。回。之。假。置。場。法。則。全。然。無。之。矣。依。於。本。法。就。於。貨。物。之。種。類。得。加。工。製。造。者。大。藏。大。

臣，有制限之權利。（假置場法第二條）雖一定之範圍，未存具體的規定，而大藏大臣，當然有折衷之處，可以容當業者之希望，則由是而加工貿易品，漸次增加，無容疑也。次述。從來之稅關假置場，顧名思義，既為稅關附屬之設備，故只限於官設。今回之假置場法，許假置場之私設。（假置場法第十三條）而就於設置之場所，法文雖無別段之規定，然不限於稅關內，又不限於稅關所在之港內市內，苟有便宜監視之處，即以遠方工場之全部，或一部，亦可以設假置場也。（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官報所員長榎本武憲之報告參照）此為改正之第二要點。前此之稅關假置場，依於今回之假置場法，既成為假置場。若橫濱之假置場。（同地稅關管內，但新港第二號）若神戸之假置場。（東川崎丁，神戶稅關川崎停泊倉庫西北部三戶前，附加於此）若門司之假置場。（金敷郡大里町）此等皆經指定為官設假置場矣。然而數止此也。此外，尙當新為設施耳。尤有進者，此等之官設假置場，如前述，既為狹隘，不能獲充分之效果。故今回擴充假置場之性質，以得加工製造為其骨子，不必僅依於官設之假置場，苟有申請私設假置場者，亦與之以許可。此為今回改法之方針。終述。從來之稅關假

假置場與
自由港之
優劣

置場。藏置期間。爲三個月。今回改爲六個月。有特別之事情時。因稅關長之申請。得延長之。(假置場第六條)此爲改正之第三要點。此外改正之點雖不少。然其要於上三點盡之。由右述觀之。今回之假置場。既爲中繼貿易。加工貿易。獎勵之機關。由其性質上言之。比自由港市。其內。無住居之自由。雖若遜然。而比自由地區。其內。有製作。加工之自由。已勝一籌。結局。與自由港區。無大差異也。或謂是等三種之自由港。其地域皆廣大。又貨物之滯在期間無制限。就此點觀之。殆難與之比較。然而其實不然。我國(日本)假置場。從來。僅劃稅關內之一部分者。固不可與之同語。若今回。於官設假置場以外。更於內地。認可私設假置場。合公私而計之。地域。毋慮其不廣大也。又。官設假置場。其藏置期間。雖只六個月。然有必要時。可以延長之。且私設假置場。其特許之藏置期間。爲二十年。且可得繼續之。(假置場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就此點觀之。亦與自由港區。無大差也。進而言之。自由港區。其自由地帶。限於與港灣接近之地域者也。故雖廣而非無限。即不能爲無限之擴張。若如今回之假置場。既許私設。其開港附近。固無論矣。即附近以外之地。伴於加工製造業之發達。仍可以擴張之於無限。結局。伴於加工製造之發達。而

加工貿易之便宜，即可以借之而來也。且現代之工業，其工場用地，要廣大之面積。此夫人而知之者也。如彼自由港，僅以接近港灣之地域爲限。其貨物之出入，雖似便利，而其地域之狹隘，地價地代之暴騰，便利於彼者，竟不能不苦於此。至於其港內地租家屋稅及其他負擔之高，物價與其他之經費之高，因是常有勞力之不足，與不廉之憂。若合彼與此，共爲打算，自由港不必即自由，而亦不必決其爲必有利益也。今以此與假置場較而言之，海陸均有運輸交通之便利，而選地之範圍，既廣大及於內地，則物價地價，均得選其低廉之處，而爲設置，又易於求豐富之勞力，自吾人觀之，假置場之制度，其殆遠勝於各種之自由港也哉。

假置場之制度，亦有不許其自由發展者。是有數端，爲畧述之於下。或離稅關太遠者，或因設備不完全，不便於監督者，是等自然不許其爲假置場也。更或事業之性質上，貴乎秘密者，或入費太多，收支不相償者，是等亦不便許爲假置場也。尤有進者，假置場內，係全然輸出之加工業，固爲無論。若係內外皆有販路之加工業，向輸出利益多，而向內地損失大者，則亦不許爲假置場也。其故，蓋因假置場外之工場，止負擔低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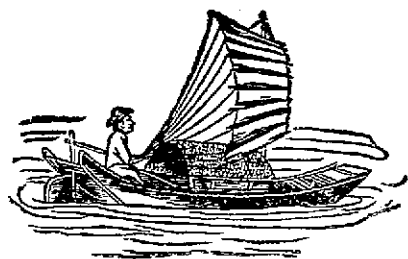
率「原料品輸入稅率低」之關稅。假置場內之工場輸入原料雖無稅。而既成製造品必負。担。高。稅。率。(因係製造品之關稅。第五條。法)加之。假置場內之工場。雖得用內地產之原料。(同法第四條。一項。)而其製成之品。輸入內地市場時。仍與由外國原料製成者課同樣之輸入稅。(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以此之故。故此等品。雖於假置場內製造之。而可斷定其決不能有益。既不能有益。則向於內地損失大者。當然可以不許。其爲假置場也。假置場法之制限。既如上述。結局。關於假置場法之運用。欲決定其將來繁榮之程度如何。必政府當局者。寬嚴之態度以外。因內外市場分業發達之程度。與原料機械關稅負擔之輕重。依二者之如何。而後我國公私之假置場。其繁榮之程度。乃可以決定也。

參攷書

- R. Ehrenberg, "Freihafen"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K.
 Retgen, "Freihafen",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1907.—Gruzel, System
 d.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VII.—Aufsäss Die Zoll und Steuern

des Deutschen Reichs, 5. Aufl., 1900.—P. Masson, ports francs d'aujourd'hui, 1904.

直木倫太郎，自由港論，橫濱商業會議所月報，第三百二十四號乃至百三十九號—內池廉吉，倉庫經營論，明治四十一年同文館出版，第四章第六節，第八章第五節及第七節—小林行昌，倉庫編，第八章，明治四十三年增訂，三書樓出版—津村秀松，假置場法之研究，國民經濟雜誌第十三卷第三號及第四號



第十六章 加工貿易

「加工貿易」Veredelungsverkehr 者。以加工之目的而輸出輸入。既遂其目的。於是再輸出輸入也。因之加工貿易遂生三種之分別。即如左。

一 爲加工之故。既輸入之後。再輸出於其本國者。是名之曰「加働的加工貿易」
Activveredelungsverkehr 一。

二 爲加工之故。既輸入之後。再輸出於第三國者。是名之曰「通過的加工貿易」
Transiveredelungsverkehr 二。

三 爲加工之故。既輸出之後。再以之輸入於本國者。是名之曰「受働的加工貿易」
易」Passiveredelungsverkehr 三。

如右述。加工貿易雖有二種之分別。而其起因。則三者同一。即不外乎以加工之技術。求之於加工輸入國。乃其起因也。例如外國雖能製銅器。而不能施爲七寶象眼。故輸入我國（日本）俟加工終了後。然後再輸出於其本國（即加働的）又如支那。雖能織爲布帛。而不能爲友禪染法。故一旦輸入於我國（日本）加以友禪染。然後再輸出

於米國。(即通過的)又。如我國雖產毛皮。而不識揉皮法。故一旦輸出於米國。揉皮之後。再輸入於我國。(日本)(即受働的)即是其例也。

是等三種之加工貿易。於自由貿易主義之國。雖係全然自由。其輸入一切。皆可無稅。而於保護貿易主義國。則祇前二種之加工貿易。一切可以免除輸入稅。以圖外國之繁榮。至於通常受働的。加工貿易。猶不能無稅也。何故受働的。加工貿易。不能免除輸入稅耶。蓋恐免除其稅。則內國對於該工業。永久不能發生。因之。非內國工業。保護獎勵之。初意也。若加働的。加工貿易。並通過的。加工貿易。能免除其輸入或輸出稅者。因是等於內國產業。不惟無何等之影響。抑且可以促自國之經濟發達。故免除之。也是。中含有三種之理由焉。加工輸入品。既加工之後。再能輸出。則與通過貿易品。立於同樣之地位。與內國產業。無絲毫之競爭。此其一理由。加工輸入品。凡加工費。運搬費。倉置費。保險費。辦事費。等。伴於其加工。並輸出入上。國內能受此種種之利益。此其二理由。對於加工輸入品。若欲課以輸入稅。則上記種種之利益。將被加工工業之競爭國奪之而去。此其三理由。有此三理由。故能免其稅也。

加工貿易
與原稅之
異同

加工貿易
與通過貿易
之異同

加工貿易中。加働的加工貿易。並通過的加工貿易二者。自一面觀之。雖若與原料輸入稅戻稅相似。然而不然。兩者之相似。僅在於以加工爲條件。及因加工條件之故。而免除關稅之負擔。祇此二點而已。此外。發見相達之處。蓋甚多也。今列舉其異點於左。

第一 加工貿易輸入之原料。必以再輸出爲前提。可受戻稅之輸入原料。不必以再輸出爲條件。本書第十四章第二節「輸出」項參照。

第二 加工貿易原料之輸入。與製品之輸出。通體要是一個之貿易。而戻稅則原料之輸入。與製品之輸出。可以全然爲別個之貿易。

第三 加工貿易其貨物。多係外國人之所有。不過其加工。依於內國人爲之營營。至於戻稅。雖加工亦依於內國人。而其貨物。則始終多屬內國人之所有。

第四 加工貿易。其散在內國之貿易。祇加工費。運搬費。倉置費。其他辦事費等。如是而已。至於戻稅。則有輸入貿易之利益。或輸出貿易之利益。

通過的加工貿易。與通過貿易。其相類似者不少。蓋二者。皆於輸入之際。即以輸出爲前提。皆不以販賣於其國爲目的。而以求販路於他國爲目的。是也。二者既如是。因之

加工貿易
之監制

其關稅義務。於民法上。即繫於解除條件。於輸入之際。其稅金額。雖使供相當之担保。而於輸出之際。其解除條件既成立。其所提供者。仍返還之也。要之。上述兩者。雖畧受同一之監制。而其性質。亦非全然同一。通過貿易。如其名。然。儘其原物。而為通過者。也。加工貿易。如其名。然。經加工之後。而通過者也。夫如是。則前者。於出入之間。其貨物。無變化。後者。於出入之間。其貨物。隨之變化。以是之故。故後者。比於前者。其監視上。尤為困難。然而。雖為困難。而後者。比於前者。究多利益。於其國內也。（即加工之利益。）

方今各國。多為加工貿易獎勵之策。而與之以免稅之特典。其與之以特典。而設之規定也。多有依於一國之法律。或有時基於通商條約。而與之者。惟於此之際。不論其與之特典。係出於法律。或出於條約。非有相當之制限。以監制之。則一國之關稅政策。或有被其攪亂之患也。方今各國。關於加工貿易所行之規定。茲為揭其大要於左。以供參攷。

第一 加工輸入品之品種。多屬一定。

第二 加工輸入之際。凡加工之種類。加工者之氏名。及再輸出之期限。皆須一一

詳報。

第三 加工後之輸出者。要證明與加工而輸入者。係是同一。

第四 加工後之輸出港。限是前此之輸入港。

第五 加工之後。可輸出之時期。要設之制限。

第六 對於加工輸入品。須提供担保。畧與輸入稅相當。

就上。爲一一分釋之。(一)一國之加工貿易。非一切皆適於其國者也。若然。則對於一切之加工貿易。苟皆與以特典。是徒增關稅監制之繁雜。而難收相當之效果矣。以此。故加工輸入品。須先諮詢商業會議所。以何種品爲適當。而後爲之。一定。方爲得策也。(二)加工貿易之品種。既一定。使圖監視上之便宜。使是等物品之輸入者。於輸入申告書上。附記輸入之目的。加工之種類。及加工者之氏名。並再輸出之期限。其手續。當然如是也。(三)加工貿易。雖與戻稅同。要同一之證明。然往往有物品。既加工。則其形狀品質。殆全然變化。於此種之證明。困難者實多。例如輸入小麥。而爲麥粉。以輸出。則難證明其爲同一。又如輸入鐵材。而冶製機械以輸出。亦難證明其爲同一。

因有此等難於證明。故法蘭西已廢同一主義而取等一主義。許內外原料品之互用。此外如(四)加工之後輸出之港。必限是加工品輸入之港。又(五)由加工輸入。迄於輸出。加以期間之制限。此二者。一則監視上必要如是。一則恐其永滯留於內地。將因內地市況之佳妙。而至售賣於內地。故各國自輸入之日起。有限為三個月。或六個月。或一年者。(六)對於加工輸入品。使納與輸入稅相當之担保。其理由恰與對通過貿易品。要求關稅担保。殆為同一。蓋恐其於期限內。加工不竣。或不再輸出。則必發生納稅之義務。故豫先使之納担保金。以豫備其脫稅也。

我國之加工貿易制度

我國(日本)之加工貿易制度。於明治三十三年八月。法律第八十五號。始發布免除加工輸入品之關稅。除受勸的加工貿易外。與之以免稅之特典。同年十一月。勅令第三百九十九號。始指定其物品。至明治三十九年三月。關稅定率法改正。因之。於同年九月。以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發布加工輸入品之制。而加工貿易品。亦為左記五種之改正焉。(同法第 一條)

- 一 彫刻、七寶、電鍍、磁器、塗漆、繪畫、又作模樣、而輸入之製品。

- 二 爲繪畫，或模樣燒製，而輸入之磁器及陶器。
- 三 爲精練，漂白，色染，捺染，或友禪染，而輸入之絲縷，布帛，或布帛製品。
- 四 爲絲拔，絨，刺繡，或施緣縫，而輸入之布帛，或布帛製品。
- 五 爲施鞣，或色染，而輸入之毛皮，及獸皮。

我國（日本）從來長於纖巧之手工。故以前記五種手工的加工业。限爲加工貿易輸入品。而此外，則前揭第二以下，五個條之制限，亦畧具備焉。是故，加工輸入之際，凡輸入之目的，加工之種類，及加工者之氏名，皆使之附記於輸入申告書，而詳出之。（法同）

（第二）又，雖不要同一證明。而於提上輸出申告書時，凡加工者，作製之加工證明書。物品之名稱，物質，數量，加工之種類，及證明書作製之（同法第）年月日，皆記載之。加工者署名，捺印於加工證明書上（亦使添附之。）（同法第）

（至於限制加工輸出港，亦與前揭第四同。蓋以供夫同一證明之便宜也。）（同法第）

又，依於明治四十三年關稅定率法。加工期間，限爲滿一個年。且於加工輸入之際，使以金錢，或有價証券，爲相當於稅金之担保。（同法第）（八條）凡此，皆我國（日本）之加工貿易制度也。

參考書

-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3. Teil, VI 3.—S. Tschiersky,
Die Neuordnung des zollfreien Veredelungsverkehrs, Göttingen 1904.—Lusensky,
Der Zollfreie Veredelungsverkehr, Berlin, 1903.—Max V. Heckel, "Veredelungs-
verkehr", im Handw. d. Staatsw. 2. Aufl., 1900.

商業策政

日本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津村秀松 著

湖北 蒲圻 覃壽公達 公甫 譯

第三編 論外國貿易上列強之現在及將來

緒言

本書第一編，既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第二編，既論外國貿易上之變遷矣。茲於本編，更就現在及將來，爲衡論之。以結本書焉。是蓋十九世紀之末以來，列強之對外政策，皆帶帝國主義之態度。於是商政上，亦有新馬幹期利志謨 *Neo-mercantilism* 之傾向。其影響於世界者至大。此種新傾向之最著者，第一，爲英吉利。第二，爲米利堅。第三，爲德意志。英吉利之帝國主義也。米利堅之全米主義也。德意志之世界政策也。此三者，行且支配二十世紀之新天地。故著此以促我國民之醒覺。確立對外政策之大本。是所願也。雖然，欲國民知新世界之大勢，須先知自國之內情。故就於開港、關稅、條約、貿易四者，爲一述其史跡的關係。而最後之主張，乃有定針，得藉之以爲商權之地。

焉。是則本編之大旨也。

英人對自由貿易主義之信仰

第十七章 英吉利之現勢與帝國主義

第一節 英國霸權之動搖

彙述英人信士密士學派之所說。以自由貿易主義爲終局之真理。既於第一編詳論之矣。然其時最大之原因。則以爾日英吉利政治上並經濟上。比於他國。勢力拔出數等。是故謂政治上採「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 毋寧謂經濟上採自由貿易主義。俾自國民得以自由活動於世界。永保優越之地位。乃得當時之眞詮也。毋寧謂當時英吉利以爲無敵於天下。政治家實業家學者胥信此。後不論何國不能與之競爭。不論如何高率之保護稅不能防止英吉利商品之侵入。乃得當時之心理也。(註一) 英吉利之優勢。既無敵使他國。亦傲英吉利化爲自由貿易主義。如是則英吉利優越之勢。可以發展於世界。而享利益更大。當時一般之所信者。蓋如是云。(註二)

註一 當時彙丁巴拉評論曰。大陸諸國之論者。嘗言英吉利因產業之保護。乃致今日之隆盛。我等亦取保護之策。必至可與比肩。此可謂知其一味其一者也。今日英吉利之富強。乃英吉利人於商工業上。有天下無比之特技。是豈

劣等能力之大陸國人。所可企及。云云。又當時科布頂亦曰。英吉利爲過去世界之工場。於將來亦然。云云。

註一 科布頂又曰。英吉利採用自由貿易。次第隆盛。則他國亦必倣之。而化爲自由貿易主義。結局。自由貿易時代之時期。當不遠矣。云云。

十九世紀
英吉利之
繁榮

英吉利。十六世紀。與西班牙競爭而破之。十七世紀。與荷蘭競爭而倒之。十八世紀。與法蘭西競爭而勝之。每勝輒膨脹。故入於十九世紀。遂建世界之大國矣。英吉利。今領有地球表面四分之一。支配世界之人口。四分之一。其海外領土殖民地。實百倍於本國之面積。是故。在歐羅巴之領土。有三千七百萬哩。在亞細亞者。有百九十一萬四千方哩。在亞弗利加者。有二百六十四萬四千方哩。在亞米利加者。有四百三萬九千方哩。在濠洲。其他。太平洋諸島者。有三百十八萬五千方哩。麥坑躋有言。此等莫大之領地。皆近百年間。所併吞者。詎非可驚者哉。是故。世界之財權。皆集於戎巴托。士托離。托。世界之商船。大半翻英吉利之國旗。世界石炭產額三分之二。皆自英吉利出。總計歐洲大陸鐵道哩數。尙不足以當英吉利。英吉利之棉紗及鐵產額。越於世界產額之

對自由貿易
易主義之
仰之與大
原因之二
動搖之二
大原因

合計。其棉布產額。立於世界獨步之地位。利士托有言。英吉利。自成一世界。而其富。其力。拔出於其他之世界。云云。十九世紀。可謂即英吉利之時代矣。

大勢既已如斯。當時英吉利之國民。皆眩惑於目前之榮華。而斷定將來之局。可以永久如斯。是故。當時一般之所自信者。皆有左之二者焉。

一 英吉利。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社會上。一切之點。皆可以永久凌駕乎他國。

二 他國。不論用如何之政策。到底不能及英吉利。結局。不過做英吉利之所爲。以外更無良法。

有此二大自信。故改宗自由貿易主義。採用門戶開放主義。而遂成爲自由放任。自由競爭之國。英吉利之。二大自信。既在於此。苟於此。有缺時。卽其對於自由貿易。主義。亦必信之。漸薄。此蓋當然之理也。於是乎。一八八〇年以來。因時勢之變遷。遂使英吉利國民。對於素所自信者。忽若金甌之缺然。隨之。遂使英吉利國民。對於信仰之自由貿易主義。乃不得不動搖於心。此原因何在耶。即第一。英吉利。受德米兩國之經濟的(並政)壓迫。第二。英之諸殖民地。漸增長。主我之態度(主。屬英吉利言。我。因殖民地言。)是也。茲先就

第一者論之於左。

初。基於一八六〇年之英法通商條約。各國望風。而傾於自由貿易主義。互相倣之。而締結條約。既如彙述矣。然而一八七〇年以後。頓然形勢一變。大陸諸國。復見保護熱之勃興。而米國。亦於一八九〇年。並九七年。依於關稅改革。而一切之產業。現一切皆保護之勢焉。宇內之形勢。既已大變。而英吉利。猶株守自由貿易主義。於是乎。諸保護主義國。其產品輸入於英吉利。自由自在。無一文之輸入稅。而英吉利。其產品。輸入於諸國。則必納輸入之重稅。始能入於其國中。與其國品爲競爭。於斯之際。假若英吉利產品。嘗保優秀之地位。猶可以無懼也。然而不然。德米兩國之工業品。輒近之進步。不惟不劣於英品。抑且多駕而上之者。而且德米二國。尤有競爭獨擅之長技焉。卽一有支拉士托。一有加爾帖爾。是也。此二長技者。依於起業之合同。與聯合之力。侵奪英吉利之中立市場。侵及英領諸殖民地。遂大舉深入英吉利本國。以盛行單平古(猶言投機也)焉。(註三)英吉利。被是等之打擊。其尤甚者。卽鐵。及鋼。兩工業是也。

註三 英吉利市場。受支拉士托。及加爾帖爾之競爭。參觀本書第一編第四

章第二節

英吉利工業上。占世界之獨步者。礦以鍊及鋼。二工業。為近世工業之大基礎。而冠於世界。然而自一八八〇年以來。德米二國。歲歲增長。且凌駕之焉。即如左表。

英米德鐵礦產出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英	吉	利	米	國	德	國
一八八〇	一八、〇二六、	千噸	七、一二〇、	千噸	七、二三九、	千噸	
一八九〇	一三、七八一、		一六、〇三六、		一一、四〇六、		
一九〇〇	一四、〇二八、		二七、五五三、		一八、九六四、		
一九〇八	一五、〇三一、		三四、二〇二、		二四、二二五、		

英米德銻鐵生產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全世界	英	吉	利	米	國	德	意	志
一八五〇	四、七五〇、	千噸	二、二五〇、	千噸	五七四、	千噸	二〇八、	千噸	
一八六〇	七、三六〇、		三、八二七、		八二一、		五二九		

一八七〇	一一,〇九五、	五,九六四、	一,六六六、	一,三九一、
一八八〇	一八,三三六、	七,七四九、	三,八三五、	二,七二九、
一八九〇	二七,四五八、	七,九〇四、	九,二〇三、	四,六五九、
一九〇〇	四一,〇八六、	八,九六〇、	一三,七八九、	八,五二一、
一九〇七	六一,一三九、	一〇,一一四、	二五,七八一、	一二,八七五、

英米德銜鐵消費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英吉利	米國	德意志
一八八〇	六,一七六、 <small>千噸</small>	四,二四六、 <small>千噸</small>	二,七二三、 <small>千噸</small>
一八九〇	六,八二四、	九,三三三、	四,九四〇、
一九〇〇	七,七〇五、	一三,五五四、	九,一〇六、
一九〇七	八,二七三、	二六,一九四、	一三,〇一六、

(備攷)以上三表均係於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Foreign Countries. (ed. 5053) 所載

英米德銜鐵生產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英吉利 百萬瓦	米國 百萬瓦	德意志 百萬瓦
一八七三	五〇四	一〇二	二四八
一八八一	一、八〇九	一、六一三	八九七
一八九〇	三、六三六	四、三四五	二、二三二
一九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三五一	六、三六二
一九〇七	六、六二七	一三、七三三	一、四二六

(備考) 上表依 Conrad, Handw. d. Statist. 3 Aufl., 1909 "Eisen u. Fischindustrie" 之項所載。

由是觀之。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七年。僅二十七八年間。鋼鐵世界。三國之形勢。頓然大變。此間。就於鐵鑛。米國。約五倍之激增。德意志約三倍半之激增。而英吉利。却見一割七分之減少。昔日。遠出於德米之二倍半者。今則遠不及德意志。並不及米國之一半已。又。就於銑鐵。米國。約七倍之激增。德意志約五倍之激增。而英吉利。僅三割之增加。昔日。遠出於米國一倍。遠出德意志三倍者。今則僅在德意志之先。而比

石炭之生產與消費

米國。不過多五分之二而已。就於鐵之消費。亦畧同樣。此間。米國。爲六倍之增進。德意志。爲五倍之增進。而英吉利。僅三割餘之增加。昔日。比米國之消費。在四割以上。比德意志之消費。在一倍以上者。今則消費。不過當於米國三分之一。當於德意志三分之一而已。更可驚者。就於鋼鐵。最近三十五年間。米國約百十八倍之增進。德意志。約五十倍之增進。而英國。則僅十三倍之增進。以此。故現今米國。出於英吉利。三倍半以上。而德意志。出於英吉利約二倍。是可以覘三國之進步矣。

最能表明近世工業之消長者。即石炭之產額。與消費額。是也。茲揭之於左表。以覘工業界。霸權推移之大勢焉。

英米德石炭產出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全世界	英吉利	米國	德意志
一八八〇	三四四,二〇〇 <small>千噸</small>	一四六,九九六 <small>千噸</small>	六三,八二三 <small>千噸</small>	五九,一一八 <small>千噸</small>
一八九〇	五一四,八〇〇	一八一,六一四	一四〇,八六七	八九,二九一
一九〇〇	七七〇,八〇〇	二二五,一八一	二四〇,七八九	一四九,七八八

一九〇八 九五〇、〇〇〇 二六一、五二九 四一五、八四三 二一五、〇七一

(備考) 上表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Foreign Countries (ed. 5023) 所載。表中全世界之產額。及米國之產額。包含褐炭在內。

英米德石炭消費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英吉利	米國	德意志
	千噸	千噸	千噸
一八八〇	一二九、〇七八		五七、〇〇八
一八九〇	一五二、八七六	* 一九三、一七五	九〇、七九八
一九〇〇	一七九、〇八三	* * 二六五、六九四	一四九、八〇四
一九〇七	一九五、四六六	四一七、八七五	二〇八、一九五

(備考) 上表。米國之統計中。* 乃一八九八年分。* * 乃一九〇二年分。

由右觀之。德意志石炭之產出額。雖劣於英吉利。而消費額。却多於英吉利。可以知其工業新進之猛烈矣。至於米國。表中雖包含褐炭。然而生產。消費。兩者均駕乎英吉利之上。殆可知也。

更轉一眼光。以觀英吉利。其海運業。夙爲英吉利之所自誇者也。又實爲島帝國生命之所在者也。雖然。近時德米兩國之發達。海運業。亦不許英吉利專美焉。茲揭二國之趨勢於左表。

英米德汽船及帆船累年比較表

年 度	英 吉 利	米 國		合 計	德 意 志
		外國 貿易	沿岸 貿易		
一八四〇	二,七六八 <small>千噸</small>	七六三 <small>千噸</small>	一,一七七 <small>千噸</small>	一,九四〇 <small>千噸</small>	
一八五〇	三,五六五	一,四四〇	一,七九八	三,二三八	
一八六〇	四,六五九	二,三七九	二,六四五	五,〇二四	
一八七〇	五,六九一	一,四四九	二,六三八	四,〇八七	九八二 <small>千噸</small>
一八八〇	六,五七五	一,三二四	二,六三八	三,九五二	一八二
一九九〇	七,九七九	九二八	三,四〇九	四,三三七	一,四三三
一九〇〇	九,三〇四	八一七	四,二八六	五,一〇三	一,九四二

一九〇八 一一、五四一 米八七八 米六、四五一 米七、三二九 二、八二五

(備攷)本表中、英德之部。以 Webb, New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1911 所載爲主。米國之部。依通商彙纂、明治四十二年度第五十七號「米國之海運業」所載。此內、米乃一九〇九年度之統計也。英德之分。係登簿噸數。米國之分。係總噸數。

英米德汽船累年比較表

米國

年次	英吉利	外國		合計	德意志
		易船	內國沿岸貿易船		
一九四〇	八七、九	四、一	一九八、一	二〇二、二	
一九六〇	四五四、三	九七三	七七〇、六	八六七、九	
一八八〇	二、七二三、四	一四六、六	一、〇六四、九	一、二一一、五	二二五、七
一九〇〇	七、二〇七、六	三四一、三	二、三二六、四	二、六五七、七	一、三四七、八
一九〇六	九、六一二、〇	五九二、二	三、三八四、〇	三、九七五、二	二、〇九六、九

(備攷)本表、依 Webb New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1911 所載。其噸數、乃登簿噸數

也。

由是觀之。英吉利之海運業。(專就汽船而言)一八八〇年前。四十年間。三十餘倍之增加。而一八八〇年後。二十六年間。不過三倍餘之增加耳。更觀德意志。於此間。約二十倍之激增。至於米國。則主於沿岸航海。若遠洋航海。亦尙能近於英吉利之半數也。就此各方面之結果。英吉利之海上權。已不如昔日之優勢矣。茲舉一八四九年。英吉利航海條例廢止以後。出入英吉利。內外噸數之變遷者。示之於左表。

年次	英國船 千噸	外國船 千噸
一八六〇年	一一、一一九	八、七一八
一八七〇年	二二、二四二	九、三八一
一八八〇年	三五、八八六	一三、七九三
一八九〇年	四六、四〇六	一六、四三〇
一九〇〇年	五二、三三二	二七、五二六
一九〇八年	六三、三三五	三三、四六四

又據幣布之統計辭書。英吉利之外國貿易噸數中。英國汽船之登載部分。漸呈左表之減態焉。

一八六〇年	八,四 ^割	一八九〇年	八,〇 ^割
一八七〇年	八,九	一九〇〇年	六,七
一八八〇年	八,三	一九〇〇年	六,〇

以右表觀之。亦可以見英吉利海運業之今昔矣。

英吉利貿易之發達如何。在一八〇〇年。英吉利之貿易額。爲六千八百六十二萬磅者。逮一八八〇年。則上於六億九千七百六十四萬磅。此八十年間。殆膨脹在十倍以上。占當時全世界貿易五分之一。此所以稱爲英吉利時代也。然而一八八〇年以降。德米新興諸國之突進。英吉利之霸權。遂不免動搖矣。茲舉一八八〇年以後。十年間之平均額。與一九〇〇年以後。十年間之平均額。揭各國之貿易統計。爲左之對照表。以證明之。

各國貿易十個年平均累年比較表

輸入貿易

輸出貿易

國名	一八八〇—一八九〇 九年前之輸入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九年前之輸入	輸入增 加額	輸入增 加率	一八八〇—一八九〇 九年前之輸出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九年前之輸出	輸出增 加額	輸出增 加率
英吉利	三三一, 一	四九四, 二	一六三, 一	四九	二二〇, 二	三二六, 〇	九五, 八	四二
德意志	一五八, 四	三四六, 二	一八七, 八	一一, 八	一五四, 五	二七九, 六	一二五, 一	八, 一
米 國	一三八, 六	二二三, 〇	八四, 四	六, 一	一五五, 八	三三三, 九	一六八, 一	一〇, 八
法蘭西	一七八, 五	二〇五, 二	二六, 七	一, 五	一三五, 三	一九〇, 四	五五, 一	四, 一
和 蘭	八八, 八	二〇三, 八	一一五, 〇	一三, 二	七一, 五	一六七, 二	九五, 七	一三, 四
比利時	六〇, 四	一一五, 六	五五, 二	九, 一	五二, 四	九〇, 七	三九, 三	七, 六
澳大利	四九, 五	八八, 〇	三八, 五	七, 八	五九, 七	九〇, 一	三〇, 四	五, 一
匈加利	四九, 〇	七七, 二	二八, 二	五, 八	六〇, 四	一〇〇, 六	四〇, 二	六, 七
露西亞	四九, 〇	七七, 二	二八, 二	五, 八	六〇, 四	一〇〇, 六	四〇, 二	六, 七
伊大利	五三, 四	九〇, 〇	三六, 六	六, 九	四二, 〇	六六, 〇	二四, 〇	五, 七
西班牙	三一, 五	四〇, 三	八, 八	二, 八	二八, 九	三七, 〇	八, 一	二, 八

(備攷)本表及以下五表均依 J. H. Schooling, The British Trade Book (4th Issue)

Smith 所載。但本表中。西班牙之分。輸出入。共爲一般貿易。其他之諸國之分。則皆由一般貿易。控除再輸出之特別貿易也。

由右觀之。今日英吉利之貿易。決非衰頹。其輸入。爲四割九分增加。輸出。爲四割二分增加。於貿易全額。今日尙占世界之首位。雖然。此間。比於他國。其歷年增加之割合。輸入之分。劣於露壤。遠不及於德意志。和蘭。比利時。等國。其歷年增加之割合。輸出之分。除西班牙外。不及於一切之諸國。蓋僅現最小之增加率而已。英吉利之增加額。輸入之分。劣於德意志。輸出之分。亦劣於德意志。米利堅。以此而論。今日英吉利。輸入貿易。雖依然冠於列強。而輸出貿易。遂爲米利堅。奪其首座。而至與德意志。在伯仲之間矣。

英吉利貿易之發達。將主於對外國貿易。抑主於對殖民地貿易。欲知英吉利勢力之消長。則此疑問。爲最有力之材料。茲列舉一八八〇年以降。每十個年之平均輸入額。爲兩種貿易之區分。揭之於左表。

英吉利之外國貿易與殖民地貿易累年比較表

年次	由外國輸入		由殖民地輸入		向外國輸出		向殖民地輸出	
	金額	割合	金額	割合	金額	割合	金額	割合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	百萬鎊 三〇、二四	割 七六八	百萬鎊 九一二	割 二二二	百萬鎊 一五〇、二二	割 六五三	百萬鎊 八〇、〇	割 二四七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三〇、三〇	七六八	九一六	二二二	一五三、〇	六五三	八一、三	三四七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	三〇、六〇	七六八	九二四	二二二	一五三七	六五一	八一、九	三四八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	三〇、七三	七六九	九二二	二二一	一五三三	六五五	八〇、九	三四五
一八八四—一八九三	三〇、五七	七七〇	九一六	二二〇	一五二二	六五六	七九、八	三四四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	三〇、七七	七七一	九一四	二一九	一五一四	六五七	七九、〇	三四三
一八八六—一八九五	三一、一二	七七一	九二五	二二九	一五三四	六六三	七八、二	三四七
一八八七—一八九六	三一、九三	七七三	九三六	二二七	一五五三	六六三	七九、一	三四七
一八八八—一八九七	三二、七一	七七六	九四七	二二四	一五六、〇	六六二	七九、六	三四八
一八八九—一八九八	三三、四、一	七七七	九六〇	二二三	一五六、〇	六六二	七九五	三四八
一八九〇—一九九九	三三、八、九	七七八	九六九	二二三	一五六、二	六六二	七九九	三四八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三四七七	七八〇	九八三	二二〇	一五七五	六六一	八〇五	三三九
一八九二—一九〇一	三三五八	七八二	九八九	二一八	一五八〇	六五七	八二四	三四三
一八九三—一九〇二	三六五四	七八五	九九八	二一五	一五九七	六五一	八五七	三四九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	三七六九	七八七	一〇二〇	二二三	一六二八	六四五	八九五	三五五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	三八八六	七八八	一〇四六	二二二	一六七〇	六四二	九三三	三五八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	四〇〇二	七八八	一〇七八	二二二	一七三七	六三九	九七四	三六一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	四一二〇	七八五	一一二六	二二五	一八一七	六四二	一〇二一	三五八
一八九八—一九〇七	四二五一	七六一	一一九〇	二一九	一九一四	六四六一	一〇六六	三五四
一八九九—一九〇八	四三四四	七八一	一二三〇	二一九	二〇三七	六四八	一一〇六	三五五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四四四四	七七九	一二六〇	二二二	二二一七	六四九	一二四三	三五五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四五五三	七七七	一三〇六	二二三	二二〇八	六五〇	一二九一	三五五

(備攷)本表與以下四表其輸入皆係「一般輸入」General Imports其輸出皆由「一般輸出」控除再輸出之「特別輸出」Special Exports也是等輸出中船舶之輸

出。不包含之。

由右表觀之。近時英吉利之貿易。輸出入雖均發達。而於輸入。非由殖民地之輸入。增加。乃是由外國之輸入。增加。反之。於輸出。非對於外國之輸出。增加。乃是對於殖民地之輸出。增加。以此而論。英吉利對外勢力之衰。豈不可驚乎。英吉利。對於諸外國。輸出之增加。其增加之內容。以爲製品之輸出增加也。而其實不然。乃主於石炭之輸出。增加。對外國工業。與之（以不啻與敵。以武器。詎非更可驚者哉。茲表示英吉利對諸外國。輸出貿易之內容。即如左

英吉利之石炭及石炭以外之輸出累年比較表

年次	石炭以外之輸出		石炭之輸出	
	金額 <small>百萬磅</small>	割合	金額 <small>百萬磅</small>	割合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	一四一、二二	九、四〇	九、〇〇	〇、六〇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一四三、一	九、三五	九、九	〇、六五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	一四二、八	九、二九	一〇、九	〇、七一

一八八三一	一八九二	一四一、八	九、二五	一一、五	〇、七五
一八八四一	一八九三	一四〇、四	九、三二	一一、八	〇、七八
一八八五一	一八九四	一三八、八	九、一七	一二、六	〇、八三
一八八六一	一八九五	一四〇、四	九、一四	一三、〇	〇、八六
一八八七一	一八九六	一四一、七	九、一二	一三、六	〇、八八
一八八八一	一八九七	一四一、八	九、〇九	一四、二	〇、九一
一八八九一	一八九八	一四一、〇	九、〇四	一五、〇	〇、九六
一八九〇一	一八九九	一四〇、四	八、九九	一五、八	一、〇一
一八九一一	一九〇〇	一三九、八	八、八八	一七、七	一、一二
一八九二一	一九〇一	一三九、二	八、八一	一八、八	一、一九
一八九三一	一九〇二	一三九、九	八、七六	一九、八	一、二四
一八九四一	一九〇三	一四一、七	八、七〇	二一、一	一、三〇
一八九五一	一九〇四	一四五、〇	八、六八	二二、〇	一、三三

對米貿易
與對德貿易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	一四九、六	八、六七	二三、一	一、三三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	一五七、〇	八、六五	二四、七	一、三五
一八九八—一九〇七	一六七、二	八、六一	二七、二	一、三九
一八九九—一九〇八	一七四、一	八、五四	二九、六	一、四六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一八〇、七	八、五三	三一、〇	一、四七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一八九、八	八、六〇	三一、〇	一、四〇

如右表。英吉利近年之輸出貿易。非不發達。然而其發達。乃因石炭之輸出增加。至於石炭以外。輸出增加之勢。比於列強。更形減色。就中。其最著者。即對米與對德之關係是也。茲舉一八八〇年以來。每十個年之平均統計。示之於左。

英吉利之對米及對德貿易累年比較表

年次	對米貿易		對德貿易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合計	石炭 以外	石炭	石炭 以外	石炭 合計

一八九三—一九〇二 一一四〇 二〇五〇 二一五〇 二〇六五 八〇二 三五六 三二二 三八八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 一一七一 二〇三〇 二一一〇 二〇五一 八二七 三六二 三三三 三九五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 一二〇〇 二〇四〇 二〇二〇 二〇六〇 八五二 三六九 三四四 四〇三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 一二二九 二〇〇〇 二〇二〇 二〇二〇 八七八 三八一 三七四 四一八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 一二五四 二〇〇八 二〇二〇 二一〇〇 九〇五 三九五 四〇〇 四三五
 一八九八—一九〇七 一二七五 二二一八 二一九 二一九九 九三三 四一六 四六四 四六二
 觀右表。一八八〇年以來。由米國向英吉利者。(即英吉利之對米輸入貿易)連年增加。反是由英
 吉利向米國者。(即英吉利之對米輸出貿易)頻年減少。又觀由德意志向英吉利者。(即英吉利之對德輸入貿易)亦有著大之增加。比較由英吉利向德意志者。(即英吉利之對德輸出貿易)不僅增加而
 己也。更細察其中。由英吉利輸向德意志者。惟石炭之輸出額。尤見增加之勢。於此。可
 以。覘。德。國。石。炭。之。消。費。與。工。業。之。發。展。矣。由是而論。德米近年工業之發展。除原料品
 外。不。惟。擊。退。英。吉。利。工。業。品。之。輸。入。抑。且。倒。行。而。逆。襲。之。而。以。其。工。業。品。侵。入。於。英。吉
 利。本。國。

由英之本國
由英之殖民地
由英之他國
由英之他國
由英之他國
由英之他國
由英之他國
由英之他國
由英之他國
由英之他國

豈惟上述。侵入於英吉利本國而已哉。即英之殖民地。亦受同樣之侵畧焉。往者。英吉利之諸殖民地。惟英本國之貿易。獨佔優勢。今則漸被諸外國之蠶蝕。而次第剝奪之矣。茲舉英之十二重要殖民地。(英領印度、澳洲、加那大、海峽殖民地、喜望峯、紐西蘭、那、紐弗、哇溫、桑、蘭、桑)爲表示之於左。而証明之焉。

英領殖民地之本國輸入及外國輸入累年比較表

年次	由英國輸入		由外國輸入		結算由英國之輸入超過額	
	金額	割合	金額	割合	金額	割合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	一〇六、二	六、一四	六六、七	三八六	三九五	二、二八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一一〇、四	六、一三	六九、五	三八七	四〇、九	二、二六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	一一二、八	六、〇九	七二、二	三、九一	四〇、六	二、一八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	一一三、三	六、〇五	七三、九	三、九五	三九、四	二、一〇
一八八四—一八九三	一一三、七	六、〇三	七四、八	三、九七	三八、九	二、〇六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	一一四、四	六、〇〇	七六、二	四、〇〇	三八、二	二、〇〇

一八八六—一八九五	一一五、一	五、九八	七七、五	四、〇二	三七、六	一、九六
一八八七—一八九六	一二六、五	五、九三	八〇、一	四、〇七	三六、四	一、八六
一八八八—一八九七	一二八、一	五、八八	八二、八	四、一二	三五、三	一、七六
一八八九—一八九八	一二八、七	五、八一	八五、五	四、一九	三三、二	一、六二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	一二八、四	五、七〇	八九、二	四、三〇	二九、二	一、四〇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一二九、二	五、五九	九四、〇	四、四一	二五、二	一、二八
一八九二—一九〇一	一二〇、八	五、四九	九九、四	四、五一	二一、四	〇、九八
一八九三—一九〇二	一二五、〇	五、四一	一〇六、〇	四、五九	一九、〇	〇、八二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	一二八、九	五、二九	一一四、六	四、七一	一四、三	〇、五八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	一三二、七	五、一九	一二二、九	四、八一	九、八	〇、三八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	一三七、四	五、〇九	一三二、二	四、九一	五、二	〇、一八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	一四三、二	五、〇五	一四〇、六	四、九五	二、六	〇、一〇
一八九八—一九〇七	一五〇、三	五、〇二	一四九、三	四、九八	一、〇	〇、四

一八九九—一九〇八 一五八、一 四、九八 一五九、二 五、〇二

一八〇〇—一九〇九 一六三、九 四、九七 一六五、九 五、〇三 二、〇 六、六六

觀右表。英領殖民地。本國之輸入貿易。決非衰頹。然而以之。比於外國增加之。急激。終不免有慚色也。是故。由外國之輸入於殖民地者。爲十四割九分之增加。而由英本國之輸入者。不過五割四分之增進。昔日於殖民地輸入貿易。占六割以上之英吉利。今且不足於五割。可以想見此中之消息矣。

第二節 帝國主義之發生

既如上節所述。英吉利受種種之打擊。於是乎。英吉利國民。漸有覺醒之勢。而對於自由貿易主義。信仰之心。不免有動搖之處。就中。賢相濟士勒離 Disraeli。爰始大聲疾呼。一今我英吉利。對於外國之產物。開放市場。而外國。對於我之產物。閉鎖其市場。我國可謂「一方的自由貿易」One-sided Free Trade。我國之利益被吸收。而我國無利益之可吸收。」云云。爾來保守黨。以爲英吉利。非不信自由貿易之利。惟以此誘諸國。而諸國不之應。則是其效果不完全也。故爲一時權宜之計。宜設諸種之關稅。以

結算由外國之輸入超過額
〇四

供報復之手段。而求諸國之反省。用「公平貿易」Fair Trade之主義。以代彼「自由貿易」Free Trade之主義。此保守黨所唱之議論也。於是乎。一八八一年七月。乃有「國民公平貿易協會」The National Fair Trade League起焉。迨一八八五年。議會新設貿易調查會。由同年八月。至翌年十二月。調查之結果。以英吉利貿易上之悲運。實被德意志之侵擊。報告於議會。（註四）

註四 Bine Book, C. 4892. P. 20

自由貿易
主義之動搖

一八八五年以後。英吉利之自由貿易政策上。稍帶保護貿易之色焉。觀一八八七年之「商標條例」Merchandise Marks Act。無原產地之記載之貨物。禁止輸入。又一八九七年之外國監獄製品條例 Foreign Prison Made Goods Act。禁止外國囚徒之製作品輸入。翌年。廢棄與德意志。並比利時之通商條約。（註五）又一九〇二年。設穀物。並麥粉輸入稅。又一九〇二年三月。爲促進布拉塞爾會議之故。遂爲協約。對於砂糖輸出獎勵金。設相殺關稅之規定。凡此皆稍帶保護之例。是也。蓋亦應於時勢之要求。比於科布頂之時代。已非純然之趨向矣。

註五 與德意志之通商條約。即一八六五年。英吉利。與德意志關稅同盟之間。所約定者。繼承之至是時而始廢棄之也。又。與比利時之通商條約。即做一八六〇年英法之通商條約。於一八六二年。所締結者也。此德比二條約。皆出於自由貿易主義。

英吉利。不僅如上述。被外國侵襲之刺激。而對於年來之主義。有所疑惑也。即內之諸殖民地。主我之觀念增長。而從來之政策。亦有宜反省之勢焉。元來。英吉利。自北米十三州獨立以後。於是乎。一棄從來之壓制政治。而採自由放任主義。萬事皆以殖民地之利益為主。待其發達。而一一許容其自治。此結果。殖民地。既有日月進步之勢。同時。又加有政治的獨立之思想。故不免有柿之實而離樹之概。即不然。亦皆有經濟的獨立之企望。乘其有自治權。而希圖幼稚產業之保護。雖然。當時未有特惠制度之設。若課重稅。則本國品。與外國品。皆將被同樣之重稅。而且輸入於殖民地者。多以本國品為主。殖民地。保護熟之增長。則本國之輸出貿易。將至不振。是當時之困難情形也。現狀既如此。結局。母子國間。經濟的利害之衝突。其極也。不免有政治的關係之破裂。

關於此點。即英吉利帝國主義之先驅。而自由貿易主義。即於此而受其影響者也。

英吉利自一八二三年。採用自由貿易主義。傾於商工立國主義之結果。內國農業。被低廉之輸入穀物所壓倒。耕地漸多荒廢。國民日食之小麥。約七割仰給於外國。其食料。由自國殖民地輸入者。不過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則皆仰給於米國及其他之國。其大麥。燕麥。玉蜀黍。蠶豆。豕肉。牛肉。等。除羊肉之外。(由殖民輸入者)殆全部仰給於外國。此在無事之日。猶爲可言。若一旦有戰事。四面被封鎖。則國內之產額。不過能支七旬。其危險可想而知。於是乎。戰時食料供給問題。與農事之必要保全。議論乃沸騰矣。此等議論。不僅本國也。即殖民地。亦感於列強之壓迫。有同概焉。於是乎。連類而動者。有若國境防備問題。與海軍擴張之說。又日沸騰矣。

英吉初。今若亟圖內國農業之復活。則必對輸入穀物。課極端之重稅。然而如是。則又恐穀價暴騰。生活費飛漲。下等社會。因之不堪。輸出工業。因之衰頹。而占多數之商民。行且來無數之反對。故小英帝國(指英吉利本土而言)自給自立之策。到底難行。必糾合諸殖民地。建大英帝國。對於外。全然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對於內。全然守自由貿易制。

度。俾殖民地受本國無稅之工業品。俾本國受殖民地無限之農產物。則子國不憂製造品之不廉。而母國亦不患原料之不足。彼盛爲農業國。此優爲工業國。輔車相依。以包有世界之面積。與人口四分之一者。造一自給自立之天地。於是乎。於政治上。軍事上。永遠得以維持優勢。而經濟上。彼德米新進國亦不敢再問英吉利之鼎之輕重。此當時帝國主義論者之懷抱也。所謂英吉利「帝國主義」(Imperialism)發生之所以。即在於是。而其主義之大綱。亦即在於是。

英吉利之帝國主義的思想。發於十九世紀之中葉。初一八四〇年。拖連士 Colonel Thomas 者。見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功。英吉利亦宜倣之。遂唱大英關稅同盟說。其後一八六八年。有名之政治家。查爾士濟爾枯 Charles Dilke 出著大英國論。(註六)說明大英國帝國建設之必要。當時無注意之者。然至一八八〇年。形勢一變。於是乎。對於濟爾枯之說。始有贊成者出。而帝國主義之思想。亦於是而勃興。爾來。卑空士菲爾朵卿 Lord Beaconsfield。撒利士巴離卿 Lord Salisbury。羅志撒離卿 Lord Rosebery 等。有力之帝國主義者輩出。遂聳動天下之耳目矣。一八八四年十一月。羅志撒離卿。

始網羅當時政界之明星。若布萊士 *Yvonne Bryce* 若士但和蒲 *Edward Stanhope* 若泣枯士卑期 *Sir Michael Hicks Beach* 等。建「帝國聯合期成同盟會」*Imperial Federation League*。以政治上之理由爲主。謂全英國。有政治的結合之必要。依於經濟的利害之結合。其目的即可達。以此鼓吹大英國主義。而嘲笑其反對此主義者。稱之爲「小英國主義者」云。此會。其後一八九四年雖解散。而同時。有「合衆帝國通商同盟會」*United Empire Trade League*。有「大英帝國協會」*British Empire League*。有「公平貿易俱樂部」*Fair Trade Club* 等。諸團體繼作。以全英國。有經濟的聯合之必要。呼號於世焉。一八九四年六月。於加那大阿答哇市 *Ottawa*。開「英領諸殖民地會議」*Intercolonial Conference*。於母子國間。設區別關稅。使其間之貿易。比與他之外國之貿易。立於尤有利之地位。以此爲決議焉。翌一八九五年。號爲帝國主義之權化者。爵色甫。張巴倫 *Joseph Chamberlain* 氏。新入內閣。爲殖民大臣。而英吉利之帝國主義的運動。更加一段之活氣矣。

初。張巴倫屬於自由黨。奉自由貿易主義。因悟覺一八八〇年以來。時勢變遷之急激。斯主義不可固守。同時。又悟及英吉利之國運。一依大英帝國之成否如何。於是乃斷然脫去自由黨。而加於保守黨。一八九五年。保守黨組織內閣。乃入閣爲殖民大臣。此際。偶值南阿之紛擾。張巴倫乃乘機鼓吹帝國主義之說。又自航於南阿。調查實況。歸來。益遊說於四方。唱帝國主義實行之急務。其最有名之演說。即一九〇三年。在巴峴幹市 Birminsham 之詞。是也。其言曰。

諸君。今英吉利。內有四千萬人之白哲英人。外(即諸殖)有一千萬人之白哲英人。其間之關係。常缺融和。而發達常遲遲者。是有數種。第一。即吾人之怠慢也。第二。即吾人僅有地方的精神。即小英國主義也。第三。我移民多被米國之吸收也。夫現世紀之末。是等海外殖民地之同胞。其數之發達。或至與本土之人口相等。是等。既能由一千萬人。而達於四千萬人。其時。尙能如今日。得保其關係耶。若照今日之放任。遠乎殖民地之人口。而二千萬。而四千萬。則各希望其獨立。亦勢之當然者也。是故。我英吉利。將放擲是等之諸殖民地。而漠然視之耶。將糾合之。而稱雄於

世界耶。二者必居一於此。若今日欲選後者。則團結母國與殖民地。今日乃最好之時機。而此間團結之道。惟一之方法。在於使其經濟的利害關係密接。經濟的利害關係密接者。除特惠關稅制度以外。更無他途。予之此說。諸君如以爲否。則諸君於今日。必將與殖民地之經濟的關係。一切皆放擲之而後可。經濟的關係。一切既放擲之於不望。則諸君自今日。必將其政治的關係。一切併放擲之而後可。已無密接之經濟的關係。已無密接之政治的關係。則大英帝國之建設。將來必永劫而無復生之望。大英帝國之建設。既不可能。則同時。小英帝國(指英吉利本國言)之權威。亦必不可以維持。今日亟宜覺悟者此也。

由是觀之。張巴倫之帝國主義。在於糾合諸殖民地。而建一渾然之大帝國也。今爲具體的說明之於下。往者。一七〇七年。英格蘭併合收各蘭。而造「大不列顛國」Great Britain。又一八二三年。乃至二四年。加入愛爾蘭。建設「合衆王國」United Kingdom。今則更進一步。引入諸殖民地。而建設「大英帝國」Great British Empire。其意。境之漸進。蓋如是也。其著手之時。一舉而成。就於事情上。容有不能。往者。普魯士。自一八

三八年以來。提携德意志諸邦。而造關稅同盟。待其圓熟。遂於一八七一年。建設統一之德意志帝國。是可以爲前例。依於此例。英吉利。亦先依於特惠關稅制度。而進一步。與殖民地。組織「帝國關稅同盟」Imperial Customs Union。以此相接。近意氣相投。合至於利害。不相反。則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乃可以全然統一。而世界的大帝國。即於是。而。可以告成。其主。張。之。結果。蓋。如此。也。

第三節 特惠制度之論爭

英吉利而實施特惠關稅制度也。其特惠關稅日。並關稅率。果如何而定之也。關於此點。一九〇三年十月六日。張巴倫。於古拉士過市。第二回之大演說內。見之曰。

就於食料品。除玉蜀黍外。對於其他一切之穀物。麥粉。一枯阿他。課稅二西。除鹽豚肉外。對於其他一切之肉類。並牛酪。乾酪。皆課以從價五分。就於原料品。一切無稅。於製造品。則平均課以從價一割。而同時。對於由殖民地之輸入品。以上之新稅。(即二西。並五分。並一割之稅也。)一切皆免除之。又。從來有稅品之茶。減現行稅率四分之二。砂糖。科希。可可亞。減現行稅率二分之一。就於葡萄酒。果實。雖仍照現行稅率。而

限是殖民地產者。皆從減稅。是等稅率之變更。其於內國人民之生活費。影響如何。此問題。據商務局之調查。雖負擔新設之稅。而農民每週止於失四辨。即勞働者。亦每週不過五辨。然其他一方。受減稅之結果。從來之負擔。經新輕減。其程度。殆與新設之稅相等。故彼此乘除。殆無何等之苦痛。加之。在事實上。以上新設之諸稅。大部分。多歸於外國生產者之負擔。結局。農民並勞働者。每週不過或出二辨。或出二辨半而已。又。於國家財政。影響如何。此問題。就於食料品。雖減收年額二十八萬磅。然他一方。對於由外國輸入之製造品。平均新設一割之課稅。可得九百萬磅之新收入。於財政上。毫無損失。以之抵償減收之額。尚為有餘也。依於此有餘者。更可藉為他種之減稅。云云。

殖民地。對於右之特惠關稅。為何等之報稅。在張巴倫。當時雖未說明。然加那大之現行稅。約三割三分。南阿之現行稅。約三割。濠洲。約二割。紐西蘭。約五割。由對此等英吉利本國實行之特惠。而揣想之。當時一般之所希望。對於由母國之輸入品。必為二割五分。乃至五割。殆可以推定也。

特惠關稅
之論旨

特惠關稅
使英吉利
貿易衰頹
之批難

對於帝國主義所發生之特惠關稅制度。一時輿論之中心。殆集於此。有可者。有否者。贊否之論議。今尙不絕也。今撮述是等議論之別。大約如左之三點。

第一 特惠關稅之制度。不使英吉利之貿易衰頹與否耶。

第二 特惠關稅制度。不使下民之生計。困難否耶。

第三 特惠關稅制度。能使母子國之關係鞏固否耶。

以上三點。以下順次爲說明之。

第一 反對特惠關稅制度者曰。特惠關稅制度。與殖民地之貿易發達上。果爲有益。然而同時。於其反面。與諸外國之貿易上。猶爲有害。此理。不可不識別之者也。果後者之所失。依於前者之所得。償之而有餘耶。是猶可以摘全體有利之結果。然而其如事實之不然何。觀最近三十年間。英吉利之外國貿易中。英吉利與殖民地之貿易。比英吉利與諸外國之貿易。其間之割合。爲一之與三。今昔無變者也。(參照第一節比較表)今欲使與殖民地之關係。特爲有利。而設特惠關稅制度。幾於爲四分之一之貿易利益。而以四分之三之貿易利益。供之犧牲。此何居耶。方今英吉利工

業之主要原料。英吉利國民之重要食料。其爲供給之主人翁者。非殖民地而爲外國也。又。方今英吉利工業之主要產物。其爲需要之主人翁者。亦非殖民地而爲諸外國也。勿論。特惠關稅論者。以爲依於特惠關稅制度。此等關係。可以得之於一反掌間。然而不然。徵之於殖民地之現狀。實可謂至難之事業。殆無庶幾之望者也。

且英吉利。若樹特惠關稅制度。以臨諸國。則諸國。尤著者若德米。必出於反抗的態度。而爲復仇的政策。更有危險者。諸國。必以英吉利之特惠關稅制度。認爲破棄最惠國條款。因之。彼等亦對於英吉利。拒絕最惠國之看待。寧不可慮哉。夫此論。非肌譚也。一八九八年。加那大與德意志。之軼轍。豈非前車之覆乎。事勢而至於茲。則英吉利。立於不利之地位。結局。輸出貿易上。必大衰頹矣。可不悟乎。云云。

特惠關稅論者答之曰。猝然而爲四分之一之貿易。拋棄四分之三之貿易。誰不訝其無謀乎。吾人非如是之說也。乃言圖四分之一之增加也。乃是從割合而言。而言其增加也。非以殖民地貿易之增加。即可妨止外國貿易之增加也。且張巴倫特惠關稅案。雖含有保護之分子。然而今日。比於德。法。米。露。諸國之稅制。其相去猶未

可以道里計也。是等諸國。苟一反省之。決無反抗之理由。今讓一步。就令招諸國之反抗。因而受打擊。亦不過一時。而決非永續者也。今日之德、米、法、露諸國。七十年代以來。屢舉其關稅。其時。不過喚起二二三之關稅戰爭。從無久被打擊者。而卻有貿易益發達之概。此非事例耶。且反抗之危險。最大者若德法米。彼皆對於英吉利。爲輸出超過者也。假若爲關稅之鬥爭。則彼所與於我之危害小。而彼所受之危害大。彼等豈能反抗之耶。米國與玖瑪之間。現正維持特惠關稅。而法國與邱尼士之間。現亦倣米之所爲。故不論何方。對於英吉利之特惠關稅。皆無抗議之理由。（註七）更觀與殖民地間之關係。現在固爲三與一之比例。然而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遙遙前途。一比於三。增加之割合。尤爲有望也。一八八九年。英吉利對於諸外國之輸出貿易。爲一億五千萬磅。至一九〇二年。增加爲一億七千萬磅。其增加率。不過一割六分。然而對於殖民地之輸出貿易。於一八八九年。爲八千三百萬磅。至一九〇二年。則增爲一億九百萬磅。其增加率。實呈三割餘之增進焉。此非增加有望之例乎。更徵之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七年。每十年間之平均貿易額。英吉

利之全輸出貿易百中，向外國者由六十五，三下至六十四，六。反是，向殖民地者由三十四，七。上於三十五，四。（參照本章第+節累年比較表）於其間，對於歐米保護貿易國，英吉利之輸出貿易，與對於殖民地，英吉利之輸出貿易，兩相對照時，上述之一消一息，尤可以瞭然焉。

年次	向歐米保護國之輸出 百萬磅	向殖民地之輸出 百萬磅
一八七二年	一四一	五九
一八八二年	一〇九	八三
一八九〇年	一一〇	八五
一九〇〇年	一〇四	九四
一九〇二年	九九	一〇九

結算增減 (減) 四一、 (增) 五〇、

由是觀之，一八七二年，乃至一九〇二年間，對於歐米諸保護貿易國，英吉利之輸出貿易，現四千二百萬磅之減退。反是，對於諸殖民地，英吉利之輸出貿易，却現五

千萬磅之增加。失之於彼。償之於此而有餘。此後亦必爲有餘可知也。云云。（註八）

註七 張巴倫曰。德意志由英國之輸入者。少額。而輸出於英國者多額。一九〇一年。英國之總輸入額。爲五億三千二百萬磅。其內。有四千五百九十萬磅。皆由德意志之輸入也。更由德意志之面觀之。同年。德意志之總輸出額。爲二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磅。然則德意志。對於英之輸出貿易。殆占其總輸出貿易額之二割也。反之。英國之總輸出額。爲二億八千萬磅。其內。有三千二百九十萬磅。乃向於德意志者也。更自德意志一方觀之。其總輸入額。爲二億八千五百萬磅。德之仰於英者。約一割一分五釐。夫如是。德意志。對於英吉利。賣出者多。而買入者少。故其對於英國。不能採復仇之手段。且由英國輸入德意志者。其主要貨物。爲石炭。餅。乃其工業不可缺之原料。對於英國之輸入貿易。尤不能有報復之念也。次。觀米國。一九〇一年。米國之總輸出額。爲二億七千一百萬磅。其內輸出於英國者。實達於一億八百萬磅。當於其輸出總額之四割。且米國。與玖瑪結特惠關稅。更無理由。可以反抗英國之特惠關稅也。

又。法國亦與德米同。以英國爲其最好之輸出得意場。其輸出於英國者約三倍於英品之輸入於其國。是亦不能爲復仇之手段也。云云。

註八 張巴倫又曰。今我英吉利對於印度之輸出總數。比較輸出於德意志者爲優。對於南阿之輸出總數。比輸出於法蘭西。比利時者。實超過之。對於澳洲之輸出總數。比輸出於米國者。實爲過之。對於加那大之輸出總數。比輸出於支那者。實出於其上。由是以觀之。對於殖民地貿易之前途。比對於外國貿易之前途。較爲有望也。云云。

特惠關稅
致下民生
困難之
批評

第二 反對特惠關稅制度者又曰。觀張巴倫之特惠關稅案。製造品。一切課從價一割之輸入稅。穀物一枯阿他。課二西之輸入稅。肉類。課從價五分之輸入稅。對於殖民地。欲以此供特惠之資。固也。然而此等之穀物肉類。皆由外國輸入者也。結果。當然致物價之騰貴。致生產費之增加。而勞動者。與一般下等社會。必致生活之困難。今日德法等保護貿易國。可以證明之矣。彼諸國之工業。其比英吉利遜一籌者。即在於此也。今我乃效彼。是可謂自捨其利器矣。非愚而何。勿論。此案對於食料。所

課者輕。然而實行之際。彼殖民地。到底難以僅少之特惠。可以滿足。行且次第。要求增率。其究也。將接踵於德法諸國。既接踵於德法諸國。則經濟上。社會上。之弊害如何乎。（註九）尤有慮者。重稅之結果。就令如論者之所願。殖民地農業發達。供給於本國者大。然而同時。本國之食料市場。必全然歸於殖民地之獨占。獨占之弊害。將有不可測者矣。由此而言。畢竟彼帝國主義者。僅注意於海外。而不顧國內者也。急於國威之發揚。而冷視同胞之休戚者也。云云。

註九 一九〇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夜。郭選於倫敦演說曰。法蘭西及德意志。其保護貿易政策。皆對於小麥。以低度之關稅為開始。其後應於農業黨之強求。而漸次崇高其稅率。今也德意志。小麥之價。就於一枯阿他。較英吉利約高七西。法蘭西。則較高八西。乃至十二西。此高價。皆由關稅之結果。而一般消費者。苦於負擔之加者也。我國萬一穀物課稅。其害比德法更大。何則。德意志。其穀物。僅三分之一。仰給於外國。法蘭西。其食物之輸入。僅百分之二。我國則不然。每年之食料。五分之四。仰賴於外國。而我殖民地。必以僅少之關稅。為不

滿足。勢必請求關稅之增加。一開其流。將如江河之日下。不可遏抑也。而且輕微之關稅。仍然有外國之輸入。而穀價不能騰貴。若崇高其關稅。以遏外國之輸入。俾穀價可以騰貴。則殖民地之穀物。在英吉利市場。益立於獨占之地位。而食料因之飛漲。而一般消費者。尤若勞動者。下等社會。必益生活之困難矣。張巴倫氏。雖謂穀物課稅。貨銀亦可增加。決不致生活之困難云云。然而現如德意志。採用穀物課稅政策。而德意志之貨銀。至今尙較英吉利。爲二割之低廉。未見其能增加也。今讓一步。就令能增加。然而要貨銀之騰貴。非經多年不可。此在事實上則然。不可不知。云云。

特惠關稅論者答之曰。特惠關稅之大要。(除去殖民地之物)雖課穀物輸入稅。而於下民常食之玉蜀黍。一切皆無稅。又輸入肉類雖課稅。而於下民常食之鹽豚肉。亦一切皆無稅。加之。於現存之關稅中。於茶也。科希也。砂糖也。可亞也。皆爲減稅。固欲以此使下民之生計不困難。既如張巴倫氏之彙述矣。且對於是等食料品之課稅。與對於製造品之課稅。既爲從價五分。乃至一割之輕稅。又其品。皆是各

國能產出之品。夫如是。則依於各國輸入者之競賣。其關稅之負擔。常能轉嫁之於生產者。不必即歸本國之負擔也。尤有進者。雖殖民地。苟爲有競爭力之食料品。亦除之於特惠稅外。結局。此等稅。多可不歸英吉利之消費者之負擔。決不致其生計困難也。亦已明矣。加之。對於製造品。雖課從價一割之新稅。然此亦不過供報復之武器之用。不必對於一切之諸國。皆課之也。詳言之。則不過用此。與諸國爲稅率之協定。以擁護英吉利於諸國之利益。以資貿易之發達。其旨趣在於是而已。如是不惟無害於輸出工業之發達。抑且可以助其發達也。尤有要者。特惠關稅制度之結果。使本國對於殖民地之輸出貿易。常立於優勝與獨占之地位。故不論於何方。面皆可以使輸出工業之繁盛。致職業之增加。勞働者。無失業之慮。財政上。有收入增加之道。結局。彼等下民。皆於是而有益焉。且貿易政策之第一義。在於一國產業之振興。而不在于食料之廉。不廉者也。奚以言之。以無職業。則無收入。無收入之貧民。不論如何。廉價之食物。在彼終以爲困難耳。且反對論者。以帝國主義者。急於國威之發揚。而冷視同胞之休戚。云。自吾人觀之。斯言也。非短見流弊之論。即

以狹義解釋同胞之意義。急於國內同胞主義之實現。而漠視海外同胞之利害。於無覩者也。云云。

第三 反對特惠關稅制度者更曰。使英領全土。結合鞏固。亦吾人之所希望。惟其方策。若選特惠制度。則不惟不達其目的。却有與目的相反之結果。何則。現今英吉利本國。與殖民地。其間。恰如地理上之懸隔甚。而經濟上之懸隔亦甚。故經濟的利害關係。殆全然不同。今爲特惠關稅。若本國之利益多時。則殖民地。必被害多。若本國之被害少時。則殖民地之利益必少。如是而欲強之提攜。則是造後日衝突之因也。加之。殖民地相互之間。其經濟事情。亦至不一者也。加那大。有穀物。濠洲。有肉類。各浴特惠矣。其不產穀物。不輸出肉類。之南阿。果以何者而享特惠耶。其他之殖民地。又以何者。而令其滿足耶。勢必由食料品。而推及一切之原料品。皆設特惠制度而後止。果一切皆設特惠制度。則阻止本國工業之發達。有不待言而明矣。且夫。殖民地。亦非永久。甘於爲農業國者。也。縱令其對於本國之製造品。布特惠制度。亦不過比於外國品。使占優勝之地位而止耳。若令其以母國品。俾對於其國內品。而亦

維持保護稅率。以相競爭。此必不可之事也。夫如是。則後日衝突之因。且發於是矣。要之。方今母子國之關係。非有悲觀之態也。就現狀而放任之。此間之連鎖。亦非緩弛者也。今以自然鞏固。可以臻於融洽之現狀。而以爲緩弛。而強弄特惠關稅之小策。將毋妨此自然之融洽。而造衝突之機會乎。云云。

特惠關稅論者答之曰。母子國經濟事情之不同。吾人亦夙認之。然而非無相互交讓之餘地者也。反對者謂母子國內地理上之懸隔大。以爲結合之困難。然獨不可謂懸隔之大。卽有結合之必要乎。反對者謂母子國內經濟上之懸隔大。以爲結合之困難。然獨不可謂懸隔之大。卽有結合之切要乎。又反對論者以放任於現狀。卽有自然之融洽。而以弄特惠關稅者。目爲小策。論者亦知殖民地之保護貿易的趨向。決不許如是之放任乎。不僅此也。今日自治殖民地。或者指加那以本國冷淡之態。大失所望。却與他國指米國欲依於互惠之協約。以圖自國國民經濟之發展。其懷此念也。論者亦聞之乎。此事如果發現。卽大英帝國分裂之日也。豈不可怖乎。反對論者以特惠關稅爲不足採之小策。雖採用之。而母子國間之連鎖。到

底不固。云云。由吾人論之。特惠之制。雖非萬能。然而由是。使英吉利之工業品。於殖民地。立於優勝之地位。又由是。使殖民地之農產物。立於優勝之地位。相助相扶持。以免於外國之壓迫。此其功力。誠不可沒。如是而猶以爲小策耶。則吾儕。乃由小而入大。由特惠關稅。進而爲關稅同盟。又由關稅同盟。進而爲大英帝國之建設。吾人蓋信。事之順次。實有如是者。小云乎哉。是故特惠制度。非經濟問題。而政治問題也。非利害之問題。而休戚之問題也。惟然。故由局部之利害。上以爲判斷。不如由大局之運命。上而遠觀之。較爲得宜也。云云。

第四節 帝國主義之運命

如上節所述。對於特惠關稅制度。議論紛擾。而其時。帝國主義的運動。在本國。並殖民地。却著著進步焉。其一。即本國之殖民地會議也。其二。即殖民地特惠關稅制度之實施也。第一之意旨。即在疏通本國與殖民地之意思。俾其間之關係密接。以鞏固大英帝國之基礎。基於此旨趣。於是招集各殖民地之首相於倫敦。開「殖民地會議」(Colonial Conference)者。遂實見焉。即第一回會議。爲一八八七年。第二回。爲一八九七

年。第三回。爲一九〇二年。第四回。爲一九〇七年。是也。最初第一回之會議。其主題。卽貿易之關係。布特惠關稅制度之可否。中加以軍備問題。若關於全英國之防備。母子國。一致協力之可否。是也。是蓋以近年德米列強。爲猛烈之軍備擴張。與急激之貿易發展。英本國。並殖民地。對之。漸有不安之念。故以母子國相提携者。爲特惠關稅制度。以對待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而講共同生存之策焉。至共同防禦之問題。本國政府。與殖民地首相。雖無異議。惟實行之方法。各殖民地。爲一定之出資。以擴張帝國海軍。將各自造艦隊。以互相應援。以共同防禦耶。關於此點。未見議論之一致也。至於共同生存之問題。均以特惠關稅。關於殖民地之利害休戚者甚大。故最初二回會議。殖民地首相之間。意見不一致。迨第三回。意見始趨於一。第四回。基於同一之決議。始僱告早布互惠關稅之旨焉。雖然。此際。殖民地首相等之決議。僅稱互惠制度之必要耳。固無何等。關稅具體的意見之發表也。兼之。本國之輿論。尙有不喜此制之風說。而保守黨內閣。意見亦不一致。故政府遂遲。不能有所決焉。(註十)

註十 拙稿「殖民地會議」國民經濟雜誌第二卷第六號參照。

殖民地特惠關稅制度之制定及其功果

殖民地會議。前後數回。而帝國主義的思想。遂播及於全英之內。其功誠不可沒矣。第二會議報告之後。加那大。乃對於本國。並他之殖民地。首先。布特惠關稅制度。至第三回會議之翌年末。紐躋蘭朶。亦倣加那大之例焉。而南阿。於一九〇六年。濠洲。於一九〇七年。皆接踵而設特惠關稅制度云。註十二是等新制度之功果如何。今雖難為判斷。然就加那大觀之。其趨勢如左。

於加那大。英吉利之輸入貿易

特惠關稅實施以前

年 度	無 稅 品	有 稅 品
(終於六月三十日者)		
一八八〇年	一、一七七 <small>千磅</small>	五、七六三 <small>千磅</small>
一八八五年	一、九一八	六、三一一
一八九〇年	二、〇五七	六、八三八
一八九五年	一、五九二	四、七九二
一八九六年	一、八八八	四、一五六

特惠關稅實施以後

一八九八年	一、九五〇、	四、六三七、
一九〇〇年	二、六一四、	六、四八八、
一九〇五年	三、一三三、	九、二七一、
一九〇八年	四、〇六五、	一五、三四三、

(備攷)上表據 Daily Mail Year Book, 1911, P. 61. 所載。

由右觀之。特惠關稅實施以前。即一八九七年以前。英吉利之加那大貿易。常被壓於德米。而有逐年衰下之態。同年以後。漸著增進之跡。有稅品較無稅品。尤有莫大之進步。是或可歸功於特惠關稅也。雖然。此間。加那大之一般輸入貿易。亦嘗發達。非獨莫本國之輸入爲然。是蓋以一方的特惠制度。未能有如是偉大之効力。故也。茲表示之於左。

於加那大之一般輸入。與由英吉利之輸入比較表

年 次

輸入總額

由英吉利
之輸入額

對輸入總額。由英吉
利輸入額之割合

		百萬磅	百萬磅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	二一、三	八、九七	四、二一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	二二、一	九、一四	四、一五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	二二、五	九、一〇	四、〇四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年	二二、六	八、八九	三、九四	
一八八四—一八九三年	二二、五	八、七〇	三、八六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年	二二、六	八、五九	三、八〇	
一八八六—一八九五年	二二、六	八、三六	三、七〇	
一八八七—一八九六年	二二、八	八、二一	三、六〇	
一八八八—一八九七年	二二、〇	七、八九	三、四四	
一八八九—一八九八年	二二、五	七、七五	三、二九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	二四、四	七、六四	三、二二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二五、八	七、六七	三、九七	
一八九二—一九〇一年	二七、二	七、六九	二、八二	

巴爾和亞
之宣言與
保守黨內
閣之分裂

一八九三—一九〇二年	二九、〇	七、八五	一一、七一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年	三一、三	八、一七	一一、六一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年	三四、二	八、六五	一一、五三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年	三七、四	九、二五	一一、四七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年	四一、七	九、九九	一一、四三

(備考)上表依 Schooling, The British Trade Book (3rd Issue) 1908, P. 265 所載。

註十一 英領諸殖民地特惠關稅制度。詳見本書第十章。

元來英吉利人富於保守的思想。對於自由貿易主義，歷史的信仰甚深。故保守黨雖有張巴倫一派。鼓吹特惠關稅制度。然而外有自由黨，勞働黨，在野政黨之猛烈反對。內之保守黨議。又不一定。(註十二)是以首相巴爾和亞 Robert Balfour 頗陷於窮境。而未決意未言明。對於此問題。久為政界之大疑問。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下院。自由黨之賤將沙，查爾士，濟爾枯。促首相之解答。於是乎。首相不能默然。乃言今英吉利。應於時勢之變遷。不可不變更政策。是故。固守自由貿易主義。到底無法。以制諸

外國。不僅英吉利本國也。即殖民地。亦均受同樣之迫害。故今日。惟有母子國。一致協力。以保共同之利益。云云。更於同年九月。著「島國自由貿易之經濟觀」(註十三)一書。言島帝國。固守自由貿易之悲觀。與樹立關稅同盟之樂觀。詳論其所以然。殆與張巴倫。爲同一之見解焉。對於張巴倫之提案。並巴爾和亞之見解。自由黨。並勞働黨。皆反對之。固爲不必論矣。而可布頂俱樂部等。亦躍起而運動學者。並勞働者。爲極力之反對。一般之商工界亦然。(註十四)加之。保守黨內閣之內部。亦有奉自由貿易主義者。而大藏大臣力期 Ritchie。印度事務大臣哈密頓 Hamilton。皆有反對特惠關稅制度之意見。而決意去位。同時。張巴倫亦決心退處於野。以鼓吹帝國主義的思想。爲後日之利益。於是同年(即一九〇三年)九月十八日。先行辭職。既力期。哈密頓。亦挂冠而去。而內閣乃爲一部之更迭焉。新內閣。雖於十月四日。由巴爾和亞氏組織。而因保守黨內部之不一致。黨勢之不振。遂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四日。全體內閣。皆辭職焉。同時。繼任內閣之組織者。爲自由黨首領。堪布爾。阪那曼 Campbell Bannerman。其後一九〇八年四月。阪那曼重病。辭職逝世。大藏大臣哈巴托。濱離亞士圭士 H. H.

Asquith 代爲首相。

註十二 此時保守黨中張巴倫統率之自由統一黨之外其公然主張關稅改革者頗少。自歐翁些公 Lord Devonshire 倡始。如保守黨內閣之大藏大臣郭選卿 Goschen。如吸枯士卑期 Sir Michael Hicks Beach。如力期等皆公然反對之。盛唱自由貿易主義。而嘲笑帝國主義焉。

註十三 A. J. Balfour, *Economic Notes on Insular Free Trade*, London, 1903.

註十四 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五日巴士帖布爾麻些爾以下英國諸大學之有名教授十四名。發達署之公函狀。一使母子國間之關係密接。亦吾人之所切望。惟提出之特惠關稅爲方策。則不能贊成。因恐其不能致帝國各部融和之途。却反致各部間利害之衝突。而激成反目嫉視。一云云。又一九〇三年九月七日於萊色士他市 Leicester 之第六十六回勞働結合會議。對於張巴倫之提案。全場一致。爲反對之決議。更於門托離爾市 Montreal 第五回全國商業會議所聯合會。反對此案者。亦占多數也。

如上述。英吉利帝國主義。遂一敗而塗地耶。不然也。在當初。對於帝國主義。保守黨之體態不一。輿論亦不歡迎。故一九〇〇年總選舉以來。每有補缺選舉。保守黨輒敗北。一八九五年之總選舉。保守黨。有百五十二人之多數。一九〇〇年。亦占百三十四人之多數。而一九〇五年。保守黨內閣總辭職之際。不過六十八人而已。而又一九〇六年之選舉。更受打擊。總員數。僅百十七人。反對黨。乃占三百五十六人之多數焉。即如左。

黨派	一九〇〇年 總選舉後		一九〇六年 總選舉前		一九〇六年 總選舉後	
	人數	多數	人數	多數	人數	多數
保守黨	四〇二	多數	三六九	多數	一五七	多數
自由黨	一八六	多數	二一九	多數	三七九	多數
愛爾蘭 國民黨	八二	多數	八二	多數	八三	多數
總計	六七〇	多數	六七〇	多數	六七〇	多數
結算	(保守黨) 二三四 (多數)		(保守黨) 六八 (少數)		(保守黨) 三五六 (少數)	

(備考) 勞働黨。獨立而選候補者。以爲競爭。始於一九〇六年之總選舉云。

尤甚者，一九〇六年總選舉之際，前保守內閣之首相巴爾和亞，於曼傑士他選舉區亦見落選。後由倫敦始得選出。保守黨之南風不競，至此而極。加之以老雄張巴倫辭職後，卽罹重病，無復昔日臨鞍睥睨之態。故保守黨益不振。雖然，保守黨以帝國主義之旗幟，爲遮一無二之苦戰鬥。輿論漸見傾向，故一九〇六年以後，補缺選舉，屢占勝利焉。自由黨，左提撈國民黨，右握手勞動黨，致國民憂愛爾蘭自治案之再提出。與社會主義的施設，之再出現，是自由黨病根之所伏也。未幾，養老年金法出矣。勞働者賠償法出矣。土地增價稅法出矣。新遺產相續稅法出矣。其他，如所得稅法之改正也。印紙稅法之改革也。殆無一不帶革命的色彩。而與有資產者階級之利害相感觸。至夫對抗於列國軍備之擴張，用意甚緩漫。於是乎，軍人始失望。而一般社會之人望，亦多不滿意矣。此結果，故一九〇六年以來，自由黨漸次減失議席。而保守黨議席，遂漸見增加焉。茲舉一九一〇年之總選舉者如左。以徵兩黨之勢力。漸相伯仲云。

黨派

一九〇六年
總選舉後

一九一〇年
總選舉前

一九一〇年
第一回總選舉後

一九一〇年
第二回總選舉後

保守黨

一五七人

一六八人

二七三人

二七二人

自由黨	三七九、	三七三、	二七五、	一二七二、
勞働黨	五一、	四六、	四〇、	四二、
愛爾蘭 國民黨	八三、	八三、	八二、	八四、
總計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保守黨 結算少數	三五六、	三三四、	二二四、	二二六、

由右觀之。保守黨雖仍爲少數。然而與自由黨。則已相伯仲。可以徵英吉利近時之人心。漸離自由黨。而傾於保守黨。蓋無容疑也。此等現狀。不必謂是小英主義者減少。大英主義者增加也。是何以故。蓋一九一〇年末之總選舉。保守黨首領。巴爾利亞。豫以關稅改革問題。置於政爭外。故此次選舉。即漸入勝境。如是。故不能謂爲大英主義者之增加也。雖然。今英吉利。於內於外。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被列國之壓迫者不少。近。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倫敦開集之「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 (即殖民地會議) (之改稱者) 於共同防禦之問題。共同生存之問題。更進一步焉。即米。加。互。惠。條。約。之。問題。深刺戟於國民之心。故也。同年六月二十日。羅志撤離卿。於殖民地首相招待會之席。

上言「世界之外的壓力，乃足以助英吉利之內的結合。早晚大英聯邦必可以見。」云云。可以見帝國主義之機運未全衰也。惟夫自由黨內閣，僅急於內政，專於社會的立法。(如上述自治法，後老法之類。)故結局非此後保守黨之得志，則關稅改革，未可以行。而帝國主義亦難實現。

參考書

- J. B. Seeley, *Expansion of England*, 1900.—C. J. Fuchs, *The Trade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trans. by Archibald, 1905.—Sibburn, *The Governance of Empire*, 1910.—G. Dawson, *The Struggle for Imperial Unity*, 1909.—Sir Vincent Caird, *Imperial Fiscal Reform*, 1903.—W. J. Ashley, *The Tariff Problem*, 3. ed. 1907.—ditto, *British Industries*, 1903.—A. C. Pigou, *Protection and Preferential Import Duties*, 1906.—Ellis Barker, *Great and Greater Britain*, 2nd ed.—G. Drage, *The Imperial Organization of Trade*, 1911.—J. A. Palfour, *Fiscal Problem*, 1906.—Asquith, *Trade and Empire*, 1903.—Victor Bernard, *British*

- Imperialism and Commercial Supremacy, trans. by H. W. Foskett, 1906.—J. W. Cunningham,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1905.—J. A. Hobson, Imperialism, 2. ed., 1905.—J. S. Nicholson, A. Project of Empire, 1909.—Lång,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1906, S. 149, ff.—C. J. Fuchs Handelspolitik, Englands und seiner Kolonien, Schriften d. Vereins f. Sozialpolitik, XVII, Bd. 1, 1893.—Schulze-Gaevernitz, Britischer Imperialismus und englischer Freihandel, 1906.

大西猪之介，帝國主義論，第五章明治四十四年三版，寶文館出版。——守邊源次郎，帝國主義論，日本經濟雜誌，第三卷第六號乃至第八號——瀧本美夫，未來之英國商業政策，張巴倫與帝國主義，國家學會雜誌，第二百二十號——河田嗣郎，關稅改革耶，社會政策耶，國民經濟雜誌第八卷第二號

獨立當時
之米國

第十八章 米國之發展與全米主義

第一節 國力發展之狀況

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北米十三州之民。抗英吉利之虐政。而宣言獨立。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依別爾賽攸之平和條約。以密錫錫披河東之英吉利領地。合之而造一合衆國。此時。北米合衆國之面積。廣袤。不過八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五方哩。人口。不過四百萬而已。此際。在合衆國之南端。有西班牙領地。弗若利打 Florida 之一大半。在密錫錫披河西。有法蘭西領地。路衣濟亞那 Louisiana 之一大平原。更於太平洋之沿岸。有墨西哥領之蜿蜒長線。以則發孫 T. Jefferson (註一) 如是之大政治家。尙嘆「由大西洋。巨落機山脈。廣大無邊之土地。統轄於一國之下。到底難能。宜隔密錫錫披河。而建東西二大共和國。」云云。而今。則覽米國之版圖。果何如耶。

註一 則發孫氏。由一八〇一年。至一八〇九年。爲合衆國大統領。在職中。嘗買收法領路衣濟亞那。歸於米國。

於過去百年間。(即十九世紀)米國國土膨脹之急激。真驚爲有史以來。未見比類者。茲揭

國土之膨

其沿革之大要如左。

- 一 一八〇三年。乘法國革命以來，財政之困難，乃以一千五百萬弗。買收法領之
路衣濟亞。(二十七萬五千
二十五方哩)
- 二 一八一九年。以五百萬弗。買收西班牙領之弗若利打。(五萬四千八百
六十一方哩)
- 三 一八四五年。先使帖吉撒士 Texas (二十六萬六
千一方哩) 離墨西哥而獨立。繼遂合
併之。
- 四 一八四六年。以右述合併之原因。遂與墨西哥戰。大勝之。乃於一八四八年。以
一千五百萬弗。強買墨西哥之新墨西哥 New Mexico。及。駕利和爾尼亞 California
二地。遂得出太平洋之途焉。
- 五 一八四六年。更畧奪墨西哥北方。阿勒拱 Oregon 一帶之地。(二百八十八萬八千
哩) 以啟北道。
- 六 一八五二年。更進而舉新墨西哥之殘部。及亞利卓那。與一千萬弗於墨西哥。
盡買收之。

七一八六七年。舉極北亞拉士加 Alaska (五十九萬八百) 之地。以七百二十萬弗。買收之於露西亞。

於是乎。廣漠無邊之北米之野。除加那大外。悉併吞盡淨。更無他國之跡矣。於是乎。更離大陸。向於海外。以逞其圖南之志焉。

八一八九八年。合併布哇 Hawaii 之諸島。(六千四百四十九方哩)

九一八九八年。與西班牙戰。勝之。結果。翌九九年。以吉攸巴 Cuba 爲米之保護領地。又割取西班牙之坡托利可 Porto Rico (三千四百三十三方哩) 暨古亞謨 Guam

(二百十方哩) 之地。更以二千萬弗。買收菲立賓 Philippine Islands 羣島 (五十二萬一千六百方哩) 焉。

十一九〇〇年。由英吉利。割讓撒穆亞 Samoa 諸島。

十一一九〇四年。企圖巴那馬運河之開鑿。於其兩岸一帶之地。(四百七十方哩) 自

巴那馬共和國。租借九十九個年期。

由是。觀之。過去十九世紀間。米國之領土。本國已漲爲三百〇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九。

方哩領地增爲七千一萬六千五百五十方哩。合計爲三百七十四萬方哩以上。較之國初殆爲四倍以上。詎非驚人之膨脹哉。

次觀米國人口之增加。更有可驚人者。茲舉一七九〇年以來。審查之結果。揭之於左。以證一斑焉。

米國人口之增加表

年 度	總 數 <small>百萬人</small>	增加率	密 度 <small>人</small>
一七九〇年	三,九		四,九
一八〇〇年	五,三	割	六,六
一八一〇年	七,二	三,六四	三,七
一八二〇年	九,六	三,三一	四,八
一八三〇年	一二,八	三,三五	六,四
一八四〇年	一七,〇	三,二七	八,四
一八五〇年	二三,一	三,五九	七,九

加人口之增

移民之增加

一八六〇年	三一、四	三、五六	一〇、八
一八七〇年	三八、五	一一、二六	一一、三三
一八八〇年	五〇、一	三三、〇一	一七、三
一八九〇年	六一、九	一一、五五	二二、二
一九〇〇年	七、六〇	一一、〇九	二五、六

(備攷)此表，布哇及亞拉士加，其他海外領地之人口，不包含之。由是觀之。過去一世紀間。米國之人口。僅本國。即有七千六百餘萬人。蓋約二十倍之增加。實可驚歎也。而其後增加之勢益甚。據一九一〇之統計。既已上於九千一百一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六人云。

米國人口之增加。非若他國。由於產出之超過也。乃是由於移民之多數也。今徵其統計。則如左表。

米國人口之增加與移民統計

十年間之增加率

年 度	人 口	十年間之		合 計	依於移民	
		增加總數	之增加數		之增加	之增加
一八四〇	一七,〇六九 <small>千人</small>	四,二〇三 <small>千人</small>	五九九 <small>千人</small>	三三,六七	四,六六	二八,〇一
一八五〇	二二,一九二	六,一二二	一,七一三	三五,八七	一〇,〇四	二五,八三
一八六〇	三一,四四三	八,二五一	二,五一一	三五,五八	一〇,八三	二四,七五
一八七〇	三八,五五八	七,一一五	二,三七七	二二,六三	七,五六	一五,〇七
一八八〇	五〇,一五六	一一,五九七	二,八二二	三〇,〇八	七,二九	二二,七九
一八九〇	六二,九四八	一二,七九二	五,二四七	二五,五〇	一〇,四六	一五,〇四
一九〇〇	七五,九九五	一三,〇四七	三,六八八	二〇,七三	五,八六	一四,八七

(備攷)上表,依 Statesman's Yearbook, 1910, P. 362. 所載。

近年移民之趨勢,益有增加之傾向。茲舉一八七〇年以來之移民統計,証之於左。

米國移民統計表

年 度	移 民 數	年 度	移 民 數
一八七〇	三八七,二〇三 <small>人</small>	一九〇四	八一二,八七〇 <small>人</small>

一八八〇	四五七,二五七	一九〇五	一,〇二六,四九九
一八九〇	四五五,三〇二	一九〇六	一,一〇〇,七三五
一九〇〇	四四八,五七二	一九〇七	一,二八五,三四九
一九〇一	四八七,九一八	一九〇八	七八二,八七〇
一九〇二	六四八,七四三	一九〇九	七五一,七八六
一九〇三	八五七,〇四六		

由是觀之。現今比一八七〇年時代。移民實爲二倍之增長焉。由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十個年。米國之人口。既增加爲一千三百六十八萬人。而此間之移民數。合計。則達於二十九萬九千人。其中。雖不無歸國者。然而米國。人口之增加。約三割出於移民之結果。蓋已瞭然也。方今人口增加之勢。在世界中。以米爲第一。英吉利之人口增加率。平均一個年。人口千人中。有十人之增加。日本。並露西亞。每千人中。有十三人之增加。德意志。每千人中。有十六人之增加。而米國增加之割合。每千人中。約有二十一一人。故位於第一。

更觀米國交通機關之發達。是亦可驚者也。先就於船舶言之。其發展之跡。畧如左。

米國海運之發達表

年 度	帆 船 <small>千噸</small>	汽 船 <small>千噸</small>	合 計 <small>千噸</small>
一八八〇年	二、八五六、	一、二一一、	四、〇六八、
一八九〇年	二、五六五、	一、八五九、	四、四二四、
一九〇〇年	二、五〇七、	二、六五七、	五、一六四、
一九〇九年	二、六三九、	四、七四九、	七、三八八、

(備攷)上表之噸數。皆純噸數也。

右表於過去三十年未滿之間。帆船雖減少。而汽船則四倍增加。合計帆船汽船之數。則現加倍之勢焉。以之比於英吉利。不過當於五分之一。而比之於德意志。尙有遜色也。米國船舶之大部分。皆從事於國內之沿岸貿易。故於外國貿易。今尙多依於外國船舶。即據一九〇九年之統計。米國之外國貿易價額中。依於內國船舶者。僅九分五釐。以一八五九年。已有六割六分九釐者。比較觀之。可以見米國之船舶。雖有上述

之增加。而實非隨於外國貿易，而為發達也。蓋甚明瞭矣。要而言之。米國之海運。比較米國他種事業之進步。尚遜一籌。至於陸運則不然。鐵道之事業。米國在今日世界。中。始占獨步之發展也。茲示之於左。

米國鐵道之發達表

年 度	哩 數	年 度	哩 數
一八三〇年	一三三	一九〇〇年	一九四、二六二
一八四〇年	二、八一八	一九〇五年	二一七、三四二
一八五〇年	九、〇二一	一九〇六年	二二二、七六六
一八六〇年	三〇、六二六	一九〇七年	二二一、七二八
一八七〇年	五二、九二二	一九〇八年	二三三、〇四六
一八八〇年	九三、二六一	一九〇九年	二三九、四八五
一八九〇年	一六六、七〇三		

(備攷)上表依 Poor's Railway Manual 1909 所載。

方今世界之鐵道。約稱五十八萬哩。米國已占其四割。自一九〇〇年以來。一個年平均延長哩數。達於五千哩。而一九〇八年度。一個年之增加。即在我國（日本）全鐵道哩數二倍以上。此後更爲如何之發展。真不可預測也。一九〇八年。米國之鐵道資本。爲一百七十四億五千七百三十六萬一千八十五弗。其間所生之純收入。爲七億一千七百八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弗云。可不謂鉅大耶。

米國之面積廣大也。人口增加也。交通機關發達也。因之。諸種之產業。亦見異常之發達。該國所稱爲國富之基礎者。即在於農業。茲先就農業觀察之。米國之農業。發達之最著。忽而壓倒歐洲者。實在一八八〇年以後。基於同年以後之審查結果。其大勢。即示之於左表。

米國農業之發達表

審查年度	可耕地	現耕地	農業資本	農產額
一八八〇	千英畝 五三六,〇八一	千英畝 二八四,七七一	百萬弗 一,一八〇,五	百萬弗 一,二二二,五
一八九〇	六二三,二一八	三五七,六一六	一六,〇八二,二	二,四六〇,一

一九〇〇 八三八、五九一 四一四、四九八 二〇、四三九、九 四、七一七、〇
 由右觀之。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二十年間。可耕地爲六割。現耕地爲五割。農業資本爲七割。而農產額。則現十一割以上之增加。近年。農業發達之勢益甚。據一九〇〇年之調查。農產產額。已達於八十九億二千六百萬弗云。以之比右表四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弗者。僅十年間。增加收穫。至四十二億弗以上。殆爲加倍之勢。豈不盛歟。茲就於其農產物中之主要者。爲觀察之。即如左表。

米國重要農產物收穫之增加表

品名	一八六八年	一八七八年	一八八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八年
玉蜀黍	九〇六、 <small>百萬布雪爾</small>	一、三八八、 <small>百萬布雪爾</small>	一、九八七、 <small>百萬布雪爾</small>	一、九二四、 <small>百萬布雪爾</small>	二、六六八、 <small>百萬布雪爾</small>
小麥	一三二四、	四二〇、	四一五、	六七五、	六六四、
燕麥	二五四、	四一三、	七〇一、	七三〇、	八〇七、
大麥	一一一、	四二、	六三、	五五、	一六六、
萊麥	一一一、	二五、	二八、	二五、	三一、

棉花

百萬別爾 三

百萬別爾 五

百萬別爾 七

百萬別爾 一

百萬別爾 一三

(備考)上表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08 所載。

觀右表。過去五十年間。玉蜀黍、小麥、燕麥、殆為三倍之增加。棉花、殆為四倍之增加。大麥、約八倍之增加。今取此中、最近之產額。以時價換算時。則發見可驚之巨額焉。即一九〇八年度。玉蜀黍。換算之價額。為十六億一千六百十四萬弗。小麥。換算之價額。為六億一千六百八十二萬弗。燕麥。換算之價額。為三億八千一百十七萬弗。大麥。換算之價額。為九千二百四十四萬弗。萊麥。為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弗。棉花。為六億八千一百二十三萬弗。此外。乾草之產額。為七千七十九萬八千噸。價額。為六億三千五百四十二萬弗。煙草產額。為七億一千八百萬封度。價額。為七千四百十三萬弗。馬鈴薯產額。為二億七千八百九十八萬布雪爾。價額。為一億九千七百萬弗。可以徵其巨額矣。

更就鑛業觀之。一九〇七年。全鑛產額。為二十億七千一百六十萬佛。一九〇八年。全鑛產額。為十五億九千五百六十七萬佛。此中。就於其重要者觀察之。即如左表。

米國重要鑛產物之增加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八年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金	三,一八八 <small>千鎊士</small>	六四,四六三 <small>千鎊</small>	四,五七四 <small>千鎊士</small>	九四,五六〇 <small>千鎊</small>
銀	五四,四三八	三二,一八八	五二,四四〇	二八,〇五〇
銻	一一,七七三 <small>千噸</small>	一一六,五五七	一五,九三六 <small>千噸</small>	二五四,三二一
銅	八,九三一 <small>千噸</small>	(X) 二二,三六一	(X) 二二,三六一 <small>千噸</small>	
熟銅	五二六,五一二 <small>千對旋</small>	六一,八六五	九四二,五七〇 <small>千對旋</small>	一二四,四一九
鉛	二二二,〇〇〇 <small>千噸</small>	一六,六五〇	三一〇,七六二 <small>千噸</small>	二六,一〇四
石炭	一八九,三三三 <small>千噸</small>	二〇八,〇〇〇	(X) 四二二,二一六	(X) 六一四,七九八
石油	五五,三六四 <small>千巴倫</small>	四四,一九三	一七九,五七二 <small>千巴倫</small>	一二九,七〇六

(備攷)上表,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08 所載。

觀右表。最近十年間。僅銀減少。其他之產額。皆現急激之增加。尤著者。如鋼鐵。熟銅。石

炭。殆皆加倍。而石油之增加。則為三倍以上。加之米國又富於森林。自太古迄今。斧斤未入之山林。殆掩全面積之三分之一云。據一九〇五年之審查。製材場有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所。其資本金為五億一千七百萬弗。一個年之產額。約達於五億八千弗云。

米國之農產物。鑛產物。林產物。諸種之原料。既產出繁多。自可以促工業之發達。是故。米國之農產物。既已冠於世界。同時。工業品。亦將稱霸於天下。茲示之於左。

米國工業之發展表

調查年度	工場數	資本金	使用人數	原料消費額	生產額
一八七〇年	二五二,一四八	二,一八八 <small>百萬元</small>	二,〇五三 <small>千人</small>	二,四八八 <small>百萬元</small>	四,二三二 <small>百萬元</small>
一八八〇年	二五三,八五二	二,七九〇	二,七三二	三,三九六	五,三六九
一八九〇年	三五五,四一五	六,五二五	四,七二二	五,一六二	九,三七二
一九〇〇年	五一二,二五四	九,八一七	五,七〇五	七,三四五	一三,〇〇四
一九〇五年	五三三,七六九	一三,八七二	六,七三三	九,四〇七	一六,八六六

(備攷)上表,依 Statesman's Yearbook, 1910 所載。又表中一九〇五年度之工場數,乃在組織中者。

由右觀之,米國之工業,最近三十五年間,工場數,爲二倍之增加,資本金,爲七倍之增加,使用人數,爲三倍之增加,原料消費額,及生產額,爲四倍之增加,可以見米國工業之進步矣。更溯半世紀以前,一八五〇年,工業之資本額,約五億弗,製造額,約十億弗,以之比右表,一九〇五年之資本額,約一百三十八億弗者,始爲二十四倍之增加,以之比右表,一九〇五年之製造額(即表中生產額)約一百六十八億弗者,始爲十七倍之增加,可以見其增進之程度矣。其尤著者,即米國之稱爲四大工業,是也。茲舉製鐵業,食料品工業,織緯工業,木材工業,四大工業之發展者,示於左表。

業種	一八六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五年
製鐵業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
食料品工業	一、三三三、	五九七、	六七三、
	百萬弗	百萬弗	百萬弗
織緯工業	二二五、	二、一九三、	二、八四五、
			百萬弗
			二、一四七、

木材工業

一、〇〇九、

一、二二三、

由是觀之。最近四十五年間。食料品之產額。爲九倍之增加。纖維品。棉紗、棉布、其他之布帛類之產額。爲十倍之增加。而鐵材之產額。實可謂六百七十三倍之增加。吁。盛矣。伴於右述各種事業之發達。於是乎。外國貿易之發達。亦著著進步。茲示於左表。

米國貿易之發達表

年 度	輸 入 <small>百萬弗</small>	輸 出 <small>百萬弗</small>	合 計 <small>百萬弗</small>
一八〇〇年	七四、	七〇、	一四四、
一八一〇年	八五、	六六、	一五二、
一八二〇年	七四、	六九、	一四四、
一八三〇年	六一、	七一、	一三四、
一八四〇年	九八、	一一三、	二一一、
一八五〇年	一七三、	一四四、	三一七、
一八六〇年	三五三、	三三三、	六八七、

貿易之發達

一八七〇年	四三五	三九二	八二八
一八八〇年	六六七	八三五	一、五〇三
一八九〇年	七八九	八五七	一、六四七
一九〇〇年	八四九	一、三九四	一、二四四
一九一〇年	一、五五七	一、七四五	三、三〇二

(備考) 上表輸出額之內包含再輸出額。

前表於最近一九一〇年度貿易之內容。猶未詳細。茲再就一九〇九年之貿易。舉其輸出入額。各一千萬弗以上之重要貿易品。與貿易額。達於二千萬弗以上之重要貿易國。示之於左表。

米國重要輸入品表

輸入品目	輸入價額 <small>千弗</small>	輸入品目	輸入價額 <small>千弗</small>
砂糖	九六、五五四	生絲	七九、九〇三
咖啡	七九、一一二	皮類	七八、四八七

化學製品	七八、三七八、	護 謨	六三、一六七、
棉 布	六二、〇一〇、	織緯製品	四九、三一二、
羊 毛	四五、一七一、	材木及 木工器	四三、六九〇、
果 實	三一、一一〇、	絹織物	三〇、七一八、
諸種織緯	二九、七四八、	銅製物	二九、三七八、
寶 石	二九、一九一、	煙 草	二九、〇八六、
錫	二六、〇〇七、	酒精及酒 精飲料	二三、一六八、
鐵 製 品	二二、四三九、	毛皮及毛 皮製品	二一、〇八六、
油 類	二〇、四五八、	製 茶	一八、五六二、
毛織物	一八、一〇二、	可 可 亞	一四、八五〇、
草及革製品	一三、九三三、	棉 花	一三、六二二、
野 菜	一二、九九九、	魚 類	一二、四〇三、
紙及紙製品	一一、六三二、		

米國重要輸出品表

輸出品目	輸出價額 <small>千弗</small>	輸出品目	輸出價額 <small>千弗</small>
棉花	四一七、三九〇	肉類	一六六、五二一
穀物	一五九、九二九	鐵及鋼	一四四、九五二
鑛油	一〇五、九九九	銅	八六、七〇七
材木及 木工品	六七、八六七	羽毛及羽 毛製品	四二、九七四
石炭	三七、三一六	煙草	三五、六〇四
棉布	三一、八七八	油粕	二五、八三六
農用機械	二五、六九四	植物性油	二三、〇九八
動物	二二、六四五	化學製品	一九、一三一
果實	一六、五六八	車輛	一四、六六八

米國之重要貿易國表

國名

輸出

輸入

合計

第十八章

米國之發展與全米主義

七十九

英吉利	五二四、六	二〇八、六	七二三、二
德意志	二三五、三	一四三、五	三七八、八
加那大	一六七、三	八〇、四	二四七、八
法蘭西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三	二二七、一
祖蘭	九、五	二六、〇	一一一、〇
巴西	一七、五	九八、〇	一一五、五
伊大利	五八、五	四九、二	一〇七、七
墨西哥	四九、七	四七、七	九七、五
日本	二六、六	七〇、三	九七、〇
英領東印度	一〇、二	六三、九	七四、一
比利時	四五、〇	二七、三	七二、四
亞爾然丁	三三、七	二二、二	五五、九
支那	一九、四	二八、七	四八、二

百萬弗

百萬弗

百萬弗

濠洲	二九、六	一六、九	四六、五
西班牙	一九、六	一四、〇	三三、七
奧太利	一四、二	一五、四	二九、六
露西亞	一五、六	一一、〇	二六、六
和蘭領 東印度	二、六	二二、九	二五、五
菲力賓	一一、一	九、四	二〇、六

如右所列。米國，同年度（即一九〇九年）之輸出貿易額。爲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弗。由米國之輸出。三割。向於英吉利。一割四分。向於德意志。一割。向於加那大。次。同年度。米國之輸入貿易額。爲十三億一千一百九十萬弗。向米國之輸入。一割六分。由英吉利。一割一分。由德意志。同年度。米國之出入貿易總額。爲二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弗。與米國之貿易。占四分之一者。爲英吉利。占八分之一者。爲德意志。若日本。不過當於全體。約三十分之一。

上所述。僅舉其貿易現狀之一斑耳。猶未足以知其趨勢之如何也。今再溯其過去。爲

比較對照之於左。

米國輸出貿易品發達表

年次	食料品 (未製)		食料品(半製、全製)		原料品	半製品	全製品	其他品	合計
	百萬弗	千弗	百萬弗	千弗					
一八二〇	二,四	一〇,〇	三二,二	四,八	二,九	〇,一	五,一	六	
一八三〇	二,七	九,五	三六,四	四,一	五,四	〇,一	五八,五		
一八四〇	四,五	一五,九	七五,四	四,八	一〇,五	〇,二	一一,六		
一八五〇	七,五	二〇,〇	八三,九	六,〇	一七,一	〇,一	一三四,九		
一八六〇	一二,一	三八,六	二一六,〇	一二,六	三五,八	〇,九	三一六,二		
一八七〇	四一,八	一五〇,九	二一三,四	一三,七	五六,三	〇,三	三七六,六		
一八八〇	二六六,一	一九三,三	二三八,七	二九,〇	九二,七	三,八	八二三,九		
一八九〇	一三二,〇	二二四,七	三〇四,五	四六,四	一三二,五	四,七	七三〇,二		
一九〇〇	二二七,三	三三八,一	三二五,五	一五二,八	三三一,九	一四,八	一三七〇,七		
一九〇八	一八九,〇	三三一,九	五五六,六	二六一,一	四八九,四	六,五	一,八三四,七		

米國輸出貿易品發達割合表

年次	食料品		原料品	半製品	全製品	其他	合計
	(未製)	(製全製)					
一八二〇	四、七九	一九、五一	六〇、四六	九、四二	五、六六	〇、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	四、六五	一六、三二	六二、三四	七、〇四	九、三四	〇、三二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	四、〇九	一四、二七	六七、六一	四、三四	九、四七	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	五、五九	一四、八四	六二、二六	四、四九	一二、七二	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	三、八五	一二、二一	六八、三一	三、九九	一一、三三	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	一一、一二	一三、五三	五六、六四	三、六六	一四、九六	〇、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	三三、三〇	二三、四七	二八、九八	三、五二	一一、二六	〇、四七	一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	一五、六二	二六、五九	三六、〇三	五、五〇	一五、六八	〇、五八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五九	二三、二一	二三、七五	一一、一五	二四、三二	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〇、三六	一八、一〇	三〇、三四	一四、二三	二六、六八	〇、三五	一〇〇、〇〇

(備考) 前一表。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08 所載。表中。未加入再輸出品。

蓋僅采國內地產品之統計也。

由右表觀之。米國之輸出品中。蠶者(即一年)原料品約占六割。半製品約占九分。全製品僅爲五分。今也(即一年)不然。原料品減爲三割。半製品爲一割四分強。而全製品則增加爲二割六分強。是確可証明米國。化爲工業國矣。更列其輸入貿易之趨勢者。示之於左表。

米國輸入貿易品發達表

年次	食料品 (未製)		食料品 (半製全製)		原料品	半製品	全製品	其他	合計
	百萬磅	百萬磅	百萬磅	百萬磅					
一八二〇	六〇〇	一〇,八	百磅	百磅	一,九	四,〇	百磅	百磅	五,四,五
一八三〇	七,三	九,六			四,二	五,一	三五,七	〇,六	六四,七
一八四〇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一,五	一一,三	四四,三	〇,六	九八,二
一八五〇	一八,〇	二一,四			一一,七	二六,一	九五,三	〇,八	一七三,五
一八六〇	三五,七	五三,七			三七,〇	二三,六	一九九,八	三,五	三五三,六
一八七〇	五三,九	九六,二			五三,一	五四,五	一七三,〇	五,〇	四三五,九

米國輸入貿易品發達割合表

年次	食料品 (未製)	食料品(半 製全製)	原料品	半製品	全製品	其他	合計
一八八〇	一〇〇,二	一一八,一	一三三,八	一一〇,七	一九六,五	一〇,三	六六七,九
一八九〇	一二八,四	一三三,三	一七〇,六	一一六,九	二三〇,六	九,二	七八九,三
一九〇〇	九七,九	一三三,〇	二七六,二	一三四,二	二〇三,一	五,四	八四九,九
一九〇八	一四五,五	一四七,〇	三六三,八	一九六,三	三三二,二	一〇,四	一,一九四,三
一八二〇	一一,二五	一九,八五	三,六四	七,四八	五六,八六	一,〇二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	一一,一五	一五,三九	六,七二	八,二二	五六,九七	〇,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	一五,五四	一五,四六	一一,七一	一一,五六	四五,〇九	〇,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	一〇,三八	一二,三七	六,七五	一五,〇八	五四,九三	〇,四九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	一〇,一一	一五,二六	一〇,四八	六,六七	五六,五二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	一二,三八	一二,〇八	一二,一八	一二,五一	三九,六九	一,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	一五,〇一	一七,六九	一九,七四	一六,五九	二九,四三	一,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 一六,二八 一六,八九 二一,六二 一四,八一 二九,二三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一,五二 一五,六五 三三,五〇 一五,七九 二三,九〇 〇,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二,一九 一二,三一 三〇,四三 一六,四三 二七,七七 〇,八七 一〇〇,〇〇

(備考)前一表及後一表均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08 所載。

由右表觀之。過去九十年之間。食料品等。雖無別段之變化。而原料品。則由三分而增加為三割。半製品。則由七分而增加為一割六分。全製品。則由五割六分而減為二割七分。亦足以徵米國。近年進於工業國。故工業品之輸入減少也。

茲更舉米國對於世界之各方面貿易之趨勢。示之於左表。

米國之外國貿易。洲別比較表

	一八九一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
輸出貿易			
歐羅巴	七九,六八	七四,六〇	六八,九九
北亞米利加	一〇,九二	一三,四五	一七,四五

米國於世界之貿易

南亞米利加	三、八一	二、七九	四、四九
亞細亞	二、八九	四、六六	五、四七
阿色亞尼亞	二、一〇	三、一一	二、五一
亞弗利加	、五四	一、三九	一、〇九
其他諸國	、〇七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輸入貿易			
歐羅巴	五四、三六	五一、八四	五〇、九一
北亞米利加	一九、三二	一五、三〇	二〇、〇〇
南亞米利加	一四、〇五	一一、〇二	一〇、四六
亞細亞	八、五五	一六、四五	一五、一七
阿色亞尼亞	三、〇五	四、〇七	二、一〇
亞弗利加	、五〇	一、三二	一、三六

其他諸國

、一七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由右觀之。米國之外國貿易。輸入輸出。其過半數。今尙在於歐羅巴。惟比於既往之割合。漸見減少之勢耳。反之。米國對於我亞細亞之貿易。其輸出。今殆呈二倍增加之勢。是不可以不注意也。

綜以上而論。米國於十九世紀間。於國土、人口、農業、工業、貿易、一切之點。皆見異數之增加發展。此增加發展之結果。其國富現異常之增殖。而有壓倒世界之概。茲表示之於左。

進國富之增

米國國富增進統計

年 度	國富總額 <small>百萬弗</small>	一人割 <small>弗</small>
一八五〇年	七,一三五,七	三〇八
一八六〇年	一六,一五九,六	五一四
一八七〇年	三〇,〇六八,五	七八〇

一八八〇年	四三、六四二、〇	八七〇、
一八九〇年	六五、〇三七、〇	一、〇三六、
一九〇〇年	八八、五一七、三	一、一六五、
一九〇四年	一〇七、一〇四、二	一、三三九、

(備攷)上表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所載。

由右觀之。一八五〇年。國富爲七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弗者。至一九〇四年。則上於一千七十一億〇四百萬弗。(註二) 此間。僅半世紀。國富增加一千億。蓋達於十五倍以上焉。米國。此時間。人口之增加約四倍。而平均一人割分之富力。毫不減少。却反現四倍以上之增加焉。可不謂盛乎。

註二 一九〇四年度之國富。一千七十一億〇四百萬弗之內。其詳細如左。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08 P. 61 3.)

不動產	六二、三四一、四九二、一三、四
畜	四、〇七三、七九一、七三六

農業機械器具

八四四、九八九、八六三

金銀貨生金銀

、九九八、六〇三、三〇三

工業機械器具

三、二九七、七五四、一八〇

鐵道及附屬品

一一、二四四、七五二、〇〇〇

市街鐵首

電信電話電力
船舶運河等

四、八四〇、五四六、九〇九

其他

一八、四六二、二八一、七九二

合計

一〇七、一〇四、二一一、九一七

米國發展之大觀

綜合以上之所述。過去之百年間。米國之領土。為四倍增加。人口。為二十倍增加。貿易亦為二十倍增加。現今。農產額。為八十九億。鑛產額。為十六億。弗。林產額。為六億。弗。工產額。為百七十億。貿易額。為三十億。弗。總計。其國富。無慮一千億。弗。以上云。然而米國之人口。猶復每年增加百四十萬人。鐵道。猶復年年增加五千哩。(電汽鐵道在內)鐵道。並諸工業之放資。猶復每年達於二十億。弗。(此內鐵道放資額。約六億五千萬弗。)而近年。農產額。鑛產額。製造總數。商業總數。各種事業。每十年。約增加二倍。因之。其國富。亦年年增加十

億弗。就於人口一人。每年約增加十二弗。若除去小兒。則每一人之增加。每年爲二十弗。以此論之。米國將來之發展。眞有不可思議者。

第二節 國力發展之原因

米國過去百年間。國民經濟之發展。如上節所述。以震眩全球之耳目者。其原因。果何在耶。吾人爲撮記之。約有左列之六者。

- 第一 領土廣大無邊。而天然之富源。亦甚充足。
- 第二 來住之流入者多。因之其智識。並資本之輸入者亦多。
- 第三 交通之機關。日益發達。而內地市場。亦極廣大。
- 第四 政治上。社會上。之束縛少。故營利之觀念旺盛。
- 第五 久立於歐洲之政爭外。得靜享平和之樂。
- 第六 原料既豐富。而且低廉。於是機械之應用者益盛。

(一) 方今米國之領土。北由亞拉士加之寒地。南至布哇非力賓之熱土。蓋跨有熱溫寒之三帶。而其土地。到處豐饒。生產亦頗容易。(二) 亞米利加發見以來。歐洲

諸國人之來住者日多。結果乃舉歐洲數百年養成之文明。而集合之統一之。於此新天地。造成此大共和國。(註三)其發達之無比。蓋不足怪也。單由經濟上觀察之。由歐洲諸國移來之成年男子。(註四)莫不挾有諸種之技術。與巨額之資本。繼又加以亞細亞之勞力。而盡力於農工鐵道鑛山之事業。故富源益見開發。(三)因東西兩洋之交通既開。東向於歐洲。西向於亞細亞。以發展其偉大之輸出。而又國內交通機關。四通八達。到處人口充實。內地市場宏大。而需要亦繁多。是故。如現時之農產物。雖占輸出品中之重要地位。然而其產額。約九割二分。常供內地市場之消費。以是之故。假令米國。向外國之貿易。毫不發達。亦不足以加之損失。因米國之產業。有自然發展之勢也。(四)加之。米國鑑於建國之由來。政府。常重民權。人民常喜自由。少一切之束縛。故人皆富於進取之氣象。而又濤之以天與之富源。由是一般之起業心旺。而營利心盛者。遂成爲國情矣。(五)亞米利加之地。與歐洲既懸隔。而第五回之大統領門羅 James Monroe 出。又唱彼有名之「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米國。不關與歐羅巴之政爭。歐羅巴。不干涉亞米利加。以此定爲國是。故十九世紀間。久超

然於歐洲之戰塵外。而得以享和平之樂利。不要一切之軍備。因之。財政充足。國庫有巨額之剩餘金。得以減輕租稅之負擔。又得以努力於文化之開展。(六) 其實銀愈高。則益促進機械之發明。以得節約努力之利。於是。湊之以原料之豐富且低廉。故生產費益輕減。而競爭力益增加。(生產費輕減。則成本不昂。故可以競爭投賣。)先年之農產物。近日之製造品。皆壓倒歐洲。職此之由也。

註三 米國建國之初。其人民。多係歐洲各國移來者。固已不待言。其後。各國人之來於是邦者。猶復不絕。故米國人口中。外國生者。常占一割。乃至一割五分。計算此外國生者。之兒女時。則上於三割。乃至三割五分也。即於次表。

米國人口中外國出身者並其家族

年 度	總人口	外國生者	其親係外國生者
一八五〇	二三、一九一、千人	二、二四四、千人	九、七%
一八六〇	三一、四四三、	四、一三八、	一三、二%
一八七〇	三八、五五八、	五、五六七、	一四、四%
		一〇、八九二、	二八、二%

一八八〇	五〇、一五五、	六、五七九、	一三三、三	一四、九三二	二九、八
一八九〇	六二、六二二、	九、二四九、	一四、八	二〇、六七六	三三、〇
一九〇〇	七六、三〇三、	一〇、四六〇、	一三、七	二六、一九八	三四、三

(備考)上表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U. S. 1908 所載

一九〇〇年。就米國人口中之外國生者。依其故國爲分別之。即如左。

米國人口中外國出身者國籍區別表

英吉利人	二、七八八、三〇四	丹 馬 人	一五四、二八四、
德意志人	二、六六六、九九〇	奧 太 利 人	二七六、二四九、
加那大、及紐 弗曼芬蘭 桑人	一、一八一、二五五	博黑密亞人	一五六、九九一、
瑞 典 人	五七三、〇四〇	法 蘭 西 人	一〇四、三四一、
那 威 人	三三六、九八五	支 那 人	八一、八二七、
露 西 亞 人	四二四、〇九六	瑞 西 人	一一五、八五一、
伊 大 利 人	四八四、二〇七	和 蘭 人	一〇五、〇四九、

坡蘭人	三八三,五二〇	墨西哥人	二〇三,四二〇
印度及西 比時人	二五,五八六	匈牙利人	一四五,八〇二
西班牙人	二九,八〇四	葡萄牙人	三〇,六一八
其他	七,〇七二	南亞米利加人	四,七六一
合計	一〇,三五六,六四四		

(備考) 上表依 Statesman's Yearbook, 1910 所載。

註四 凡離故國遠出勞働於海外者。或移住者。多係身心並壯健。而又爲成年之男子也。費如許之教養。而爲他國民。故移出之國多損失。而受移之國多利益。米國乃世界中沐此利益之最著者也。即如左表。

年 度	移民總數	男 子	割 合
一八七〇年	二八七,千	一三五,千	六,一割
			二五〇,千
			六,五割
			十五歲以上四 十歲以下者
			割 合

一八八〇年	四五七、	二八七、	六、三	三二七、	七、二
一八九〇年	四五五、	二八一、	六、二	三一五、	六、九
一九〇〇年	四四八、	三〇四、	六、八(X)三七〇、	八、三	
一九〇八年	七八一、	五〇六、	六、五(X)六三〇、	八、一	

(備考) 上表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08 所載 (X) 僅於一九〇〇年並一九〇八年度在十四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米國之發達與保護貿易政策

世人多以米國之發達歸功於保護貿易政策者。然而自吾人論之。米國工業如製鐵織布之類。雖有關稅之庇護。然而是不過保護之結果。而非發達之主因也。(註五) 而其中為保護關稅之故。反苦於原料並機械之騰貴者不少。且米國國富之淵源。全在於農產物。礦產物。是實天之生。是使然與保護關稅毫無干涉。以是言之。不可歸功於保護貿易者。亦已瞭然矣。若必欲求米國保護貿易之功。果由吾人斷之。則在於支拉士托組織之獎勵。何以言之。米國支拉士托之所以有勢者。以其能以過剩之生產物。能向海外諸國而盛行。單平古者也。其所以能行此者。以將稅之壁壘太高。外品不

易。侵。入。彼。等。能。於。內。地。廣。大。之。市。場。壟。斷。其。暴。利。因。之。即。可。以。得。豐。富。之。資。金。而。對。於。海。外。之。市。場。盛。行。投。賣。者。也。雖。然。如。米。國。現。時。之。高。度。保。護。對。於。一。部。之。生。產。者。固。爲。有。利。益。而。對。於。國。民。全。體。利。益。如。何。尙。屬。疑。問。未。可。遽。然。以。保。護。買。易。政。策。斷。定。爲。米。國。發。達。之。原。因。者。蓋。在。此。也。

註五 一九〇九年，關稅改革之際，下院豫算委員會欲知國內各種事業者之意見。於是，加釐宜出而公言，「米國製鋼業之發達，固有賴於保護稅，而其主原因，則以當業者，能於技術上，爲學理之應用，與優於事業經營之能力，爲其主因。今也實無關稅保護之必要。」云云。

第三節 全米主義之發現

今北米合衆國，國力既充實，而北米之地，除加那大外，已無膨脹之餘地。於是乎，圖南之雄心，乃因之而起。此近年，由門羅主義，一進而化爲全米主義，所以來也。全米主義之手段，蓋以「全米會議」Pan-American Conference爲其最初著手。

全米會議，乃米國政府，因米國議會建議，由政府，招致南北兩亞米利加諸國之代表

者。以組織全米關稅同盟爲目的。故米國政府。乃發起此會議也。先是米國議會建議之結果。政府乃選任委員。歷訪各國。從於委員之報告。乃於一八八九年十月二日。召集十八國之委員於華盛頓。始爲關稅同盟之商議。然而此商議。爲烏拉圭、博利威亞、智利、亞爾然丁、西共和國。極力反對。遂未能成。惟決議。亞米利加諸國。依於同一之互惠主義。以結條約。而增進相互之交通貿易。此外。則約定全米縱貫鐵道也。全米貨幣制度也。並全米國勢調查也。及以共同之費用。於一八九〇年。設「全米會館」(Bureau of American Republics 於華盛頓(註六))以調查報告各國之商政也。凡此。皆經約定焉。

一八九九年。費拉跌爾費亞。開萬國商業會議。全米關稅同盟之議。又起焉。然而南米諸國。仍不願意。故終不成功。其後。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全米會議。於墨西哥首都。仍與前同樣。無甚結果。僅決議犯人引致。版權保護。獸疫檢查。等事。如是而已。

註六 全米會館。於一九一〇年四月。行開館式。其建築。在華盛頓。以極大之大理石造成。其建設之費用。殆全爲富豪加纒義氏之贈附金。其內部之裝飾。以兩亞米利加建國時之紀念物。充陳於其中。館之中央。有宏大之之平和會

議室。二十一國之代表議員數百名。容之而有餘焉。又附屬圖書館。有數千卷之紀念珍本。其他全米諸國之歷史的圖書。皆藏於其中。行開館式之時。大統領達虎托。及閣員全體。皆參列之。其他爲中米。南米。諸共和國代表者。壯嚴頗極一時之盛。同時。並任命綜。巴勒支托氏。爲會館長。

米國政府。鑑於第一回（一八九九年）第二回（一九〇二年）兩回會議之無結果。此後。於全米會議。關於關稅同盟。重大問題。絕不提出。僅由小問題。以求其次。第。接。近。爲後。日。大。成。之。豫。期。此。米。國。政。府。近。年。所。採。取。之。方。針。也。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巴西之首都。利阿跌。嗟壘若。開第三回全米會議。此會議。以對於第二回平和會議。全米諸國之意見。要歸於一定。及關稅法。領事裁判法。務要簡明。並設共同檢搜法。及歸化法。與全米鐵道。各計選十四個議題。雖然。於開會期六星期之後。所獲者仍不多。其中。足以聳動天下之耳目者。即國際間之債權強制。不可用兵力的干涉。在於此一個決議而已。其次。即決議。下次萬國平和會議。擬提出國際法上之通則。（註七）較爲重大焉。此外。則擴張全米會館之事業。從來祇報告者。今則更進一步。而照拂全米

共同之事務。並研究全米共同之利害。及關於條約改正。疏通各國之意見。又議定次期會議之計畫。順序等。可實行的機關。此外。於本部。置各國之委員。設支部於各國。是皆此次會議所議定者也。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二日。於亞爾然丁之首都。白洛士。愛勒士。開第四次全米會議。與會者。爲二十一國代表者。達百餘名。其議題。卽關於領事事務之文書統一也。關於稅關法規也。國勢調查也。商業統計也。衛生規則也。特許也。商標也。等問題。及郵政。與旅客之海陸兩方面。速達之方法。研究之也。凡此次所決議。共有十五條。然均與前此。同樣。無足當於米國之雄心也。

註七 債權國。向債務國。不可用兵力的干涉。俗稱爲「朶拉過主義」。一卽一九〇二年。亞爾然丁共和國外相朶拉過氏所唱。故有此稱。然而國際法學者。間。則通稱爲「加爾窩主義」。一因加爾窩氏。爲亞爾然丁人。在國際法學者中。名甚高。其著書中。曾論強大國。向弱小國。求債務之履行。不可用強力。以尊重國家之獨立權。而愛文明之平和。云云。兼之。朶拉過提議之常時。加爾窩。適爲巴里公使。曾力運動其說之實行。蓋門羅主義。欲確實維持。則加爾窩主義。

全米會議
不成續之
原因

必設定而後可也。南米、中米，對於外國，頗負有債務。此提言既出，足使歐洲之諸債權國，甚足驚愕也。

要之。全米會議。既爲四次開會。而每次皆不能奏豫定之功效。因之。距全米主義確立之期。前途甚遠。其所以如此者。實有諸種之原因焉。

第一 兩米。人種多不相同。

第二 南米。懼北米之野心。

第三 北米之保護貿易旺盛。

(一) 元來。亞米利加。南北人種不同。北米。係安吉若撒枯孫人種。南米。係拉頓人種。其結果。言語不同。宗教不同。習慣不同。風俗不同。而又文明亦不同。故其間。常有人種的僻見。橫亘於中。而北米人。每輕侮南米人。南米人。每嫌惡北米人。是以。反感暗動於其裏。而影響遂被及於全米會議。(二) 全米之福利。保護增進。以免歐洲諸強國之壓迫。是實爲南米諸國之所希望。然而恐其名如是。而實際。則次第接近。遂圖全米統一之大業。米國多年之野心。南米諸國。實已知之。尤著者爲墨西哥。對於米國。懷戰

敗之深怨。到底不願立於其下風也。(二) 全米之地。風土氣候畧相等。各國均以同樣農產物。爲輸出之重要品。少利益交換之餘地。因之而互惠的關稅。組織頗難。加之。米國。頻年高其保護稅率。南米諸國。對之頗不平。而其間。如稅率協定。亦屢修而屢破也。

北米之劃策與南米之反抗

米國政府。深知以上三種。爲會議不成功之原因。而其劃策進行。仍不少怠。即第一回會議。在華盛頓。此後。第二回會議。則開於墨西哥。以其爲西班牙人種代表也。第三回會議。則開於利阿。跌。嗟。纒。若。以其爲葡萄牙人種代表也。第四回會議。則開於亞爾。然。丁。之。首。都。以其反抗米國之心。最盛也。此其間。圖權衡之平。可謂至矣。而第三回會議時。國務卿盧托。又親自歷訪南米諸國。以圖感情之融洽。是其劃策進行之一斑也。麥肯勒關稅法。並丁古勒關稅法。制定之際。以與南米。可得協定之稅率。每設之規定。是又可見其進行之一般也。雖然。以上之小策。固無何等之成功。南米諸國中。除巴西。西懷親米主義外。他如墨西哥。智利。亞爾。然。丁。別爾。等國。今尙反抗之勢旺盛也。一九〇四年。於西班牙之首都。馬。朶。力。朶。大開「全伊別利亞主義」(Pan-Iberianism (註八)之。

會合而反。抗全米主義之焰益張。又近第四回全米會議。由巴西之委員。提出全米諸國。一致採用門羅主義之決議案。忽遭多數之否決。可以見暗中之反抗也。尤著者。第四回開會之年。而智利。墨西哥。亞爾然丁。三國。前後盛行獨立紀念之大祭。合此以觀之。全米主義之實現。將來縱有其機會。然亦爲日尙遠也。

註八 歐洲西南之一角。包含西班牙。葡萄牙。此大半島。實稱爲伊別利安半島 Iberian Peninsula 云。蓋拉頓人種也。南米人。多由此移住。故以南米拉頓人種國之一致者。標爲主義。名爲「全伊別利亞主義」焉。此主義。於一面。可稱爲「全南米主義」。或「全拉頓亞米利加主義」。然而他一面。實爲「排北米主義」。或作「非全米主義」觀。可也。

然而米國。對於此等行動。曾不少屈。尙擬用種種手段。步普魯士之後塵。仿德意志帝國之例。發生一大共和國。俾米國支配世界三分之一。將來。可以爲國際的戰爭之準備。此則米國政治的野心。有如此也。最近。米國熱心之高度。別有經濟的理由焉。卽米國近來國富而民沃。放資於海外。不如放資於南米。中米。將來尤爲有望。而於地理

上。南米北米。亦當然宜屬於米國之勢力範圍。長此悠悠。放任於歐洲諸國之投資。實米國之所不甘。此後擬自進。而爲南米諸國之補助。與開發其利源。米國近來經濟上之決心。如是。此其一也。加之。前此米國爲農業國。主於農產物輸出。故於同一農業國之南米。著眼者淺。今則已爲工業國。必求工業品安全之販路。於是注視於南米。欲南北提携。以實行彼經濟的門羅主義。此其二也。且基於第一回全米會議之決議。依於加墨義等所布設之全米鐵道。若屆完成。巴那馬運河。若屆成功。則南米貿易之前途。必更爲有望。尤因世界到處。均爲歐洲諸國所先占。剩地無幾。今日米國如欲爲經濟的獨立。必在於中米。南米。米國人之覺悟者。如是。此其三也。要之。米國在經濟上。政治上。之大膨脹。北加那大。南中米。南米外。更難有他途可求。故對於是等諸國。於政治上。經濟上。加之勢力。或隨之爲漸次壓迫。亦勢所難免。惟他一方面。歐洲諸國。對於此等諸國。歷史的關係既深厚。投下之資本額又不少。不免欲維持國際權力之平均。而不能袖手傍觀。以聽米國之逕行獨進也。蓋亦審矣。尤著者。如德意志。其抱南行之志更不淺。是故此問題。將來如何。正非目前所能逆睹也。

最近。米國之大壯圖。即巴那馬運河是也。此計畫。在西班牙隆盛之時代。非力普二世之朝。即已開始。後西班牙衰。和蘭。比利時。法蘭西等。占新勢力之時代。莫不注視於此。而皆不果行。逮乎英吉利之時代。亦注視於此。而未幾。即有米國之獨立。其勢力漸次蔓延。於南方。合帖吉撒士。於西方。又占加爾和爾尼亞。對於中米。運河之利害關係頓加。當初。米國原無獨立決行之念。惟不欲他國之獨占。而自國亦參加於其中耳。因是。遂有英米兩國。妥協成立。一面。以保障運河之中立。同時。又使運河。立於兩國共同保護監督之下。而盡力以期其成功。兩國之妥協同盟者如是。一八〇五年四月十九日。枯勒伊頓。布爾哈條約者。卽此是也。然其後。不見何等之實行。而米國。則日益發展。併布哇兼合菲力賓。於是乎。鵬翼南飛。志益不小。而對於運河。已不願共同之計畫。而此時。恰值歐洲。有對待英吉利之同盟計畫。英吉利。苦於孤立地位之薄弱。希望運河。早日開鑿。自國可以享其有條件之利益。於是應於米國之提議。一九〇〇年三月五日。從新締結條約。第一回。黑伊。朋士和托條約。卽此是也。此約要點。乃舉其開鑿。並支配之權。盡與之於米國。其他之條件則仍舊。依此條約。米國政府。乃著手於調查。於

是有巴那馬線與尼加拉駕綫之比較研究。是時巴那馬線既在於法蘭西巴那馬運河公司之手。投下三千四百萬弗。爲一部之工事著手。更不肯賣却其特許權。於是米國乃傾議於尼加拉駕線。然而米國上院。以兩線之內。不論開鑿何方。僅開鑿權之獨占。而無防備權。實爲遺憾。乃於上記第一回條約批准之先。更要求修正焉。此結果。英米兩國間之談判。屢致不懌。結局。英吉利。更讓一步。乃於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八日。更結條約。第二回之黑伊。朋士和托條約。即此是也。此條約。運河中。立之性質。已現動搖。米國得於此地。建設要塞。交戰中。有禁止敵國軍艦通過之權利。於是乎。運河地帶。米國之主權。始確立焉。此條約。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經米國上院之決議。遂爲批准交換。先是一九〇三年。巴那馬運河公司。全然失敗。米國政府。乃以四千萬弗買收之。而同年。又儘可倫比亞國革命起。同年十一月四日。巴那馬共和國獨立。米國乃居爲奇貨。於同月十三日。率先承認其獨立。即於是月十八日。與巴那馬政府締結條約。於運河之兩側各五哩。合計十哩之地帶。並巴那馬灣內四個之小島。永久租借於米國。其報償。支付金貨一千萬弗。而於九年中。(即開河豫定)每年。更支給金貨二

巴那馬運
河開通之
影響

十五萬弗。遂訂條約焉。於是乎。一九〇四年四月四日。米國乃一手設立新巴那馬運河公司。定爲水深七十五呎。河幅寬五百呎。延長五十哩。工費三億七千五百萬弗。期限九個年開通。以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爲全工完成之期。此其大概也。

巴那馬運河之開通。已在即日。開通後之影響如何耶。即大西洋。太平洋。兩大洋之海。水接觸於亞米利加之中腹。其間之經濟的距離。不過十時。乃至十二時。間。經濟上之歸著。在於是而已。此結果。米國在平時。其經濟上之競爭力。得以激增。在戰時。其軍事上之勢力。得以加倍。兩者相俟。而後米國。於太平洋上。乃得把持政治的優越權。蓋已有不待言者。今姑措政治軍事於不論。專就經濟上。尤於商業上。而一察其影響。其著甚者。即西洋對於東洋。中心市場之變遷。是也。今分列之於左。以供其變遷之一覽焉。

由利瓦蒲爾至東洋市場之距離

到着港

經由蘇以
士運河

經由巴那
馬運河

經由蘇以士
運河之利益

新嘉坡

七、九五八

一四、三二六

六、三六八

香港

九、八一〇、

一三、七八六、

三、九七六、

橫濱

一一、七六五、

一一、二一一、

三四六、

由紐約至東洋市場之距離

到著港

經由蘇以士運河

經由巴那馬運河

經由巴那馬運河之利益

馬尼刺

一一、五一一、

一一、四一二、

九九、

香港

一一、五〇八、

一一、二〇七、

三〇一、

橫濱

一一、〇八〇、

九、六七七、

三、四〇三、

由以上兩港至東洋市場之距離

到著港

自利瓦浦經由蘇以士運河

自紐約經由巴那馬運河

結算

香港

九、八一〇、

一一、二〇七、

一、三九七、

橫濱

一一、七六五、

九、六七七、

二、〇八八、

由是觀之。巴那馬運河未開通以前。西洋。東洋。兩洋市場之中心。常在於英吉利。巴那馬。運河。既開通以後。東洋。對於。西洋市場。西洋。對於。東洋市場。兩洋市場之中心。共為。

際於仲裁
條約米國
之野心

二。分以利。瓦。藩。爾。與。香。港。東。西。相。應。而。成。爲。一。半。面。之。中。心。又。以。紐。約。與。橫。濱。東。西。相。對。而。成。爲。他。半。面。之。中。心。事。勢。而。至。於。是。將。來。英。米。兩。雄。搏。戰。爭。鬥。東。洋。天。地。豈。獨。政。界。風。雲。變。色。而。已。哉。

近日米國一方，急於巴那運河之成功。一方，更加武備。乘墨西哥之內亂。進兵境上。雖因列國環視，而不得逞。然而近者米國，欲與英吉利，暨諸國，締結仲裁條約。乃除去墨西哥米國之欲擴張其領土。迄於巴那馬之野心。蓋不啻自行表白矣。又他方對於

加那大。提出互惠條約案。而同時。向於英吉利。提致仲裁條約案。其案內。關於締盟國（仲裁條約）之威信問題。及領土問題之係爭。一切依於仲裁裁判。可以解決。惟基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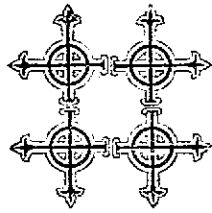
互惠條約所生之米國與加那大經濟的握手。即可視爲政治的握手。此等深意。亦露於案中。是不啻爲米加合併之際。豫避英米之衝突也。其野心尤可見矣。是等兩種之企圖。雖至於蹉跎。然其蹉跎。非僅大統領達虎托氏之失望也。既非獨大統領一人之心思。如是。則全米國抱此等之野心。將來必更變其術。以爲進步。殆有必然。而無容疑者。

參攷書

- B. Adams, American Economic Supremacy, 1900.—Colquhoun, Greater America, 1904.—Reinsch, World Powers, 1902.—Coolidge, The United States as a World Power, 1909.—W. F. Johnson, Four Centuries of the Panama Canal, 1906.—Ernst Von Halle, Volles—und Seewirtschaft, 1. Bd. X. Die Bedeutung des nordamerikanischen Imperialismus, 1902.—G. Motke, Nord—America 1903.—John Berrett, The Pan—American Union, 1911.—A. H. Fried, Pan—America, Entwicklung Umfang, u. Bedeutung d. Panamerikanischen Bewegung 1810—1910.—Leroy Beaulieu, Les Etats Unis au X. X. Steele, 1904.

大西猪之介,帝國主義論,第二章—古武源五郎,世界政界明治三十六年再版,世界堂出版—永井柳太郎,大英主義,與全米主義,外交時報,明治四十四年五月號—庄司萬太郎,合衆國南北戰後之發展政策,史學雜誌,第二十卷

第三號第五號及第六號—三瓶勇佐、太年洋之優越者、明治四十四年、東京
寶文館出版



第十八章

米國之發展與全米主義

一百十一



統一前後
之德意志

膨脹的野
心之增長

第十九章 德意志之發展與世界政策

第一節 民族之膨脹與殖民政策

百年前之德意志。四分五裂。其南部。殆全爲那破命之保護。如普魯士。亦屢爲那破命之所蹂躪。削其版圖之半。又限制其兵。不許超過四萬二千。斯亦極矣。然而普魯士。臥薪嘗膽。卒能一敗壞。一敗法。以臻今日之全盛焉。一八四八年。因愛國者之獻金。遂買入小艦隊。然至一八五二年。仍發還之。一八六七年。威支 *Wies* 之撒爾但 *Saarland* 請願保護。畢士馬克。直拒絕之。統一以後。尙未注意於海外。一八七四年。乃至七七年之間。黎濟巴爾 *Zanzibar* 士爾羣島 *Sulu Islands* (當時。此內。北博爾。梁同。亦包含之。) 西亞弗利加。德意志人之移住地。並支蘭士瓦耳 *Tansal*。亦爲保護之請願。而畢士馬克。皆峻拒之。其所以如此者。由當時建國之日尙淺。聯邦之基礎。尙未穩固。而外有法。奧。露。三面之強敵。故不願分力於海外。而惟專鄧力於內治。此畢士馬克當時之苦心也。畢士馬克。既建設德意志帝國。政權已集中。軍備已擴張。內憂已去。外患已除。德意志帝國之基礎已固。乃於一八八八年。掛冠而去。而年少氣銳之維爾赫爾謨二世。乃出

而親政焉。而此際。德意志之國情。已由農業國。化而為商工業國。由陸軍國。進而為陸海軍國。而又人口增加之勢。日益益盛。於是乎。德意志。乃不甘稱霸於歐陸。欲求殖民。地於海外。而擴充畢士馬克之國家主義。進於楷則爾之帝國主義。由德意志政策。進於大陸政策。由大陸政策。進於世界政策。是則今日。德意志國民之志望。而以維爾赫爾謨二世代表之者也。

人口之激

德意志國民。其繁殖力。在世界中。殆無比敵者也。十九世紀之初。人口為二千四百萬者。至二十世紀之初。已增至五千六百萬。於最近一千九百十年之調查。則已近六千五百萬人。蓋平均每年。為八十五萬人之增加焉。即如左。

德意志人口之增加表

調查年度	人口	平均每年增加數
一八〇〇年	二四,五〇〇 <small>千人</small>	一 <small>千人</small>
一八一〇年	二五,五〇〇	一〇〇
一八二〇年	二六,三三四	八二

一八三〇年	二九、五四四、	三三二、
一八四〇年	三二、八一四、	三二七、
一八五〇年	三五、四〇九、	二五九、
一八六〇年	三七、七七九、	二三七、
一八七〇年	四〇、八五〇、	三〇七、
一八八〇年	四五、二六三、	四四一、
一八九〇年	四九、四七五、	四二一、
一九〇〇年	五六、三六七、	六八九、
一九一〇年	六四、八九七、	八五三、

在今日世界中。人口增加。首稱德、米、日、露。一九〇五年前。十個年之平均。每一年之人口增加率。就於一千人口中。米國平均每年增加二十一人。德國增加十六人。日本、露西亞。均爲十三人。然米國人口之增加。多主於移民之結果。至於實際上。人口增加之強烈者。當以德意志爲首屈一指耳。更由人口總數言之。英吉利本國之人口。僅四

移民之增

千五百萬人。加上其殖民地之白人，約一千萬人。合計才五千五百萬人。米國之人口，僅算白人，亦只七千五百萬人。而露西亞之人口，在歐羅巴者，亦只一億一千萬人。而德意志之人口，則既達於六千五百萬以上。蓋勝於英吉利，而稍劣於露，與米者也。德意志之人口，其繁殖力，據秀穆拉之計算，至一千九百六十五年，可達於一億〇四百萬人。據盧若亞，博留之計算，現世紀之內，可增至二億數以上。蓋以十六人之增加率計之，每半世紀，即可加一倍也。

德意志之人口，如是之增加，而其土地，及氣候，所生產之穀物，只能養四千萬人，乃至四千五百萬人。其過剩之人口，非依於工業，則不能得衣食。不然，則移住於海外。此外，更無良法也。於是乎，劈面而來者，即有左之問題焉。

一 在海外，於自國之工業品，如何而可求有望之販路耶。

二 以過剩之人口，移住之殖民地，如何而可得之耶。

右二個之問題，必依於世界政策，而後可以解決。故爲畢士馬克，夢想不到之世界政策，乃於德意志今皇帝之世現出。而至於發案之，提倡之也。雖然，此爲其後之事實。

在當初（即現皇帝初）輸出工業未旺盛。殖民地亦無一塊土。而人口之增加，如是之盛勢，必移住於海外。乃其必然者也。茲舉一八七〇年以後，移民之統計如左。

德意志移民統計（其二）

年 度	移 民 數	對於人口移民數之割合
一八七六年	二九,六四四	〇,六九
一八七七年	二二,八九八	〇,五三
一八七八年	二五,六二七	〇,五八
一八七九年	三五,八八八	〇,八〇
一八八〇年	一一七,〇九七	二,六〇
一八八一年	二二〇,九〇二	四,八六
一八八二年	二〇三,五八五	四,四五
一八八三年	一七三,六一六	三,七七
一八八四年	一四九,〇六五	三,二二

一八八五年	一一〇,一一九	二,三六
一八八六年	八三,二二五	一,七七
一八八七年	一〇四,七八七	二,二〇
一八八八年	一〇三,九五—	二,一六
一八八九年	九六,〇七〇	一,九七
一八九〇年	九七,一〇三	一,九七
一八九一年	一二〇,〇八九	二,四一
一八九二年	一一六,三三九	二,三一
一八九三年	八七,六七七	一,七三
合計	一,八九七,六八一	

觀右表十八年間約百九十萬人移出於海外。尤甚者一八八一年乃至八三年僅三年間。即已喪失六十萬許之國民。可謂鉅矣。迨至一八九三年以後。形勢頓然一變。而移民日見減少。今示之於左。

德意志移民統計(其二)

年 度	移 民 數	對於人口移 民數之割合 %
一八九四年	四〇,九六四	〇、八〇
一八九五年	三七,四九八	〇、七二
一八九六年	三三,八二四	〇、六四
一八九七年	二四,六三一	〇、四六
一八九八年	二二,二二一	〇、四一
一八九九年	二三,七四〇	〇、四三
一九〇〇年	二二,三〇九	〇、四〇
一九〇一年	二二,〇七三	〇、三九
一九〇二年	三三,〇九八	〇、五六
一九〇三年	三六,三一〇	〇、六二
一九〇四年	二七,九八四	〇、四七

一九〇五年	二八、〇七五	〇、四七
一九〇六年	三一、〇七四	〇、五〇
一九〇七年	三一、六九六	〇、五〇
一九〇八年	一九、八八三	〇、三九
一九〇九年	二四、九二一	〇、四五
合計	四五九、八八四	

(備攷) 上表，據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10. 所載。

合觀右二表。以一八九〇年爲界。德意志移民統計。蓋益見變異。此中之原因。一由該國產業之勃興。國內職業增加。故移出者減少。一由該國移民政策之變更。故移出者減少。茲更詳論之於次。

一九〇〇年。據秀穆拉教授。所發表之統計。德意志。依當初移民。所失之人口。無慮六百萬。乃至七百萬。通算此等人口。所用之教育費。並持去之金額。蓋不下十五億乃至二十億馬克。云云。於是乎。有謂德意志人。最著同化性。到處與其地之風俗相化。遂

至全失國民性。既易失國民性。於祖國果爲有利益與否。此等議論。殆日益熾多也。由是思之。移民之事業。殆利害相半者也。今爲研論之。先就移民之利益而觀。(一)可防本國人口過剩之弊。(二)俾本國之言語。風俗。人情。嗜好。並勢力。傳播於世界。以擴張本國產品之販路。及勢力之範圍。(三)以本國之窮民。移之於海外。則年年可得工資。回送於祖國。(四)移民增加。遂爲自國勢力之增加。隨是不啻有領土擴張之結果也。雖然。更就損害一方面而觀。(一)遠離故國。出而勞働於外。多係既受教育。而堪以勞働之壯丁。如是而移住於外。則本國損失。養育費。暨教育費。而有害於徵兵制度之施行。不寧惟是。又致本國之人口。老幼者之割合多。而壯健者之割合少。結局。對手移住。國之生產力。增加。本國之生產力。減殺。(二)移住之途。一開。不健全者。殘留於本國。其健全者。走死於海外。故移民愈多。則本國人民。於財政上。並經濟上。負擔愈加重。由是觀之。移民增加之結果。必要是將來。可以希望其地。成爲本國之殖民地。或成爲屬國。保護國。方爲有效。然而。是必移往之國。爲小弱國。而後可也。今觀德意志之移民。自昔多主於米國。(註一)是不啻借敵以糧。而益資强大耳。德意志之政治家。並學

者。多注意於此點。故倡論德意志，宜獲得殖民地。以移置剩餘之人口。其前此被奪於米國之德意志國民，宜使之不失其國民性。以永為祖國之屏藩。俾新德意志國，可以隨德意志國民之足跡，建設於世界。云云。由是德意志之移民政策，一變而為殖民政策。由是德意志乃益擴張海軍之師圍，並送出多數之探險家，四方八面以求，恰好之殖民地焉。

註一 自昔德意志人之移住地，以米國為主。近時移住於南米者雖增加。然移住於米國者，尚為平均九割也。即如左。

年 度	移 民 數	米國移民者	其割合
一九〇五年	二八、〇七五	二六、〇〇五	九、三
一九〇六年	三一、〇七四	二九、二二六	九、四
一九〇七年	三一、六九六	三〇、四三一	九、六
一九〇八年	一九、八八三	一七、九五—	九、〇
一九〇九年	二四、九二一	一九、九三〇	八、〇

殖民地之現狀

更由米國之方面觀之。據一九〇〇年審查之結果。同年米國人口。七千六百八萬人中。外國生者。千三十五萬人。此內。第一爲英國人。有二百七十八萬。第二即德國人。有二百六十六萬也。由是觀之。德意志人在米國。占移住民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殆與英國人相伯仲。蓋德意志對於米國。贈與之數。爲不少矣。雖然。德意志之覺醒已遲。殖民地獲得之運動。已落入後。彼西班牙。葡萄牙。和蘭。英吉利。法蘭西。露西亞等國。在三世紀。或百年以前。即已盡探險而占領。化爲自國之殖民地。其剩下者。非不毛之土。即係不易領有之國土也。是故一八八四年以來。德意志之虎視眈眈。所獲得之殖民地。不過次記之數種耳。茲分舉之於左。

德意志殖民地

地名	領有之年	面積	有色人	白人	輸入	輸出
拖哥	一八八四年	千畝 羅農托爾 八七二	千人 一〇〇〇	三人 三三〇	千馬克 八、五〇九	千馬克 六、八九三
加惠倫	一八八四年	四九五、六	三、〇〇〇	一、一二七	一六、七八九	二、一六四
德領西南亞弗利加	一八八四— 一八九〇年	八三五、一	一八三、一一	七九一	三三、一七九	七、七九五

德領東亞 一八八五— 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八七、 二五、七八七、 一〇、八七四、
弗利加 一八九〇年

亞弗利加合計 二、三九二、九 一四、一六七、 一六、六三五、 八四、二六四、 三七、七二六、

德領紐 一八八五— 二四一、二 四一九、 一、〇六六、 五、〇九〇、 六、〇五二、
義尼亞 一八八六年

撒穆亞 一八九九年 二、六 三七、 四六八、 二、五〇三、 二、五〇三、

南海合計 二四三、八 四五六、 一、五三四、 七、五九三、 八、五五五、

膠州灣 一八九七年 〇、五 一五六、 三、八九六、

總計 二、六三七、〇 一四、七八八、 二二、〇六五、 九一、八五七、 四六、二八一、

(備考)此外。一九一一年。德意志尙領有孔哥之一部。即由法蘭西所割讓者也。

由是觀之。今日德意志殖民政策之結果。雖獲有五倍本國之領土。然十中之九。多係亞弗利加不毛之原野。其他。則南太平洋彈丸黑子之羣小島。以高價買得之於西班牙者也。更觀其人口。合計不過一千四百八十萬人。而白色人。則尤爲少數。通計不過二萬二千餘人耳。至於其產業。亦甚不振。一九〇八年。是等殖民地貿易總數之合計。輸入者。爲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七千馬克。輸出者。爲四千六百二十八萬一千馬克。總

計之。不過一億三千八百十三萬八千馬克，約當於七千萬元而已。然是等殖民地所要之政費。一九一〇年度。上於一億七百八十萬七千餘馬克。除公債等外。是年由德意志政府所與之補助金。其總數。蓋達於二千九百四十萬七千餘馬克。可以想見其爲不毛之地。而所得不償所失也。以是之故。曩在加蒲利威內閣之頃。頗有放棄西南亞弗之議者。其後。乃更加奮勵。以圖發達。獎勵外國資本之投下。對於英吉利之諸公司。皆附與以諸種之特權。以誘勸起業。然而其功仍少。一九〇〇年。比由羅內閣。更獎勵本國資本之放下。勸誘本國民之移住。然而仍無成績。

第二節 國產之增加與國力之發展

德意志產業之發展。壓倒歐洲諸國者。第一即爲礦山業。卽如左示。

德意志礦產額之增加

一八八〇年	三七五、五〇〇	千馬克
一八九〇年	七二五、六四〇	
一九〇〇年	一、二六三、二四〇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三七、九二〇、

觀右表。於最近二十八年間。其產額爲五倍。而在德意志。稱爲二大礦產物者。卽石炭、及鐵礦。二者之產出增加。尤爲著甚也。在一八六二年。石炭之產額。僅爲千五百五十七萬噸。迨德意志帝國建設以後。則爲左之增進之勢焉。

德意志石炭產出額之增加

一八七一年

二九、三九八、千噸

一八八〇年

五九、一一八、

一八九〇年

八九、二九一、

一九〇〇年

一四九、七八八、

一九〇八年

二一五、〇七一、

更觀鐵礦之產出額。一八六二年。僅二百二十一萬噸。德意志帝國建設後。亦日見增進之勢焉。卽如左。

德意志鐵礦產出額之增加

工業之發達

一八七二年	五, 八九六 ^{千噸}
一八八〇年	七, 二二九
一八九〇年	一一, 四〇六
一九〇〇年	一八, 九六四
一九〇八年	二四, 二二五

(備攷)以上三表均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Foreign Countries, ed. 5053 所載。近世之工業。全基於鐵與石炭之作用。觀此二物消費之增加。即可証明其國工業之發展。今觀德意志。實有左現勢焉。

德意志石炭及銑鐵消費額之增進

年 度	石 炭 ^{千噸}	銑 鐵 ^{千噸}
一八七二年	四四, 一五七	一, 九二七
一八八〇年	五七, 〇〇八	二, 七二三
一八九〇年	九〇, 七九八	四, 九四〇

一九〇〇年 一四九、八〇四、

九、一〇六、

一九〇七年 二〇八、一九五、

一三、〇一六、

觀右表。最近三十四年間。石炭消費額。爲五倍之增加。銑鐵消費額。爲七倍之增加。蓋優於英吉利者遠矣。(註二) 尤可驚者。基於銑鐵之消費。所啓發之鋼鐵之生產。實爲左之發達之勢焉。

德意志鋼鐵生產額之增進

一八七三年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八八一年

八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年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六、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一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觀右表。過去三十四年間。鋼鐵之產額。約加五十倍。一九〇七年。英吉利之產額。爲六十六億二千七百萬噸。今德意志之產額。却二倍之。(註三) 可以見其盛矣。更觀其蒸

汽機關馬力之增加。即如左。

德意志蒸汽馬力之增加

年 度	普 魯 士	年 度	巴 伊 倫
一八八七年	八八七,七八〇,	一八七九年	七〇,六七八,
一八九五年	二,三五八,一七五,	一八八九年	一二四,六八〇,
一九〇九年	五,七六八,〇一〇,	一九〇八年	四二八,二五三,

註二 本書第十七章參照

註三 本書第十七章參照

更觀德意志之外國貿易。統一以後。僅四十餘年。而貿易總額。增至三倍。今已遠駕法

蘭西之上。而壓強敵之米國。優占世界第二之位置。行且有肉迫莫吉利之勢矣。茲舉

其大勢。示之於左。

德意志之外國貿易之發達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增加率。
一八九五年	一,一八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七,〇〇〇	百分之三
一九〇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二

德意志之外國貿易之發達

其大勢。示之於左。

更觀德意志之外國貿易。統一以後。僅四十餘年。而貿易總額。增至三倍。今已遠駕法

蘭西之上。而壓強敵之米國。優占世界第二之位置。行且有肉迫莫吉利之勢矣。茲舉

其大勢。示之於左。

德意志之外國貿易之發達

	百萬馬克	百萬馬克	百萬馬克
一八七二	三、二五六、	二、三二七、	五、五七四、
一八八〇	二、八七六、	三、〇九九、	五、九七五、
一八九〇	四、二七二、	三、四〇九、	七、六八一、
一九〇〇	五、七六五、	四、六一一、	一〇、三七七、
一九一〇	八、九九〇、	七、六三六、	一六、六二六、
			三〇〇、

更觀其貿易品之內容。參照本書第六章第一節。茲不再贅。僅舉其前後之年次。表示其百分率如左。

德意志外國貿易品種別百分率表

	食料品	原料品	製造品	合計
輸入貿易				
一八八二年	三四、	五八、	一八、	一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三〇、	五四、	一六、	一〇〇、
輸出貿易				

農業之發達

一八八二年 一一一、 一六六、 五三三、 一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一〇、 二五、 六五、 一〇〇、

由右觀之。在輸入一面。食料品並製造品減少。而原料品增加。在輸出一面。食料品並原料品減少。而製造品增加。可以想見德意志今日工業之發展。故原料品之輸入增加。製造品之輸出增加也。

德意志商工業之興。而農業亦盡力振作。不似英吉利之任其衰頹者也。在德意志國土狹小。不能比於米國。農產物繁多。而因人口之增加猛烈。故食物每不足。而穀物之輸入。有因之增加（註四）者。今據德意志政府之調查。全土之九割一分。皆為生產地。其不生產者。不過九分耳。而且不惟耕地增加。即收穫亦見增加也。茲舉其增收之勢。示之於左。

德意志主要農產物之收穫增加

年度	燕麥	小麥	燕麥	馬鈴薯	砂糖	飼草
一八八〇年	四、九五二、 ^{千噸}	二、三四五、 ^{千噸}	四、二二八、 ^{千噸}	一九、四六六、 ^{千噸}	四一五、 ^{千噸}	一九、五六三、 ^{千噸}

一八九〇年 五、八六八、二、八三〇、四、九一三、二三、三二〇、一、二六一、一八、八五九、
 一九〇〇年 八、五五〇、三、八四一、七、〇九一、四〇、五八五、一、七九五、二三、一一六、
 一九〇八年 一〇、七三六、三、七六七、七、六九四、四六、三四二、二、一三九、二七、〇七六、
 由右觀之。過去二十八年間。主要穀物及馬鈴薯之產額。約增一倍。砂糖之產額。約增
 五倍。據米國農務省之報告。今德意志。馬鈴薯。占世界全產額三分之一。砂糖。占六分
 之一云。其畜產亦然。除羊之外。其他。則爲左之增加之勢。

德意志家畜統計

年 度	馬	牛	羊	豕
	千頭	千頭	千頭	千頭
一八八三年	三、五二一	一五、七八六	一九、一八九	九、二〇六
一九〇七年	四、三三七	二〇、五八九	七、六八一	二二、〇八〇
結算增加	八一四	四、八〇三、(減)一一、五〇八	一一、八七三	

註四 德意志化爲工業國。食物不足。既於本書第六章第一節詳述之矣。茲
 但舉其主要穀物輸入之增進者如左。以說明之。

交通機關
之發達

年 度	小 麥 千噸	燕 麥 千噸	年 度	隻 數	純 噸 數	船 員 數
一八六〇年	二四一	三五〇	一八七一年	一四七	八一、九九四	四、七三六
一八七〇年	三〇八	四三〇	一八八一年	三一九		九、一四七
一八八〇年	二二〇	六九〇	一八九一年	八九六	七二三、六五二	二二、三一七
一八九〇年	六七二	八八〇				
一九〇〇年	一、二九三	八九三				
一九〇九年	二、四三三	二七四				

更變一方面。觀德意志之交通機關。有若海上交通。建國以來。僅四十年。即呈左之大飛躍之狀焉。

一九〇〇年 一、二九二、 一、一五〇、一五九、 三二、〇二七、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五〇、 二、三四九、五五七、 五九、四二一、

(備考)上表。據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10 所載。

觀右表。方今德意志。雖不及英吉利。然在世界之海運上。已占第二之優位。至於鑛道。開業之年月。英吉利。在一八二五年。米國。在一八三〇年。德意志。在一八三五年。惟德意志最後著手。然而今日。其延長之哩數。却優於英吉利焉。即示之於左。

英米德鑛道發達之比較表

年 度	英 吉 利	米 國	德 意 志
一八四〇年	一、三四八、	四、五三四、	五四九、 <small>粹</small>
一八五〇年	一〇、六七七、	一四、五一五、	六、〇四四、
一八六〇年	一六、七 七、	四九、二九二、	一一、六三三、
一八七〇年	二四、九九九、	八五、一三九、	一九、五七五、
一八八〇年	二八、八五四、	一五〇、七一七、	三三、八三八、

一八九〇年 三三二、二九七、 二六八、四〇九、 四二、八六九、
 一九〇〇年 三五、一八六、 三一、〇九四、 五一、三九一、
 一九〇七年 三七、一五〇、 三六九、九九一、 五八、〇四〇、

加之。右表中，以最近之鐵道哩數。應於其國之面積。並人口。為比較時。德意志。殆與英吉利。畧相伯仲。若對於面積之割合。則德意志。已優於米國。（米國鐵道雖多。然面積廣大。故以面積較
論。則德意志。較為優過也。）更以日本比較之。則無啻霄壤矣。即如左示。

國名 全長 對於面積一方秤之割合 對於人口一萬人之割合

英吉利 三七、一五〇、斤 一一、八 九、〇

米國 三六九、九九一、 四、〇 四三、二

德意志 五八、〇四〇、 一〇、七 一〇、三

日本 八、〇六七、 一、九 一、七

（備攷）以上二表。據 Conrad, Handw. d. Staatsw., 3. Aufl., 3. Bd. "Eisenbahn" 之項所載。

德意志勃興之原因。或以爲一因勤儉。二因貯蓄。三因科學之應用。云云。其實德意志國民貯蓄心旺盛。尤爲特色也。曩者布拉塞卿 Lord Brassey 著一書（註五）比較英吉利、德意志兩國貯蓄存款。今引用之於左。以徵德意志下等民。比英吉利民貯蓄心。較爲旺盛也。即如左表。

英德貯蓄存款之比較

年 度	德 意	英 吉 利
一八八〇年	一三〇、六九〇、 <small>千磅</small>	七七、七二一、 <small>千磅</small>
一八九〇年	二五六、八六五、	一一一、二八五、
一九〇〇年	四四一、六五〇、	一八七、〇〇五、
一九〇七年	六九四、四五五、	二〇九、六五三、

觀右表。一八八〇年。與一九〇七年。德意志人所增加之貯蓄。爲五億六千四百萬磅。英吉利人。僅增加一億三千二百萬磅耳。又觀右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七年間。德意志人所增加之貯蓄。爲二億五千二百萬磅。而英吉利人。僅二千二百萬磅耳。乃

知德意志比英吉利實爲十二倍之增加。今聞此等下流社會之貯金。每年約增加六億馬克。兩國貯金之上。遂大懸隔矣。下等社會既如此。上流。中流之社會。蓋可想而知。一八九三年。秀穆拉教授。爲伯林股票貿易所之故。而爲調查。據云德意志國民。一個年之貯蓄力。達於二十億馬克。乃至二十五億馬克。云云。由此推之。今德意志貯蓄存款。合上中下流。全體之貯蓄力而論。每年或可達於四十億馬克。豈不盛歟。

註五 Lord Brassey, *The New Fiscal Policy*, 1909.

第二節 全德意志主義與世界政界

德意志既如旭日昇天。大有飛躍之勢。然而前途。有二大障礙。即一爲英吉利。一爲米利堅。是也。前者。支配西半球。後者。支配東半球。德意志於海外。頗難一染指也。然而德意志。乃先避去圖海外之謀。而著手於其四圍之小國。如丹馬。和蘭。比利時。瑞西。伊大利。匈加利。等。德意志。糾合是等諸國。欲圖爲大陸之盟主。於國運之發展上。更進一步。是德國之深心也。時則法蘭西。奧太利。有議爲中歐關稅同盟說。以爲排米之計畫者。德意志。乃居此說爲奇貨。盛唱論其必要。否則中歐諸國。其國命將不可保持。云云。

以之警告焉。然而等諸國。不免有人種的僻見。兼之保護貿易熱勃興。且又窺破德意志之野心。故此同盟之說。不見成立。於是乎。德意志乃移入第二之計畫。極力鼓吹「血較濃於水」之諺。謂散於世界之德意志人種。須有愛國心。一致協力。在國際競爭場裏。樹立強大之勢力。此即「全德意志主義」Pan-Germanism, Alldeutschtum。所由來也。

今日德意志。在內。既人口充溢。在外。德意志人種亦頗多。據葉利士巴加之調查。則如左表之現勢焉。

世界之德意志人種 (其一)

德意志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奧太利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匈加利	二、三二〇、〇〇〇、
瑞 西	二、〇〇〇、〇〇〇、
露西亞	一、一三〇、〇〇〇、
其他歐洲諸國	

米國大及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加那大及 六〇〇、〇〇〇、
 中米及 四〇〇、〇〇〇、
 南米及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

亞利
 亞西
 亞南
 及

總計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

更據葉倫士托哈色 (F. H. Hase) 之調查則尤為精密之統計即如左。

世界之德意志人種 (其二)

歐羅巴

德意志帝國	五二、一三、〇〇〇、	瓊	太利	九三七一、〇〇〇
匈加利	二、一三五、〇〇〇	<small>博士尼亞及赫爾宅果威那</small>		三〇、〇〇〇
利希典士太因	九、五〇〇	盧克遜堡		一一一、〇〇〇
和蘭	五、〇九五、〇〇〇	比利時		三、四二〇、〇〇〇
穆勒士繫支托	三、四〇〇	瑞西		二、三一九、〇〇〇
丹馬	五〇、〇〇〇	瑞典		五、〇〇〇

那 威 一、〇〇〇 英 吉 利 一〇〇、〇〇〇

法 蘭 西 五〇〇、〇〇〇 西 班 牙 三、〇〇〇

葡 萄 牙 一、〇〇〇 伊 大 利 五〇、〇〇〇

塞 爾 比 亞 六、四〇〇 盧 馬 尼 亞 五〇、〇〇〇

布 爾 加 利 亞 三、六〇〇 土 耳 其 一五、〇〇〇

希 臘 一、〇〇〇 露 西 亞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歐羅巴合計 七七、五〇四、〇〇〇

亞西亞

露 領 亞 西 亞 三〇、〇〇〇 土 西 亞 五、〇〇〇

印 度 五〇、〇〇〇 支 那 一、五〇〇

日 本 七〇〇 膠 州 灣 八〇〇

亞西亞合計 八八、〇〇〇

亞弗利加

英領南亞
弗利加

六〇二、〇〇〇

德意志殖民地

四、五〇〇

埃及

七、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

亞弗利加合計 六二三、五〇〇

亞米利加

英領亞米利加 五〇〇、〇〇〇

北美合衆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墨西哥 五、〇〇〇

中央亞米利加

八、〇〇〇

可倫比亞 三、〇〇〇

委內瑞納

五、〇〇〇

巴西 四四〇、〇〇〇

亞爾然丁

六〇、〇〇〇

智利 二〇、〇〇〇

別爾

二、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〇

亞米利加合計 一一、〇六三、〇〇〇

濠洲

濠洲聯邦 一一〇、〇〇〇 紐西蘭 一二、〇〇〇

德意志殖民地

四〇〇 其他

一、六〇〇

濠洲合計

一二五、〇〇〇

總計

八九、四〇三、五〇〇

觀右表。世界之德意志人種。約九千萬許。今約達於一億以上。據一八九〇年之調查。世界之英語國民。約一億一千一百十萬人。法語之國民。約五千一百二十萬人。彼此對照。則德意志人種。在世界中。尙占多數。故近今。德意志上下。頗著眼於第二點。而欲世界到處之德意志人種。眷懷祖國。內外相呼應。在世界中。扶植絕大之勢力。將來德意志之發展。即必在於此。蓋所謂全德意志主義之主張者。此也。

由是觀之。全德意志主義。其思想與全米主義殆一致。惟米國。則主由地理上之關係。以爲提攜。是其稍差異者耳。德意志此種之思想。曩者穆謨孫 *Mohmsen* 托萊期 *Trautshke* 等。碩學大家。曾唱導之。今拔色 *K. Peters* 威士利色奴士 *Wislienus* 等。全德意志協會 *Das Alldeutsche Verband* 之諸人。曾熱心鼓吹之。

“Was ist das deutsche Vaterland?”

云云。即斯主義之福音也。雖然。其最熱心主張。而又爲最有力之代表者。實爲現皇帝維爾赫爾謨二世。是也。一八九七年六月。稽則爾於開倫之演說。嘗曰。

朕有世界之大義務。卽德意志人種。散在於東西南北之到處者。朕必保護之。德意志人種之權利。雖在海外。亦必擁護之。此擁護者。卽自信爲朕最大之義務。

云云。觀此。不獨保護德意志臣民。並保護在外國之德意志人種之權利。以圖其繁榮擴張其勢力者。爲祖國之義務。俾世界之德意志人種。永抱祖國之觀念。使不失「德意志性」(Deutschthum)。由是德意志人。德意志語。德意志風。德意志氣質。德意志觀念。德意志心。得於是而維持之。養成之。以是爲中心。而包含各國之德意志人種。以爲一個大德意志帝國之建設。此良圖者。是今日德意志之上下。心焉志之者也。雖然。此等大計畫。亦非急遽所能成功。於是乎膨脹的大野心之德意志皇帝。更有第二策焉。所謂「世界政策」(World Politics, Weltpolitik)是也。

所謂世界政策者。卽在世界中。德意志之國土。膨脹政策也。即獲得好殖民地。建設一

大德意志帝國於世界也。德意志之世界政策。即與米國之新門羅主義相同。又與英吉利之帝國主義相符合。彼張巴倫耶。盧士福耶。楷則爾耶。此三大國之三大偉人。殆皆有同一之理想。可謂世界之奇觀也。雖然。此三大理想。在德意志爲尤難耳。何則。英國帝國主義說。不過確定其既得權(就已有之英吉利而言也)。在米國。不過擴張其被認權(門羅主義各國已承認)。德意志則既無既得權之宏大。又無被認權之確定。而求擴充新勢力於世界。若出右手。則與英吉利之利益相衝突。伸左手。則與米國之權利相衝突。所謂尤難者此也。楷則爾雖向德意志國民宣言。吾人之將來在於海上。[Unsere Zukunft liegt auf dem Wasser]云云。然今日之世界。已非昔比。恰好之殖民地。無不有主。故德意志今欲貫徹其素志。必先於極力維持世界之現狀。上爲左三種之計畫焉。

- 一 於現存之小弱國中。選擇將來之有望者。以爲掠奪之策耶。
- 二 於現存之殖民母國中。擇小弱國。舉其母子國。共併吞之耶。
- 三 不然。則與他之諸強國提携。計畫國土之分合耶。

此三策者。躊躇四顧。德意志殆憧憧於衷矣。曩者南阿戰爭之際。竊通款於博亞西米。

戰爭之起。切望米國之敗北。近於墨西哥問題。暗試牽制。凡此皆欲維持世界之現狀。以爲後日可乘之地步也。至其對於小亞西亞之割策。於南米之野心。及對於摩洛哥。皆可謂出於右記第一策。若其對於和蘭。則可謂出於第二策。最近葡萄牙革命之際。德意志之半官報。對於英吉利之提案。可謂出於第三策。雖然。其出於第一策。於南米。則不免與米國衝突。於小亞西亞。則不免與英吉利衝突。於摩洛哥。又不免與法蘭西衝突。蓋不論於何方面。均見困難也。至於合併和蘭。破歐洲之均勢。英、法、暨各國。必反抗之。然而。僅此方面。在德意志之關係上。尤爲占地之利。獲天之時。得人之和。故欲一舉而收最大之結果。乃德意志最熱衷之所也。

和蘭十八世紀之繁榮。已如舊夢。現今不過面積一萬二千六百五十方哩。(日本分之十五分)之人口。五百八十萬。(日本之九分之一)一小國耳。其地。元來與比利時相並。占歐洲大陸之要部。萊因河。稱爲歐陸之大動脈者。彼實扼其河口。有若帖爾打謨 *Rotterdam* 之大港場焉。又有亞謨士帖爾打謨 *Amsterdam* 之良港。占南海中之重要位置焉。其通過貿易極盛。一九〇八年度。貿易總額。實上於四十一億七千萬元。(日本之五倍)以人口

一人割合而言。其貿易額，每人爲七百五十元。(日本之六)在世界中，實居第一也。且和蘭，今日在世界中，猶爲有數之殖民母國也。其東印度西印度，面積，有七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三方哩。(即本國之六十五倍)人口，有三千八百十三萬餘。(約七倍於前)前途發達之望猶多也。茲列之於左。

和蘭之殖民地表

全殖民地	面積	人口
東印度領	方哩	千人
噠瓦及馬丟拉 Java & Madura	七八二, 八六三	三六, 一三六
士馬托拉 Sumatra	七三六, 四〇〇	三八, 〇〇〇 <small>(一九一五年)</small>
利阿林駕羣島 Riau-Lingga Archipelago	五〇, 五五四	三〇, 〇九八 <small>(同)</small>
板加 Banca	一六一, 六一二	四, 〇三〇 <small>(同)</small>
比利頓 Billiton	一六, 三〇一	一一二 <small>(同)</small>
	四, 四四六	一一五 <small>(同)</small>
	一, 八六三	三七 <small>(同)</small>

必要併吞
和蘭之故

博爾巒阿(西海岸)	Borneo, West Coast	五五、八二五、	四五二、(同)
博爾巒阿(南部及 東部) Districts	Borneo, South & East	一五六、九二二、	七八三、(同)
塞勒別士島	Island of Celebes	七一、四七〇、	八五二、(同)
穆爾加島	Molucca Islands	四三、八六四、	四〇八、(同)
期穆亞羣島	Minor Archipelago	一七、六九八、	三〇九、(同)
巴利、及若謨博枯	Bali & Lombok	四、〇六五、	五二四、(同)
紐義尼亞	New Guinea	一五一、七八九、	一〇〇、
西印度領		四六、四六三、	一三六、
士利那謨	Surinam (Dutch Guiana)	四六、〇六〇、	八三、(一九 九年)
枯拉加阿	Curacao	四〇三、	五三、(一九 八年)

和蘭既占歐洲重要之地位。而又有如許之好殖民地。故各國莫不垂涎。而惟德意志尤甚。蓋德意志若併有和蘭。不惟在歐洲增加政治、軍事、經濟之勢力。又同時可以併其殖民地。(約四倍於德意志)假若和蘭爲他國併有。或不能爲自國領有。則德意志

志。到底不能爲世界之大國。亦且不能稱霸於歐洲。茲爲說明其理由如下。元來德意志之地。自其面積言之。雖優於法蘭西。而其地僻處於北歐。乏少海岸線。缺少良港。尤缺良軍港。其北海。雖有維爾赫爾謨士哈汶 *Wilhelmshaven*。經多年投巨額之資金。然而海面過於狹小。不能爲充分之應用。其巴爾極枯海岸。九百杼之間。雖有開逆希士堡 *Koenigsberg*。但極希 *Danzig*。而嘗有冰凍之恐。又此間雖有吉爾 *Kiel* 一港。足容德意志全艦隊。而一旦英吉利海峽。或北海有事。則德意志軍艦。要多大之時間。而亦難保無閉塞之憂。且通過維爾赫爾謨運河（長六十三哩。水深三十三呎）尤爲不便。且朶勒朶羅托。型之戰艦。到底難於通過也。尤有進者。德意志近年。盛行擴張海軍。五年十年之後。或無軍港可容。然則德意志。若非於和蘭之海岸。有第二之吉爾軍港。則不論其如何擴張。而在北海。與英吉利海峽。終不能問英吉利海軍之輕重。蓋可斷言之也。更自海運上觀之。殆亦有然。方今德意志之海運。日月急進。每十年。呈加倍之勢。然而觀德意志之港灣。可稱爲良港者。只有漢堡。布勒綿。二處。然而此二者。亦僻在北方結冰之地。而溯川而上者。遠如現代之船體。由二萬噸而三萬噸。由三萬噸而四

萬噸。到底出入不便。加之。德意志之工業地。去海岸甚遠。近者二百哩。遠者且四五百哩。蓋德國工業。上自密爾號遜 Millhausen。下延至枯勒或爾朶 Celed。殆四分之三。皆在萊因河之流域。以之比英吉利之工業。接近於海岸。減多少之運搬費者。已如霄壤之分。兼之。原料輸入。製品輸出。必由若帖爾打謨。及安托哇舖。二埠。常爲和蘭。比利時。之商人。吸收其莫大之利。其不甘心可知也。曩者。德意志政府。利用國有鐵道。對於輸出貨物。其運金。用特別折扣。又。擬開鑿中央運河。俾自國之工業地。與自國之商港。直接流通。然而鐵道折扣之政策。在重量品。頗難收功。而運河之成功與否。今尙在未知之數也。於是乎野心勃勃之德意志。乃日益不能忘和蘭矣。近年。德意志有名之政治學者。托萊期開氏。嘗於所著之「政治學」Politik中。論曰。

萊因。爲百川之王。爲德意志之富庫。萊因之一半。其最重要之部分。委於外國之手。乃吾人之最大過失也。今無論如何。當爲恢復之計畫。是故。吾人與和蘭。於政治的。同盟。雖無必要。而經濟的同盟。乃爲絕對之必要也。今使和蘭。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之一。譬若吾人之於麵包。殆爲日需不可少之物。云云。

就是之說以觀之。可以見德意志之欲併有和蘭。殆情現乎詞矣。

今日和蘭。固非永久中立國。其所以尙能保全領土者。純因列國均勢之說。若德意志以武力臨和蘭。則列國亦必以武力反對之矣。故德意志。避去此等危險之方法。而純用其昔日關稅同盟之手段。由經濟的同盟。進而爲政治的同盟。蓋此方法。在德意志。爲獨有之好機會也。假若在他國。例如法蘭西。欲併吞和蘭。則必奪其國家之存在。奪其國家之存在。則列國必出而反對之。在德意志則不然。並不言併吞。不過如巴衣倫。如威爾丁堡。如撒枯孫。之例。加入德意志聯邦之一。而所謂和蘭國。固依然存在也。和蘭女皇。固依然君臨也。其內政。毫不受干涉也。不過軍事。與外交。受聯邦議會之支配耳。如是。則既不反於列國會議之精神。又可以坐而得和蘭之本土。與其領有之殖民地。故德意志之學者。政治家。殆無日不以勸和蘭。加入關稅同盟。爲其惟一之目的也。一九〇一年春。德意志。欲使亞謨士帖爾打謨。並若帖爾打謨。感於苦痛。爲目的。乃於罕羅哇之地。葉謨士。之河口。與和蘭界之北海之一小港。名葉謨頂 Fender者。投二千萬馬克之巨資。爲宏大之築港。舉其外港之一部。爲自由港。欲使萊因地方

之輸出入貿易。皆轉而移向於此。不經由若帖爾打謨。又自一八九二年起。至一九〇一年。投八千萬馬克之巨費。於朶爾托門朶 Dortmund。與葉謨士之間。開鑿延長百六十哩之運河焉。元來朶爾托門朶之地。德意志之石炭並鐵。多產出於此。一九〇一年春。運河完成之時。出入貨物。由此運河者甚多。(註六)即如左。

朶爾托門朶、葉謨士、運河通過貨物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五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五年

鐵鑛

五二一、^噸

二〇七、五八一^噸

六二七、^噸

三六、九三六、^噸

穀物 二八、五三二、

一五四、二八五

<sup>石炭並
焦炭</sup>

二〇、二五四、一四二、八一八、

德意志。一方面。既用此等威嚇之手段。他方面。於德意志外務省之半官報。古倫支波敦 Grenzboten。揭左記之論議焉。曰。

和蘭之富源。全在萊因川口之若帖爾打謨。埠。而此埠。純以通過貿易為主。而其通過貿易。純以德意志為主。今德意志。由朶爾托門朶。葉謨士。運河 Dortmund-Ems Kanal。舉萊因之出口者。皆得移之於葉謨頂焉。元來。葉謨頂。界於和蘭。出北海

之良港也。今投巨萬之資。劃一部爲自由港。則若帖爾打謨之繁榮。必被奪於此。夫德意志扼和蘭之脊。其破壞和蘭之貿易。絕其繁榮之根源。而使之屈於膝下也。至爲容易。在事勢上。和蘭今日。已爲德意志之經濟的保護國。勢既如此。和蘭曷弗打算其利害。而從德意志。結經濟的同盟耶。且夫和蘭。於政治上。常受列國之威壓。領土之保障。殆爲一片之空望。一旦有緩急。無何等之利用也。曩者。西班牙。既被侵於米國矣。近葡萄牙。事實上。亦成爲英吉利之保護國。和蘭。不留意於其將來。欲不蹈西葡之轍。不可得也。今日德意志之海軍。漸與英吉利相敵。海陸既有同一之勢力。則和蘭。將自結於敵。(指英言)耶。抑將託庇於同氣類之鄰耶。雖三尺之童子。亦能判斷之矣。然則和蘭。在政治上。與德意志同盟。尤爲安全也。云云。

此外。尙有多少新聞雜誌。暨學者之著書。鼓吹德意志和蘭同盟。而以利用和蘭優良之位置。助德意志之海軍。又用德意志强大之陸軍。防禦和蘭。爲德和同盟之條件。此等著作。亦不少也。(註七)

註六 此計畫。不過朶爾托門朶附近。及其迤北之地。出貨之增加耳。若其以

南。萊因之工業中心。無何等之影響也。蓋柔爾托門。柔葉謨士運河。有二一
個之水閘。水深雖畧與萊因相等。（萊因之水深。由河口至開倫。爲十呎。）
而水面。則過於狹小。萊因。經二日半。乃至三日半。卽可以航行全川。運河。則要
五日之行程。以此到底不能敵萊因也。且該運河。其南端。苟不達於萊因之河
畔。則到底不能壓倒萊因之水利。因之。卽不能奪若帖爾打謨之利。德意志
政府。有見於此。近更進一步。投千二百萬馬克之巨資。擬延長三十五哩。爲六
個水閘。俾萊因與柔爾托門。柔連河相接。而一九〇五年四月一日以來。更擬
於葉謨頂之石炭焦炭。減輕其輸出費用焉。雖然。在萊因地方出入之貨物。
於萊因直通之捷徑上。仍少何等之影響。而若帖爾打謨。仍未受甚分之動搖
也。則葉謨頂之吸收策。殆謂之歸於失敗。可也。於是乎。更有開鑿橫貫三大河。
（萊因、萊爾別 Elbe、阿打 Oder。）之運河。之計畫起焉。是究竟可奪若帖爾打
謨之利與否。是一疑問也。

註七 Ernst von Halle, Volks- und Seewirtschaft, Berlin 1902. 2. Bd. VVII—

Lexis, A-t. "Die Zukunft Hollands und seiner Kolonien" in der Münchener

Allg. Zeitung, 21. Feb., 1900.

德意志和
蘭關係之
將來

如上述。和蘭之反應如何耶。和蘭今日。尙得維持幾分之繁盛者。純在於天然之位置。故通。過。買。易。爲。和。蘭。之。生。命。因。之。從。事。於。買。易。家。之。勢。力。自。然。強。大。此。不。待。言。也。是。等。之。買。易。家。出。身。於。德。意。志。者。不。少。其。不。然。者。亦。恐。買。德。意。志。之。怨。致。若。帖。爾。打。謨。亞。謨。士。帖。爾。打。謨。受。幾。分。之。損。失。而。且。易。一。方。面。若。與。德。意。志。結。關。稅。同。盟。則。且。增。加。六。千。餘。萬。人。之。顧。客。所。得。之。利。益。必。不。少。以。是。之。心。理。故。觀。德。的。輿。論。頗。爲。盛。行。也。雖。然。皇。塔。海。林。力。希。親。王。雖。係。德。意。志。出。身。而。獨。立。之。意。氣。頗。盛。不。易。屈。服。於。德。之。威。權。而。外。結。英。法。諸。國。之。後。援。嘗。極。力。妨。德。意。志。之。行。動。焉。以。是。之。故。方。今。歐。洲。之。說。歐。洲。政。界。之。低。氣。壓。不。在。於。博。仕。破。拉。士。Bosphorus 之。海。峽。却。在。於。萊。因。之。河。口。云。云。者。雖。有。此。說。而。德。意。志。却。斂。鋒。鎗。鏃。避。列。國。之。注。意。惟。專。用。漸。進。主。義。由。郵。政。同。盟。而。鐵。道。同。盟。由。鐵。道。同。盟。而。貨。幣。同。盟。由。貨。幣。同。盟。而。關。稅。同。盟。由。關。稅。同。盟。而。政。治。同。盟。如。是。而。進。於。聯。邦。合。邦。以。達。最。後。之。目。的。者。此。其。方。策。也。

去今三十餘年前。由小亞西亞之北方。延至波斯灣頭。爲世界之大寶庫。最初發見而著手。雖經挫折。而其後。却奮勵雄圖。以希於有成者。即德意志也。據其調查。小亞西亞。地味肥沃。若不惜資本。以專開墾。則西利亞。亞那托利亞。裏索破他密亞。此三大平原。所產出之穀物。(以小麥爲主)較全露西亞之產額。尤爲多大。其開爾枯離地方。所產出之石油。殆能十倍於巴枯之產出。且其石炭。到處豐富。而適於棉花之地。亦極廣大。以之種植。不數年。德意志。即可無需米國棉花之輸入。云云。吾人雖未能遽信斯說。然德意志。欲於本國較近之地。舉穀物。石油。棉花。石炭。等。食料原料。得安全之供給。以對抗於世界之三大國。(英。米。露也。)而維持其經濟的獨立。除小亞西亞以外。更無他處。故德意志皇帝。夙夜注目於此地。嘗於一八九八年十月。借問訪聖地爲名。專駕親晤土耳其之聖托曼帝。於是土耳其朝廷上下。漸有親德意志之意。而德意志。乃要求亞那托利亞鐵道。延長至巴古塔朶之權利。土耳其既容其要求矣。一九〇二年。德意志。既一手設立巴古塔朶鐵道公司矣。乃百尺竿頭。又進一步。以此鐵道。突出於波斯灣頭之巴士拉 Bassora。復收有其權利焉。而爾來。乃得一意專心。從事於小亞西亞之經營。

德意志小亞西亞之經營。非惟經濟上之目的也。而同時。又含有軍事上。政治上之雄圖焉。方今。由德意志各地之鐵道。集中於其同盟國奧太利之首都者。直得過布達別士托 *Budapest*。由塞爾比亞之別爾古辣托 *Belgrad*。達於君士但丁堡。越博仕破拉士海峽。而通於亞勒破者也。若然。今假令巴古塔朶鐵道完成。則更沿期古利士 *Tigris*。至巴古塔朶 *Bagdad*。出於波斯灣頭。而歐亞橫貫之鐵道。將盡在於德意志之掌握中矣。此線路。由中部歐洲。出東洋。南洋。爲最捷之路。而在德意志。尤爲最安全之路。視彼英吉利。必經大西洋。地中海。蘇弊士運河。紅海。始能達於東洋南洋者。較爲便捷。不言可知。以此之故。巴古塔朶鐵道全通之際。德意志之勢力。不惟增加於波斯土耳其。抑且於東洋南洋諸島。將大占優勢也。英吉利。固以德意志之舉。愜愜於心者也。近年。德意志。擬以波斯灣頭巴拉士出口者。改爲由枯外托 *Port Said* 出口。英吉利。乃極力抗議。而德意志。亦因迄於巴古塔朶之間。工事上。發見意外之難。資金不足。遂於一九〇八年。暫行停止。而讓一步。另轉方針。於一九一一年三月。與土耳其政府。締結新契約。依此條約。德意志。自巴古塔朶以南。至巴士拉之鐵道。布設權。悉放棄。委

之於列國(英德)合辦。而以主地中海濱，亞歷山德勒他，之鐵道布設權。並於其地之築港特許權。與於德意志。以爲放擲之代價焉。是在波斯灣頭。英吉利雖可免於侵損之危險。而德意志。在地中海。又得根據地。近東。且由是而或多事矣。

參攷書

- W. Daw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1908.—G. A. Pagon, *Germany and its Trade*, 1903.—Ellis Barker, *Modern Germany*, 3rd ed. 1909.—Howard, *Recent Industrial Progress of Germany*, 1907.—Pan—Germanie Doctine, 1904.—W. Sombert,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19. Jahrhundert*, 1903.—L. Pohle, *Die Entwicklung des Deutschen Wirtschaftslebens im XIX. Jahrhundert*, 1904.—Ernst Von Halle, *Volks— und Seewirtschaft*, 2. Bde., 1902.—Hasse, *Deutsche Weltpolitik*, München, 1897.—Julius Wolf *Das Deutsche Reich und der Weltmarkt*, Jena, 1901.

戶田海市，我觀德意志，明治四十一年三版，丸善株式會社出版—大西猪之

商業政策 第三編

一百五十八

介、帝國主義論第四章——平田久、實業振興策、(和哇
之譯書)明治四十一年、民友
社出版——近時宇內大勢一斑、第一編及第三編——三上正毅、德意志帝國、明
治四十四年、東京博文館出版。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國策

第一節 開港

最初之貿易港

五國條約與五港

我國（日本）與西洋公然通商。實在天文年間。葡萄牙人於大隅種子島輸入火器。是爲開始。由是以來。如葡萄牙、西班牙、和蘭、支那、交趾、安南、呂宋等。通商貿易。雖逐年旺盛。而皆無定港。德川時代。寬永年間。將軍家忠。禁與諸國通商。惟以長崎一港。許支那和蘭二國通商。是爲本邦有定港之始。其後。安政元年（一八五〇）三月三日。與北米合衆國締結條約（別爾利條約）許開伊豆之下田、渡島之函館。同年八月。與英吉利締結條約。許以開長崎、函館。同年十二月。與露西亞締結條約。畧與北米同。安政四年（一八五七）年（五月）依於與北米合衆國之條約（下田條約）更加以長崎。同年八月。與和蘭之條約。長崎之外。更加以函館。是爲次第開港之始也。

安政五年（一八五八）與米、蘭、露、英、法、五國。爲修好通商條約。開五港通商。當履行開港之時。國中輿論沸騰也。茲舉五港開港之年月如左。

橫濱

一八五九年。即安政六年六月二日開港。

長崎 一八五九年，即安政六年六月二日開港。

函館 一八五九年，即安政六年六月二日開港。

神戶 一八六七年，即慶應三年十二月七日開港。

新瀉 一八六八年，即明治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港。

右之內，原約定爲神奈川。因發見其不便，故改爲橫濱。兵庫之變爲神戶亦然。又其後，明治二年九月十四日，與奧太利、匈加利之條約，開新瀉屬之佐渡夷港。爾來，以該港視爲新瀉之一部。又慶應三年十二月七日，以大阪爲開市，與外國貿易。至明治元年七月十五日，改開市爲開港。於是乎，開港場。全國共爲六港云。

其後，隨於外國貿易之進步。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以佐須奈、鹿見(對島)爲開港。限是朝鮮貿易。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宮津(後丹)爲開港。限是露領浦鹽斯德及朝鮮，爲貿易。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以伏木(中樞)、小樽(後志)爲開港。限是露領沿海州、薩駕連島及朝鮮爲貿易。明治二十七年十月一日，以那霸(琉球)爲開港。限是支那貿易。此等之開港，皆有條件之開港。限定對手貿易國之外。惟日本臣民所有之船舶，得

出入於是港耳。此外對三菱會社之汽船。於上海與本邦航海開始。得寄港於下關。許旅客之運送。郵便物及內地回漕品之積卸焉。是爲明治八年也。又限朝鮮航海之郵船。於福江（前肥）許其寄港。與下關同樣焉。是爲明治十七年也。其後。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更加門司爲寄港地。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法律第二十號。規定特別輸出港規則。指定下關、博多、口之津、（前肥）小樽。自明治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開爲特別輸出港。四日市、門司、唐津、三角、（後肥）伏木。自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爲特別輸出港。更於同年十二月。加以釧路。以翌年七月一日。爲開港期。又。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加以室蘭（（贈））以同年六月十五日。爲開港期。是等特別輸出港。因當時本邦之輸出無稅品中。如米、麥、麥粉、石炭、硫黃等。年年爲多額之輸出。而容積重大。要多大之運賃。每每收支不能相償。欲與之以便利。故擇其最便於輸出之港灣。而定爲特別輸出港焉。特別輸出港。前後共爲十一港。其特別之條件。即如左。

一 限是輸出貿易。

二 輸出品。最初限於米、麥、麥粉、石炭、硫黃、之五品。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六號，又限以木炭、色紙、托硫、酸、滿、俺、礦、晒、粉、合計爲十品。

三 限每六個月，待僱外國船使用。

開港外貿易港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八號，並同年十月敕令第三百十六號，設「開港外貿易港」以博多、唐津、口之津、敦賀、境、(伯香)濱田、(石)等當之。於同年四月一日爲開港期。又明治三十年六月敕令第二百二十六號，自同年八月一日起，以清水、(駿河)四日市、七尾、南灣、(能登)加爲開港外貿易港。更於三十一年五月敕令第九十三號，加以三角、焉於是乎。開港外貿易港，共數爲十港矣。開港外貿易港，比特別輸出港，其資格上，更進一步。蓋以其輸出輸入，共無制限，而輸出入品種，亦無制限也。所異者，惟限於日本臣民所有之船舶，故未能稱爲完全之開港也。

一 開港之統

如右述。我國（日本）六港以外，尙有特定貿易港。朝鮮貿易港。(即限於嚴原(對島)。
前)之三港。特別輸出港。開港外貿易港。合計蓋爲二十七港。既已複雜矣。而其中，如下關。既爲特別輸出港。同時，又爲朝鮮之特定貿易港。兼二種之資格。尤爲複雜也。明治

三十二年七月。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自同年八月四日起。開港以外之各種貿易港。並加以武豐。(尾張)合計二十二港。悉改爲開港。於是乎。本邦(日本)之貿易港。乃見統一矣。加之。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更加以絲崎。(後備)又。四十年十一月。加以名古屋。即熱田港。四十一年三月。復加以三池。(後筑)四十二年三月。又加以大泊。(樺太)蓋總計之。實爲三十二港矣。

是等開港之內。室蘭一港。依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號。限是麥、石炭、硫黃及其他大藏大臣指定之物品。許其輸出。是與從前之特別輸出港。有同一之不便。故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依敕令第四號。撤回從前之制限。惟輸入品。限是砂糖、飲食物、農具、軌條、印刷料紙等。一定之物品而已。其後。明治三十七年四月。新開若松。(前筑)港。限石炭、鐵材、鋼材之輸出。與鐵鑛之輸入。許爲貿易。連後。三十八年、四十一年、四十四年。以敕令變更其資格。改爲左記之物品。得爲輸入。

鳥卵。(生鮮者)米、梁、大麥、小麥、阿托、玉蜀黍、及豆類、石炭、及焦炭、鑛、銹鐵、或若曼駕尼士、及士批革爾愛遜、肥料。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以住之江(前肥)及青森二港爲開港。住之江僅許輸出貿易。青森與室蘭受同樣之制限。迨四十四年。則依於敕令。而青森之限定輸入品亦改正焉。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北海道之根室爲開港。限水產物許輸入焉。

開港之現狀
要之開國以來。我國(日本)之貿易港。漸次增加其數。增加其種類。逮開港統一以後。至今完全之開港數爲三十二。制限開港爲數四。合計爲三十六港也。茲舉是等三十六港最近之貿易狀況。表示之於左。

最近三個月 自明治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 各港貿易一箇年平均總數表

港名	輸出入		合計
	輸	出	
橫濱	一四五、五二四、 <small>千元</small>	二〇七、〇四八、 <small>千元</small>	三五二、五七二、 <small>千元</small>
神戸	二〇一、九五八	一〇二、二八二	三〇四、二四〇
大阪	二六、七八七	四七、〇九九	七三、八八六
長崎	一〇、九五五	三、五三四	一四、四八九
函館	三七〇	一一、二〇二	一一、五七一

新瀉	九七五	一九九	一、一七四
溝水	九六一	五、六七一	六、六三二
武豐	二、九二五	一〇六	三、〇三一
名古屋	五九六	二、〇七七	三、六七三
四日市	八、一五一	三、一四三	一、二九四
絲崎	一、九九四	四四	二、〇三八
下關	二、五二三	八、八〇八	一、三三一
門司	一八、七九四	一四、八四一	三三、六三五
若松	一、二九〇	五、一〇一	六、三九一
博多	五五七	七六	六三三
唐津	九九	一、五九〇	一、六八九
住之江	……	三一四	三一四
三池	三五二	二、一五四	二、五〇六

口之津	一〇七	二、七一五	一、八二二
三角	二〇七	五七	二六四
嚴原	一一九	二二八	三三七
鹿見	二〇	一一二	一三二
佐須奈	三二	一四七	二七九
那霸	四五	三	四八
濱田	二六	一四一	一六七
境	一五一	一二九	二八〇
宮津	二八	……	二八
敦賀	一、一八〇	二、七三〇	三、九一〇
七尾	二二	四一	六三
伏木	一〇二	一二二	二三四
青森	五八三	四六	六二九

室蘭	三、〇八七	一、二六一	四、三四八
小樽	一、〇三〇	三、一〇七	四、一三七
釧路	……	四三六	四三六
根室	……	X 三三三	三三三
大泊	〇二一	X 八九	一一〇

合計 四三一、五七一 四一六、六七六 八四八、二四七

(備攷)本表。乃據明治四十三年。大日本外國貿易年表。而編成者。表中◎者。乃據四十二年四十二年之統計。又X者。僅四十二年之統計也。

右港之內。更舉其重要之港。出入合計。在五百萬元以上者。表示之於左。

最近三個年自明治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各港貿易一個年平均割合表

港名	輸入	輸出	合計
橫濱	三、三七	四、九七	四、一六
神戶	四、六八	二、四五	三、五九

大阪	、六二	一、一二	、八七
門司	、四四	、三六	、四〇
長崎	、二五	、〇八	、一七
下關	、〇六	、二一	、一三
四日市	、一九	、〇八	、一三
清水	、〇二	、一四	、〇八
若松	、〇三	、二二	、〇七
其他諸港	、三四	、四七	、九一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右觀之。方今我國（日本）之開港。數雖有三十六。而其內。年額五百萬元以上之貿易者。不過九港耳。加之。是等九港中。神戶。橫濱。兩港。占全貿易之七割七分五。約八割焉。其餘之三十。四港。貿易之合計。不過占一割許。蓋貿易集中之大勢。於此。可以覘其一斑矣。

更觀各港貿易之消長。以檢察其盛衰之象。自明治十年以來。至於今日。其間變遷之跡。卽如左表。

日本重要貿易港累年貿易價額表

港名	明治十年	明治二十年	明治三十年	明治四十年	明治四十三年
橫濱	三六、九四五、〇 <small>千元</small>	六〇、九五〇、一 <small>千元</small>	一七七、五三七、八 <small>千元</small>	三七八、三七四、一 <small>千元</small>	三七九、四五九、〇 <small>千元</small>
神戶	八、九一四、七二六、六二四、七一六二、一四九、九三三〇、一〇五、八三五二、六八二、三				
大阪	七〇二、九	二、一〇一、二	六、七六七、一	九四、四六九、二	七五、八一八、六
門司			四、五〇八、八	四五、四六三、二	三四、一七二、六
長崎	三、六八四、七	五、八一六、三	一九、一四三、二	二〇、八八五、四	一一、二二二、九
函館	四九七、六	七四六、八	一、六八七、九	二、九四二、五	二、五一八、〇
口之津			二、六九九、五	五、二一六、八	五三、三
四日市					一一、六四五、三
下關		四三三、七	五、六一五、四	六、七六七、五	一〇、二九四、四

新瀉

二、三、九

六、七、五

一、二、七、三、八

七、八、六、二

小樽

四、三、四、七

六、一、三、五、六

三、七、〇、〇

日本重要貿易港累年貿易割合表

港名

明治十年

同二十年

同三十年

同四十年

同四十年

橫濱

七、三割

六、三割

四、六割

四、一割

四、一割

神戸

一、八

二、八

四、二

三、六

三、八

大阪

〇、一

〇、二

〇、二

一、〇

〇、八

門司

〇、一

〇、二

〇、一

〇、五

〇、四

長崎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二

〇、一

函館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二

〇、一

口之津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四日市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下關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新瀉

小樽

(備攷)以上二表均係據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一年對照表及明治四十二年大日本外國貿易年表而編成者。

觀上表嘗稱爲五港者。今則函館新瀉已不足數。而長崎亦漸就衰頹。反之新進之勢日盛者實爲神戶大坂門司。就中神戶發展之跡最著。蓋與橫濱大相懸隔者。今則神戶殆與橫濱畧相伯仲。故在今日輸出以橫濱爲第一。而輸入則以神戶爲第一。

第三節 條約

寬永年間禁止通商。其後嘉永六年米艦來浦賀求交通。物議騷然。卒不能抗。嘉永七年即安政元年三月遂與米國結和親條約。次與英露和蘭結約。皆不過十數條之簡單條約。祇約定外國人之待遇。商船之寄航。災難船及漂流民之看待。並簡單之最惠國條款。如是而已。惟此等之條約中於和蘭之條約(安政二年十二月結)由出島(長崎之荷蘭人居留地)搬出於市中或由市中搬入於出島之貨物。不爲從來之檢查。及和蘭船出島出

入之貨物。皆不檢查。大有以出島爲「自由港區」之態。其後，安政四年（一八五）八月，更與和蘭結追加條約。許以長崎、函館、兩港通商。並約定輸出入貨物之租稅，在總代價之內。納三割五分焉。

安政五年
之五國條
約

安政五年六月。與米國締結修好通商條約。始定船舶之出入。貨物之積卸。一切之手續。對於船舶之出入。徵一定之辦事費。且約定片務的輸出入稅焉。是實爲本邦（日本）關稅之起源。同年。與英吉利、和蘭、法蘭西、露西亞。皆結與米國畧同之條約。是即所謂安政之五國條約也。此條約。我國之關稅權被束縛外。並認對手國之領事裁判權。（如日英條約，第五條。乃至第七條。）釀我國（日本）有形無形之大害。即基於此條約。由是。萬延元年（一八六）與葡萄牙。並普魯士。文久三年（一八六）與瑞西。結修好通商條約。皆以此約爲標準焉。

改稅約書
與其被害

安政條約之結果。稅權。法權。共被束縛矣。然其輸出稅。總爲從價五分。輸入稅。最低爲從價五分。最高爲從價三割五分。其大體上。由原料品而半製品。由半製品而精製品。稅率以次加重。而其內。亦以日用品。與奢侈品。分稅率之輕重。其對於稅目未揭之貨

物課以從價二割。由斯而言。法權雖被束縛。而稅權猶未被重大之束縛也。然而中間。以翻覆之故。而此局遂不終矣。先是安政五年。米、英、法、蘭、(和)四國條約之締結。其一項。神奈川開港後五年。再議輸入稅則。其規定者如此。這後幕府被壓於攘夷之說。至開港之期。不能履行。於是西鄰責言。而違約之代償。遂不能不為協定稅率之輕減。慶應元年十月。四國之代表者。集於大阪。約定輸出入之諸品。皆為從價五分之運上。(當時稱關稅。為運上云。)其運上目錄。即日改定。至慶應二年五月。遂於江戶。與四國代表。為關稅之改正。約定十二個條文焉。即稱為「改稅約書」一者是也。依此約書。關於我國之交通貿易。皆為片務的約定。而且此約書之附屬稅表。(即運上目錄)除數種之禁止品。及無稅品外。就於一切之輸出入品。皆為片務的從價五分之低稅。此五分之低稅。如實際皆為五分。猶其可也。然而其實不然。即如左。

一 輸入品之課稅價格。與輸出品同。皆以輸出港之市價為標準。比以輸入港之市價為標準者。實際。嘗在五分以下。

二 當時。我國(日本)人。未知外國品之價格。輸出港之市價。(為課稅價格之標

準者）於實際，嘗在眞市價以下。

三 課稅價格。既有如此之缺點。乃復以之爲基礎。而換算爲從量稅。則必不得其正也。可知。而且改算之時期又不定。則或且有時而益成爲低率。

基於右之種種。從價五分之輸入稅。實際不足於從價一分者。蓋甚多也。尤有甚者。今回之運上目錄。粗製品。與半製品。精製品。既無區別。日用品。與奢侈品。又無區別。我國（日本）有產出者。及不產出者。又無區別。一切皆無等差。而均之爲從價五分之輸入稅。即稅目中。所不載之物品。亦仿是而加於定額稅目中。故此約書之有効期間。（爾來三十三）我國不能採國庫收入主義。又不能採保護貿易主義。職此之由也。且改稅約書。如僅爲上述四個國之關係。猶可言也。乃改稅約書成立後。未幾。慶應二年六月。與比利時。七月。與伊太利。及葡萄牙。十二月。與丹馬。慶應三年三月。與瑞西。十一月。與靈西亞。更於明治元年九月。與瑞典。那威。並西班牙。明治二年一月。與北德意志關稅同盟。九月。與奧太利。匈加利。凡與此諸國。所訂之條約。皆倣於改稅約書。當時。殆被一切之條約。國東縛我國之關稅主權。其害之極。乃至於此。

稅權恢復
之速期

條約改正
之圖
頗速

雖然慶應二年之改稅約書。乃由安政五年之五國條約繼承而來者也。該條約之有效期間。爲十四個年。(註一)則明治五年七月一日。爲全部滿完之期。而改稅約書。即於是時。可得改廢之。此爲當然。不俟言而明者也。以此之故。入於明治年間。條約改正之論。稅權恢復之議。時有所聞。明治四年。特命岩倉具視。爲全權大使。遣赴歐米各國。爲條約改正之交涉。然而除米國以外。無應允我之提案者。而大使遂空歸矣。

註一 安政五年。五國條約之有效期限。各條約。殆皆爲同一之規定。茲舉其一例。揭日英條約第二十二條之全文如左。

兩國欲求條約之改革。須於一年前通知。而後再檢條約之實地。其可爲此改革之事。由今。迄於十四年之後。(英文作一八七二年七月一日之後。)

明治十一年。寺島宗義。爲外務卿。以法權。稅權。同時恢復之困難。乃擬先恢復稅權。廢協定稅率。引上關稅率。俾國庫充實。以整理紊亂之財政。然而此計畫。米國以外。他國。仍不肯爲何等之讓步。加之。當時之議論。以爲政府。對於居留地。不能行使何等之行政權。若不併復法權。而僅恢復稅權。則仍不能奏功。故國人對於寺島卿之改正。頗不

滿意焉。明治十二年井上馨繼寺島氏擬案恢復法權稅權各一部。而此案亦爲諸國所不承諾。如是井上外相更立案提供新利益以求條約改正。至明治十五年四月集十二國代表於東京開條改正豫備會議。提言內地之開放以求達改正之目的焉。其大旨若諸國許條約之改正則日本願開放內地所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各種營業一切皆與內國民受同一之待遇。其提議如是。雖然此提議之對價井上外相非恢復法權稅權之全部也。乃主張恢復法權編纂新法典並約任用外國人爲裁判官。又其主張恢復稅權對於輸入貨物之關稅由從價五分平均崇爲一割以上。以如是之提議而求各國之承諾者也。此提議朝野鬪然共攻其非。於是乎井上外相遂於明治二十年七月向列國公使宣言條約改正之無期延期焉。(無期限的)嗣是明治二十一年大隈重信爲外相以井上案爲基礎提案向米德英露四國求條約之改正。明治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即國會開說之前日)爲實施改正之著手日。然大隈案亦爲國內所反對。大隈被兇漢之狙擊遂退職。雖然大隈案可以大筆而特書者即廢從來合同談判之方法而用國別談判之方法。蓋使各國各爲改正條約之調印而各別爲談判。此

國。別。談。判。之。下。其。實。行。改。正。之。國。取。得。之。殊。惠。條。約。未。改。正。之。國。不。使。均。沾。之。此。其。要。旨。也。於。是。乎。大。隈。外。相。對。於。舊。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主。張。有。條。件。說。內。地。開。放。主。張。用。混。合。裁。判（撤去領事裁判權）說。其。條。約。不。改。正。之。國。則。主。張。不。使。均。沾。內。地。開。放。之。特。惠。此。大。隈。案。之。大。旨。也。此。案。之。主。張。後。繼。之。外。交。當。局。者。多。所。襲。用。之。明。治。二。十。二。年。青。木。周。藏。代。大。隈。爲。外。相。於。大。隈。案。更。加。修。正。即。不。任。用。外。國。人。爲。裁。判。官。也。法。典。之。編。纂。不。豫。約。定。也。對。於。外。國。人。居。留。地。以。外。不。認。土。地。所。有。權。也。以。此。宣。言。於。列。國。此。宣。言。幸。爲。英。國。所。先。承。諾。明。治。二。十。四。年。四。月。條。約。改。正。已。至。將。調。印。之。際。而。青。木。外。相。突。因。事。件。引。責。辭。職。於。是。條。約。改。正。又。遭。頓。挫。焉。

明。治。二。十。五。年。八。月。陸。奧。宗。光。爲。外。相。一。掃。從。來。條。約。改。正。談。判。之。關。係。以。相。互。對。等。爲。條。約。改。正。之。基。礎。其。一。般。的。條。項。則。以。一。八。八。三。年。之。英。伊。條。約。爲。模。範。而。加。之。以。前。此。當。局。者。之。策。畫。作。成。草。案。焉。此。案。改。正。條。約。之。實。施。期。限。爲。五。年。以。後。其。五。年。間。爲。法。典。實。施。之。準。備。兼。使。我。國。在。外。之。公。使。各。依。國。別。爲。改。正。條。約。之。調。印。（與各條約一齊施行，以豫防最惠國條款之紛爭。）以便同時實行。其土地所有權。不問居留地之內外。無不

許之。又就於稅率協定。雖大體準據井上案。而加以多少之修正。就於一切之輸入品。不用協定稅率。惟限於重要輸入品。以平均一割者。爲協定稅率。是爲此案之大致也。此案提出。先說英吉利。英吉利亦諒之。遂於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締結通商航海條約焉。英吉利既如此。於是乎。其他諸國。莫不効之。米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伊大利。於同年十二月一日。露西亞。於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一日。丹馬。於同年十月九日。德意志。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四日。瑞典。那威。於同年五月二日。比利時。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法蘭西。於同年八月四日。和蘭。於同年九月八日。瑞西。於同年十一月十日。西班牙。於明治三十年一月二日。葡萄牙。於同年一月二十六日。奧太利。匈加利。於同年十二月五日。皆改訂通商條約焉。於是乎。明治五年。舊條約。即可改訂之。期限。紛紛。攘。攘。經二十二年。改訂。始。就。緒。經二十五年。始。告。終。結。

改正條約。其改正之點如何。是可研究之問題也。此改正條約。對於安政五年。第一次條約而言。今稱爲第二次條約。第二次條約。進步之跡。大要。爲次之三條。

第二次條約之美點

一 撤回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
之撤回

內外國民
同等之待
遇

二 約定內外人之同等待遇，
三 約定雙務的最惠國條款。

一 前述我國（日本）法權之被束縛。實始於安政五年，日英條約第四條。自是厥後。與諸國之條約。常認其領事裁判權。外國人，民事，商事，刑事，各聽其本國領事之裁判。是侵害我國之法權也。實甚。今第二次條約。於日英條約。日德條約。第一條第二項。並第二十條。日米條約第一條第二項。並第十八條。日法條約第一條第四項。並第二十三條。漸恢復法權。是可謂第一之成功。

二 舊條約。僅約外國人在日本。與日本人同等。日本人在外國。不能與其外國人同等。是爲不對等的關係。今回日英條約。第一條。第三第四條。第七乃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日米條約。第一乃至第三條。第六乃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日德條約。第一條。第三第四條。第七第九乃至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七條。日法條約。第一第三乃至第六條。第八乃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關於法律一切之事項。皆互相約定。內外人之間。不設區別。

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之約定

第二次條約之缺點

三、舊條約如現今之支那，然與諸外國之間，皆規定片務的最惠國條款。即我對於諸外國，雖有最惠國之看待，諸外國對於我，却無最惠國看待之文也。今回改正條約，其中如日英條約第十五條，日米條約第十四條，日德條約第十六條，日法條約第十八條等，皆為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之規定。蓋已非片務矣。

第二次條約，由右述三者而論，雖已改良，然而細察其中，尙不免有多少之缺點也。此等缺點，雖或因當時國力太弱，不能一蹴而幾於完全，而其中，在當局者，亦有失體之事項，茲為舉其缺點於左。

- 第一 約定為片務的協定稅率也。
- 第二 無最惠國條款之利益均等也。
- 第三 從量稅之換算，並改算，失其時期也。
- 第四 國定稅率實施上，被不當之束縛也。
- 第五 勞働者之移住，被制限也。
- 第六 關於沿岸貿易權，有不對等之關係也。

第七 認許永賃借地權也。

第八 條約適用之範圍被制限也。

以上所舉。以下順次爲說明之。

第一 第二次條約中。爲稅率之協定者。僅日英、日法、日德、日澳、四條約而已。其他。不過約定通商航海之自由。與最惠國條款耳。觀日英條約。就於六十四種品。爲協定稅率。日德條約。就於五十九種品。爲協定稅率。日法條約。就於三十九種品。爲協定稅率。日澳條約。就於八種品。爲協定稅率。此協定稅率。要以相互之利益爲基礎。須有雙務的協定稅率者也。然而今檢上日英、日德、日法、三條約。皆係片務的協定稅率。其日澳追加條約。雖係雙務的協定稅率。亦實與片務的無所異。蓋此約。彼與我。各選八種之稅目。爲稅率之協定。我所與於彼之稅目。較許與於英法德者。全然不同。乃彼所許與於我者。則既先許與於別國。如是。則我惟依於最惠國條款。當然可以均沾。何必用此協定稅率爲也。且日澳追加條約。其協定稅率之有效期限。乃與國。與他國所締結之條約期限也。(以一九〇三年爲期限)以彼之期限爲我之期限。而

片務的協定之眞面。益於是而可見矣。要之。此次之稅率協定。一切仍爲片務的性質。不過限其重要輸入品得崇高其稅率。由五分乃至一割。稍爲不同耳。於稅權上對等之地位。猶未能相提並觀也。

最惠國條
款之不利

第二 今次之條約。既如上述。與各國約定最惠國條款。此條款之約定。有不可忍者四焉。(一) 今回採用最惠國條款之主義。不一定也。如主張有條件主義。則採用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可也。不然。主張無條件主義。則採用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亦可也。乃對於歐洲諸國。採用無條件主義。對於北米。與南米。之諸國。又採用有條件主義。在當時之當局者。固以爲歐洲。今尙主張無條件主義。米洲諸國。今尙固守有條件主義。兩方均之難於選定。故執是之兩端而並用之。然而因此之結果。片務的協定稅率之利益。乃無何等之代償。而被均沾於歐洲諸國。又被均沾於有條件主義之米國。及南米諸國。(米國主張以有條件主義。可均沾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恩惠。其詳可參照本書第十二章)而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更無分別。於是乎。今回之條約。愈立於不對等之地位焉。今回之條約。既立於不對等。不利益之地位。於是就於重要之輸入

品。多適用協定稅率。其結果。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主客之位。倒置。而國定稅率。雖有若無焉。何以言之。因工業品。多適用協定稅率。其適用國定稅率者。殆爲少數。而農業品。却適用國定稅率者。多而適用協定稅率者。殆爲少數。協定稅率。比國定稅率。較爲低稅者也。於是乎。結局。原料品。課以重稅。而製造品。却反課輕稅。此亦於世界稅則。上呈一奇彩矣。(一) 向我國之輸出多額者。爲法國。法國與我國。約定雙務的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據此條款。無受區別待遇之理也。然而一八九六年。與法國條約談判之際。我國之全權委員。於法國主張歐洲產之絹絲及絹布。與東洋產者。設區別之待遇。默爲許諾焉。(註二) 因此結果。右區別稅率。實施之前年。(即三十七年) 我國向法國。一練羽二重一之輸出額。總數爲一千二百三十九萬圓者。至實施之年。忽減爲七百九十五萬圓焉。此其受不利益者。何如也。(三) 歐米諸國間。其產物畧相類。而歐米諸國。與我國之產物。却全然不同。以此之故。雖約定最惠國條款。而歐米諸國。輸向我國者。可以充分均沾協定稅率。(我國與英德法間之協定稅率也。)

之利益。而我國。輸向於歐米者。因產品之不同。於實際上。不能浴何等特別之利益。

(四) 最惠國條款撤廢之權利。條約國應互有之者也。然而今回之日法日埃等條約以一個年前之豫告可自由撤廢最惠國之待遇者此規定我認彼一方面有之。(日法通商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日埃通商條約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以此四者而言今回條約最惠國條款之規定關於關稅一部分吾儕斷爲片務的性質殆非虛言也。

註二 「法國對本邦產之絹織物與歐洲產者異其關稅之待遇」國民經濟雜誌第六卷第四號參照。

第三 從量稅與從價稅各有得失。原難斷定何者爲優。至於大體因從量稅稅金額較爲便宜。此度之條約協定稅率。既約定從價稅而議定書。又約定是等之從價稅。限是得行之者仍可換算爲從量稅。此原無可追咎。惟是依於從價稅或依於從量稅。此在一國之關稅行政上宜隨一國之意。思不必約定而後稅權之運用乃無束縛及被不當之患也。今既以不必約定者而亦約定之。是失體已無論矣。而此間欲期從量稅之正確。須以換算爲從量稅之基礎(即課稅價格)者。必正確而後可。欲

從量稅
體上之失

課稅價格之正確。須先要在左之二者。

第一 要以與換算時期相接之市價爲標準。此等標準雖定。然市價與時爲變動者也。故又要。

第二 必隔短期間而行課稅價格之改算。此二層乃關稅行政上之必要者也。然而今以之觀此度之條約。(一)與英德法三國之條約。於換算爲從量稅之基礎者。乃以議定書之日附爲起日。由此起日以前之六個月。(註三)據此六個月中之日本關稅報告所揭載之平均價格。加算保險運費辦公各費用。以之爲價格。而換算爲從量稅。依於是等之約定。對英國。自明治二十八年七月。(日英追加條約成立之時)起。對德法。自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日德並日法追加條約成立之時)起。各以其時之價格。換算爲從量稅。其協定者如是也。而是等之稅率。其實施之期。皆由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於是乎換算爲從量稅者。乃以稅率實行期以前三年。乃至五年之市價爲標準。換算時期選定之誤。乃至於此。此結果條約所定之從價稅。與實際徵收之從量稅。其間已缺一致矣。(一)一誤既如茲。此後若能隨

時改算、或隔短期、而有改算之自由。則於換算之基礎之從價稅、猶可與從量稅一致也。然而我國、既已得此種改算之自由、乃一旦自放棄之。(即、日英追加條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此後每三年、隨外國免匯行情之變動、得以改定之。云云、而同條約第二條第三項、本規定、日本國擬待商議中之他國、承諾此協定稅目、而後爲同等之實行。云云、乃其後、與德法追加條約、關於從量稅之改算期、却無何等之規定。則前此日英追加條約第一條第一項、既得之從量稅、改算之自由、據同條約第二條) 結局、我國此條約十二年之有效期間、始終不能以第三項、當然歸於消滅矣。從量稅、爲改算矣。於是乎、因換算基礎之誤、輸入價額、雖增加、而輸入稅額、却不增加。(因從量稅換算之價格、在實際之價格以下、故也。)此亦可、謂奇觀矣。(註四)

註三 從量稅換算之日期、由議定書之日附起。以此日附以前之六個月、爲之算期。則日英間、以明治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至同年七月十六日、爲算期。日德間、以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四日、至二十九年四月四日爲算期。惟日法間、不拘於議定書之日附、而以明治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爲其算期。

註四 此度換算之從量稅額、其後、除砂糖外、一切之協定稅率品、悉皆騰貴。

然而因失改算之自由。故不能有所更動。由是觀之。當初所定之協定稅率。雖爲從價五分。乃至一割。然至其後。平均。乃不過從價二分半（此爲現價）至五分耳。近年我國。關稅收入之增加。乃國定稅目。稅率之增加也。其協定稅目。輸入額雖增加。而關稅收入。却不增加。

第四 元來國定稅率。全然係於一國之主權。毫不許他國之干涉者也。國定稅率既如此。則國定稅率之實施。亦當然係於一國自由之意思。然而日德條約議定書。第三第六項。（不揭於附屬稅目之物品（中畧）適用日本國普通國定稅則。但右。國定稅則。將來改正時。德意志。向日本之輸入品。適用此改正稅則。須公布於六個月以前。）日壤間之議定書第四第二項。亦同樣爲此片務的規定。則我國之國定稅率制定。及改正。於實施以前六月。均負有公布之義務。勿論。在我國。有當然爲公布者。惟不應受其束縛如此耳。且今日交通機關之發達。六個月豫告之期間。亦不免失之過長也。因此之結果。我國國定稅率。每制定。或改正。至實施之日。輸入總數。必見減少。而關稅之收入豫算。每由是而齟齬。

移民權上之制限

第五 日米條約。其第一第二兩條。已認通商航海。及營業住居之自由。而第二條但書。(本條及前條之規定。兩締盟國之各方。關於商業。勞働者之移住。警察。及公安。於現行。又。將來制定之法律。勅令。及規則。無何等之影響。)却將前二條之精神。全然沒却。而將來對於勞働者之移住。兩國各依於法律。勅令。又。其他之規則。可得而制限之者也。由表面上觀之。雖爲對等關係。然而事實上。日本向米國之勞働者。則有之。米國向日本之勞働者。則無之。故在事實上。仍係片務的。東縛我國之規定耳。此後條約改正。撤廢第二條。但書。乃爲合宜也。

沿岸貿易之權之不對等

第六 此度條約。遞去一切沿岸貿易之約定。祇約定最惠國條款。然而於我國。除大版新瀉。及夷港。外。其他之開港場之間。仍許他國之積荷運搬。是亦屬於片務的約定也。(日英條約第十一條。日德條約第十三條)此等約定。在英國。現內國法。許外國船舶。沿岸貿易。無何等之不公平。若在米國。則最不公平。而又最不利也。蓋日米條約第十條之末項。我國許與於他國之積荷運搬者。亦許與之於米國。而米國對於我國。(向合衆國之領土內。二港以上之貨物。……到一港卸起後。更得以最初積載之貨物。

進向他之一港、或數港。除此第十條之規定外、其他如米大陸與布哇、又菲律賓之間、皆不許之。（一九〇六年四月會設例外、米國與菲律賓間、限御用品及船客、得輸送之。然此施行期、以一九〇九年四月十一日爲滿限、本邦東洋汽船會社、得此徵年。）是豈非不對等之甚者乎。
日爲滿限、本邦東洋汽船會社、得此徵年。是豈非不對等之甚者乎。活動之地者、至是仍失沿岸貿易之自由。

第七 此度之條約、對於莫德法等國、於永代借地權、約爲特別權利之設定。（日英、

德條約第十七條、口）不寧惟是、又據日德間、（明治二十九、

法條約第二十一條、）及日壤間、（三十

年五月十二）交換之條約中、關於其釋義之外交文書、外國人居留地內、土地之所有

權、將來屬於日本政府、該地之占有者、及其權利之承繼者、對於該地所、依於約定、

借地料之外、不要納何等之租稅、並加以以保障、即將來、本條約消滅後、此既得權、

仍行存續、是也。於是乎、外國人居留地內、地所之權利、既已確定、而永久不能廢

矣。然而明治三十二年五月、永代借地之家屋稅問題、與英、德、法、諸國、紛議不已、乃

以明治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議定書、將此懸爭之問題、交海牙國際仲裁裁

判所。至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依於判定、我國遂歸於敗訴、此亦當然、無足

怪者也。此事件、既傷國之體面、而又此後、外國人、僅照當初所定、納極少之借地

料。每一坪，一個年分，平均十九錢一釐。（東京，爲二十九錢七釐，大阪，爲三十二錢，橫濱，爲十六錢九釐，神戶，爲二十七錢三釐，長崎，爲十九錢四釐，函館，爲十九錢一釐。）總計，上納十萬九千八百元外，向於居留地永久不能與內地爲同樣之課稅。認外人以此等之特權，在當初不能謂非重大之過失矣。

第八 此度之條約，就於條約適用之區域，英法兩國，各以其殖民地，爲除外例。（日英

條約適用
之範圍
限制不利

第十九條及日法條約第二十二條）而和蘭、西班牙、葡萄牙、丹馬等，亦相率保留此權利。乃我國

台灣，與我本國法制相異之領土，却一律負條約適用之義務。勿論，在英領殖民地中，有自治權者，不易服從本國。至於法領殖民地則不然，然而竟均置於條約適用之範圍外。蓋亦可謂甚失體矣。尤甚者，法領印度支那，與我國貿易，關係最厚，而亦在條約圈外，則更爲不利也。可知。

要之，第二次條約，比第一次條約，使我國之利益，因之而進步者，固爲不少。然而，如上所舉，重大之過失，其因此而受影響者，蓋亦良多。此後，條約改正之時，朝野上下，尤當注意於各缺點，可也。

輸出之解
禁

輸出稅之
廢止

第三節 關稅

本邦（日本）關稅制度上。不可忽者。即輸出之解禁。與輸出稅之廢止。是也。從來與諸外國之條約。限一定之物品。禁止輸出。或課輸出稅。既而欲圖輸出之發達。於是乎。明治六年以來。依於交涉。與法令之發布。明治六年七月布告第二百四十六號。米麥不禁止輸出。同年十一月布告第三百八十五號。米麥粉。不禁止輸出。明治七年三月布告第三十三號。銅錢不禁止輸出。明治十年十一月布告第七十七號。硝石不禁止輸出。明治十一年三月九日之布告。銅不禁止輸出。惟銅之輸出。須納從價五分之輸出稅。內外人。共能買賣輸出之。至是而輸出禁制品。殆皆無矣。

如右述。輸出雖解禁。而輸出稅尚存在。乃更進一步。而輸出稅漸趨於廢止矣。即米、麥、米麥粉、硝石、銅錢。是與輸出解禁時。同時廢止其輸出稅。其他。於明治九年八月布告第一百十號。內地製之西洋紙。及土澁。廢止輸出稅焉。同年十一月布告第三十九號。內地製之水澁。廢止輸出稅焉。明治十年三月布告第二十六號。內地製之摺附木。廢止輸出稅焉。同年十二月布告第八十六號。內國製之木棉。蔑利耶士。襦袢。短褲。廢止輸

出稅焉。明治十二年六月布告第二十一號。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木棉、織物、絹織物、絹棉交織物、衣服、陶器、磁器、七寶器、漆器、鍍器、紙器、扇子、團扇、傘等。一律廢止輸出稅。明治三十三年六月布告第二十九號。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書畫、革、其他諸種之製作品。皆廢止輸出稅。同年七月布告第三十八號。自同年八月一日起。硫酸、廢止輸出稅。明治十四年四月布告第二十七號。自同年五月十五日起。硫酸、廢止輸出稅。明治二十年五月敕令第十五號。自同年七月一日起。食鹽、廢止輸出稅。明治二十一年七月敕令第五十六號。自同年九月一日起。石炭、廢止輸出稅。同年十二月敕令第八十三號。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藥材(樟腦除外)、染料、石鹼、織物、色紙、托、焦炭、木炭、竹材、酒類、製造煙草等、數千品。皆廢止輸出稅。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十二號。小包郵便物。廢止輸出稅。明治二十七年五月法律第四號。自同年七月一日起。綿紗、廢止輸出稅。此外。明治三十年關稅定率發布。在國定稅率中。除去一切之輸出稅。次於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改正條約之實施。其協定稅率中。亦一切無輸出稅。於是乎。生絲類、海產物、金屬、樟腦、茶、木材等。重要輸出品。亦皆無輸出稅。而輸出稅。遂無留跡矣。

輸入稅之
免除

關稅定率
及關稅
法之制定

以上僅關於輸出稅之項耳。至於在關稅定率法發布以前。輸入稅之免除者。尙有棉花、羊毛、二種焉。是因我國木棉紡績業。並毛織物業。年來有長足之進步。而棉紗之販路。廣銷於支那朝鮮。惟原料品之棉花、羊毛。概仰之於海外。必免除輸入稅之負擔。而後可以減少原料購入之費用。於是乎。明治二十九年三月法律第五十七號。免除棉花輸入稅。同第五十八號。免除羊毛之輸入稅。自同年四月一日起。共實施之。

條約改正之舉。漸已就緒。稅權亦次第恢復。國定稅率適用之範圍亦加大。於是明治三十年三月法律第十四號。始制定關稅定率法。同年九月勅令第二百八十號公布之。由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是爲本邦國定稅率之嚆矢。關稅定率法既定。不可無運用關稅定率法之法規。於是乎。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法律第六十一號。乃有關稅法之發布。以同年八月四日。爲實施之期。本法凡八章。共一百三條。乃關於關稅行政之根本法也。凡關稅之賦課及徵收。船舶貨物出入之制限。及手續稅。關官吏之職權。關稅異議及訴願。罰則等。皆規定於此中。此先。明治二十三年發布之稅關法。暨稅關規則。其時治外法權尙存。外國人不服從我國之法律。所謂稅關法。與

稅關規則者。不過支配本國人耳。至是條約改正。法權已收回。故以關稅法之稱。代稅關法焉。因條約改正之結果。雖協定稅率。有所限定。而同時。一方得依於關稅定率法之制定。以有國定稅率。他方得依於關稅法之發布。有運用之規定。於是乎。我國之「國定、協定、稅則」至是而始開基。而一新前此之面目矣。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日。政府於關稅定率法。欲加以根本的刷新。故以改正案。提出於第二十二次帝國議會。為議會加以多少之修正。而大體。則儘原案。通過於兩院。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法律第十九號發布之。依勅令第五十二號。自同年十月一日實施之。

四十三
年之關
稅定率
改正法

明治三十
九年之關
稅定率
改正法

日露戰爭後。本邦（日本）之經濟狀態。日著變遷。加以條約改正之期已近。朝野人士之議論。多懷保護貿易思想。而以三十九年之根本改正者。為不滿足。加之。政府亦以前回修正之時。協定稅率尙存。一般稅目。不能定適當之稅率。故不免失權衡之處。今回先廢棄協定稅率。而擬以一般得適用國定稅率。為之原則。以便各種產業。得負擔之公平。為調和之計畫。又依此可以計國庫之收入。與幼稚產業之保護。於是乎。政府

乃於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向第二十六次帝國帝國議會。再提出關稅改正案。議會乃加以多少之修正。於同年三月十九日。與之以協贊。四月十四日。以法律第五千四號公布之。同年七月十九日。依勅令第三百十三號。自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爲施行之日。即現行關稅定率法。是也。

現行關稅定率法之內容。全文十一條。其附輸入稅表者仍如舊。此內第一條。由外國輸入之物品。依於別表（即附錄輸入稅表）課以關稅。云云。無須置議。第二條。規定課稅價格算定之標準。既於本書第八章說明之。第三條。對協定國以外之產物。準用協定稅率之規定。既於本書第八章說明之。第四條。第五條。關於報復關稅。及相殺關稅之規定。既於本書第十章說明之。第六條。凶歉之歲。關於米梁輸入稅輕減之規定。既於本書第七章說明之。第九條。關於原料輸入稅戻稅之規定。亦既於本書第五章說明之。茲皆不贅及。茲所論及者。乃第七條。關於免稅品之規定。第八條。及第十條。關於担保附免稅品之規定。第十一條。關於輸入禁制品之規定。與關於附屬輸入稅表。其說明。止於是數者而已。

禁制品

本邦關稅制度。如諸國之制度然。其輸入貨物。分爲得自由輸入者。與不然者。不然者。即禁制品也。禁制品。據現行關稅定率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即係左之諸品。

一 鴉片。及鴉片吸煙具。但政府之輸入者除外。

二 偽造。變造。又。模造之貨幣。紙幣。銀行券。及有價証券。

三 有害於公安。及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物。並其他之品。

四 侵害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免稅品

免稅品。於三十一年第一次關稅定率法。爲十二種。於三十九年第二次關稅定率法。爲二十一種。於現行關稅定率法。更增加爲二十三種。即據第七條之規定。左之物品。

皆免輸入稅。

一 御料品

二 來遊本邦之外國元首。及其一族。並其從者。屬用之物品。

三 係於陸海軍。輸入之兵器。彈藥。及爆發物。

四 屬陸海軍用輸入之燃料。原油以外之礦油。而在攝氏十五度。比重超於〇。八

七五者。

五 軍艦

六 派遣來本邦之外國大使、公使之自用品。並在本邦之外國大使館、公使館之公用品。

七 對本邦之大使、公使之館員、免除其自用品關稅之國。及對本邦領事館之公用品、免除關稅之國。屬於此等國使館、領事館之自用品、或公用品。

八 贈與於本章在任者之勳章、賞牌、及記章。

九 記錄、文書、其他之書類。

十 輸入之物品。係官公立之學校、博物館、物品陳列所。其他之營造物、及私立專門學校陳列之標本、或參攷品。

十一 爲慈善、或救恤、寄贈之物品。

十二 政府輸入之政府專賣品。

十三 商品之標本。但、限以僅適於樣本用者。

十四 旅客之用品，及其職業上必要之器具。但要相當於旅客之身分，而經稅關認為適當者。

十五 由在外軍隊，或軍艦，送還之物品。

十六 屬於個人遷搬之貨物。但，限是既使用者。

十七 既輸出之物品，五年以內，仍行輸入，而不變其輸出時之性質，及形狀者。但，除去酒精，酒類，砂糖，及依於第八條第九條，既受輸入稅之免除，或輸入稅返還之物品。

十八 既受命令指定之輸出貨物之容器，再輸入者。

十九 由本邦出漁之船舶，捕獲採取之魚類，海獸，海藻，其他之水產物，又水產物之製品，而工程簡單者。但，限是該船舶，或附屬於該船舶之船舶，而輸入者。

二十 外國航行之艦船，供船用之故，於開港內，引致之物品。

廿一 遭災難之本邦船舶，其解體之材，及燬裝品。

廿二 由本邦出港之船舶，所搭載之輸出貨物，該船舶因遭災難，而返轍者。

廿三 國、道、府、縣、輸、入、之、種、馬、種、牛、種、羊、種、禽、獸、疫、免、疫、血、清、及、獸、疫、豫、防、接、種、液、並、產、牛、馬、結、合、產、馬、結、合、又、產、牛、結、合、輸、入、之、種、馬、種、牛。

以上、乃絕對的免稅品。更有担保附免稅品，即於輸入之際，提出與稅金相當之數。以爲担保。俟其於一定之年限內，再輸出時，則免除其輸入稅也。就於此種品數，從來限爲五種。現行法，增加爲八種。又，其輸出期限，第一次關稅定率法，限爲六個月。第二次關稅定率法，總限爲一個年。現行法，則分爲一個年，與二個年之二種焉。

輸出期限爲一個年者（第八條）

- 一 經命令指定，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
- 二 爲輸入貨物之容器，而經命令指定之者。
- 三 爲修繕而輸入之物品。
- 四 爲學術研究，輸入之物品。
- 五 以之爲試驗品，而輸入者。
- 六 爲訂造集齊，輸入之樣本品。

七 爲演劇其他興業用而輸入之物品。

輸出期限二個年者(第十條)

一 爲輸入製品於內國備船舶之製造或應用自輸入之日起二年以內與該船舶共爲輸出者。

由右觀之方今我國担保附免稅品合計有三種以上所揭記

第一 加工輸入品

第二 一時輸入品

以外更有本書第八章第二節所述「本邦之通過貿易」之項。

第三 通過貨物

此三者皆本邦之担保附免稅品也。

無稅品。大多係原料品。在第一次關稅定率法爲二十八種。而次第增加爲三十三種。第二次關稅定率法更增加爲四十九種。而現行法則更爲增加。至九十一種。茲示之於左。

無稅品

稅表番號 稅目

一 植物、枝、幹、莖、及根、(栽植用、又接木用者)

二 繁殖用菌類

一 酵母

乙 其他、(除既歷者)

三 其他、(除酵母及麴)

魚介類

羽毛皮

七 六 枯伊爾布利士爾

七 八 獸骨、(除醫藥用之物)

八 〇 獸牙

八 二 獸角、(除醫藥用之物)

稅表番號 稅目

一 種、魚、及、魚、卵、

二 七 棉子

二 八 愛博離辣托

七 一 獸皮

一 牛、皮、及、水、牛、皮、

四 層、

七 四 獸毛、(未揭於別號者)

一 四 〇 沒實子、五倍子、密若、

巴爾、檳榔子、阿、枯、樹皮、

密、樹皮、拷皮、枯布、拉、

却木片、其他、但、寧、材、料、

生、因、濟、亞、拉、巴、生、靈、他、巴、

期、耶、及、其、他、之、代、用、物、

亞、拉、比、亞、謨、謨、色、爾、辣、

枯、松、脂、其、他、別、號、所、未、滿、

一 四 四 藥、之、謨、及、樹、脂、(除醫藥用之物)

八三

獸蹄

八四

獸筋

八六

貝殼

九五

植物性揮發油物

一 芳香性之物

一一四

扒拉芬襪粘士

一 融解不超攝氏四十二度者

一二三

合佈

二 其他(除精製者)

二五四

雖黃及朶拉拱士布辣托

二七一

實棉及線棉(加朶,又科謨,著亦包含之)

二七四

亞蘇, 亞蘇, 其他未揭於

別號之殖
物織經

一五〇

黃磷及赤磷

一六八

硝酸曹達(智利)
硝石

二 其他(除精製之物)

一七三

青化曹達及青化加里

一七五

鹽化加里及硫酸加里

二 其他(除精製者)

一七六

枯羅爾酸加里

一八九

硫酸亞謨穆牛謨之織物。其

交織物, 及此等纖維與棉之

交織物。

四 既漂白平織之亞蘇布, 及

亞蘇綿交織物布。(就於

方蘇托爾, 不超於十七
香澤克拉讓者。

- 二八二 羊毛、山羊毛、及駱駝毛（既加染，又科謨者。亦包含之。）
- 二八五 蘭
- 二八七 生絲（既撚者，亦包含之。）
- 二九五 野蠶絲
- 二九九 屑，又已舊之纖維，屑纖維及屑絲
- 二九九 亞蘇，密，拉密，大蘇，又黃蘇
- 三九六 一 其他（除既印刷者）
- 三九七 書籍、習字本、習畫本、樂譜、新聞、雜誌、其他未揭於別號之印刷物
- 三九八 設計圖
- 三九八 地圖、海圖、及學術圖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圖策

- 三四〇 舊幹尼囊
- 三四一 襪襪
- 三九二 書畫
- 四〇九 士勒托，及未揭於別號之士勒托製品
- 四一〇 一 未加工者
- 四一一 林古拉匹枯士多恩
- 四一一 一 未加工者
- 四一一 博爾托加博那桑，其他黑色大耶門桑
- 甲 亞，麻，布（五，密利茂內，經緯之系數，超於廿五，不超於三十二者）
- 乙 亞蘇，綿，交，織，布（五，密利茂內，經緯之系數，超於二十一，不超於三十者）

三九九

紙幣、銀行券、利札、股票、其他之有價證券

四〇〇

層紙

四〇二

西利加和朶、枯阿爾支朶、其他未揭於別號之砂及礫

二 其他(除著色者)

四〇三

弗林托

四〇四

巴密士士多恩(包含粉狀者)

四〇五

金剛砂、可闌打謨朶、托利、博利、其他類似之

研磨用礦物材料

四二一

磷鑛石

楷朶、托期、則萊托、加那萊托、其他類似之鹽類

四二五

枯利阿萊托

四二六

粘土

四二七

石墨

四一四

石炭及石製品(未揭於別號者)

四一六

一 未加工者、又既割為不整形者、

四一九

層琥珀

雲母、及未揭於別號之雲母製品

四二〇

一 塊、及粉、

四六一

二 板

四六二

甲 不著色者、又不為粧飾品者、

滑石及梭倫士多恩(粉狀者)

四六三

銀

一 塊、錠、板、及帶、

四 屑、及故、(僅適用於造用者)

四六五

鉛

三 茶鉛

四二九

石炭

桑者馬伊托、及馬古樂賽托
(燒與否者、不區別之)

四三四

四四〇

陶磁器之破片

四五六

屑玻璃

四五八

鑛

四六〇

金

一 塊、錠、粒、板、及帶

四 屑、及、故、(僅適用於改)

二 屑、及、故、(僅適用於改)

四八六

絕緣電線

二 以金屬鍍裝者

甲 海底電、信線、及、海底電、

話線、

四六七

亞鉛

二 板

丙 其他

子 厚、不、超、於、〇、二、五、密

剎、蔑、托、爾、者、

四六九

水銀及蒼鉛

四七〇

安的母尼及硫化安的母尼

一 塊、及、錠、

六一一

可爾枯及可爾枯製品

一 樹皮、

四 屑、及、故、

六一二

木材

一 僅切者、已解或割者

五二〇

貨幣

一 金銀貨幣

二 其他

甲 本邦通貨

六〇六

可布拉

六〇七

弗洛利、石花菜、
及愛力雪、木士

六〇九

籐

一 未割者

六四二

雜形

六四六

肥料(油糟、不適於食用
之乾魚、骨粉、血
粉、骨灰、鳥糞、
亞、煖酸石灰等)

乙 利古那、讓瓦伊他

己 巴因、法及西達

己之一 長、不超、二十、
孫期、蔑、托爾。

托爾、厚、不超、七、密、
利、蔑、托爾。

之、西、達、

六二二

蔗(布帛使用之纖維以外、之
植物性材料、製成之者)

一 包蔗

六三〇

屠又、舊、之因濟亞辣巴、及、爲他
巴茶(僅適於改造用者)。

(備考)上表中、旁附有點點之稅目、乃於

細目上、該稅目爲無稅也。

有稅品

新關稅定率法。其有稅品稅目、總計爲六百四十七種。細目、總計爲千五百五十七種。此內、合前所述無稅品目九十一種。減去無稅品目外、其有稅品目、尙爲千四百六十

六種。此等之有稅品目。雖千差萬別。增減難於一致。而就大體觀察之。則比舊關稅定率法。其原料品及部分品。稅率概係引下。而製造品及加工品。其稅率概爲引上者也。第一次關稅定率法。稅目分十六類。約五百種。第二次關稅定率法。稅目分爲十九類。五百三十八種。而現行法。則稅目分爲十七類。六百四十七種。而現行法。比於舊法。於同一稅目之內。其細別更增加。舊法細別約九百種者。今則全體達於千五百五十七種焉。稅目之細分。至極詳密。是因本邦關稅技術之進步。而依此詳密之規定。則適用尤爲容易也。今說明此間之利益如下。國定稅目之分類。如爲疎大時。則稅率協定之際。我所提出。爲協定之稅目者。必少。如是。則我於彼對手所得之協定稅目者。亦必少。於斯之際。萬一彼之稅目分類。比我遙爲細密。則我所得於彼之協定稅目。數雖同。一而實質上。我所得之範圍。既狹。則不啻我之讓步。獨多也。反之。我國一方。國定稅率之分類詳密時。則於關稅協定之際。能使我讓步之範圍。並程度。得以正確測定。故由對手國。我所得於彼之讓步範圍。並程度。(即我得於彼之報償之數)即無失算之憂。其利益之處。蓋如是也。又。國定稅目。如細爲分類時。則當夫稅率協定。我所提供之稅目數。增加。

則我。得。於。對。手。國。之。協。定。稅。目。數。亦。可。以。增。加。其。利。益。又。有。如。是。也。尤。有。進。者。稅。目。之。分。既。詳。密。則。後。日。適。用。協。定。稅。率。之。時。不。惟。無。爭。議。之。起。抑。且。少。疎。漏。之。患。可。以。無。類。推。的。解。釋。之。爭。端。更。便。於。一。品。目。中。選。出。特。種。品。爲。特。別。之。協。定。是。尤。爲。便。宜。之。方。也。

又。因。詳。密。之。結。果。有。時。向。對。手。國。之。特。產。物。與。以。關。稅。之。輕。減。而。因。其。分。類。之。範。圍。嚴。狹。第。三。國。即。不。容。易。援。最。惠。國。條。款。要。求。均。沾。於。是。乎。我。所。讓。步。之。程。度。可。以。少。意。外。膨。脹。之。患。蓋。國。定。稅。目。若。過。於。概。括。時。則。多。數。之。物。品。必。包。含。於。同。一。協。定。稅。目。中。於。斯。之。際。假。若。我。對。某。國。爲。讓。步。則。他。之。第。三。國。亦。必。舉。其。稅。目。中。包。括。之。物。品。援。最。惠。國。條。款。以。求。我。之。讓。步。是。直。使。之。無。對。償。之。支。拂。而。得。沾。減。稅。之。利。益。也。豈。非。失。哉。

以此之故。近年。各。國。稅。目。莫。不。取。細。密。之。方。針。德。意。志。舊。國。定。稅。目。爲。三。百。八。十。七。者。(一八七九年)後。加。爲。九。百。四。十。六。瑞。西。爲。七。百。二。十。三。者。(一八九一年)後。加。爲。千。百。六。十。四。奧。太。利。爲。三。百。五。十。六。者。(一八八二年)後。加。爲。六。百。五。十。九。皆。基。於。上。論。之。理。由。故。如。是。也。今。我。政。府。(日本)有。鑑。於。茲。於。條。約。改。正。前。就。國。定。稅。目。爲。詳。密。之。分。定。此。則。探。驪。而。得。珠。者。也。

第四節 新條約

從來之條約。有效期限。爲十二個年。又多自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及八月四日。爲實施者。其內。英吉利。伊大利。丹馬。德意志。比利時。瑞典。那威。和蘭。瑞西。西班牙。葡萄牙。露西亞。北米。合衆國。等。以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爲滿期限。又。法蘭西。奧大利。匈加利。以同年八月三日。爲滿期限。皆於滿期前。一個年。豫告廢棄時。即屆期得廢棄之。其他之條約。則皆於六個月。乃至十二個月前。依於豫告。得廢棄之。結局。除日。清。條約。爲無期限外。一切之條約。皆於明治四十四年七八月之交。得改正之也。雖然。上記歐米諸國之條約中。與露西亞之條約。係日露戰爭後。之改訂。無廢棄之必要。又。與南米。中米。諸國。亦不見可改訂之處。可以仍原約繼續。惟前記英。伊。丹。德。瑞典。那威。和蘭。瑞西。葡。法。奧。諸國。我政府。乃於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以降。發奮條約廢棄之通告。爾來。乃從事於改正之談判焉。

上記中之日米條約。乃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之締結。有效期間。約定爲十二個年。以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爲滿期者也。惟此條約中。無十一年後。十二月前。

豫告終了之文句。僅約定「其後」不論何時，得以十二個月前之豫告，即爲終了。以此之故，改訂之談判，就於條約有效期間，日米政府起意見之衝突。我政府以「其後」之字義，係十一個年後之解釋。米政府以爲十二個年後之解釋。卒之我政府讓步。於條約文之解釋，以條約終了期，爲一九一二年，即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爲完滿。但兩國之便宜上，得與他之條約同樣，於一九一一年，即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得爲廢棄之約。於是乎紛爭完結。乃爲改正之談判焉。於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華盛頓，兩國全權委員，爲新條約之調印。四月四日，於東京爲批准之交換。是爲此次新條約改正之嚆矢。

新日米條約之內容
與其批評

新日米條約，全文十八條。別紙另添議定一項。其內容，與舊條約異者，舊條約第二條但書，關於移民制限之規定，新條約全廢去之。此其異者一也。舊條約第十條末項，關於沿岸貿易之片務的約款，新條約刪去之。此其異者二也。舊條約第十七條，關於永代借地權之條項，新條約除去之。委之於別約。此其異者三也。舊條約第十一條，及十三條，關於遭難船，並脫船者，之規定，新條約除去之。讓於後日締結領事職務條約中。此

其異者四也。新條約就於關稅。無何等之協定。而委之於別約。及各自之國內法。僅約定條件附最惠國條款。仍如舊約然。又。依於議定書。今後關於關稅。迄於別約締結。新稅率適用之時。此際。皆用舊條約之關稅。由是觀之。新約比舊約。非別有改正進步之跡也。勿論。如舊約第二條但書。並第十條末項。(註五)今皆刪去。頗似成功。然而據小村外相。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日。於衆議院之演說。第二條但書。之刪去。乃維持帝國之體面。而同時。其覺書。一日本國政府。關於勞働者。移住於合衆國。過去三年間。實行之制限。及取締。仍與從來相等。繼續有效。一云云。由是以論之。則仍與無功者相等耳。雖然。此猶曰事勢上。有極端之難能。至於沿岸貿易之相互禁止。此則吾人之大遺憾者也。單由體面上而論。廢去第十條末項。變片務的而爲雙務的。頗似滿足。然而由實益上考察之。米國棄我之沿岸貿易。所捨者小。而我捨彼之沿岸貿易。所失者大。(因米國領土廣大。海岸綫延長。多事內航。外航者少。故彼棄日本之沿岸貿易。所失者小。日本反是非從事於太平洋沿岸貿易。則無由發展。今捨去之。故所失者大也。)尤甚者。巴那馬運河開通之際。而我不能均沾兩洋沿岸航海之利益。其損失。豈可以道里計哉。是故。變片務的。而爲雙務的。對等。則對等。矣。而折衝失宜。乃至於。

是。故吾人以爲大遺憾也。

註五 舊日米條約第十條末項之規定如左。

但，日本國政府，本條約之期限間，仍前樣承諾合衆國船舶，在帝國現開港場之間，爲積貨之運搬。惟大阪、新潟、及夷港，不在此限。

新日英條約之總結

先是我國（日本）新國定稅率。傳至英吉利。英人已驚其爲高率。連小村外相，於議會一對於自由貿易國之英吉利，無關稅協定之餘地，當然適用國定稅率。云云。更驚其對於同盟國，態度強硬。於是乎，物議沸騰。共攻其非。於是乎，英吉利政府，益不能默然。而條約改正之際，極力要求稅率之輕減。久之。我國讓步。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三日。兩國全權委員，遂於英京倫敦，爲新條約之調印。五月五日，於東京批准交換焉。

新日英條約之內容

新日英條約，全文二十七條。添之以附屬稅表。比舊條約，其改正之要點如左。

第一 新條約之稅率協定，與舊條約之稅率協定，其旨趣之相異者，爲次記之四點。

一 舊條約之協定稅率，全然爲片務的性質。新約，則先使英吉利約定無稅。故

爲雙務的性質。(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 舊條約，我國之協定稅率，多至六十四種。新約不過五種。即評托、亞麻織、絲、綿織物、毛織物及鐵。是也。(附屬稅表)

三 新協定稅率，比於舊者，除二三之相等外，其他皆爲高率。(上同)

四 舊條約，於條約有効期間，協定稅率，不能改廢。新條約，於條約實施後，一個年，得以修正。二個年，得廢棄之。(第八條第三項)

第二 舊條約，關於土地所有權，無何等規定。新條約，關於不動產之取得，各以自國法，於可認與於外國人之範圍內，互爲最惠國待遇之許與。有如是之約定也。

(第五項)

第三 舊條約，關於沿岸貿易，係片務的約定。新約，全然刪去之，而一任於國內法之規定。同時，止約定最惠國待遇，爲之保障耳。(第二十條)

第四 舊條約，關於永代借地權，雖有規定。新約，則刪去之，而以根本的處理，委之於別約。(日英條約之聲明，第一項)

第五 舊條約。無除外例之規定者。如關於商事會社之認可也。商旅之便宜也。國境貿易也。並關於漁業也。新約。則一一規定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二十五條等。)

又。上記五種之改正事項中。第二以下。非重大之改正。故但就於第一之項。為評論之於次。其他。則畧之。

欲討論第一項。故先舉新日英條約附屬稅表中。之協定稅率。與新舊國定稅率。暨舊協定稅率。為對照者如左。以供比較焉。

第一號 (日本課英國)

日本之關稅 定率表番號	品名	單位	新協定 稅率	新國定稅率	舊國定稅率	舊協定稅率
----------------	----	----	-----------	-------	-------	-------

二六六 評托

四 其他

甲	一個之裝置器共不 超六磅重者	每百斤 容器共	四	四〇(三割)	四一〇(三割)	一、三〇四(一割)
---	-------------------	------------	---	--------	---------	-----------

乙	其他	每百斤	三、三〇	四、九五(三割)	四、一〇(三割)	一、三〇四(一割)
---	----	-----	------	----------	----------	-----------

二七五 亞蘇絨絲

一 單燃者

甲 生單燃者 同 八、六〇一、七五(一割) 一八、五〇(二割) 六、五二七(八分)

乙 其他 同 九、二五一、四(一割) 一八、五〇(二割) 六、五二七(八分)

二九八 綿織物

一 天鵝絨、布拉支秀、其他之扒伊爾織物(扒伊爾、不區別既切與否)

甲 生底者 同 二五、五〇三四、〇〇 每十方耶朵 一、三六三(割) 〇、四一(一割) 同上

乙 其他 同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三割) (一割)

七 平織布(未揭於別項者)

甲 生底者

甲之一 就於百平方英尺爾、不超五歐羅古拉讓者。其五密利茂托爾之平方內、經緯之織數、

子 不超於十九者 同 一五、三〇二三、〇(二割) (三割) (一割)

丑 不超於二十七者 同 二〇、七〇三一、〇(二割) (三割) (二割)

寅 不超於三十五者 同 二八、七〇四三、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卯	不超於四十三者	同	三八、〇〇五七、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辰	其他	同	五一、三〇七七、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甲之三	就於百平方蔑托爾，不超十啟羅者。其五密利蔑托爾之平方內，經緯之絲數、				
子	不超於十九者	同	八、三〇一一、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丑	不超於二十七者	同	一〇、五〇一四、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寅	不超於三十五者	同	一三、五〇一八、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卯	不超於四十三者	同	一六、五〇二二、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辰	其他	同	一八、七〇二八、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甲之三	就於百平方蔑托爾，不超於二十啟羅古拉謨者。其五密利蔑托爾之平方內，經緯之絲數、				
子	不超於十九者	同	六、七〇一〇、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丑	不超於二十七者	同	八、三〇一一、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寅	不超於三十五者	同	一〇、五〇一四、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卯	不超於四十三者	同	一三、五〇一八、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辰 其他 同 一四、七〇二二、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甲之四 就於百平方英尺托爾，不超三十啓羅古拉謨者。其五密利英尺托爾之平方內，經緯之絲數，

子 不超於十九者 同 六、〇〇九、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丑 不超於二十七者 同 六、七〇一四、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寅 不超於三十五者 同 八、〇〇一二、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卯 不超於四十三者 同 一〇、七〇一六、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辰 其他 同 一三、三〇二〇、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甲之五 其他 同 九、三〇一四、〇〇(二割) 一、五六(三割) (三割) (一割)

乙 僅漂白者 於前記生底者之稅 同新協定 率每百斤加三元 稅率 (三割) (一割)

丙 其他 於前記生底者之稅 同新協定 率每百斤加七元 稅率 (三割) (一割)

九 其他

甲 生底者

甲之一 就於百平方英尺托爾，不超五啓羅古拉謨者。其五密利英尺托爾之平方內，經緯之絲數

子	不超於十九者	每百斤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丑	不超於二十七者	二二、三〇 三二、〇〇(二割)	(三割)	(二割)
寅	不超於三十五者	二九、三〇 四四、〇〇(二割)	(三割)	(二割)
卯	不超於四十三者	三九、三〇 五九、〇〇(二割)	(三割)	(二割)
辰	其他	五三、三〇 八〇、〇〇(二割)	(三割)	(二割)
甲之二	就於百平方蔑托爾，不超十啟羅古拉讓者。其五密利蔑托爾之平方內，經緯之絲數。			
子	不超於十九者	八、〇〇 一二、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丑	不超於二十七者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寅	不超於三十五者	一四、三〇 一九、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卯	不超於四十三者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辰	其他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甲之三	就於百平方蔑托爾，不超於二十啟羅古拉讓者。其五密利蔑托爾之平方內，經緯之絲數。			
子	不超於二十七者	八、〇〇 一二、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丑	不超於三十五者	同	一一、三〇一五、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寅	不超於四十三者	同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卯	其他	同	一八、八〇二五、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甲之四	就於百平方英尺者、不超三十啟羅古拉讓者。其五密利鹿托爾之平方內、經緯之絲數、				
子	不超於二十七者	同	七、三〇一一、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丑	不超於三十五者	同	八、七〇一三、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寅	不超於四十三者	同	一一、三〇一七、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卯	其他	同	一四、七〇二二、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甲之五	其他	同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二割)	(三割)	(一割)
乙	僅既漂白者	於前記生底者之稅與新協定 率每百斤加三元	稅率同	(三割)	(一割)
丙	其他	於前記生底者之稅與新協定 率每百斤加七元	稅率同	(三割)	(一割)
三〇一	毛織物、毛綿交織物、及毛、又毛綿與絹之交織物				
二	其他				

甲 毛製者

丑 一平方英尺托爾，不超二百古拉讓者 每百斤 五七、五〇七、〇、〇 (二割) (三割) (一割)

寅 一平方英尺托爾，不超五百古拉讓者 同 四五、〇〇六、〇、〇 (二割) (三割) (一割)

卯 其他 同 四〇、〇〇五、〇、〇 (二割) (三割) (一割)

乙 毛綿製者

寅 對於一平方英尺者不超五百古拉讓者 同 三〇、〇〇三七、五、〇 (二割) (三割) (一割)

卯 其他 同 一八、〇〇二、二、五 (二割) (三割) (一割)

四六二 鐵

一 塊及錠

甲 銑鐵 同 〇、〇八三〇、一〇(五分) 〇、一〇(五分)

四 板

甲 鍍金屬者

甲之三 其他

丙 羅織、羅枯

子 厚。不超〇、七
密利茂托爾者 同 〇、三〇〇、四〇(七分) (三割) 〇、二九六(七分)

乙 鍍卑金屬者

乙之一 鍍錫者(葉鐵及葉鋼)

子 尋常者 同 〇、七〇〇、九〇(一割) 一、三四(一割半) (鐵軟鋼〇、八九一) (一割) 鋼一割

乙之二 電鍍者(不區別波) 同 一、二〇〇、二〇〇(二割) 二、六〇(三割) (鐵軟鋼〇、七四) (一割) 鋼一割

由右觀之。新國定稅率中。就於由英國輸入。上記之諸品。我以舊國定稅率為比較。故由在我。已謂之稅率引下。彼以舊協定稅率為比較。故在彼。猶謂二倍三倍之稅率引上。於是乎。彼以二十二三種品。要求減稅。我不能應。久之。乃就於其中之五品。減國定稅率。六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而協定遂告成焉。今觀彼之對於我。協定者如何。則非稅率之輕減。而係以次記之十品。約定無稅輸入。為之酬應。為之保障。如是而已。

第二號(英吉利、為無稅之日本品)

- 一 不染。又不捺染。之純絹製羽二重
- 二 不染。又不捺染。之純絹製羽二重手巾

三 銅塊及錠

四 麥稈及其他之材料製成之紐纒

五 樟腦及樟腦油

六 竹製之箱籠及編細工

七 蘭草製蓆

八 日本漆器

九 菜子油

十 七寶器

對上述協定稅率，批難者頗不少。蓋一為政治上之批難。一為經濟上之批難。今舉之於下。政治上之批難，猶言外交失敗之意也。小村外相於第二十六議會，「對英國之自由貿易國，無稅率協定之餘地。」云云，如斯之表白，遭英國之輿論反抗，遂一變舊態。舉無協定餘地之國，經進條約期一年，即有協定之餘地。（因日英新條約，一年後得修正之，二年得廢棄之也，參照）可知我外交之無定見，損國家之威信，使英人疑日本國民改正第一之要點中。

新日英協
定稅率之
批評

之誠意。於日英國交上，貽惡影響。云云。經濟上之批難，曰：今回之條約改正，我政府之宣言，固必取雙務的協定主義。然而自日英協定稅率觀之，仍係片務的協定稅率耳。何以言之。今回，日本對英國之鐵類、織物，引下關稅。英國對日本之十種品，不課輸入稅。固以是爲雙務也。雖然，我之十種品，今在英國自由貿易之下，原係無稅品。而以是爲協定之酬對，則名雖讓步，而實質仍未讓步。故曰：仍爲片務的協定稅率。云云。對上述之批難，政治上之詰責，政府蓋俯首無辭。惟對經濟上之責難，政府之辯解曰：今英吉利關稅改革論正熾，何時變爲保護貿易國，殆不可測。屆時，本協定始可見實效，而稱爲雙務的協定者，意即在茲。云云。此種之詭辯，尤不能無批難者也。蓋英吉利保守黨內閣，何時出現。關稅改革論，能否捲土重來，皆不能測定者也。以不能測定之將來者，舉爲現在之保障，已無把握。而且今回之稅率協定，果係應於將來之政變，而爲如是之用意耶。據所聞而言，則此等協定稅率，一年修改，二年廢棄，之短期，純發意於英吉利。彼國自由黨之機關報紙，特稱：現內閣（即自由黨內閣）不欲妨沮後繼內閣（指保守黨內閣）之政見。故爲如是之短期。云云。果如是，則現定一兩年短縮之期，我政府所宣

言無稅輸入保障之意。義恐至其日時。即係無稅輸入之保障。失効力之日時也。恐有効期間之短縮。乃益發揮其片務的協定。爲不可掩也。(註七)

註六 新日英條約發表之時。倫敦太晤士報評論「新條約實施後。經一年。兩締盟國。即可爲協定稅率改正之交涉。是蓋以重要條項。俾我國將來掌握政權之政黨。便於課輸入稅。不受何等之拘束也。惟此條項。既係英國之發議。則現政府。對於反對黨之後繼內閣。與之以至誠。俾其可以有爲者。實可謂公正之至也。」云云。

雖然。吾人決不似論者。以稅率協定者。爲損國威。以無稅輸入之保障。爲無意味也。惟對於今回之日英協定稅率。對手國所提供者。以無稅爲保障者也。而此次之無稅保障品中。如銅、麥稈、糖、樟腦、菜子油等。雖在保護貿易主義之國。亦以其爲原料品。而多不課稅之也。又其無稅保障之期間。既短縮。則其價值自減少。有不俟言者。吾人之責論。蓋止於是。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日德新條約。經兩國全權委員。於伯林調印。七月十五

日。於東京批准交換。此新條約。乃以帝國政府之提案。與德意志國政府之對案。爲基礎。協商確定。括通商航海條約。與特別相互關稅條約。而成者也。此條約。前者。不協定關稅。而讓之於後者。其有効期間。前者爲十二個年。後者爲六個年。其規定如是。新日德條約。大體與新日英條約。並。新日米條約無異。所不同者。惟關稅條約之有効期限。爲六個年餘。及約定次之雙務的協定稅率。如是而已。

甲號表(日本課德意志品之稅率)

日本之關稅定率表番號

品	國定稅率		協定稅率	
	單位	稅率	單位	稅率

七二 革類

一 牛革, 水牛革, 綿羊及山羊革

乙 既染者或既著色者 從價 二割
 丙 其他(不塗, 不染, 又, 不著色者) 從價 一割五分

丙之一 半革, 革, 水牛革及馬革

寅 其他(非印度紅草者)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五七

撒爾期爾

每百斤 一元、六〇斤

七、〇〇

二〇九

鹽酸吉尼業、及
硫酸吉尼業

同上 三五、〇〇 同上

六〇、〇三

二三七

人造藍

同上 四〇、〇〇 同上

四〇、〇〇

一

既乾者

同上 四〇、〇〇 同上

四〇、〇〇

二四三

亞利札林染料、亞尼林染料、其他別號未揭之科爾他爾染料

同上 七、〇〇 同上

五、六〇

二八三

毛織系

一

未染者、又。
未染者、又。

丙

其他(非梳毛系之紡毛系、又、非以不同之番手摻合之系並、非輪系者)

丙之一 梳毛者

子

農托爾式番手、不超三十二番者

同上 一三、二〇 同上

一三、二〇

丑 其他

同上 一七、五〇 同上

一三、二〇

三〇一

毛織物、毛綿交織物、及毛、又。
毛織物、毛綿與棉之交織物

二 其他(凡天鵝絨、蒲拉支秀、其
他巴伊爾絨物、皆除去)

乙 毛綿製者

子 就於一平方蔑托爾 同上 五五、〇〇 同上

丑 不超於一百古拉蔑托爾 同上 五二、五〇 同上

三六七 包裝用紙及秀別巴) 同上 一、七五 同上

四六七 亞鉛板

二 板

丙 其他(凡尼支開爾鍍金、及
施塗料者皆除去)

丑 其他(厚^{超過〇、二五}密利蔑托爾者) 同上 二、九五 同上

五七七 瓦斯機關、石油機關、及熱機關

五 其他(一個之重量不超五
千啓羅古拉讓者) 同上 五、〇〇

同上

一個之重量不超五
千啓羅古拉讓者 五、〇〇
一個之重量不超五
萬啓羅古拉讓者 四、五〇
一個之重量不超十
萬啓羅古拉讓者 三、五〇
其他

五八〇 與原動力機結合之發電器

三 與瓦斯機關、石油機關、或熱氣機關、為結合者。

己 其他(一個之重量不超過五千磅羅古拉讓者)同上 五、八〇 同上

一個之重量超過一萬、而不超過五萬磅羅古拉讓者 五、五。
一個之重量不超過一萬磅羅古拉讓者 五、二。
其他 四、九。

乙 號表(德意志課H) 本品之稅率)

德意志之關稅定率表番號

七三 木蠟(未為櫃之加工者)

單位 稅率
每百 馬克

單位 稅率
每百 馬克

一四三 寒天 同上 同上

二四七 木蠟(既為櫃之加工者) 同上 一五、

四〇一 平織羽二重(生貨及線貨三勿以上者) 同上 三〇〇、

四〇五 以三勿以上之平織羽二重、裂成之手巾 同上 八〇〇、

國定稅率

協定稅率

五八七	經木繅紐 <small>(既染者亦包含)</small>	同上	二、	同上	一、
五八八	麥稈繅紐				
一	未漂白及 未染者		無稅		無稅
二	既漂白及 已染者	同上	八、	同上	六、
五八九	花蓆	同上	三、	同上	三、
一	粗者	同上	二四、	同上	一二、
二	其他	同上	二〇〇、	同上	一五〇、
六六〇	貝製釘	同上	三六、	同上	二〇、
六六一	日本漆器	同上	三〇、	同上	二〇、
六七〇	日本漆器 <small>(紙製之物)</small>	同上	三〇、	同上	二五、
八七八	日本漆器 <small>(銅又真鍮製之物)</small>	同上			

又。右關稅條約談判中。日德兩國全權委員間。所同意之事項。舉之於左。

(一) 本邦(日本)國定稅表中。關於第九類。分類上。不問纖維之性質。但。特以裝飾

布帛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 本邦國定稅表中，關於第十六類，一個之機械，各分離之，而以其各部分，同時輸入者，對於此等，其輸入稅之總額，不能分離之機械，其稅額，不爲加多。

右各部分，因船積之際，會不能同時輸入者，但經證明確係構成一個之機械時，亦同。

(三) 德意志國定稅表，關於第四〇一號，對於關稅貨物類別明細表中，織物之部，第

一號乃至第一〇號，總註第四之規定，於特別相互關稅條約第一條，所謂稅表乙號，第四〇一號之羽二重，不適用之。

(總註第四之規定，蓋示可視爲透織物之標準，其經系間之空隙，等於經系之粗，或較經系爲粗，同時，其間之空隙，等於緯系之粗，或較緯系爲粗，此等織物，則視爲透織物也。此規定，不適用於日德協定稅表之羽二重者，因該稅表所揭

三，勿付以上之羽二重，皆係密織物之故也。)

(四) 本邦國定稅表，關於第五八〇號，原動力機，與結合之發電機，分離而爲輸入時，

依於輸入者，選擇對於分離之機械，可適用分離之稅率。

(五) 德意志國定稅表，關於第五八七號及五八八號，麥稈與經木，混織之繃紐，依於生成之材料，而視別之爲麥稈紐，或經木紐。

(六) 德意志國定稅表，關於第五八八號，未全漂白之麥稈紐，視爲未漂白者。

(七) 德意志國定稅表，關於第六三一條，及第六七〇條，其木製品，又紙製品，既施金銀蒔繪者，於特別相互關稅條約第一條，所謂稅表乙號第六三一號，及第六七〇號，均包含之。

(八) 又帝國全權委員說明，羽二重，依於幅一吋半，長二十五碼，計算，每一匁，當於三七五古拉謨，云。

此外，與瑞典之新條約，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於士托支枯和爾謨，與那威之新條約，於同六月十六日，在枯利士期亞尼亞，各經兩國全權委員之調印，前者，於七月十二日，後者，於同十五日，均在東京批准交換焉。此兩條約，其關稅條約，各與本條約分離，殆與日德約同，其與日德條約異者，本條約，期間雖爲十二個年，而關稅條約，

新日法條
約之調印

新日法條
約之內容

則以一個年之豫告期間。不論何時得改廢之。此其異點也。又別無稅率之協定。止約爲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而對此條款之例外。即瑞典、許與那威、或那威、許與瑞典、而不許與於別國者。即日本亦不得援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爲均沾之。此又其異點也。(日及日那關稅條約第五條第三條)又與那威之條約。基於該國之要求。對輸入品。關於內國稅之負擔。限於麥一種。相互留最惠國待遇之保障。此又其異點也。(日那關稅條約第二條)除以上五國(瑞、英、德、那、日)條約。已交換外。其他諸國。或因議會閉會。未能批准。或暫約定最惠國待遇。以爲保障。故畧而不及。惟於日法條約。爲一論及之。我國(日本)對法蘭西。爲輸出超過國。故於條約之改訂。尤爲熱心。結果。雙方之意見漸一致。乃於明治四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新通商條約成立。兩國全權委員。互調印焉。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法國議會之批准。遂告成功。

新日法條約。大體與日英日德條約無殊。惟日法舊約。關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由法國政府。不論何時。以一個年之豫告。即得廢棄之。此豫告之發言權。我國無之。是等片務規定。新條約。始爲對等之改正。而此次新條約。存續期間。爲十個年。關於關稅之最

惠國條款。彼我相互，得以一個年之豫告。爲廢棄之。其別約規定之協定稅率。舉從來舊約之片務的污點。皆全然改爲雙務的。故此大，純爲對等的條約也。今舉新協定稅率。揭之於左。

日本國輸入稅

日本關稅定率表番號

品名	單位	國定稅率	協定稅率
五二之內 乙子 鱈油漬	從價	五割	二割
五三之內 天然巴達	每百斤	九一、二	二七〇〇
六四之內			

依於葡萄酒之天然發酵釀造之非沸騰性各種葡萄酒
 但於攝氏十五度，有〇、七九四七之比重者，爲純酒精，原容量百分中，純酒精之容量，不超十四者。

甲 樽裝者 每百利 支托爾 三七、五 一五、〇〇

乙 樽裝者 同 三三、三 五、〇〇

但於攝氏十五度，以百立方絲期茂托爾中之糖分，爲葡萄酒。計算此糖之重量，不超一古拉漢者。

藍爾穆支托

但於攝氏十五度有〇、七九、四七之比重者，為純酒精。於原容量百分中純酒精之容量，超於十四，而不超於二十四者，

甲 樽裝入者

同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乙

樽裝入者

同

三三、三

一〇、〇〇

但於攝氏十五度，百立方孫期，或托爾中之糖分，為葡萄酒計，糖之重量，不超二十古拉謨者。二十古拉謨以上，每增一古拉謨時，則就於每百利支托爾，加稅二十五錢。

香辨其他之土巴枯凌古哇因

同

三七、五

三七、五〇

六五 九八之內

阿列布油

二

其他(經或樽裝以外者)

每百斤 容量共

六二、二

六、〇〇

一一七

石鹼

一

有薰香者

每百斤 內裝

六一、九

一八、〇〇

二

其他

每百斤

五〇、九

二、九〇

附薰香之油、脂、燻及其製品

每百斤容 量內裝共

四四、九

三五、〇〇

一一九

香水

一八八

附薰香之維累加 同 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其他 同 五五、六 五〇、〇〇

牙粉、齒洗藥、化粧粉、其他
未揭於別號之調製薰香類 從價 五割 二割五分

毛織絲

未染者，又未捺染者

其他（梳毛絲與紡絲，撚合之者，番手不同之）
（絲撚合者及輪絲）以外者，始屬於此。

丙之一
梳毛者

子 蔑利托爾，式番手，每百斤 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

丑 其他 同 七五、四 一三、二〇

三〇一之內
毛織物，毛綿交織物，及毛，毛綿，與絹之交織物

其他（天鵝絨，布拉支秀，其他之巴伊爾織物（巴伊爾）
爾不區，別其既切與否）以外者，乃屬於此。

甲
毛製者

子 就於一平方蔑托爾，不超百古拉謨者 同 七五、〇 四三、一〇

五二三

雙眼鏡及隻眼鏡

一 用布利志讓者 每斤 六六、七 一〇、〇〇

二 其他 同 八三、三 二、五〇

五六三

自動車 從價 七割 三割五分

五六四

除去原動力機、之自動車部分品 同 八割三分 二割五分

六〇〇之內

一 廉利耶士機械 一個之重量不超五百斤 五〇、〇 一一、〇〇

百啟羅古拉讓者。 五〇、〇 一一、〇〇

法蘭西國輸入稅

法蘭西國稅定率表番號

品名 單位 稅率

四五九之內

羽二重其他與此類似之織物

百啟 六〇〇注

既精練者、但、不漂白者、不染者、又、不漂染者、始屬於此。羽二重者、乃依單純精練以外之方法、而漂白之謂也。對於羽

二重裂之手巾、其稅率、乃用稅率、四六〇號之最低稅率也。對於日本漆、其稅率、乃用稅率、四六〇號之最低稅率也。

以高稅、除此之外、則依於其種類、用稅番第五九一號、第五九二號、乙、第五九三號、或第六四一號、乙、可以此數種號之

最低率。課
之稅焉。

今回日法特別關稅條約締結之際。就於稅目之協定。法國初以六十三種品。求我之減稅。我國以三十餘種之輸出品。求法國之減稅。彼此磋商。法國遂選定上述之葡萄酒、香瓣、阿列布油、石鹼、香油、香水、毛織絲、毛織物、雙眼鏡、自動車、等十五種。我國遂選定羽二重、羽二重製手巾、漆器、家具、等六種。彼此互爲減稅焉。乍就稅目數觀之。則我少而彼多。然就實際貿易額觀之。則我對於彼。常立於輸出超過之地位者也。尤著者。則我向法國。輸出額最大之羽二重。向來一般稅率。每百貳、九百法者。今回協定稅率。改爲六百法。朝野之間。均以爲此度。得非常之成功焉。予輩亦信今度之協定。爲有成績也。惟前此法國政府。對於同一之絹布。由歐洲產者。每百貳、二百五十法。乃至五百法。由伊大利產者。課六百法。由日本產者。加以東洋產之名。與支那同樣。課九百法之重稅。今回條約改正。據最惠國條款。當然祇能課二百五十法。乃至五百法。然而協定者。乃爲六百法。蓋亦。雖云。成功。而尚非。完全者。也。

抑今回之新日法條約。猶有一大憾焉。即吾人曩述。法領、印度、支那。置於條約適用外。

今回新約此點仍如舊約是也。我國之台灣現下法制尙與本土不同。當然視爲領土。法領印度支那。與此無殊。何以我之台灣則頁一律適用條約之義務。而彼領印度支那。則置於條約圈外。非不公平而何。今日法領印度支那。效彼本國。設複關稅率。此外尙設有最低率之特別稅率。此三種稅率之內。最高稅率。無條約國。及非最惠國。適用之。最低稅率。最惠國適用之。其特別稅率。則爲圖土人之利益。並在留之支那人之利益。因支那品與法國製（品，無競爭之患故也）而適用之者也。今日我國在印度支那。尤受特別之打擊者。即對於支那品是也。元來歐洲諸國。國情不同。故與支那品。類似者少。從之。無絲毫痛痒之感。我國不然。今日。蓋受左之區別待遇焉。

品目	支那品課取 特別稅率	日本品課取 最高稅率（單位 百瓦）	品目	支那品課取 特別稅率	日本品課取 最高稅率（單位 百瓦）
製茶	五〇 _法	四〇〇 _法	煙草	五〇	二五〇 _法
生乾野菜	無稅	八一五五	醬油	五〇	三〇
陶器	一〇	一二五〇—一三〇	絹製裝飾 品	一〇	六〇〇—一五〇〇
絹衣服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寫真帖	二〇〇	一〇〇

永代借地
權問題之
將來

應丁剗刀 類 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〇 象牙櫛類 一五 七五 一九〇

厨子團扇 類 五〇 四五〇 同上象牙 籠甲製 二五 三〇〇〇

右表。不過舉其著者。其他如此之類尚多。以此鄰接之市場。乃令我國。不能與歐洲競爭。尤不能與支那競爭。其罪。全在於日法條約之不備。蓋不俟言矣。

抑觀今日。與各國之新條約中。關於永代借地權之條項。正文中。殆皆除去。此問題。如曩所論。既已失著。今日。就國體上言。就稅權統一而言。均有非改正不可者。在英米。及諸外國。亦皆有見於茲。故雖由正文中。除去此項。亦無異詞。惟以其屬於外人之私權。驟難以本國政府之意向。左右之。雖然。由吾人觀之。今日不外兩途。我國既認外人土地所有權。以永代借地權。改爲所有權。此其一策也。如此策不願。則以相當之代價購回。此又一策也。方今我國之永代借地。除台灣外。其五十二萬八千坪之內。蓋有左列之現態。

地方 筆數 坪數

東京 四五 一九、三三四

大阪	三八、	八、七六四、
橫濱	六五〇、	三五五、九〇七、
神戶	一五四、	五〇、六四四、
長崎	一三七、	八八、二四八、
函館	五、	五、五一〇、
合計	一、二二九、	五二八、四〇〇、

右之內。英國人有者最多。爲二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坪。米國人爲九萬七千七百七十坪。德意志人爲五萬三千十四坪。法蘭西人爲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坪。瑞西人爲二萬五百六坪。此等永代借地之時價。據政府最近之調查。橫濱爲千二百萬元。神戶爲八百萬元。長崎、大阪、其他。千萬元。合計約三千萬元。此而欲全部悉購回。在預算編成上。或有困難。然猶幸近時居留地。貿易衰頹。外人中。舉而賣之於邦人者。已爲數不少。果如是。則外人保有此土之念。殆無昔日之旺盛。因之。改爲所有權。或購回之。均非難事也。

第五節 貿易

開國以來。五十年間。條約漸次改正。稅權漸次恢復。應於國情。而組織關稅制度。亦漸次完備。故內之產業勃興。外之貿易發展。而開港數。亦逐年增加。輸出入之總數。遂現異樣之發達。今示其大勢如左表。

日本外國貿易累年發達表

明治年次	輸入		輸出		合計	
	價額	割合	價額	割合	價額	割合
元年	一〇,六九三、	一〇〇、	一五,五五三、	一〇〇、	二六,二四七、	一〇〇、
五年	二六,一七五、	二四五、	一七,〇二七、	一〇九、	四三,二〇一、	一六五、
十年	二七,四二一、	二五三、	二三,三四九、	一五〇、	五〇,七六九、	一九三、
十五年	二九,四四七、	二七五、	三七,七二三、	二四三、	六七,一六八、	二五六、
二十年	四四,三〇四、	四一四、	五二,四〇八、	三三七、	九六,七一二、	三六八、
二十五年	七一,三二六、	六六七、	九一,一九三、	五八六、	一六二,四二九、	六一九、

期第一元年	二二六六二	千元	一〇〇	一五六〇	千元	一〇〇	三六二六二	千元	一〇〇
期第二十年	二六五八六		一一七	二二二二五		一四二	四八七一		一二七
期第三十年	三二六一九		一四四	二二三		三〇二六八	一九四		一三七
期第四十年	三二七八九		一四五	一〇〇		四一七一四	二六七		一三八
期第五十年	六九五〇八		三〇七	二二二		二七六〇〇	四六五		一七四
期第六十年	一四五一九五		六四二	二〇九		一三四〇一〇	七九五		一七一
期第七十年	二六二五四三		一一五九	一八一		二一九一五二	一四〇五		一七七
期第八十年	四一八〇五七		一八四五	一五九		三五七二九三	三二九		一六三
期第九十年	四四一四二五		一九九五	一〇八		四二四二九五	二七七		一一九
期第一〇〇年	四五二二二五		一九九五	一〇八		四二四二九五	二七七		一一九

右所列。先觀第一表。明治元年之貿易。輸入一千萬元餘。輸出一千五百萬元餘。合計不過二千六百萬元者。至明治四十四年。則輸入爲五億一千三百萬元餘。約加四十八倍。輸出爲四億四千七百萬元餘。約加二十九倍。合計達於九億六千一百萬元以上。蓋增加至三十六倍矣。豈非可驚之發達哉。更觀第二表。此間無一回之退步。常

爲漸進之勢。迨日清戰爭後，(即明治三十年之頃)並日露戰爭後，(即明治四十年之頃)則有猛進之勢。合觀以上兩表，蓋益瞭然也。

我國(日本)貿易發達之大勢，既如上矣。而其內容，輸入品，以何種類爲主要。輸出品，以何種類爲主要。舉最近大藏省所發表之明治四十四年度，外國貿易一覽表，以明示之。即如左。

日本貿易品種別表

品 種	輸 入		輸 出	
	價 額 千元	割 合 %	價 額 千元	割 合 %
食料品	五一,六一八	一〇〇	五二,〇八八	一一六
粗生品	三五,七四九	六九	二〇,七六九	四六
製造品	一五,八六八	三一	三一,三一九	七〇
原料品	一三一,七二五	四五二	四〇,〇五三	九〇
半製品	一〇〇,四〇七	一九六	二二二,九八八	四七六

全製品 一二六、三五九、 二四七、 一三七、二九〇、 三〇七、

雜品 三、七〇一、 五、 五、〇一四、 一一、

合計 五一三、八一〇、一、〇〇〇、 四四七、四三四、一、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現今我國之貿易中，輸入以原料品爲第一。其總數約占輸入總額之四割五分。全製品約占二割五分。半製品占二割。食料品占一割。至於輸出，則以半製品爲第一。其總數約占輸出總額之五割。全製品約占二割。食料品占一割一分。原料品約占九分。此其大致也。由是觀之。今我國勢主於輸入原料品加工而爲半製品。以事於輸出。殆進於半工業國之程度者也。由今若更進一步。則可漸達於全製品輸出之域矣。茲更就各個之物品。檢最近年度。一個年之貿易額。達於百萬元以上者。爲分示之。其數輸入爲五十三種。輸出爲四十三種。就於是等重要之輸出入品。舉最近十個年之貿易。爲比較對照之於左。

日本重要輸入品表

品名	三十四年度輸入額	三十四年度輸入總額之百分率	四十三年度輸入額	四十三年度輸入總額之百分率	十年間之增加

綿	五九、七九九	千元	一三三、三八	一五九、二二二	千元	三四、二〇	二、六六	倍
豆	六、二〇七		二、四二	一七、〇〇〇		三、六六		
石油	一四、九四三		五、八四	一四、三〇三		三、〇八		
羊毛	三、一二八		一、二二	一三、五二〇		二、九一	四、三五	
砂糖	三三、四九四		一三、〇九	一三、一四〇		二、八三		
羅紗	二、二一〇		八七	一〇、〇五三		二、一七	四、三五	
粗紗 母尼紐讓	二五五		一〇	九、〇六六		一、九五	三五、三〇	
大豆	四、九五六		一、五四	八、九七八		一、九三	一、八一	
米	一一、八七九		四、六四	八、六四四		一、八七		
鐵條	四、〇八六		一、六〇	六、五三三		一、四一	一、六〇	
電鍍板	一、二三〇		四八	六、二五三		一、三五	五、〇八	
毛系	八六七		三四	五、九五二		一、二八	五、八六	
生金巾	二、九九二		一、二七	五、四七〇		一、一八	一、八二	

鐵釘	亞尼林染料	生護謨	扒爾鋪	電線	人造藍	鐵管	葉鐵	小麥	印刷料紙	鐵塊	板鐵	磷礦石
一、三六五、	八八五、	一三六、	二〇六、	四二九、	〇、	一、五九二	八八四、	二七三、	八六四、	一、七一四、	二、〇三三、	〇、
、五四	、三五	〇五	、〇八	、一七	〇	、六二	、三五	、一一	、三四	、六七	、八二	〇
、二、七八〇、	、二、八八五、	、三、〇四二、	、三、一六六、	、三、二三二、	、三、二三八、	、三、二四一、	、三、二九五、	、三、三三八、	、三、四四七、	、三、七五二、	、四、二五八、	、四、七八七、
、六〇	、六二	、六六一、	、六八一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四	、八一	、九二	、一、〇三
、二、〇三	、三、二六	、三、三七	、七、五三	、二、〇三	、三、七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四、〇〇	、二、一九	、二、〇九	、二、〇三

紡績機	八九一、	三一	二、四七五、	五三	二、七八
蕨	一、三七〇、	五三	二、四六七、	五三	一、八〇
孔頂士密爾粘	六四二、	二五	二、四二四、	五二	三、七六
菓子糖	〇、	〇	一、七七六、	三八	
小麥粉	二、八七三、	一二	一、七三九、	三七	
扒拉芬哇交枯士	〇、	〇	一、七二七、	三七	
更紗	六八〇、	二六	一、七二〇、	三七	二、五二
軌條	一、六一三、	六三	一、五九四、	三四	
牛草及水牛草	〇、	〇	一、五六九、	三四	
鳥卵	一、二九九、	五一	一、五四二、	三三	一、一九
綿襪子	一、六八四、	六六	一、五三二、	三三	
鉛塊	八七六、	三四	一、五三一、	三三	一、七五
石炭	二、五四一、	九九	一、四九七、	三二	

粗製硝酸	曹達	模造日月	牛皮及水	苛性曹達	獸骨	傘用綿布	繭	錫	發電機及 電動機	小豆	格魯兒酸	鐵礦	曹達灰
一八四、	三二一、	七八七、	四六九、	三五九、	一、〇八六、	三四三、	五三〇、	三八九、	〇、	五八五、	五二五、	四五〇、	
〇七	三三	三一	一八	一四	四二	二三	二一	一五	〇	一〇	二一	一八	
一、四八四、	一、四七六、	一、三七九、	一、三七七、	一、三七五、	一、三五四、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八、	一、一九五、	一、一八九、	一、一六五、	一、〇一〇、	
三三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二	
八、〇七	四、六〇	一、七五	二、九四	三、八三	一、二五	三、七九	二、四五	三、一〇		二、〇三	二、一五	二、二四	

綠棉布襪 三八一、一五、一〇〇二、二二二 二、六二

日本重要輸出品表

品名	三十四年度輸出總額之百分率		四十三年度輸出總額之百分率		十年間之增加倍
	三十四年度輸出總額 千元	總額之百分率	四十三年度輸出總額 千元	總額之百分率	
生絲	七四、六六七	二九、二〇	一三〇、八三三	二八、五四	一、七六
綿織系	二一、四六六	八、五〇	四五、三四七	九、八九	二、一一
羽二重	二三、九一一	九、四四	二八、〇八五	六、一三	一、一八
銅 <small>(銅板、銅線、銅管)</small>	二四、〇九二	五、五八	二二、一七六	四、六一	一、四二
石炭	一七、五四一	六、九〇	一六、三〇一	三、五五	
茶	八、八五四	三、五〇	一四、五四二	三、一七	一、六四
燐寸	七、三九三	三、九三	一〇、三九〇	二、二七	一、四一
脣系	四、六六九	一、七七	八、四一七	一、八四	一、八八
生金巾	一、三四八	、五三	六、五四二	一、四二	四、八五
肌衣 <small>(各種)</small>	三四七	、一四	六、三二八	一、三八	一八、三三

精糖	〇	〇	六、〇九八、	一、三三三
麥稈瓣	二、九九〇、	一、一八	五、九六二、	一、三〇〇
米	六、九〇九、	二、七三三	五、九〇〇、	一、二九九
磁器及陶器	二、四九二、	、九九	五、五一四、	一、二一一
雲集布	〇	〇	五、〇八三、	一、一一一
手巾	三、九六八、	一、五七七	四、九七八、	一、〇九九
樟腦	三、九〇五、	一、五五五	二、九六四、	、六五
花蓆	五、三五一、	二、一二二	三、九三七、	、八六
經木紐	二四四、	、一〇	二、八三四、	、六二一一、六二一
清酒	七九一、	、三一	二、七六三、	、六〇
魚油及鯨油	一、〇二四、	、四一	二、六三四、	、五七
鐵道枕木	四八九、	、一九	二、六三一、	、五七
白木棉	一、三五八、	、五三	二、五〇三、	、五四
				一、八四

錫	一、八四二、	七三	一、九八四、	四三	一、一二
洋傘	一、〇二四、	四一	一、八五〇、	四〇	一、八〇
綿製浴巾	五一〇、	二〇	一、八三八、	四〇	三、六〇
寒天粉	一、二一七、	四八	一、六一三、	三五	一、三三
昆布	一、〇九三、	四三	一、五八一、	三四	一、四四
玩具	三四七、	一四	一、四九八、	三三	四、三一
鈕鈕各種	二九七、	一二	一、四一〇、	三〇	四、七四
硫黃	二九、八八〇、	一一、八四	一、三九六、	三〇	
毛皮	五八〇、	二三	一、三四八、	二九	二、三二
色門托	二四五、	一〇	一、三四四、	二九	五、六〇
鐵及鋼製品	三六八、	一五	一、二八四、	二八	三、四九
煙草	一、七四八、	六九	一、二五七、	二七	
繻子	〇	〇	一、二四四、	二七	

帖布爾枯
羅士

二〇、〇一 一、二七三、二五 五八、六五

椎 葦

八六一、三四 一、二三一、二五 一、三四

漆 器

九九五、三九 一、二一〇、二四 一、一二

齒用布 西拉

二八二、二一 一、〇九〇、二三 三、八七

綿 縮

三八一、二四 一、〇六八、二三 二、八〇

木 蠟

六一〇、二四 一、〇三二、二三 一、六九

醬 油

二七九、二一 一、〇〇七、二一 三、六〇

觀以上兩表。方今我國之貿易品中。輸入。惟棉花最盛。輸出。惟生絲特盛。前者。占輸入總額之三割四分以上。後者。占輸出總額之二割八分以上。雖然。最近十年間。自其增加之割合而言。則惟下列各品。為最著焉。在輸入一方觀之。粗硫酸安母尼紐謨 (十五倍) 生護謨 (二十倍) 扒爾舖 (十五倍) 小麥 (十二倍) 是也。在輸出一方觀之。精糖 (百二倍) 雲齊布 (百八十倍) 帖布爾枯羅士 (五十倍) 肌衣 (十八倍) 經木紐 (十二倍) 頁紐鉅 (十倍) 是也。今示於左。

最近十年間輸入增加最著之物品 (輸入額百萬元以上) (十)

品名

三十四年度
輸入額

四十三年
輸入額

十年間之增加
倍

粗硫安
母尼紐謨

二五、五

九、〇六六

三五、三〇〇

小麥

二七三、

三、三三八、

一一、二三三

扒爾舖

二〇六、

三、一六六、

一五、三七

生護謨

一三六、

三、〇四二、

一一、三三七

最近十年間輸出增加最著之物品(輸出額百萬元以上,而
十倍以上者)

品名

三十四年
輸出額

四十三年
輸出額

十年間之增加
倍

肌衣(各種)

三四七、

六、三二八、

一八、二三三

精糖

五一、(卅五年度)

六、〇九八、

一一九、五六

雲齊布

二八、(同前)

五、〇八三、

一八一、五四

經木辦

二四四、

二、八三四、

一一、六二

貝紐釦

一一九、

一、二二一、

一〇、一八

粘布爾粘
羅士

二〇、

一、一七三、

五八、六五

方今我國輸入貿易亞細亞約占其半。歐羅巴占三割五分。亞米利加約占一割二分。至於輸出貿易亞細亞約占四割一分。歐羅巴約占二割四分。亞米利加約占三割二分。合輸出入二者通共言之。則亞細亞占四割五分。歐羅巴占三割。亞米利加占二割二分。此其綜括言之者也。以上係就洲別而言也。更就國別示之。則輸入關係之重大者。若英領印度_(二割)也。若英吉利_(二割)也。若支那_(七分)也。若米國_(一割)也。若德意志_(九分)也。其輸出關係之重大者。若米國_(三割)也。若支那_(二割)也。若法蘭西_(一割)也。其全體貿易出入綜言之。關係尤重者。若米國_(二割)也。若支那_(二割)也。若英領印度_(四割)也。若英吉利_(三割)也。凡此皆其尤著者也。於最近十年間。由貿易增進之割。合言之。在輸入於輸入額百萬元以上之諸國中。支那為三倍之增進。英領印度及和蘭領印度為二倍半之增進。暹羅為二倍之增進。瑞典為七倍之增進。濠洲為三倍之增進。埃及為一倍之增進。此其最著者也。在輸出於輸出額百萬元以上之諸國中。支那為二倍半之增進。和蘭領印度為四倍半之增進。英吉利。德意志。及露西亞。為二倍之增進。比利時為七倍之增進。瑞西為十三倍之增進。米國。濠洲。為二倍之增進。

此其最著者也。更自洲別言之。由亞細亞輸入之增加爲十割。由歐羅巴輸入之增加爲七割。由亞米利加輸入之增加爲三割。此輸入者如是也。對於亞細亞輸出之增加爲七割。對於歐羅巴輸出之增加爲八割。對於亞米利加輸出之增加爲九割。此輸出者如是也。更綜括出入全體而言。與亞細亞貿易之增加爲八割五分。與歐羅巴貿易之增加爲七割四分。與亞米利加貿易之增加爲七割三分。此全體出入之大勢如是也。今舉上述各詳細之點。分爲左之三表。以示之。

日本輸入貿易洲別及國別表

國名	三十四年		四十三年		十年間之增加
	度輸入額	分率	度輸入額	分率	
亞細亞					
支那	二七、二五七	一〇、六五	六八、五七〇	一四、七七	一八、七割
關東州					
朝鮮	一〇、〇五二	三、九三	九、七四〇	二、一〇	
香港	一一、一四二	四、三五	六、七五	一、八五	

英領印度	四二,七八〇	一六,七四	一〇六,三六一	二二,九一	一四,九
英領海峽 殖民地			四,六一六	九,九	
和蘭領印 度	七,三〇四	二,八五	一八,八八〇	四,〇七	一五,八
法領印度	四,〇八三	一,六〇	四,四三八	九,六	〇,九
露領亞細 亞	四,五一五	一,七六	七,六三	一,六	
菲律賓諸 島	二,九八一	一,一六	七,八八	一,七	
暹羅	一,一九五	四,七	二,六三六	五,七	一一,〇
合計	一一一,三〇九	四三,五一	二二六,〇五八	四八,七〇	一〇,三
歐羅巴					
英吉利	五〇,五七六	一九,七八	九四,七〇一	二〇,四〇	七,七
法蘭西	三,七五三	一,四七	五,四〇五	一,一六	四,四
德意志	二八,三三〇	一一,〇七	四三,九四六	九,四七	五,五
比利時	五,八一	二,二七	九,四〇九	二,〇三	六,一

伊 大 利	一五四	〇〇六	五九二	一三	二八、五
瑞 西	二、二〇九	八六	一、六九四	三六	
澳大利旬 加利	四、七三八	一、八五	二、七八二	六〇	
和 蘭	四〇八	一六	九一九	二〇	二二、五
瑞 典	四二〇	一六	三、〇六〇	六六	六二、九
那 威			三七一	〇八	
露 西 亞	二一〇	〇八	二〇八	〇四	
西 班 亞	一五〇	〇六	五三六	二	二五、七
丹 馬	一〇	〇	九八	〇二	八八、〇
土 耳 其	五	〇	二〇	〇	三〇、〇
葡 萄 牙	二〇	〇一	二一	〇	〇、五
合 計	九六、七八五	三七、八三	一六三、七六二	三五、二七	六、九
亞米利加					

國名	三十四年度輸出額	同上百分率	四十三年度輸出額	同上百分率	十年間之增加
北美合衆國	四二,七六九	一六,七二	五四,六九九	一二,七八	二,八
英領亞米利加	一八二	〇七	八五〇	一八	三六,四
墨西哥	三	〇	一三	〇	三三,三
秘魯	—	—	四五六	一〇	—
智利	—	—	一,四七〇	三三	—
合計	四二,九五五	一六,七九	五七,四八八	一二,三九	三四
濠太刺利	一,七七八	七〇	七,六〇二	一六,四	三三,七
布哇	七	〇	一一	〇	七,一
埃及	一,八九〇	七四	四,一九二	八八	一一,二
其他諸國及不詳	一,〇九三	四三	五,一一〇	一一,一一	三六,八
通計	二五五,八一七	一〇,〇〇〇	四六四,二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一

日本輸出貿易洲別及國別表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國策

二百五十九

亞細亞

支那	四二,九二六	千元	一七,〇一	九〇,〇三七	千元	一九,六八	一五,五
關東州				一九,一四八		四,一七	
朝鮮	一一,三七三		四,五一	一七,四五〇		三,八〇	五,四
香港	四一,七八七		一六,五五	二三,四六〇		五,一二	
英領印度	九,六五八		三,八三	一八,七二三		四,〇九	〇,八
英領海峽殖民地				六,五五〇		一,四四	
和蘭領印度	六八三		二七	三,一三四		六九	三五,九
法領印度	一四八		〇五	三四一		〇八	一三,〇
露領亞西	二,二九〇		九一	二,五〇三		五五	〇,九
菲律賓諸島	二,五八一		一,〇二	四,四一一		九六	七,一
暹羅	三三二		〇一	五三三		一二	一五六,七
合計	一一一,四七八		四四,一六	一八六,二八〇		四〇,七〇	六,七

歐羅巴

英吉利	一一、四八二	四、五四	二五、七八一	五、六四
法蘭西	二七、二七六	一〇、八〇	四四、九二五	九、八二
德意志	五、二五二	二、〇八	一一、一六八	二、四四
比利時	五一九	二、二一	三、四六五	七、七
伊大利	一一、五六九	四、九九	一六、八三五	三、六九
瑞 西	一五一	〇、〇六	一、九四三	四、二
奧地利 牙利	一、三八七	、五五	一、二六〇	、二五
和 蘭	三四四	、一四	七二六	、一六
瑞 典	二九	〇、〇一	二五六	〇、〇六
那 威		五		〇
露 西 亞	八五二	、三五	一、八九一	、三九
西 班 牙	三四	〇、〇一	二七〇	〇、〇六
				六九、四

丹 馬	二五	〇一	一三八	〇三	四五、二
土 耳 其	四四	〇一	八一	〇	八、四
荷 萄 牙	一	〇	六	〇	五〇、〇
合 計	五九、九六五	二、三七六	一〇八、五七一	二、三七三	八、二
亞米利加					
北米合衆國	七二、三〇九	二、八六二	一四三、七〇二	二、四一	九、九
英領亞米利加	三、二七六	一、二八	四、二六三	、九五	三、〇
墨 西 哥	六二	〇一	三一八	〇七	四一、二
秘 魯	五		二〇〇	〇四	三〇、〇
智 利	〇		七一	一、〇二	
合 計	七五、六二五	二、九六一	一四八、五五四	三、二四九	九、六
濠太刺利	二、五三二	一、〇一	六、五五二	一、四〇	一三、六
布 哇	一、九〇四	一、七五	三、九六四	、八六	一〇、八

埃及	三〇八	一二	八〇六	一〇二	一六一
其他諸國及不詳	五一	二〇	三、七〇二	八〇	六二二
通計	二五二、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四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	

日本貿易洲別及國別表(輸出輸入共)

國名	三十四年度貿易額	同上年分率	四十三年度貿易額	同上年分率	十年間之增加
----	----------	-------	----------	-------	--------

亞細亞

支那	七〇、一八三	一三、八一	一五八、六〇七	一七、一九	一六七
關東州	〇	〇	二八、八八九	三、一四	
朝鮮	一一、四二五	四、二二	二六、〇四二	二、八二	一一二
香港	五二、九二八	一〇、四一	二四、一三五	二、六二	
英領印度	五二、四三八	一〇、三二	一二五、〇七四	一三、五六	一三、九
英領海峽殖民地	〇	〇	一一、一六六	一、二一	
和蘭領印度	七、九八七	一、五七	二二、〇二三	二、三八	一七、七

法領印度	四、三三一	八三	四、七七九	五二	一、三
露領亞細亞	六、八〇六	一、三四	三、二六六	三五	
菲律賓諸島	五、五六二	一、〇九	五、一九九	五六	
暹羅	一、二二七	二四	三、一六九	三四	一五、八
合計	二二二、七八七	四三、八三	四二二、三三九	四四、六九	八、五
歐羅巴					
英吉利	六二、〇五八	一二、二一	一二〇、四八二	一三、〇六	九、四
法蘭西	三一、〇二八	七、一一	五〇、三三〇	五、四五	六、二
德意志	三三、五七一	六、六一	五五、一一四	五、九七	六、四
比利時	六、三三〇	一、二五	一二、八七四	一、四〇	一〇、三
伊大利	一二、七二四	二、五一	一七、四二六	一、八九	三、七
瑞典	二、三五九	四六	三、六三七	三九	
捷地利	六、一二五	一一	三、九四二	四三	
牙利					

和蘭	七五二	、一五	一、六四五	、二八	一一、九
瑞典	四五〇	、〇九	三、三二六	、三六	六三、七
那威		〇	三七六	、〇四	
露西亞	一、〇六三	、二一	二、〇一九	、二二	九、〇
西班牙	一八四	、〇四	八〇六	、〇九	三三、八
丹馬	三五	、〇一	二、三六	、〇三	五七、四
土耳其	五〇	、〇一	一〇二	、〇一	一〇、四
葡萄牙	二一	〇	二七	〇	五、二
合計	一五六、七五〇	三〇、八七	二七二、三三二	二九、五二	七、四
亞米利加					
北美合衆國	一一五、〇七九	二二、六五	一九八、四〇一	二一、五〇	七、四
英領亞米利加	三、四五八	、六八	五、一二二	、五五	四、八
墨西哥	六四	、〇一	三三一	、〇四	四一、七

秘魯	六	〇	六五六	〇七	九九三
智利		〇	一、五四一	一七	
合計	一一八、六〇七	二二、三四	二〇六、〇四一	二二、三三	七三
濠太刺利	四、三二一	八五	一四、一五四	一、五三	二二、八
布哇	一、九〇九	三八	三、九七六	四三	一〇、八
埃及	二、一九八	四三	四、九九九	五四	一二、七
其他諸國及不詳	一、六〇四	三〇	八、八二一	九六	四五、〇

貿易總額 五〇八、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 九二二、六六二 一〇〇、〇〇 八、二

更於我國之貿易諸國中。我向彼賣多而買少之國(即輸出)並我向彼買多而賣少之國(即輸入)此為國際貸借其他重要之問題也。是在調查上。每年雖有多少之差異。而舉最近三個月之貿易為平均之。其大致即如左之區別焉。

最近三個月(自明治四十一年)輸出入超過國別表

輸出超過	一個年平	一個年平	結算輸出	輸入超過	一個年平	一個年平	結算輸入
均輸入額	均輸出額	超過額	均輸入額	均輸出額	超過額		

輸出超過
與輸入
超過國

支那	五五,四七四	七四,五四四	一九,〇七〇	英領印度	七三六,一六六	一五,五九〇	五八,〇二六
關東州	一三,五七四	一七,五二八	三,九五四	和蘭領印度	二〇,四九二	二,七七六	一七,七一六
韓國	一三,二五〇	二四,九〇七	一三,七五七	法領印度	六四,三三三	三,八二二	六〇,五〇〇
香港	八,〇六〇	二二,二二五	二〇,四一九	暹羅	二,六四〇	一,一〇八	一,五三二
英領海峽殖民地	三,四三〇	五,八五二	二,四三二	亞細亞合計	一〇,三二八	一九,八五六	八三,三二四
露領亞細亞	六,一八〇	三,五三四	二,九一六	英吉利	九六,二四一	二六,二三三	七〇,〇一九
菲律賓諸島	一,一三八	三,三一一	二,二七三	德意志	四三,四八一	九,〇三三	三四,四四八
亞細亞合計	八七,一九〇	一五〇,九〇一	六三,七一一	比利時	七,七七六	二,五九二	五,一八四
法蘭西	五,四〇三	四〇,〇六四	三四,六六一	瑞西	二,一八七	一,二〇四	九八三
伊大和	五,九一〇	一三,四〇七	一三,八二六	奧地利	二,五七〇	一,一三二	一,四三七
露西亞	一,六五〇	一五,六六七	一四,〇二〇	牙利	九,二六〇	六,〇七〇	三,一九〇
丹馬	九六〇	一,〇七〇	一一〇	瑞典	二,二五二	一一八	二,〇三四
土耳其	一,六一〇	五,七〇〇	四一〇	那威	四,五六〇	五〇〇	四,〇六〇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圖策

歐羅巴 合計	六二七一	五五三〇二	四八九三一
米 國	六二二二六	一三二四一五	七二二八九
英領亞米 利加	一〇一八	三七四九	二七三一
墨西哥	四	四一三	四〇九
亞米利 加合計	六三一四八	一三六五七七	七三四二九
澳大利 亞	四六五四	六八八三	一二二九
布 哇	一三	三五七二	三五五九
全 計	一六一二七六	三三三二三五	一九八五九
西班牙	四七三	二二四	二五九
荷 牙	二二	八	一四
歐羅巴 合計	一五六二八四	一〇三六	一一五二四八
秘 魯	四九八	一〇一	三九七
智 利	八九五	七五	八二〇
亞米利 加合計	一二三九三	一七六	一二二七
埃 及	四九一〇	七五五	四二五五
其他諸國 及不詳	四五三一	二六〇八	一九三三
全 計	二七〇二九八	六四四三一	二〇五二六七

由右觀之。由我國之輸出超過。其最著者。以米國為第一。而法蘭西、香港、支那、伊大利、亞之。又。向我國之輸入超過。其最著者。以英吉利為第一。而英領印度、德意、和蘭領印度亞之。此間由洲別而論。對於亞細亞。結算於輸入超過之關係。其總數約二千萬元也。對於歐羅巴亦然。其總數約六千六百萬元也。惟對於亞米利加。約七千二百

萬元之輸出超過。此則於我國輸出之關係。尤爲大也。

由來我國之貿易。雖云外國貿易其實不過居留地貿易。故各港居留地外商殆全。然掌握我國之貿易權。此種之貿易外商獨占之利。既大而專橫之弊尤甚。故邦人中。因外商專橫之戟刺。圖直接輸出入者。漸見加多。又因日清戰爭。並北清庚子之役。國威發揚。於是邦人之自負心。俄然飛躍。遂於直接貿易上。呈大影響焉。今示其狀況如左。

日本貿易中內外商營理總數比較表

年 度	輸出總額		內商營理總數		外商營理總數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明治七年	一九,三一七	〇,五	一〇六	〇,五	一八,八九六	九七,八
同 十 年	二二,三四八	三,六	八四二	三,六	二二,〇六〇	九四,四
同十五年	三七,七二二	一,一	四,二〇九	一,一	三三,七六九	八六,八
同二十年	五二,四〇八	一,二,五	六,五五五	一,二,五	四三,九九六	八三,九
同二十五年	九一,一〇三	一,一,五	一,一,三九五	一,二,五	七七,九四四	八五,五
同三十年	一六三,一三五	二,七,二	四四,三七四	二,七,二	一一五,〇一四	七〇,五

年 度	輸入總額 千元	內商營 理總數 千元	百分率	外商營 理總數 千元	百分率
同三十三年	二〇四、四三〇	七三、三八二	三五、八	一二四、六八二	六一、二
明治七年	二三、四六一	七四	〇、三	二二、二二八	九四、五
同十年	二七、四二一	四二五	一、五	二六、二八四	九五、八
同十五年	二九、四四六	九〇四	三、〇	二七、九九六	九五、〇
同二十年	四四、三〇四	五、〇三〇	一一、三	三七、三六六	八四、三
同二十五年	七一、三二六	一三、八一三	一九、三	五六、二六四	七八、八
同三十年	二一九、三〇一	七九、五六一	三六、二	一三八、八八〇	六三、三
同三十三年	二八七、二六二	一一二、七三七	三九、二	一七三、四三四	六〇、四

(備考)本表。據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年對照表而作成。其輸出總額中。於內外商營理以外。船用輸出。亦包含之。又。輸入總額中。於內外商營理之外。官廳之直接輸入。亦包含之。

由右觀表之。明治七年。直輸出額。僅五釐。直輸入額。僅三釐。可見我國貿易之權。全在

外國商人之掌中。至明治三十三年。直輸出增加爲三割五分八釐。直輸入增加爲三割九分二釐。此二十七年間。直輸出由十萬六千元。增爲七千三百三十八萬二千元。直輸入由七萬四千元。增爲一億一千二百七十三萬七千元。詎非可驚之現象哉。尤著者。明治三十七年以後。日露戰爭以還。外人認我爲世界之一等國。因對於日本政治上。軍事上之信用。於是對於日本人之經濟上。貿易上。亦信用之。而貿易上直接之交易。於是而開始者不少。惜乎。無統計之可稽。故不能舉證。今之足徵者。惟神戶。橫濱。兩港耳。茲基於神戶稅關編纂之「神戶港外國貿易概覽」。就神戶港之貿易中。舉內外人營理之總數。表示之於左。

神戶港貿易中內外商營理總數比較表

年	（輸 出）	
	內商營理總數 千元	百分率
明治二十年	一,三〇七	一〇,二%
同 二十五年	二,〇四二	九,六%
同 三十年	一五,四三三	三〇,〇%
	外商營理總數 千元	百分率
明治二十年	一〇,二	八九,八%
同 二十五年	一九,二五四	九〇,四%
同 三十年	三五,九七五	七〇,〇%

同 三十四年	一九、二六六	二四、八	五五、九四〇	七五、二
同 三十九年	四〇、三一〇	三六、五	七〇、二九六	六三、五
同 四十年	四〇、七八九	三八、二	六五、八七九	六一、八
同 四十一年	三三、九〇一	四〇、三	五〇、二一三	五九、七
同 四十二年	四三、六二〇	四三、四	五六、九九六	五六、六
同 四十三年	五八、九一八	四七、七	六三、九九六	五一、二
(輸 入)				
明治二十年	一、六八〇	一一、一	一一、一七三	八七、九
同 二十五年	六、二四四	二〇、三	二四、四五三	七九、七
同 三十年	四二、八九七	三八、七	六七、八四五	六一、三
同 三十四年	四六、五七一	三七、〇	七九、四〇八	六三、〇
同 三十九年	八九、五二七	四六、六	一〇二、六六三	五三、四
同 四十年	一二四、五八五	五五、七	九八、八五二	四四、三

同 四十一年	一一〇、二四九	五七、七	八〇、八三二	四二、三
同 四十二年	一〇九、二四五	五九、三	七四、九八〇	四〇、七
同 四十三年	一四〇、二六九	六〇、五	九一、六五六	三九、五
(輸出入)				
明治二十年	二、九八八	一一、二	二三、六三六	八八、八
同 二十五年	八、二八六	一五、九	四三、七〇七	八四、一
同 三十年	五八、三三〇	三六、〇	一〇三、八二〇	六四、〇
同 三十四年	六五、八三七	三二、四	一三七、三四八	六七、六
同 三十九年	一二九、八三七	四二、九	一七三、九五九	五七、一
同 四十年	一六五、三七四	五〇、一	一六四、七三二	四九、九
同 四十一年	一四四、一五〇	五二、四	一三一、〇四五	四七、六
同 四十二年	一五二、八六六	五三、七	一三一、九七五	四六、三
同 四十三年	一九九、一八七	五六、一	一五五、六五五	四三、九

由右表觀之。最近二十四年間。神戸之直輸出。由一割。增至五割八分。直輸入。由一割二分。增至六割。而全直接貿易（入共）亦由一割一分。增至五割六分。其進步有如此者。豈惟神戸。即橫濱亦然。茲更舉其趨勢如左。

橫濱港貿易中內外商管理比較表

明治三十三年

明治四十二年

輸 出 貿 易	明治三十三年		明治四十二年	
	金 額 千元	百分率 %	金 額 千元	百分率 %
內商管理總數	二二一、二七二	一三三	八四、九三四	四一
外商管理總數	七三、八五三	七七	一一〇、二二八	五九
合 計	九六、一二五	一〇〇	二〇五、一六三	一〇〇
輸 入 貿 易				
內商管理總數	三一、四三一	二九	五九、三〇九	四五
外商管理總數	七八、三四三	七一	七一、六九一	五五
合 計	一〇九、七七五	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一〇〇

輸出入貿易

內商營理總數 五三、七〇四 二六 一四四、二四四 四三
 外商營理總數 一五二、一九六 七四 一九一、九二〇 五七

合 計 二〇五、九〇〇 一〇〇 三三六、一六三 一〇〇

觀右表。最近十年間。直輸出。由二割三分。增至四割一分。直輸入。由一割九分。增至四割五分。全直接貿易。(出入)由二割六分。增至四割三分。其進步如是也。

今日我國之商權。次第恢復。既畧如上述矣。然而不獨貿易爲然也。即海運。其消長之推移。亦畧與此相同。今示之於左。

日本入港汽船比較表

年次	內國汽船 <small>千噸</small>	割合	外國汽船 <small>千噸</small>	割合	合計 <small>千噸</small>
明治十年	一〇三、八	二、四	三三一、二	七、六	四三四、三
同二十年	一六二、三	一、六	八五九、八	八、四	一、〇二二、一
同三十年	六五〇、八	一、八	二、九一九、〇	八、二	三、五六九、八

海權之推

日本入港帆船內外比較表

同四十年	八、七七〇、四	四、三一、一	四、二九、二	五、七二〇、一九九、六
同四三年	九、二六一、〇	四、六一〇、八	一、二、六	五、四二〇、〇七三、六

年次	內國帆船		外國帆船		合計
	千噸	割合	千噸	割合	
明治十年	〇、二〇、一		一三一、三	九、九	一三一、五
同二十年	二四、五	二、二	八三、一	一七、八	一〇七、六
同三十年	三二、〇	一、六	一六九、〇	八、四	二〇一、〇
同四十年	九六、九	七、一	四〇、一	二、九	一三七、〇
同四三年	七九、六	八、〇	二〇、五	二、〇	一〇〇、一

曩者我國貿易權。全在於外商。故輸送商品。亦全依於外船。今則伴於本國海運業之發達。商品依本國船之運載者。亦見加多。明治四十三年。輸出額。四億五千八百四十三萬元中。依於內國船者。蓋為二億一千四百九十七萬餘元。即達於四割七分也。又輸入額。四億六千四百二十萬元中。依於內國船者。蓋為二億〇百六十三萬元。即達

世界中日
本貿易上
之位置

於四割三分也。

綜合以上之所述。開國五十年間。各種之進步。固已著顯。然而以比較歐米諸國。尚不
逮遠甚也。今表示之於左。

各國貿易對照表(一九〇〇八年度)

	輸 入		輸 出		總 計	一人割 貿易額
	一人割 輸入額	百萬元	一人割 輸出額	百萬元		
英吉利	五,九二九	四	三,七七一	八五	九,七〇〇	二一八
德意志	四,〇三八	六四	三,二四一	五二	七,二七九	一一六
米 國	二,七三八	三一	三,四〇八	三九	六,一四六	七〇
法蘭西	二,四三六	六二	二,〇二〇	五一	四,四五六	一一三
和 蘭	二,三五三	四三九	一,八一七	三二二	四,一七〇	七五一
比利時	一,三三一	一八二	一,〇〇二	一三六	二,三三三	三二八
露西亞	八九六	六	一,一三三	七	二,〇〇九	一一三
伊大利	一,一六五	三三	六九二	二〇	一,八五七	五三

第二十 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國策

瑞 西	五九五、	一六七、	四一五、	一二七、	一、〇一〇、	二八四、
支 那	五二六、	一、	三六九、	一、	八九五、	二、
日 本	四五九、	九、	四〇〇、	九、	八五九、	一八、
西 牙	三八六、	一九、	三六四、	一八、	七五〇、	三七、
丹 馬	三九五、	一四八、	三四三、	一二九、	七三八、	二七七、
瑞 典	三七九、	七〇、	二九一、	五四、	六七〇、	二二四、
土 耳 其	二八二、	一一、	一七七、	七、	四五九、	一八、
那 威	一九七、	八四、	一一七、	五〇、	三三四、	一三四、
葡 萄 牙	一五一、	二八、	六四、	一二、	二一五、	四〇、

(備攷)本表據 *Statesman's Yearbook, 1910* 所載。而以二西爲一圓。換算而作成者也。

由右表觀之。我國(日本)於世界貿易國之位置。今日尙在第十一位。年年不過九億之貿易而已。以之比於英吉利。僅當其十二分之一。比德意志。僅當其八分之一。比米

利堅，僅當其七分之一。比伊大利，僅當其半。即小國如瑞西，吾猶未逮也。就此九億之數，以人口每一人割配言之，殆下居於第十四位，不過當於丹馬十五分之一。當於比利時十七分之一，劣於西班牙，葡萄牙，而與土耳其人，在伯仲之間。是則慚愧難堪者也。按我國（日本）現時之貿易額，殆與英吉利一八一〇年之頃，數畧相當。又與德意志一八六〇年之頃，數畧相當。（註七）若然，則我國今日貿易上，遲於英吉利者，殆差一世紀。而遲於德意志者，殆差半世紀。邦人士，能勿勉勵哉。

註七 一八一〇年，英吉利之貿易，爲八千二百八十七萬磅。一八六〇年，德意志之貿易，爲二十一億七千四百萬馬克云。

第六節 結論

曩論英吉利，米利堅，德意志，三國之發展，並其雄圖，蓋欲促我國民之覺醒也。抑吾思之，現代文明之最大之特徵，即在於「集中」(Concentration)人之集中也。富之集中也，起業之集中也，勢力之集中也。蓋幾幾乎萬物莫不帶集中之傾向。而其應於是等集中之大勢，於內實起大反動之現象。於外實呈大飛躍之現象。此乃近代文明之一大

特徵也。所謂於內呈反動之現象者，即社會主義的思想之勃興是也。所謂對外呈飛躍之現象者，即帝國主義的思潮之發漲是也。因此二者之結果，於是乎各國之政府一方急於講究社會政策，他方乃急於勉圖膨脹政策。此則今日世界各國之大方針，蓋莫不應於此勢，所謂大力者，暗中運之而趨於是乎。

膨脹政策

右述之對內問題，於貿易政策，無直接關係，故不贅及。茲專就對外問題論之。今日各國，雖因國情之異，而其動機各殊，然而其間亦有同樣之點也。或以人口之增加，或以資本之增殖，或以國力之充實，而必求新發展之餘地。此其同者也。又惟日汲汲，思進於工業國，以輸出工業，為國家之命脈。而於製品之販路，則懷維持之擴張之，大心於食料品、原料品之供給，則抱不安之念。此又其同者也。以此之故，今日各國之觀念，甲國對於乙國之觀測，莫不以為彼對於我，皆敵意中之好意，而乙國對甲國之觀測，亦易地而同。於是乎各國，因患競爭之攪亂，莫不欲自國建設專管之新天地，以杜絕此弊。於是乎或擬統一殖民地，而建世界之大國，或擬聯合羣小以敵大，而保勢力之均衡。有若英之帝國主義，也有若米之全米主義，也有若德之世界政策也。

有若中歐諸國之發生而天下響應之關稅同盟計畫也。凡此皆今日之現勢也。此現勢即圖經濟的獨立政治的獨立以爲國運開展之大方策也。

上述之現勢其完全成功雖非容易。然而此種之傾向既已顯著。二十世紀之國際貿易必在於此圈中。也不言可知。此種之傾向即新馬幹期利志謨也。蓋各國各欲於政治的或經濟的領土日益擴張。於此擴張之中對外則高其保護之壁壘。於內則縱其交易之自由。由生產而迄於消費。由原料供給而迄於製品販賣。皆以求之國內者爲主。所謂別造自立之天地。蓋即此也。博仕枯謂「新馬幹期利志謨」一僅在於對外崇其關稅之壁壘。若又於內兼圖交易之自由者。則可稱之爲「新士密西亞尼志謨」[Neo-Smithianism]。又謂此範圍若漸次擴張。則可包容全世界而成一大自由

之天地。云云。是實屬之於將來而遠哉遙遙者也。逮其達到此遠遙之時。此其間。凡以關稅及種種手段。阻害國際貿易之發達者。必數見而不一也。又可斷言之矣。夫國際貿易之阻害與國運之消長爲切膚者也。彼低宅爾氏所謂世界的三大國之說。果不實現耶。(註八)又張巴倫氏所謂新國土分合說。(註九)果不能行耶。蓋新馬幹期利

志。謀。之。神。妙。皆。已。到。秋。毫。顛。矣。要。而。言。之。今。日。之。現。勢。經。濟。的。生。存。競。爭。即。係。政。治。的。生。存。競。爭。政。治。的。生。存。競。爭。即。係。國。民。的。生。存。競。爭。此。則。水。落。石。出。之。說。而。尤。願。我。國。人。切。勿。忘。之。者。也。

註八 Heinrich Dietzel, Die Theorie von den Weltreichen, Berlin, 1900.

註九 張巴倫曰。達觀今世界之大勢。大國將益爲大國。小國將愈爲小國。如此。則世界之運命。新國土分合。殆非不可行者也。是故。此際世界之大國。將爲英。米。露。三國。此外。惟德意志。法蘭西。獲得幾分之殖民地。介於英米露。與其他小弱國之間。得保中等之地位。如是而已。曩伊大利。亦頗欲仿德法之所爲。今則已全然失敗。其他諸國。雖以大國自標榜。此後。不過徒擁虛名耳。蓋定現代之國際關係。據歷史的法則。實不外於是。云云。

今觀我國（日本）對於世界之大勢。果覺悟否耶。頗爲疑問也。若以我國。較國之初。有偉發展之跡。而即快然自足。此大慢者也。在明治五年。併合琉球五十五島。百五十七方里。明治八年。併合千島三十一島。千十一方里。明治二十八年。併合台灣二千三百

於世界之
日本

二十四方里。及澎湖島八方里。明治三十八年，併合樺太二千二百九方里。暨租借關東州，約二百二十方里。明治四十三年，併合朝鮮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三方里。凡以之比舊時日本，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方里者。約加九割之新領土，遂成爲今日二十六萬方哩之國。雖然，穠米在太倉，毋庸自大，可也。夫以此數，不過世界面積二百分之一耳。以之比英吉利，占世界面積四分之一者，果何如乎。以之比露西亞，占世界面積六分之一者，又何如乎。以之比米利堅，占世界面積十四分之一者，又何如乎。且我國（日本）人口，雖有五千萬人，然而以之比德意志，六千五百萬人，以之比米利堅，九千一百萬人，以之比露西亞，一萬三千萬人，蓋已有遜色。而又個個之生產力，尤爲不逮者也。何以言之。方今我國民，平均一人之貿易額，僅當於英吉利十二分之一。當於德意志七分之一。當於法蘭西六分之一。當於米國四分之一。既如前文所述已。而又據內務省最近之調查，一個年，平均一人之所得，在米國有四百四十元，在英國有三百六十元，在法國有三百二十元，在德國有二百四十元，而在我國，則每人不過六十元。又，平均一人之富，在英爲三千元，在法爲二千五百元，在米爲二千三百五十元，在德

國際關係
之將來

爲千五百元，而在我國，則每人不過二百五十元，是爲可以夜郎自大乎。況乎德之世界政策也，米之全米主義也，英之帝國主義也，逮其完全成就之際，彼我政治上，國力上，尤當懸隔如何乎。是故此等之雄圖，無成就之日，固爲幸事，然與其安於淡視，而以爲無者，毋寧以爲有，而自振刷精神，以圖國力之平均，藉爲平和之維持，較爲得也。勿論如低宅爾之言，假令世界的三大國，於是而出現，而三大封鎖的，自足之經濟團體，於是而實行，則必因此而失權力之平均，妨貿易之自由，於政治上，於經濟上，爲小國前途之阻害，是可以斷言之矣。事勢而至於茲，則非人類社會之幸福，蓋有如火之瞭然者。要而言之，現代文明之特色，在於集中，故現代生存之秘訣，即在於團結。集中益盛，而團結愈多，於是乎巨一切之方面，胥爲團體與團體之競爭，於是乎舉一切之方面，悉相牽制，而得權力之平均，而收共存之實果。社會的生存競爭，於是而然。國際的生存競爭，亦於是而然，是故小國必不可以永久而存立，非進於大邦，即底於滅亡。豈有他哉。

東亞共存
之策

東亞之大地，人文相等，地相接，人相同，既同文之夙好，又同病之相憐，此豈無因緣者。

之。可。比。哉。夫。有。遠。心。力。之。所。即。求。心。力。之。所。在。有。白。禍。之。警。告。即。有。黃。禍。之。遙。傳。是。實。自然。之。趨。勢。而。東。亞。之。諸。邦。不。可。不。圖。共。存。之。餘。地。者。也。雖然。此。種。共。存。之。計。畫。非。帝。國。主。義。的。武。力。所。能。致。之。者。也。要。在。我。悟。及。之。而。使。彼。亦。悟。及。之。基。於。內。外。事。勢。之。迫。切。俟。彼。此。心。閱。之。疏。通。而。後。乃。爲。有。濟。此。等。非。常。之。肇。畫。固。非。容。易。所。能。談。然。亦。視。我。國。民。之。熱。誠。與。指。導。之。如。何。耳。苟。此。策。之。無。望。則。東。亞。之。隆。興。決。無。望。即。我。國。帶。礪。之。安。泰。亦。決。無。望。至。於。是。而。世。界。何。日。而。真。平。和。則。又。非。區。區。之。明。所。能。逆。睹。也。

商業政策 第三編

二百八十六



商業政策第三編終

大民會宣傳部

116
1025



0051

民國三年五月印刷
民國三年八月出版

所有權
印刷
不許翻

譯述兼發行者 覃壽公

印刷者 漢口維新印書局

總寄售所北京琉璃廠

中華書局
新學會社

分寄售所各省各大書肆

和裝定價大洋六元
洋裝七元

